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二十五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二十二)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一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号	………	八八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号	………	八八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号	………	八八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号	………	八八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号	………	八八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号	………	八八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号	………	八八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号	……	八八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号	……	八八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号	……	八八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号	……	八八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号	……	八八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号	……	八八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号	……	八八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号	……	八八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号	……	八八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号	……	八八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号	……	八九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号	……	八九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号	……	八九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四百号	……	八九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四百零一号	……	八九二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四百零二号	……	八九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四百零三号	……	八九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四百零四号	……	八九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四百零五号	……	八九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第一千四百零六号	……	八九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零七号	……	八九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零八号	……	八九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零九号	……	八九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号	……	八九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一号	……	八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二号	……	八九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三号	……	八九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四号	……	八九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五号	……	八九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六号	……	八九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七号	……	八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八号	……	八九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一十九号	……	八九八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号	……	八九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号	……	八九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号	……	八九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号	……	九〇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号	……	九〇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号	……	九〇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号	……	九〇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号	……	九〇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一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号	……	九〇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号	……	九〇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号	……	九〇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号	……	九〇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号	……	九〇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号	……	九〇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号	……	九〇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号	九〇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号	九〇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号	九〇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号	九〇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号	九〇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号	九〇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号	九〇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号	九〇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号	九〇八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号	九〇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号	九〇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号	九〇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号	九〇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二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号	九一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号	九一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号	九一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号	……	九一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号	……	九一一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号	……	九一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号	……	九一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号	……	九一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号	……	九一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号	……	九一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号	……	九一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号	……	九一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号	……	九一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号	……	九一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号	……	九一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号	……	九一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号	……	九一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号	……	九一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号	……	九一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号	九一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号	九一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号	九一八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号	九一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号	九一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号	九一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三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号	九二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号	九二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号	九二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号	九二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号	九二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号	九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号	九三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号	九三三七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
庚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民勞第一〇號三一三二)

庚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 關 市 縣 長

勞工協會吉林省支部長

土木建築協會吉林省支部長

關於土木建築勞動者之使用方法改

善之作

發送先 各省次長
民官房第一六〇號(民勞種發第一二〇號)
庚德七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取 記 函
民生部次長 土 記 函

土木建築 勞動者ノ使用方法ノ改善方ニ關スル件

近時食糧其ノ他生活必需品配給ノ不調治ニ勞務管理ノ不良ニ起因シ特ニ北邊地
區ニ於テハ多數勞動者ノ死亡、傷害、疾病續出ノ傾向アルニ鑑ミ中央各該、團體
機關協力ノ下ニ勞務監督ヲ構成シ去ル八月十七日以降二週間ニ亘リ牡丹江、東
安、黑河、興 北ノ四省下附屬ノ地ニ於ケル土木建築工事現場ノ實情ヲ監督シテ其
果腹未充ノ諸點ニ關シ勞務管理上ノ缺點ヲ認メタルヲ以テ各省ニ於テハ關係機關
ト協力シ各事業者ヲ指導スルト共ニ積極的ニ勞務行政ノ進歩ヲ圖ラレ度シ

一、事業者ノ勞務管理ニ關スル認識ノ缺如ト研究ノ不充分
工事現場ニ於ケル作業管理ニ付テハ事業者ニ於テモ各經驗者若ハ專門者ノ配置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庚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民勞第一〇號三一三二)

庚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 關 市 縣 長

勞工協會吉林省支部長

土木建築協會吉林省支部長

關於土木建築勞動者之使用方法改

善之作

シ相當ノ努力ヲ傾注シアルモ作業能率ニ決定的影響ヲ與スベキ勞務管理ニ付テ
ハ全ク研究ヲ怠リ其ノ認識スラ缺如シアルヲ認メラル

世フニ我國ニ於ケル土木建築工事ハ概テ制限ノ地ニ所在シ且商業進行上近代の
規模ニ基キ急進ニ之ヲ促進セシメテワタル關係上勞動者ノ作業環境トシテハ常
規ニ最モ惡條件下ニ置カレアルノミナラズ近時被制經濟ノ強化ニ伴ヒ勞動者用
賃物資ノ獲得配給ニ關シテモ從來ノ如ク自由ハ之ヲ抽離スルハザルノ實情ニ
在ルヲ以テ之等ノ狀況ニ對シテハ必然的ニ勞務管理機構ノ組織化勞務管理方法
ノ合理化ノ積極的ニ考究スル必要アルニ不拘事實ハ舊態依然トシテ勞動者ノ直
接勞務管理ハ把柄ニ一任シアル狀況ナリ

即チ概テ各工事場ハ勞務監督者ハ勞務監督者トシテ日赤一名乃至二名ヲ配置シ
アルモ之等ノ者ハ勞務管理ニ關スル經驗、認識、伊定力ニ不充分ニシテ現場
監督又ハ監督係ニスズ又勞動者ノ愛護シ勞務管理ノ進歩、勞働力ノ効率化ヲ圖
ルコトナク稍モスレバ苦力蔑視ノ觀念ヲ抱キ進歩ノ防止乃至ハ就勞務監督者ノ威
信ノ存在ニ止ルノ處アリ勞務監督者ハ今日土木建築界ニ幾多ノ不祥事件ヲ惹起シ
テワアル故モ主要ナル原因ト謂フベク勿論之方責任ノ全部ヲ事業者ニ負ハスベ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民生部次長ヨ
リ通達ノ次第モ有之勞務管理ノ不良生活
必需品配給ノ不調治ハ勞動者ノ作業能率
ヲ低下セシメ國防産業其他各般ノ事業進
行進展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ノミナラ
ズ勞力不足ノ新辦勞動者補給ニ一層困難
ヲ招來スル處ナルヲ以テ凡有機會ヲ利用
シ各事業者ニ對シ勞務管理ヲ進歩ナラシ
ムル積極措施相成請

カラザルモノアルモ如上ノ勞務管理機構及人的要素ノ缺陷ニ由來スル所甚ク大ナリ斯ル缺陷ノ除去コソハ土建勞務管理ノ向上顯著ノ期スベキ先決問題ニシテ差當リ行政措置トシテ採ラルベキ事項ヲ舉ゲルベシ

(一) 國家的ニ勞務資源ノ確保勞働力ノ維持保全上勞務管理ノ重要ナル事項ヲ事業者ニ徹底認識セシムル手段ヲ講ズルコト

(二) 現地勞務資源開發ノ指導ニ依リ事業者、勞務適當者ニ勞務管理上ノ教養ヲ行ヒ把頭ノ行ヲ勞務管理ヲ指導シ得ル知識ヲ附與シ以テ事業者、勞務係員、把頭、中把頭更ニ小把頭ヲ適シテ行ヲ勞務管理ノ漸次合理化一元ヤシムルコト

二、勞働者宿舍施設ノ不健全

宿舍施設ノ良否ハ勞働者ノ健康ニ總テ其ノ關係甚大ノ影響アリ特ニ建設的ナル土建勞働者ノ宿舍ニ於テ然リトス今欠點點ノ結果ニ徴スルモ其ノ施設比較的良好ナル工場ニ在リテハ勞働者ノ福利尠少キニ反シ施設不良ナル箇所ニ在リテハ其ノ健康狀態極メテ悲惨ナルモノアルヲ看取セラレタリ

(イ) 宿舍ノ建設ハ設ハ把頭ニ任セズ勞働者ノ保健衛生及非常避難等ノ考慮ノ上事業者ヲシテ一定計畫ノ下ニ行ハスルコト

(ロ) 宿舍位置ノ選定ハ用水ノ便宜及作業場ヘノ距離ノ點ノミニ視ハレズ通潤地ヲ避ケ乾燥地ヲ選ビ建設セシムルコト

(ハ) 宿舍暖床ハ必ず上ケシテ移動式鋪設小屋ニ在リテハ床下ニ一尺程度ノ乾草ヲ敷カシメ宿舍ノ周圍ニハ必ず排水溝ヲ掘ラシムルコト

(ニ) 出入口ハ二所以上トシ換氣採光充分ノ切實キ蓋ヲ設ケ自由ニ開閉シ得ル如クセシムルコト

(ホ) 各期間ノ採炭ハ可及的湯夾設備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三、生活必需品配給ノ不均衡
近時物資不足、物價高ニ伴ヒ特ニ僻地勞働者ノ生活ハ豫想外ニ困難ナル實情ニ

在リ勞働者ニ對スル生活必需品配給ニ付テハ政府ニ於テ適切ナル處ヲ必要スルモ之方取得該ニ勞働者ニ對シキ直接配分ノ行フ場合ニハ最善ノ措置ヲ要トス、今次監査ノ結果ニ徴スルモ主要食糧ノ獲得ニ付テ事業者、中把頭ノ努力ヲ以テ居ルヲ認メラレタルガ其ノ他ノ必需品ニ付テハ一部業者ガ地下足袋ノ輸送配給ヲ爲シ居ル外該等生活必需品ノ獲得ハ把頭ノ取極ニ委ネアル實情ニシテ面々特資ノ購入困難ニシ隨入價格モ法外ナルモノアリ此ノ際ニ關シテ把頭ノ管理ニ放任シタラズ

事業者ニ於テ極力ニ簡便スルノ要アルヲ認メラル工場ニ於テ大把頭ガ小把頭ヲ營シ食品及日用品類ヲ勞働者ニ販賣シ居ルモノアリテ其ノ販賣價格市價ニ準スルモノアリ前記現品類與ト木小船ハ運賃把頭ノ控取後ニ利用セラレアリテ此ノ他ニ放任シテ現下物資不足ト配給ノ不週ハ今後從茲勞働者ノ生活ヲ困難セシメ之ガ結果トシテ勞働力ノ保全上由由シキ事態ヲ招來スル虞アルヲ以テ勞働者生活必需品ノ一部ヲ支給シ工事ノ終了後ニ於テ貨額ノ結算決済ヲ爲シワワマル者實情ナリ

現下土建事業ノ請負制ナルト具勞働者ノ大部ガ出稼ニシテ把頭トノ間ニ價割的ニ微妙ナル關係(信用)アルモノナルヲ以テ糶上貸金支拂方法ノ適否如何ニ就テハ尙研究ヲ要スベキモ甘ダシキハ勞働者自身貸金及日常ノ食費及配給ヲ受ケタル物品ノ價格スラ知ラズ一切ヲ把頭ニ任セアルモノサヘアリ斯クテハ貸金出來高轉割(土建勞働者ノ貸金ノ多クハ出來高轉割ナリ)ノ利率タル勞働者意ノ昂揚ヲ阻害スルハ勿論尙面ノ配給及支拂ノ不備ハ爲認買把頭ノ控取ヲ容易ナラシメツアリ依リ糶上貸金支拂方法不週正リ是正シ勞働者ニ對スル正當ナル勞働ノ對價ニ付テハ中央ハ於テ糶上貸金支拂之方具體的方策ヲ講ズルベシ

(イ) 糶上貸金ニ付テハ中央ハ於テ糶上貸金支拂之方具體的方策ヲ講ズルベシ

(ロ) 糶上貸金ニ付テハ中央ハ於テ糶上貸金支拂之方具體的方策ヲ講ズルベシ

(ハ) 勞働者ニ對スル生活必需品ノ配給ニ付事業者ヲシテ積極的關心ヲ持タシメ相當大ナル事業體ニ對シテハ直營ノ販賣機構ヲ設置セシムルコト

(ニ) 工場内ノ把頭經營ノ小體ニ對シテハ事業者ヲシテ嚴重ノ監督セシメ要スレバ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制ト爲スコト

四、貸金支給ノ不適正

貸金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殆ト確實ニ労働者ニ支給サレアルツ見ズ事業者ヨリ下
詰又ハ把頭ニ對シテハ概ネ必要ナル控算簿ヲ爲シツワアルモ下詰又ハ把頭ヨリ
労働者ニ對シテハ工事ノ出来高ニ應ズル概算簿ヲ
(イ)事業者フシテ工事請負契約ノ確實ナル締結ヲ可及的ニ行ハシムルコ
ト

(ロ)事業者フシテ毎月一回貸金ノ概算簿ヲ行ハシムルコト
(ハ)事業者フシテ把頭ノ退帳スル收支簿及労働者ニ對スル貸金計算簿ヲ定規合
的ナルモノナラシメ尙把頭ガ便下労働者ニ對シテ貸金ノ概算簿又ハ精算簿ヲ爲
ス際ハ工事場事務當管フシテ貸金計算簿ニ檢印ヲ捺捺セシメ貸金支給ニ付
監料ヲ嚴重ナラシムルコト

(ニ)把頭ノ労働者ニ對スル貸金支給ニ付事業者フシテ其ノ責任ヲ負ハシムルコ
ト
五、死亡者ノ處置
死亡労働者ノ處置ニ關シテハ從來ノ慣習ニ依リ把頭ニ委任セラレテ遺族ヘノ
通知モ確實ナラズ、同僚羣類同所ニ慕嚮ヲ建ツルモノ少ク其ノ取扱不復切
ナルモノアリ建設ノ犠牲トナリタル之等労働者ノ靈ニ對シ相當ノ矜恤スト者
トハ一般労働者ニ對スル思想上ノ影響モアリテ等閑ニ附ザル問題ナルヲ以テ之
ガ改善ニ付事業者ノ關心ヲ喚起スルノ要アルヲ認メタル死亡労働者ノ處置ニ付
事業者ヲ指導スベキ要點ヲ擧ケルベシ

(イ)労働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事業者直接又ハ把頭ヲシテ其ノ遺族ニ通知セ
シムルコト
(ロ)屍体ノ處置ニ關シテハ遺族又ハ警察ヲ行フ者ノ意見ニ從ハシムルコト
(ハ)屍体埋置箇所ハ氏名、年齢、死亡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墓標ヲ建テシムル
コト

(ニ)埋葬ニ要スル費用ハ事業者ノ負擔トシ埋葬ニ當リタル労働者ノ其ノ日ノ賃
金ヲ支給セシムルコト
六、保健衛生状態ノ不良及醫療ノ不徹底工事場ニ於ケル労働ノ衛生保健及醫療ニ
留意シ労働者ノ健康ヲ保持スルコトハ労働力ノ保全、労働能率ノ向上、或ハ
思想ノ導導上特ニ重要ナルニ不尙本問題ニ對スル事業者ノ關心足ラザルモノ
アリ即チ労働者ノ宿舍ニ就テハ前述ノ如クコシテ其ノ他食物ノ給與ニ關シテ
嗜好並ニ娯樂ニ對スル考慮足ラズ、食料水ノ適否検査、非戸ノ施設等ニ付注
意ヲ怠リタル結果罹病者ヲ續出セシメツワアリ本問題ノ處理ニ付テハ特ニ科

學の知識ヲ必要トスルモノナルニ不測事業者ハ之ニ關スル何等研究ヲ爲スコ
トナク科學的知識ヲ把頭ノ管理ニ放任シアル實情ナリ
醫療ニ付テハ一種工事場ニ於テ漢醫ヲ專用配置シアリタル他ハ概ネ救急相
事務所ニ僅ク應急ノ治療ニ備ヘ重症者ハ附近ノ醫院施設ニ於テ治療シアリタ
ルガ何レモ積極的ニ治療及治療ヲ施スコトナリ重症患者ニ於テ治療シアリタ
ラズケズ放棄ノ状態ニアリタルモノ又ハ極衰弱ノ疑アル下府性重症患者ヲ他
ノ労働者ト同居セシメアリタルモノ等ヲ發見セリ斯ル結果労働力ノ損耗ニ依
リ際事業者ノ損失莫大ナルモノアリルニナラズ國家的見地ヨリスルモ等閑
ニ附シ得ザル問題ニシテ醫術ノ養成、醫藥、醫療器具ノ供給等根本施設ヲ必
要トスルモ差支リ事業者ヲ指導シ之ガ改善ヲ圖ルベキ要點ヲ擧ゲルベシ
(イ)僻陋工事場ニ於テ當時労働者數千名以上ヲ使用スル事業者ニ對シテハ可
及的醫術又ハ漢醫ヲ雇置セシムルコト
(ロ)各工事現場ニハ必要救急箱ヲ備付ケシメ素人療法ニテ可ナルヲ以テ積極的
ニ檢病ヲ行ヒ治療ニ努メシムルコト
(ハ)僻地ニ於テ相當數ノ労働者ヲ收容スル宿舍ヲ擴充スル場合ハ重症患者又ハ
傳染病ノ疑アル患者等ヲ收容スル爲簡便ナル病棟ヲ附設セシムルコト
(ニ)一時ニ多數ノ罹病者發生シタル場合ハ直チニ省縣ノ保健科又ハ保健股ニ連
絡セシメ之ガ原因ヲ調査治療ニ付其ノ指揮ヲ仰ガシムルコト
(ホ)労働者ノ使用スル飲料水ノ適否ヲ検査セシメ非戸ノ施設ヲ完全ナラシムル
コト
(イ)労働者ノ主食ハ出身地ニ依リ異ナルヲ以テ供給ニ當リテハ此ノ點ニ留意セ
シメ特ニ白麴ノミヲ主食トシテ給スルハ營養上缺陷アルヲ以テ雜穀ヲ混食セ
シム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吉林省公報

(吉民社第三五號三一—二七)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横田貞太郎

各市縣署長 鑒

關於各宗教之寺廟布教者及信徒調
査之件

吉林省公報

(吉民社第三五號三一—二七)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横田貞太郎

各市縣署長 鑒

各宗教ノ寺廟布教者及信徒調査
問スル件

康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〇號郵便物認可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函
○關於在庫毛織、毛織物、麻織物等販賣
價格協定之件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啟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工第三一號一一六五)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發給先 治安部次長、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三二一號
康徳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各市縣市長 啟

關於在庫毛織、毛織物、麻織物等
販賣價格協定之件

經濟部次長 青海忠之

經濟部次長 青海忠之

吉林省次長

在庫毛織、毛織物、麻織物等販賣價格協定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滿洲毛織、毛織物商組合會ヲシテ別紙要領ニ依リ康徳七年十
一月十一日迄ニ販賣價格ヲ協定セシムルコトヲ致シタルヲ以テ御了知相成度

在庫毛織、毛織物、麻織物等販賣價格協定要領

- (一) 販賣價格協定品目ハ次ノ通トス
- 一、毛織物(毛、混、國防色、小供服地、婦人服地等)
- (二) 麻織物(麻地、苧地等)

吉林省公函

(吉開工第五號一一一〇七)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在庫毛織毛織物麻織
物等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三五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工第三一號一一六五)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啟

價格協定ニ關スル件

今般經濟部次長ヨリ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
ノ通、通牒ニ據シタルヲ以テ御了知相成度
此致及抄送

- 一、毛織、毛糸類似ノ糸(平羽毛糸ヲ含ム)
- (一) 協定價格協定ニ至ル迄ハ賣買ヲ禁止スルコト
- 右ハ聯合會ノ定款ニ依リ理事會ノ決議ヲ以テ所屬組合員ニ命令スルコト
- (二) 協定價格協定ニ至ル迄ハ賣買ヲ禁止スルコト
- (三) 協定價格協定ニ至ル迄ハ賣買ヲ禁止スルコト
- (四) 聯合會内ニ審定委員會ヲ設置シ販賣價格ノ査定ヲナスコト俱シ査定基準ニ付
テハ豫メ當部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
- (五) 査定ヲ了シタルトキハ當部ニ申請シ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リ販賣價格ノ認可ヲ受タルコト
- (六) 販賣價格ノ認可アリタルトキハ聯合會所定ノ價格表示ヲ爲スコト
- (七) 販賣價格協定後未申賣品ニ付テハ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依リ賣買禁止スル豫定
ニ付無漫申告セシムルコト
- (八) 要領(一)(二)(三)ノ違反者ニ聯合會及所屬組合定款ニ依リ嚴重ニ處分スルコ
ト

吉林省公函

(吉開工第五號一一一〇七)

康徳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
規定ニ依リ在庫毛織毛織物麻織物
等販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

首題一案茲准經濟部次長兩知另紙到省對於取補土須期無誤爲要

經濟部公函 經商物第三四六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九日

經濟部次長 吉海忠之

吉林省次長 殷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在庫毛糸、毛織物、麻織物等販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

別紙指令寫ノ通り販賣價格認可致シタルニ付仰了知相成度

附書類 指令寫一

毛糸、毛織物、麻織物販賣價格表第一

道南滿洲毛糸毛織物商組合聯合會ニ於テハ在庫毛糸、麻織物、毛織物ノ全品ニ付

毛糸、毛織物、麻織物販賣價格表ニ準據シテ風合共ノ他ノ熟案シ販賣價格ヲ決定シ

尙同聯合會ハ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附標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ヲ以テ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團體ニ指定セラル

經濟部指令第四三八號

滿洲毛糸毛織物商組合聯合會ヲ長田中壽吉ニ令ス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在庫毛糸、毛織物、麻織物等販

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一月九日附滿毛聯發第四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ハ之ヲ認可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 璵 升

毛織毛糸販賣價格表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ノ入荷ノモノ)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全滿

單位 頂量 一付度 價格 圓

品 種	混 紡 率		最高總販賣價格	最高小賣販賣價格
	羊 毛	ス フ		
手編毛糸(後染)	三〇%	七〇%	六、四五	八、〇五

首題ノ件ニ關シ今般經濟部次長ヨリ別紙 無キテ期セラレ度此段及移據ノ通過録有之タルヲ以テ之ヲ取補ニ遺憾

◆	一五〇%	五〇%	八、五五	一〇、七〇
◆	七〇%	三〇%	九、八五	一二、三〇
◆	一〇〇%		一二、一〇	一五、一〇
◆	一〇〇%		一〇、八五	一三、六〇

備考 需降糸ハ選賣ニ於テ 〇、二〇圓高、小賣ニ於テ 〇、二五圓高
本糸ハ選賣ニ於テ 〇、二〇圓高、小賣ニ於テ 〇、二五圓高

手編毛糸及毛糸販賣價格表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ニ入荷ノモノ)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全滿 單位 頂量 一付度 價格 圓

品 種	混 紡 率		最高總 販賣價格	最高小賣販賣價格
	羊 毛	ス フ		
◆ 絹糸 (後染)	三〇%	七〇%	六、六〇	八、二五
◆	五〇%	五〇%	八、七〇	一〇、九〇
◆	七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 綿糸 248 (後染)	三〇%	七〇%	六、六五	八、三〇
◆	五〇%	五〇%	八、七五	一〇、九五
◆	七〇%	三〇%	一〇、〇五	一二、五五
◆ 綿糸 248 (後染)	三〇%	七〇%	六、七〇	八、三七
◆	五〇%	五〇%	八、八〇	一〇、〇二
◆	七〇%	三〇%	一〇、一〇	一二、六一
◆ 綿糸 248 (後染)	三〇%	七〇%	六、七五	八、四三

五〇%	五〇%	八、八五	一、〇八
七〇%	三〇%	一〇、一五	一一、六八

備考

- 註糸2羽(後染)生地糸ハ認買ニ於テ ○、三〇安 小買ニ於テ ○、三八安
- 霜降品ハ ○、二〇高
- 織糸2羽(後染)生地糸ハ認買ニ於テ ○、三〇安 小買ニ於テ ○、三八安
- 霜降糸ハ ○、二五高
- 織糸2羽(後染)生地糸ハ認買ニ於テ ○、三〇安 小買ニ於テ ○、三八安
- 霜降糸ハ ○、二五高
- 織糸2羽(後染)生地糸ハ認買ニ於テ ○、三〇安 小買ニ於テ ○、三八安
- 霜降糸ハ ○、二五高

紡毛系販賣價格表(康徳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ニ入荷ノモノ)

品	種		最高認買販賣價格	最高小買販賣價格
	混	紡		
紡毛系2羽(後染)	半毛	スフ	五、五〇	六、八八
	七〇%	三〇%	七、五〇	九、三八

備考 生地糸ハ認買ニ於テ ○、三〇安 小買ニ於テ ○、三八安

霜降糸ハ ○、二〇高 ○、二五高

毛織物販賣價格表(康徳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ニ入荷ノモノ)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全滿 單位 價格 一米 巾一四五圓

品	種	規格	價格	
			最高切買販賣價格	最高小買販賣價格
服地(國防色)	混紡	半毛スフ(仕上目付(五)十匹平方=付)	四〇、六〇	三三、八〇
(先染)	混紡	半毛スフ	四〇、六〇	三三、八〇
婦人子供服地	混紡	半毛スフ	四六、〇〇	一八、五〇
服地(混紺サード)	混紡	半毛スフ	一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
服地(混)	混紡	半毛スフ	二五〇、七五	一六、一〇
オーパ地	混紡	半毛スフ	四〇、六〇	一八、〇〇
	混紡	半毛スフ	五五、四五	二二、一五
	混紡	半毛スフ	四〇、〇〇	二四、二五
	混紡	半毛スフ	五二、〇〇	二二、〇〇
	混紡	半毛スフ	五七、〇〇	二二、〇〇
	混紡	半毛スフ	四九、〇〇	二二、〇〇
	混紡	半毛スフ	四九、〇〇	二二、〇〇

馬毛毛織物販賣價格表(康徳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ニ入荷ノモノ)

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全滿 單位 價格 一米 巾七五圓

品種	規	格	最高切實取	最高小實限
馬毛	馬毛	一付(元)	買	賣
心	馬毛	十平方(元)	買	賣
毛	馬毛	一付(元)	買	賣
心	馬毛	十平方(元)	買	賣

被檢物取費價格表(庚申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ノ入付ノ分)

品種	規	格	最高切實取		最高小實限	
			買	賣	買	賣
麻	一五番單系	×	一、八五	二、一二五		
地	一四本	×				
二五番單系	×	二五番單系				

吉林省公報(吉圖工第三三號七一〇)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府縣市長 關於各種稅制組合旅費規程草案之件

逕啓者茲隨同戰時統制經濟之策化進展對於生產、配給、消費、價格、輸出入以及其所有經濟部門諸稅制組合結成一案擬逐日見諸增加惟關於其他旅費之支給方法各府縣均未統一茲經制定另紙旅費規程草案即希遵照此以統一再察備案關於一般事務規程等項除有特例另外亦準擬辦工會公會處理以上併祈查照爲要

組合旅費規程(準則)

第一條 職員及事務局員以職務需要出張時由組合長命之

第二條 旅費爲鐵道費、船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

第三條 旅費之支給依左之區分

- 一、鐵道費對於鐵道旅行、船費對於水路旅行、車馬費對於陸路旅行、各按其旅程支給之
- 二、每日津貼按日數支給之
- 三、宿費按夜數給之但水路不得支給
- 四、依旅行之情形兼發行列車時支給其所要之急行料金
- 第四條 旅費規程照別表計算之但因職務之情形或天災其他不得已之事故確係隨路旅行其實際所通過之路程

第五條 應支給旅費之旅行日數依旅行業務所需實際之日數

旅行中因交通之障礙或傷病或其他不能

吉林省公報(吉圖工第三三號七一〇)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各府縣市長 關於各種稅制組合旅費規程草案之件

戰時統制經濟ノ策化進展ニ伴ヒ生産、配給、消費、價格、輸出入、其ノ他凡ソル經濟部門ニ對スル諸稅制組合ノ形成ハ遂ニ日増シテツラアルモ其ノ旅費支給ノ方法タルヤ異々ニシテ各府縣其ノ不統一ニ至ル實狀ニ鑑ミ別紙旅費規程草案制定セラル付之ニ基キ統一ヲ發端シテ明カラシメ追テ一般事務規程ノ整備要領ハ付テハ特例アル場合ノ外高工會會 做ヒ處理相成度爲念

組合旅費規程(準則)

第一條 職員及事務局員職務ヲ以テ出張スルトキハ組合長之ヲ命ス

第二條 旅費ハ鐵道費、船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泊料

第三條 旅費ノ支給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鐵道費ハ鐵道旅行ニ船費ハ水路旅行ニ車馬費ハ陸路旅行ニ付各其旅程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
- 二、日常ハ日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
- 三、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テ之ヲ給ス但シ水路ニハ之ヲ給セス
- 四、旅行ノ都合ニ依リ急行料金ヲ支給スルトキハ所要ノ急行料金ヲ支給ス
- 第四條 旅費規程照別表ニ從ヒ別表ニ依リテ計算ス但シ職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天災其ノ他已ハテ得サル事故ノ爲隨路旅行シ候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第五條 旅費ヲ給スベキ旅行日數ハ旅行業務ニ要シタル實際ノ日數ニ依ル

旅行中交通ノ障礙又ハ傷病其他其ノ他

品種	規	格	最高切實取	最高小實限
麻	一五番單系	×	一、八五	二、一二五
地	一四本	×		
二五番單系	×	二五番單系		
三番單系	×	三番單系		
四番單系	×	四番單系		
五番單系	×	五番單系		
六番單系	×	六番單系		
七番單系	×	七番單系		
八番單系	×	八番單系		
九番單系	×	九番單系		
十番單系	×	十番單系		

得已之事由所出之日數得算入於旅行日數內

第六條 已被命與職者爲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旅命旅行時支給相當其在職當時之旅費

第七條 組合長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補充員之旅費承給事務員由組合

長（理事長或理事）定之

第九條 旅行中因病或受災傷依本規程對於支給時經組合長之承認得支給其實費

第十條 旅費得前支其概算額

前項之概算額須於歸還後十四日以内爲算之

第十一條 管內出張除車給馬費之外爲半額

已ムヲ得サル事由ノ爲要シタル日數ハ之ヲ旅行日數中ニ算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退職セシレタル者事務引續又ハ殘務整理ノ爲旅行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在職當時相當額ノ旅費ヲ給ス

第七條 組合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減少ス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補充員ノ旅費ハ事務員ニ準ジテ

組合長（理事長又ハ理事）之ヲ定ム

第九條 旅行中病氣又ハ災傷ニ罹リ本規程ニ依リ離合場合ハ於テハ組合長ノ承認ヲ經テ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旅費ハ概算額ヲ前送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概算額ハ歸還後十四日以内ニ之ヲ精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管內出張ハ車給馬費ヲ除ク外半額トス

組合旅費定額表

職名	船運	車馬費	雜費	每日津貼	宿費	夜宿	要
組合長副組合長	二	三〇	三〇	四・〇〇	八・〇〇		
理事及監事	二	二五	二五	三・五〇	六・五〇		
主事百圓未滿	三	二〇	二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書記五十圓未滿	三	一五	一五	二・五〇	四・〇〇		
職員	三	一〇	一〇	二・〇〇	三・〇〇		
間員	三	五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備考

一、車馬費除依本表外不得支給

二、歸還日僅支其每日津貼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勞紙樣式連同
 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將進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四、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五、九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在實進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額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ス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
 施

六、因郵政障礙未達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
 地者請酌之
 訂 閱 告
 一、類 別 角 分發
 內 譯 四 角 分發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處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行ハ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送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書
 一、銀 四 角 分發
 內 譯 四 角 分發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處

廣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價 目 一、部 四角
 廣德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一、部 四角
 郵費在內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處
 印刷所 三隆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處

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日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日曆)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關於地方林野產物管理之件
 ○公函
 ○關於林野產物聯合防戩之件
 ○啟事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三號
 (吉林省第四四號一一七七)
 各縣廳局長

關於地方林野產物號稱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首題之號稱茲制定如另紙仰
 各縣廳局長於使用並遵照上受備辦理爲要
 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修 啟

附作
 一、地方林野產物號稱規則

茲制定地方林野產物號稱規則如左

地方林野產物號稱規則
 第一條 地方林野產物使用之號稱分爲左
 開三種

一、地林號稱



二、地放號稱



三、民放號稱



以上圖形標三、二圖形標即須於表面顯
 以畫說 (備考 實物大)

第二條 號稱依左開之區別使用之

一、地林號稱係證明固有林產物之檢査
 及檢査及盜伐後以及其應嚴密調查
 之證明時使用之
 二、地放號稱係作爲林產物交付之證明時
 加之之
 三、民放號稱係作爲民有林產物交付之證
 明時使用之

第三條 在簡條所示以外有用號稱之必要
 時期使用地林號稱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三號
 (吉林省第四四號一一七七)
 各縣廳局長

關於地方林野產物號稱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制定實務致ス可
 キ付之方使用並ニ處理上道體格ヲ明
 スヘ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修 啟

附作
 一、地方林野產物標印規則

茲制定地方林野產物標印規則ヲ左ノ通定ス

地方林野產物標印規則
 第一條 地方林野產物ニ使用スル標印ハ
 左ノ三種トス

一、地林標印



二、地放標印



三、民放標印



以上圖形標三、二圖形標須於表面顯
 現ヲ指ス (備考 實物大)

第二條 標印ハ左ノ區別ニ從ヒテ使用
 ス

一、地林標印ハ固有ノ證シ林產物ノ檢
 査及檢査及盜伐後其ノ他ノ被査測
 光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二、地放標印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
 之ヲ押捺ス
 三、民放標印ハ民有林產物引渡ノ證ト
 シテ之ヲ押捺ス

第三條 前條ニ指サル場合ノ外標印ヲ押
 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地林標印ヲ使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星期六

一四一

第四條 號簿帳簿或因其他事由印影模糊時再以前一之號簿在初次所蓋之印之半圓上加蓋之

第五條 號簿使用印色與關於發號後其他不正代用之使用印色

第六條 號簿之使用非官吏或有縣長特命之職員以外者不得用

第七條 號簿之保管在吉林省特命之官吏各縣署縣長保管之號簿使用之時隨時領取使用後立即反還

第八條 省縣巡警號簿授受簿以實記款關於授受事項

經商部公函 經商部第三四四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啟

新稅制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記ノ件ニ關シ訓示ノ為門係省宛通經政シタルニ付之方結成ニ際シテハ何分ノ御協力相煩庶

道商會者ニ於テモ本票額ニ基キ小賣場場官ノ附設方取計ハレ度昌念

經濟部次長 古海忠之

新稅制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記ノ件別紙票額ニ基キ各關係者市ト相接ナル控察ノ下ニ至急實施相成度道商組合定款様式ハ當方ニ於テ作製ノ上送付スルニ付爲念

前次之帳簿案於其首頁加蓋號簿 第九條 號簿封尖或損毀時縣長須呈請省長指示 附件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百五號一一〇八)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署長 啟 關於新稅制組合結成之件 經省官關於首領之件准經濟部次長向知照候抄件別者相煩函請 查照當結成之職務請予以協力爲荷 附件 經濟部公函 一部

第四條 標印ノ誤押并他ノ事由ニ因リ印影ヲ模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同一標印ヲ以テ先ニ押捺シタル標印ノ半圓ニ墨ヲ押捺スヘシ 第五條 標印ハ墨肉ノ以テ押捺ス但シ後第五條其他不正代用ノ場合ハ墨肉ノ以テ

公 函

第六條 標印ハ官署ニ縣長特命シタル職員ニ非キレハ使用スルコト不得ス 第七條 標印ハ吉林省ノアヲテハ特命シタル官署各縣ノアヲテハ縣長ノ保管ス 標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テ使用ノ後歸ニ附付スヘシ 第八條 省縣ニ標印授受簿ヲ備ヘ標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帳簿ハ其ノ首蓋ニ標印ヲ押捺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百五號一一〇八)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署長 啟 新稅制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官署ノ件ニ關シ經濟部次長ヨリ訓示ノ通函發有之タキワ以テ附設スニ付之方結成ニ際シテハ何分ノ御協力相煩庶 附件 經濟部公函 一部

經商部公函 經商部第三四四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濟部次長 古海忠之

新稅制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記ノ件別紙票額ニ基キ各關係者市ト相接ナル控察ノ下ニ至急實施相成度道商組合定款様式ハ當方ニ於テ作製ノ上送付スルニ付爲念

經濟部次長 古海忠之

新稅制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記ノ件別紙票額ニ基キ各關係者市ト相接ナル控察ノ下ニ至急實施相成度道商組合定款様式ハ當方ニ於テ作製ノ上送付スルニ付爲念

經商部公函 經商部第三四四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濟部次長 古海忠之

新稅制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記ノ件別紙票額ニ基キ各關係者市ト相接ナル控察ノ下ニ至急實施相成度道商組合定款様式ハ當方ニ於テ作製ノ上送付スルニ付爲念

經濟部次長 古海忠之

新稅制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記ノ件別紙票額ニ基キ各關係者市ト相接ナル控察ノ下ニ至急實施相成度道商組合定款様式ハ當方ニ於テ作製ノ上送付スルニ付爲念

奉天、奉天省、遼寧、熱河、興安西各省一團

錦州、熱河、興安西各省一團

安東、通化各省一團

（3）品目別組合左ノ如シ

（4）地賦組合百貨店組合、生必（蘇泊、官泊）ヲ總括シ組合業務ノ連絡ヲ擔ハシ且調治ヲシムル爲品目別ノ組合聯合會ヲ結成スルモノトス

（1）該聯合會ニ對シテ年間輸入許可額ノ各地區統制組合、百貨店組合、生必別當額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2）販賣協定價格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3）發註證明ニ關スル事項

（4）輸入承認ニ關スル事項

（5）國內ノ配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6）製造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7）各地區組合ヨリ小賣聯盟ニ對シテ配給計畫及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8）其他輸入卸製造業ニ配給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9）聯合會ニ對シテ輸入承認方申ニ關スル事項

（10）小賣聯盟ニ對シテ配給方法ニ關スル事項

（11）組合員商ノ取引方法ニ關スル事項

（12）製造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13）其他統制ニ必要ナル事項

前各項ノ決定ニ付テハ監督官廳ノ承認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四、各聯合會ニ對シテ輸入額額ハ我國主産能力輸入預定額前年輸入實積及國內需要豫想額ニ基キ割當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五、地賦統制組合及組合員ニ對シテ輸入許可額ノ割當ハ聯合會ハ割當クレテ

金額ノ各組合員ノ前年度輸入實積及消費量ヲ勘案シテ之ヲ割當スルモノトス

實積證明ノ相基ハ該輸入總證書ニ依ル

六、地賦統制組合員ハ地賦組合及組合聯合會ノ計畫ニ基キ小賣聯盟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イ）配給機構

一、小賣聯盟ニ割當品目ノ聯合會ヲ設置ス

二、小賣及製造小賣實積ヲ有スルモノノミヲ以テ小賣聯盟員トス

三、地賦統制組合員ハ小賣聯盟ニ加入セシザルモノトス

四、小賣聯盟ニ配給其他ハ該地物品ノ其ト同一トス

五、小賣聯盟ヘノ配給計畫ハ原則トシテ聯合會ニテ一括樹立シ可及的物出品ノ普通調治ヲ期スモノトス

（ロ）配

（1）聯合會ヲ實基統制法ニ基テ輸入業者ニ指定ス

（2）組合聯合會ノ結成ハ經濟部直轄之ニ當ル

（3）地賦組合ノ結成ハ中心城市管轄省（又ハ特別市）ガ主体トナリ關係各省トノ密接ナル連絡ノ下ニ之ニ當ル

靴靴、履物、携帶道具、樂器、小間物、家庭用陶磁器、玩具、吳服、時計眼鏡家具、統制組合結成後ハ配給要綱案

（二）方針

日滿支四アロツク内ノ貿易ヲ調整スル目的ヲ以テ未ダ輸入ヲ統制シテラザル物品ノ一部ニ關シテ左記要領ニ依リ地賦別、品目別、統制組合ヲ結成シ對日輸入決定額ニ基キ各組合別輸入許可額ヲ割當決定シ輸入業者ノ輸入ヲ確保シ併セテ國內配給ノ調治ヲ計ラントス

（イ）輸入機構

一、統制組合員ノ資格及組合機構
（1）別項品目ニ付一定額以上ノ輸入實積アル業者並ニ製造業者ヲ以テ資格者トシ輸入卸、製造卸ヲナスモノヲ第一節小賣ヲ營業スルモノヲ第二節トシ地賦別、品目別統制組合ヲ結成スルコト但シ地理的、經濟的事情ニ據リ監督官廳ニ於テ隣接地區ニ輸入ヲ妥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妨ケ

ス

- (2) 地区統制組合ノ區域左ノ如シ
 - 奉天 奉天省一國
 - 新 京 特別市、吉林、興安南、黑龍江各省一國
 - 錦 州 錦州、熱河、興安西、各省一國
 - 牡丹江 牡丹江、東安、三江各省一國
 - 安 東 安東、通化各省一國
 - ハルビン 濱江、北安、龍江、黑河、興安北、興安東各省一國
 - (3) 品目別組合ノ如シ
 - 靴靴、履物、世帯道具、家具、樂器、小間物、家庭用陶磁器、玩具、吳服、時計類
 - (4) 輸入貨品ノ基準額ハ左ノ如シ
 - 靴 物 (貳萬圓以上)
 - 履 物 (貳萬圓以上)
 - 世帯道具 (貳萬圓以上)
 - 家 具 (貳萬圓以上)
 - 樂 器 (貳萬圓以上)
 - 小間物 (貳萬圓以上)
 - 家庭用陶磁器 (參萬圓以上)
 - 玩 具 (貳萬圓以上)
 - 時計類類 (參萬圓以上) 俱シ限額超過店ニアリテハ實積基準額超過ト
 - 吳 服 (五萬圓以上)
 - (5) 地区組合百貨店組合ニ生必會社(又ハ官消通商)ノ統括シ組合業務ノ連絡ヲ爲シ且同消ナラシムル爲品目別ノ組合聯合會ヲ組成スルモノトス
- 二、組合聯合會ノ事業ハ左ノ通トス
- (1) 該聯合會ニ對當ラレシムル年間輸入許可額ノ各地區組合百貨店組合、生必會社當額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2) 販賣協定價格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 (3) 發註證明ニ關スル事項
 - (4) 輸入承認ニ關スル事項
 - (5) 國內ノ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6) 製造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7) 各地區組合ヨリ小賣聯盟ニ對スル配給計畫及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 (8) 其他輸入卸、製造業ニ配給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前各項ノ決定ニ付テハ政府ノ承認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 三、地区統制組合ノ事項ハ左ノ通トス
- (1) 地区組合員ニ對スル年間輸入許可額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2) 聯合會ニ對シ輸入承認方申請ニ關スル事項
 - (3) 小賣聯盟ニ對スル配給方法ニ關スル事項
 - (4) 小賣聯盟ニ對スル配給協定其他需給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5) 組合員間ノ取引方法ニ關スル事項
 - (6) 製造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7) 其ノ他統制ニ必要ナル事項
- 前各項ノ決定ニ付テハ監督官廳ノ承認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 四、各聯合會ニ對スル輸入需給額ハ我國生産能力、輸入豫定額、前年輸入實績ニ對シ國內需要豫想額ニ基キ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五、地区統制組合及聯合會ニ對スル輸入許可額ノ算定ハ聯合會ニ對當ラレシムル金額ヲ各組合員ノ前年輸入實積トシテ案分割當ツルモノトス
- 六、地区統制組合員ハ地区組合及聯合會ノ計畫及命令ニ基キ小賣聯盟員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 (二) 配給機構
- 一、小賣聯盟ニ該品目ノ部會ヲ設ケス
 - 二、輸入卸、製造卸ノ營業ノ何如ク問ハズ小賣業者ヲ以テ小賣聯盟員トス
 - 三、小賣聯盟員ヘノ配給其他ハ該品目ノ共同トス
 - 四、小賣聯盟員ヘノ配給計畫ハ原則トシテ聯合會ニ於テ一括樹立ノ上可及的物品ノ普則同割ソルモノトス
 - 五、統制組合第二部會員ガ自ラ輸入品ノ小賣ヲナス場合ノ利制規制ニ付テハ第一部會員及小賣聯盟員トシテ均等ノ待遇ヲ保持スル爲ニ卸利割ヲ取得セシメザル例則ニ定ムル例則ヲ負荷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六、前項調整時ハ平衡資金トス
- (三) 捐 助
- (1) 聯合會ヲ貿易統制法ニ基キ輸入業者ニ指定ス
 - (2) 聯合會ノ組成ハ經濟部直接之ニ當ル

(3) 地租組合ノ結成ハ中心都市管轄者(又ハ特別市)ガ主体トナリ、關係各省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百四號二一三八八)
 唐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百四號二一三八八)
 唐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百四號二一三八八)
 唐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融 通 關 當 地 縣 農 業 合 作 社
 二、資 金 融 通 關 別 紙「ベスト」發 生 地 區ニ於ケル農 產 物 賣 買 額ニ依ル
 三、利 率 利 率ハ日 歩一錢五厘ナルモ省ニ於テ負 荷ス
 四、債 還 期 日 交 通 斷 斷 解 除 後 十 五 日 以 內
 五、資 金 融 通 額 一 九 〇 萬 圓
 長 春 七 〇 萬 圓
 扶 餘 一 五 〇 〇
 農 安 七 〇 萬 圓
 乾 安 一 〇 〇 〇
 郭 前 旗 一 五 〇 〇

- 一、ベスト發 生 地 區ニ於ケル農 產 物 賣 買 額
 二、ベスト發 生 地 區ニ於ケル農 產 物 賣 買 額
 三、月 末 日 迄ニ出 荷 可 能 ナル 數 量ヲ 測 定 スルモトス
 四、出 荷 契 約 シタル 農 產 物ハ 概 出 地 知 アル 迄 出 荷 者 各 自 負 担 ヲ 以 テ 保 管 スルモ
 五、出 荷 ハ「ベスト」解 除 契 約 作 成 日ヲ 限 定 シ 出 荷 契 約 電 報 共 同 出 荷 ヲ 原 則
 トシ 指 定 交 易 場ニ 出 荷 スルモトス

物之質官及農民生活安定之庶途對策一案
 會經種々考慮期滿確當該地農產物之
 賣買額甚巨茲經決定融通資金惟對於此
 項資金之融通經商會各部之結果請由與
 農合作社中央融通部因到省以此希即表
 照左開要領從速籌此項資金實與要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百四號二一三八八)
 唐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百四號二一三八八)
 唐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二、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三、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四、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五、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六、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 第一條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第二條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第三條 出 荷 契 約 發 行 額

第四條 何等ノ名蹟ヲ以テスルモ本契約不履行ノ場合甲ノ採ル處置ニ對シ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本契約ノ締結シタル時甲ハ契約農産物格ニ對シスル金利息ヲ附セズ

第六條 農産物ノ出荷ヲ完了シ買付得後ヨリ代金ノ精算ヲ受ケタル時甲ノ決定シタル期限迄ニ前渡金ヲ完済スモノトス

第七條 甲ノ決定シタル期限迄ニ契約農産物ヲ出荷セザルカ又ハ前渡金ヲ返附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該前渡金ニ對シ百圓ニ付一〇送ノ利息金ヲ徴收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契約ニ關シテハ出荷者運送ノ責任スルモノトス、右契約締結ノ時トシテ契約書ヲ二通作製シ其一一通ヲ甲他ノ一通ヲ乙ニ於テ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〇〇縣

保村 甲屯

運荷出荷代表者屯長

出荷者代表

運荷保役人屯長

運荷保役人付長

風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換另紙樣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九月之中應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在實地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剩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濟ノ翌日ヨリ實施

購讀料(第2號樣式)

姓名	住所	購讀料	備考
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 縣 〇〇 鄉 〇〇 屯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 縣 〇〇 鄉 〇〇 屯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 縣 〇〇 鄉 〇〇 屯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 縣 〇〇 鄉 〇〇 屯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姓名	住所	購讀料	備考
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 縣 〇〇 鄉 〇〇 屯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 縣 〇〇 鄉 〇〇 屯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 縣 〇〇 鄉 〇〇 屯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〇〇 年 月 日	〇〇 縣 〇〇 鄉 〇〇 屯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十一月三十日

購讀料
廣告費九

購讀料在內
〇元〇角五分

吉林省官會計科長收
購讀料
〇元〇角五分

郵政第三年四月一日
 郵政第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一)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茲將關於村廢止及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出給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聲
 關於村廢止及村區域變更之件
 伊通縣村廢止及村區域變更如左

縣名	村名	變更
伊通縣	楊樹村	廢止
	蘇爾蘇村	廢止
	小孤山村	廢止
	大山孤山村	廢止
	餘慶村	廢止
	四台村	廢止
	石嶺村	廢止

(變更區域圖面存於伊通縣公署內)
 附圖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茲將關於村廢止及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
 關於村廢止及村區域變更之件
 伊通縣村廢止及村區域變更如左

縣名	村名	變更
伊通縣	楊樹村	廢止
	蘇爾蘇村	廢止
	小孤山村	廢止
	大山孤山村	廢止
	餘慶村	廢止
	四台村	廢止
	石嶺村	廢止

(變更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ハ伊通縣公署ニ備付ク)
 附圖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福 六

二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特刊 第三種 郵票

滿洲國國貨標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價目
九角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分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分

吉林

康德三年四月
郵政第三號
第七年十二月
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至第一千四百零六號

公文 號數	事	山	公報 號數	公報 頁數
勅	省	令	訓	令
元	縣	令	民	令
三	令	令	令	令
五	令	令	令	令
六	令	令	令	令
七	令	令	令	令
八	令	令	令	令
九	令	令	令	令
十	令	令	令	令
十一	令	令	令	令
十二	令	令	令	令
十三	令	令	令	令
十四	令	令	令	令
十五	令	令	令	令
十六	令	令	令	令
十七	令	令	令	令
十八	令	令	令	令
十九	令	令	令	令
二十	令	令	令	令
二十一	令	令	令	令
二十二	令	令	令	令
二十三	令	令	令	令
二十四	令	令	令	令
二十五	令	令	令	令
二十六	令	令	令	令
二十七	令	令	令	令
二十八	令	令	令	令
二十九	令	令	令	令
三十	令	令	令	令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七年十二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一三三 各市縣縣長 署 關於對日本清酒之物價依物資統制法之協定價格認可並價格指定之件……………三六〇 （日本清酒ニ對スル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依ル協定價格ノ認可及價格指定ニ關スル件）</p>	<p>一三二 吉林省城永吉舒蘭蛟河磐石農安 署 關於十月 份商工復 興貸款收 回狀況之 件……………三五〇 （十月份 商工復興 貸款收回 狀況ニ關 スル件）</p>	<p>一三一 各縣縣長 署 關於康德七年度開拓民團有林伐採ニ關スル件……………三五二 （康德七年年度開拓民團有林伐採ニ關スル件）</p> <p>一三〇 各省市縣長 署 關於該皮初皮之件……………三五五 （該皮初皮ニ關スル件）</p> <p>一二九 各省市縣長 署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令通稱之件……………三五五 （鐵道荷物運送ニ關スル地方の法令ニ關シ通稱方依價ニ關スル件）</p> <p>一二八 各省市縣長 署 關於住宅權利金之件……………三五七 （住宅權利金ニ關スル件）</p> <p>一二七 各省市縣長 署 關於對供給糧食者配給豆油之件……………三五九 （糧食供出者ニ對スル豆油配給ニ關スル件）</p>	<p>吉林農商部 署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場 餘教化蛟河長春 市縣長 署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場</p>	<p>中乳製品部會員選定 之件……………二〇四 （生活必需品小賣場 中乳製品部會員ノ選定ニ關スル件）</p>	<p>一三二 各市縣縣長 署 關於防止農產物向隣接省搬出之件……………二〇五 （農產物ノ隣接省搬出ニ關スル件）</p> <p>一三一 各市縣縣長 署 關於徵兵區徵兵事務分掌及其他事務 辦理之件……………二〇六 （徵兵區徵兵事務ニ於ケル事務分掌其他 事務取扱ニ關スル件）</p> <p>一三〇 各縣縣長 署 關於製材工場設置之件……………二〇七 （製材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p> <p>一二九 各市縣縣長 署 關於麻小賣限制及棉麻織製限制之 件……………二〇八 （麻小賣限制及棉麻織製限制ニ關 スル件）</p> <p>一二八 各縣縣長 署 關於開拓團入植及開拓用地管理之件……………二〇九 （開拓團入植ニ伴フ開拓用地ノ管理ニ關 スル件）</p> <p>一二七 各省市縣長 署 關於一般民間住宅買賣禁止並制限之件……………二一〇 （一般民間住宅買賣禁止並制限ニ關 スル件）</p>	<p>〇 吉 林 省 關於土地申告期間之件……………二一〇 （土地申告期間ニ關スル件）</p> <p>關於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指定木炭收買人之件……………二一〇 （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木炭收買人ノ指定ニ關スル件）</p> <p>關於木炭收買價格公示之件……………二一九 （木炭收買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p> <p>關於木炭收買價格公示之件……………二一九 （木炭收買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p>	<p>吉林農商部 署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場 餘教化蛟河長春 市縣長 署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場</p>
--	--	---	--	--	---	---	--

吉林再審決二回スル件……………四三

任 免 及 指 叙

- 長春縣委任官試補(木村 喜雄)等……………三二〇
-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馬 寅 萬)等……………三二〇
- 九台縣立醫院醫官(吉村 磯吉)等……………三二〇
- 省技正(宿 木 英 雄)等……………三二〇
- 吉林省警務廳長(村井 久之助)等……………三二〇
- 吉林省技士(藤 田 忠 盛)等……………三二〇
- 地政總局局官(三々 井 中 吉)等……………三二〇
- 吉林師道教諭(說 藤 園)等……………三二〇

彙 報

- 自動車運轉免許合格者名簿……………二九九
- 官吏徵取紛失報告書……………三〇六
- 官吏改名姓……………三〇九

公 告

- 土地申告書提出期間公告……………二八三
- 官吏徵取紛失公告……………二九〇
- 農安縣職員試用監草教諭作廢公告……………二八四

資 料

- 文官令改正要點……………二八七

更 正

- 伊通縣委任官試補「邵先良」誤為「邱先良」……………二九三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發刊手續……………二九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辰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辰八年十二月

價目 一冊 一角
一冊以上 九折
一月 二元
三月 五元
半年 九元
一年 十七元
零售在內
郵費在內

印刷所
發行所
三編印
吉林印刷廠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月報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星期一(月報日)

訓令

吉林省議會第六七三號

(國民共第二四號一六一)

令各市縣知事

關於康米同情週開實施之件
爲令悉事關於首領之作務學民生部訓令第
二五四號知事知照關於實施地檢一、二
三、四、各項外依該令第五項本行對於所
屬市縣公署所在地均應已實施之適當區
域合併各長應即整理實施如妥再辦理於
後將上項期結因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啟

一、抄原令一份
二、要領一份
三、宣傳畫一枚
民生部訓令第二五四號
(民康保發第二三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康米同情週開實施之件
爲令悉事關於首領之作務學民生部訓令第
二五四號知事知照關於實施地檢一、二
三、四、各項外依該令第五項本行對於所
屬市縣公署所在地均應已實施之適當區
域合併各長應即整理實施如妥再辦理於
後將上項期結因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寶

附件

- 一、同情週開實施要領
- 一、實施地檢
- 1. 新京特別市
- 2. 省公署所在地
- 3. 市制頒布之都市
- 4. 指定街
- 5. 其他省長認爲適當之街

一、實施期間
陰曆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
陽曆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
止

按各實施區域之狀況決定陰曆而進行之
即於同一都市滿人多數居住之地檢按陰
曆日人多數居住之地檢按陽曆實施之亦
可
一、實施範圍
以當該實施區域之市(得)公署爲主體
會同當地協和會社會事業聯合會新滿洲
赤十字社等機關及關係委員等組織康
米同情週開實施委員會共同協力辦理之

訓令

吉林省議會第六七三號

(國民共第二四號一六一)

令各市縣知事

關於康米同情週開實施之件
爲令悉事關於首領之作務學民生部訓令第
二五四號知事知照關於實施地檢一、二
三、四、各項外依該令第五項本行對於所
屬市縣公署所在地均應已實施之適當區
域合併各長應即整理實施如妥再辦理於
後將上項期結因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啟

一、抄原令一份
二、要領一份
三、宣傳畫一枚
民生部訓令第二五四號
(民康保發第二三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康米同情週開實施之件
爲令悉事關於首領之作務學民生部訓令第
二五四號知事知照關於實施地檢一、二
三、四、各項外依該令第五項本行對於所
屬市縣公署所在地均應已實施之適當區
域合併各長應即整理實施如妥再辦理於
後將上項期結因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啟

付管下各機關轉令本週開施行
ナキヲ期スヘ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寶

附件

- 一、同情週開實施要領
- 一、實施地檢
- 1. 新京特別市
- 2. 省公署所在地
- 3. 市制頒布之都市
- 4. 指定街
- 5. 其他省長認爲適當之街

一、實施期間
陰曆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
陽曆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
止

按各實施區域之狀況決定陰曆而進行之
即於同一都市滿人多數居住之地檢按陰
曆日人多數居住之地檢按陽曆實施之亦
可
一、實施範圍
以當該實施區域之市(得)公署爲主體
會同當地協和會社會事業聯合會新滿洲
赤十字社等機關及關係委員等組織康
米同情週開實施委員會共同協力辦理之

未設前記諸團體之地方由街公署辦理之

紙報告表將該管下之狀況呈報總報告民生部大臣

一、備考

一、實施方法
利用講習、廣播、招請、辦報、宣傳書、傳單等盛大宣傳並與圖書館、報館等連絡充分宣傳未週之區旨以配布同情袋設置同情箱及開辦同情演說等方
法以資募捐
按實施機關認為適當之方法救濟之
一、報告
於週回實施後一個月以內將其結果依別

一、備考
同情週回使用之宣傳書由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配布各機關以最大效果揭示之
例年所配布之同情袋本年度中止配布各地機關各自製造使用

ニ當ルコト
前記諸團體ノ未設置地方ニ於テハ街公署之ヲ實施スルコト

一、實施方法

講演、ラヂヲ放送、立看板、機、ホスター、傳單等、依リ又圖書館、演劇場新聞社等ト連絡シ充分ノ同情週回ノ揭示ヲ宜ク備シ同情袋ノ配布同情箱ノ設置、同情興行ノ開催等ニ依リ淨財ヲ集ムルコト
一、救濟方法
實施機關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方法ニ依リ救濟ヲ行フコト
一、報告
週回實施後一月以內、其ノ結果ヲ別紙

報告表ニ依リ該管下ノ狀況ヲ取極メ本都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

一、備考

同情週回用ホスターハ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ヨリ之ヲ配布スルニ付各機關ニ於テ最大效果ノ揭示スルコト
例年配布セシ同情袋ハ本年度ハ中止致スコトナリケルニ付各機關ニ於テ適當調整ノコト

○右圖表○年度未同情週回實施狀況報告表

市縣別	實施機關	協助機關	實施區域	募集方法	募集金額	救濟數		備考
						總數	金額	
○ 市	(例)市公署(例)圖書館(例)社會事業聯合會	(例)市公署(例)圖書館(例)社會事業聯合會	(例)市公署(例)圖書館(例)社會事業聯合會	(例)市公署(例)圖書館(例)社會事業聯合會	(例)市公署(例)圖書館(例)社會事業聯合會	大人	小孩	
						合計	總數	
合計								

市縣名	種別	宣傳次數
吉林市	市	100
永吉縣	縣	90
蛟河縣	縣	70

救化縣	救濟數	備考
輝甸縣	70	
磐石縣	70	
伊通縣	70	

總	70
九	70
其	100
其	100
其	80
安	70
其	100

總	80
九	70
其	80
其	100
其	80

指 令

吉林省指令(吉警九號三一三)
令九台縣長

關於警察官更分駐所廢合之作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時第一二三號
呈悉所請予照准存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指 令

吉林省指令(吉警九號三一三)
九台縣長令

關於警察官更分駐所廢合之件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時第一二三號
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認可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任免及指叙

長春縣委任官試補 木村君雄
林川七郎
轉 換 發
馮 迺 棟
任長春縣屬官 王 普 起
王 普 起
馮 迺 棟
任長春縣屬官 王 普 起
王 普 起
馮 迺 棟
任長春縣屬官 王 普 起
王 普 起
馮 迺 棟
任長春縣屬官 王 普 起
王 普 起
馮 迺 棟
任長春縣屬官 王 普 起
王 普 起
馮 迺 棟
任長春縣屬官 王 普 起
王 普 起
馮 迺 棟
任長春縣屬官 王 普 起
王 普 起
馮 迺 棟
任長春縣屬官 王 普 起
王 普 起
馮 迺 棟

任九台縣屬官 坂口正文
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岩崎 聰
任德惠縣屬官 田邊英文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前田克巳
安 田 賢
任懷德縣屬官 安 田 賢
永吉縣委任官試補 中 村 博
鈴木一夫
李 宗 照
任永吉縣屬官 鈴木一夫
李 宗 照
長嶺縣委任官試補 森 安 近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白石兵之助

任農安縣屬官 宮 求 明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田中武勇
澤 山 良
部 先 良
任乾安縣屬官 田中武勇
澤 山 良
部 先 良
任長春縣屬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任長春縣屬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任長春縣屬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任長春縣屬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任長春縣屬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佳木斯市登錄官 竹中重治

任吉林省登錄官 天野晋吉
任吉林省屬官 瀋陽縣登錄官
派在省长官房(地政科)辦事
長春縣屬官 田口長俊
任農安縣登錄官 崎山登三郎
懷德縣登錄官 崎山登三郎
永吉縣登錄官 古 賀 正
任綿州省屬官 永吉縣登錄官
吉林省登錄官 高 殿 似
任農安縣登錄官 吉林省屬官
石橋德次
調任伊通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石橋德次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大門正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

任吉林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民生廳(高等教育科)辦事 由 本榮	兼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吉林省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富山泰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長務廳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局官 野口市郎	調任吉林省衛生院局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永吉縣署 佐 王仲臣
任吉林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開拓廳(殖産科)辦事 楊 登瑞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吉林省長官房(地方科)辦事 吉丸克己 白坂文央	任總務廳局官 德惠縣局官 兼 谷 正	任任皮廠署署長 永吉縣署 佐 白 崇 穆
任吉林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張 享 允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辦事 和泉秀央	任吉林省局官 德惠縣局官 兼 谷 正	任天崗署署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林 博
任吉林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邱 劍 生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吉林省土木廳(監理科)辦事 橋本勝之助	調任德惠縣技士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江良武義	派為吉林省局員在民生廳(高等教育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五日 張 巳 經 繁 佐 渡 邊 貞 元
任吉林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開拓廳(殖産科)辦事 李 道 大 漢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兼省高等官試補 張在吉林省民生廳(高等教育科)辦事	派委吉林省局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七日 張 善 第	調任官廳署 康德七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技士 唐 遠 義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張 利 央		派委吉林省局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衛生院局官 白木信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每頁一角一分
廣告費九角五分
印刷費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社
地址 吉林省公報社
電話 三三三號
印刷 三三三號
發行 三三三號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七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令

榆樹縣令第四號
茲將榆樹縣分設規程中修正之件
庚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代理
關鏡長 金重義明

榆樹縣分設規程中修正之件
「第五條行政科置充五股」改為「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六股」
第五條 第五項之次增加左列一項
六、勞務股

第十條 之次增加左列一節「第十二條」
改為「第十二條」以下順次移下一條

第十一條 勞務股充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動統制事項
二、關於勞動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
四、關於職業介紹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關於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務事項

條例

榆樹縣條例第四號

縣令

榆樹縣令第四號
茲將榆樹縣分設規程中左ノ通改正之件
庚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代理
關鏡長 金重義明

榆樹縣分設規程中修正之件
「第五條行政科置充五股」改為「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ノ六股」置充之件
第五條 第五項之次增加左ノ一項增加之
六、勞務股

第十條 ノ次增加左ノ一節增加之「第十一
條」ヲ「第十二條」ニ改メ以下順次一
節宛移下之

第十一條 勞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勞動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勞動者ノ保護輔導及養成ニ關スル
事項

三、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四、職業介紹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他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條例

榆樹縣條例第四號

縣令

茲將榆樹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
條例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庚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榆樹縣長 林 珪

第一條 本縣有給吏員(以下單ニ吏員ト
稱ス)ニハ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
分ノ間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
ル

第三條 給料月額百二十五圓以上ヲ受ケ
ル吏員ハシテ家族有セザル者其ノ給
料月額ヲ給料月額百二十四圓ヲ受ケル
家族有セザル者ノ給料月額ト臨時生
計津貼トノ合計額ヨリ定メタル若シハ
其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生計津貼
ヲ給ス

第四條 吏員左ノ各號ノ一ニ相當スルト
キハ各所定期間中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
ヲ停止ス

一、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休職命令
ノ月ノ翌月ヨリ復職ノ命ゼラレタル
月迄ノ期間
二、職有給吏員給料津貼減額及其ノ

- 臨時分設規程中修正之件
- 臨時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
- 公 告
- 臨時分設規程中修正之件
- 臨時分設規程中修正之件
- 臨時分設規程中修正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庚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他支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薪金被減時
俱依同條但書不在此限自薪金被減
之翌月起至支給薪金全額月之前月止
其期間

第五條 縣長認爲與文官均屬上有必要時
關於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得限制之

臨時生計津貼規定表

區分	有家族者		無家族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一人以下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一人以下
月收額一五〇〇以上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同 一〇〇〇以上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同 七〇〇以上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同 四〇〇以上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同 四〇〇未満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第六條 關於職員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除
本條例規定之外准用庚申六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六號臨時生計津
貼支給規則
附則
本條例自庚申七年一月一號行之

臨時生計津貼規定表

區分	家族ノ有スル者		家族ノ有セザル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一人以下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一人以下
月收額一五〇〇以上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同 一〇〇〇以上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同 七〇〇以上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同 四〇〇以上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同 四〇〇未満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支給條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
減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六條 職員ノ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ハ同シ
クハ本條例ノ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庚申六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六號
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ニ依リテ
シタル月ノ前月迄ノ期間
附則
本條例ハ庚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第第四號一一一六〇)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鑒
關於投馬需費調查調查之件
照得省關於投馬之件准馬政局長知到到候
抄到到省相照函請
查照見復爲要

馬政局公函三四三八號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馬政局長 遊佐幸平

吉林省次長 殿
投馬需費調查調查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貴省管下各縣庚申七年十二月廿庚申八年庚申馬需費調查調查左記様
式ニ依リ至急取廻ノ上同報方相煩度及依煩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第第四號一一一六〇)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鑒
關於投馬需費調查調查ニ關スル件
照得省關於投馬之件准馬政局長知到到候
抄到到省相照函請
查照見復爲要

追テ本件ハ特ニ急ツテ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申添ツ
記

照得省關於投馬之件准馬政局長知到到候
抄到到省相照函請
查照見復爲要

彙

報

自動車運轉免許合格者名簿

類別	番號	氏名	住	所	備考
普通	二〇二七	林成魁	舒蘭縣舒蘭榮德株式會社		
	二〇二八	侯顯良	蛟河縣大馬路大同自轉車部		
	二〇二九	趙永昌	吉林市七路十五號住宅內		
	二〇三〇	趙家驥	吉林市富家驢店胡同一號		
	二〇三一	王興	永吉縣鐵路河南陽街三四		
	二〇三二	王延松	吉林市豐恩街三二		
	二〇三三	祖成奎	吉林市豐恩胡同四		
	二〇三四	王淑蘭	吉林市河南街三七		
	二〇三五	安建廣夫	吉林市河南街一三六六號方		
	二〇三六	邱友忠	吉林市東局町新育街二		
	二〇三七	于振榮	吉林市天主堂後胡同三		
	二〇三八	松岡俊輔	吉林市豐源胡同四		
普通	二〇三九	同定喜	敦化縣大石頭義勇隊探險所		
	二〇四〇	本田乙松	敦化縣大石頭義勇隊探險所		
	二〇四一	李相區	懷德縣公主嶺河北市場町一丁九日		
	二〇四二	池田真純	敦化縣德弘部隊本部		
	二〇四三	鄧長發	懷德縣公主嶺河南街大街七		
	二〇四四	杉森孝人	吉林市一勝路七九ノ五番地		
	二〇四五	文英泰	吉林市福興里七六		

特殊	一〇四六	安長英男	吉林市延居胡同十四號		
	二〇四七	侯緒於	吉林小林部隊本部		
	二〇四九	李德符	永吉縣鐵路河南陽街二一		
	二〇五〇	郭非信	敦化縣德弘部隊本部		
	二〇五一	郭道之第	敦化縣德弘部隊本部		
	二〇五二	郭田素一郎	吉林市小林部隊吉田隊		
	二〇五三	李元烈	舒蘭縣舒蘭榮德株式會社		以上新撰者
	二〇五四	金聖澤	吉林市大馬路八九日滿洋行		
	二〇五五	中西勝	吉林市滿鐵部部室二〇六		
	二〇五六	田中松治	吉林市錦陽町長益町一五五		
	二〇五七	金凌元	懷德縣公主嶺第一一九平安旅館		以上有費
	二〇五八	元正國	懷德縣公主嶺第一一九平安旅館		
	二〇五九	關富昌治	吉林市豐源胡同一八		
	二〇六〇	葛壽聖	敦化縣滿洲林業自轉車部		
	二〇六一	傅國恒	吉林市豐恩街一一二		
	二〇六二	李澤秀	吉林市大馬路四		
	二〇六三	劉成祥	吉林市西大街中央銀行車庫		
	二〇六四	李青山	樺甸縣三道街協和胡同三		
	二〇六五	李鳳君	吉林市北大街永源店內		
	二〇六六	曹世昌	懷德縣公主嶺河南街街一一		
特殊	一五二	蘇君壽	吉林市北大街一〇三		以上再試 驗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

一五三	張文學	吉林省立新農學校胡同四
一五四	邵德林	吉林省順城街三四
一五五	鄭長榮	吉林省楊家街四六八
一五六	高田隆吉	吉林省隆慶胡同一八
一五七	李思謙	吉林省維新街二二
一五八	鄧曉毅	吉林省四條胡同四
六二五	劉天恩	吉林省西三道馬路牛宅胡同一
六二六	富山美知雄	吉林省敦化街自動車停留所
六二七	雙松福壽	•
六二八	小谷喜一	•
六二九	白在清	吉林省七條路榮町一九
六三〇	張下男	吉林省敦化街自動車停留所
六三一	崔炳杰	雙陽縣石碑嶺石場
六三二	楊景宜	吉林省楊家街四九
六三三	王啓章	吉林省北大街一七二
六三四	趙宗禹	懷德縣公主嶺區臨生甲

六三〇	金春府	吉林省六條路一
六三一	河萬閣	吉林省大馬路四
六三二	大原春隆	吉林省陽明街吉林マツ
六三三	金祥吉	雙陽縣石碑嶺石場
六三四	朴成信	吉林省大馬路四
六三五	金錫英	•
六三六	金錫英	•
六三七	滿春園	雙陽縣石碑嶺石場
六三八	杜福清	•
六三九	文在鶴	•
六四〇	洪在孫	•
六四一	李潤河	吉林省大馬路四
六四二	金得權	雙陽縣石碑嶺石場
六四三	崔昌齊	雙陽縣石碑嶺石場
六四四	金甲崗	吉林省自動車運輸會社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十二月三日

廣告費九正
 零售每份四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印刷者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 關於油房業積月別報告之件
- 關於土地申告期間之件
- 土地申告書格式及填寫說明書
- 土地申告書及填寫說明書
- 吉林省公報發行人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農發第四號四一五七)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農商公會常務理事 啟

房業實績等因如對紙抄件前來並即查照轉
飭各油房業組合依附件之甲號及乙號各樣
式務於每翌月十日以前直接呈報農務部特產
局長並開拓部長為要再對於報告書須多照
記入上之注意件或併所知照為荷

關於油房業積月別報告之件
經得省農務部特產局長植田貞太郎十月三
十一日特大第二二四號函囑按月別報告油
房業實績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農務部次長

各省 次長 啟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啟
油房業積月別報告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特產物被課上必要ナルニ付省管下各市、縣、縣、縣(安東、營口、
哈爾濱ヲ除ク)ニ對シ油房組合(組合ノ組成ナキ地域ニ於テハ各油房)ノシテ別
表甲號及乙號樣式ニ依リ記入セシムル樣式ヲ呈上シ、縣、縣、縣ニ直接油
房組合(組合ノ組成ナキ地域ニ於テハ各油房)ニ於テ取付ノ上毎月末日現在ヲ以
テ翌月十日必附テ別シ本都特產局長報告セシメラレ度及依煩
對別表甲號及乙號ハ報告適當箇所ニ於テ作成セシメラレ度為念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號四一五七)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農商公會常務理事 啟

油房業實績月別報告之件(寫) 一部
首題ノ件ニ關シ十月三十一日附特大第二二四號ヲ以テ對紙寫ノ通農務部次長ヨリ

關於油房業積月別報告之件
經得省農務部特產局長植田貞太郎十月三十一日特大第二二四號函囑按月別報告油房業實績

康德七年 月分 在地及名稱

特產物者項	油房ノ原料買入先別買入總額		油房軒數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大豆	夏	秋	夏	秋
黃豆	夏	秋	夏	秋
粟	夏	秋	夏	秋
高粱	夏	秋	夏	秋
雜糧	夏	秋	夏	秋
油	夏	秋	夏	秋
其他	夏	秋	夏	秋
合計	夏	秋	夏	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品名	國營検査特等品	計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不合格品				
計				
白眉大豆	國營検査合格品			
大豆	國營検査合格品			
計				
改良大豆	國營検査特等品			
計				
一等品				
二等品				
計				
開 爲 大豆	國營検査一等品			
計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計				
皮 豆				
計				
鳥 豆				

品名	計
青皮豆	
青豆	
計	
茶	
計	
豆	
計	
胡 豆	
計	
考	
計	

甲 破 記入上ノ注意

1. 油房組合ニ於テ各油房ヨリ報告ヲ積シタル上之ヲ整理集計シ報告スベシ
 2. 油房組合ノ組織ヲキ換ヘテニ於テハ各油房ニ於テ記入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油房組合所在地及名簿ヲハ油房所在地及其ノ名簿ヲ記入スベシ
 3. 糧食組合ニ於テ買入レタル均合ハ糧食組合ニ報告及價格ヲ記入シ報告書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4. 均合組合及買入レタル油房ガ價格ノ得テ買入レタル均合ハ糧食組合ニ報告及價格ヲ記入シ、計可ク受ケタル利益及其ノ買入價格ヲ記入シ報告書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5. 月末現在手帳簿ニ於テハ各油房ノ手帳セルノ旨ヲ記入スベシ
 6. 大豆及胡豆以外ノ豆ヲ付テハ胡豆ノ次ノ空白欄ニ記入スベシ
 7. 均合組合ハ毎月ノ石炭及薪ノ費用數額及買入豆使用量ヲ記入スベシ
 8. 原價及買入レタル豆價法狀記入スベシ
 9. 本表ハ開表乙號ト共ニ毎月十日迄農務部ニ到着スル様措置スベシ
- 記入事項之注意
1. 有油房組合若シテ油房組合ニ各油房之報告整理集計後而報告之
 2. 均合組合除由各油房記入之室在、油房組合所在地及名簿ヲ「將油房所在地及其名簿記入之
 3. 均合組合由均合組合買入之豆及價格及買入價格均合內俱在均合內

附記其理由

4. 稅務組合及肥料等營業油房凡得稅之資格買入受地方行政官署許可之理由
5. 月東現在手持稅務組合票人之理由在稅務組合內附記其理由
6. 有大豆及芝麻以外之特產物者應在芝麻次之空白欄記入之
7. 備考欄應將每月使用之石炭數量及價額、薪材數量及價額並須將買入之工人數記入之
8. 應注意單位及小數點以防錯誤
9. 本表及別表乙應在每月十日前一同寄至現地官署

乙 報 表

廣德七(八)年
 月份 油房組合
 及 油房稅
 油房ノ地販賣先頭數量
 油房ノ地
 油房ノ地
 月東現在
 手持稅務
 組合票
 數量

大 豆 油	胡 麻 油	其 他 油	小 豆 油	四 六 斤 袋 油	混 雜 油	大 豆 油	油 房 稅	油 房 稅	油 房 稅

佈

吉林省官廳第五三號

關於土地申告期間之事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唐道七

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之規定將左列審定地
 域之土地申告期間定如左記特此佈告周知

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棧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廣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備 考

記入上ノ注意

1. 油房組合ハ於テ各油房ヨリ報告ヲ徵シタル上之ヲ整理指計シ報告スベシ
2. 油房組合ノ特産ヲハ地穀ハ餘クハ各油房ニ於テ記入スベシ
3. 混雜油及四六斤袋油ハ枚數ヲ記入シ小豆油及其ノ他ノ油ハ重量
 (斤)ヲ記入スベシ
4. 肥料公債及地租以外ノ地租ハ報告シタルトキハ付買先ヲ可及的ニ類別ノ上
 記入スベシ
5. 大豆油及胡麻油並大豆油及胡麻油以外ノモノニ付テハ夫々空白欄ニ記入ス
 ベシ
6. 唐德七年十月一日以前ヨリ轉讓シタルモノヲ取引シタルトキハ特ニ其ノ數
 量ヲ備考欄ニ記入スベシ
7. 單位及價額ハ銀ヲナキ僅注意記入スベシ
8. 本表ハ別表甲號ト共ニ每月十日迄現地官署ニ到着スル程度ニ爲スベシ
9. 記入事項ノ注意

1. 有油房組合者由油房組合徵求各油房之報告整理指計後而報告之

2. 無油房組合者由各油房記入之

3. 混雜油及四六斤袋油同條以枚數記入之小豆油、其他糖及油以重量(斤)記
 入之

4. 在申告公債及油房所在地以外之地販賣時應可能的將價格販賣地方記入之

5. 有大豆、芝麻、芝麻油及大豆油、芝麻油以外之特產物時應各記入於空白欄內

6. 唐德七年十月一日以前轉讓之特產物販賣時應將買先內將其枚數記入
 之

7. 應注意單位及小數點以防錯誤

8. 本表及別表甲號應在每月十日前一同寄至現地官署

佈

吉林省官廳第五三號

土地申告期間(四)ル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唐道七(八)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審定區域ノ土地
 申告期間ヲ左記ノ所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
 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棧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廣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中	報	地	城	中	報	期	間	稿	要
懷德縣 大榆樹村大榆樹站 公主嶺村公主嶺站 劉房子村劉房子站 陶家屯村陶家屯站 范家屯村范家屯站 及七各站舊滿鐵附屬地 自庚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庚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 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戌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檢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
 自庚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庚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公 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戌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檢存在之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因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自庚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中	報	地	城	中	報	期	間	稿	要
懷德縣 大榆樹村大榆樹站 公主嶺村公主嶺站 劉房子村劉房子站 陶家屯村陶家屯站 范家屯村范家屯站 及七各站舊滿鐵附屬地 自庚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庚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免及指叙

任免及指叙
任免 吉林省水利探採田課事 郎 寅 高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廣

吉林省全權購田手續
一、購田吉林省公報若應接新格式連同
購田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課長訂閱之
二、購田費票前額之
三、購田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區開費以
四、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區開費以
五、九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處理其當月之購
田費
五、購田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在貨即行

吉林省全權購田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若購田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格式ニ依リ購田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課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田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田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田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田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ス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
施

告

廣
任免及指叙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任免及指叙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及指叙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任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date, amount,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sub-headers like '訂閱書' and '購田料'.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廣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奉天通商第四二二六三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農會理事長 啟
吉林省農會理事長 啟
關於農產物上市數量切實提呈之件
應修者爲期農產物統制之有效適切運轉計

不可不實行究明農產物之動向者勿庸贅言
茲爲便於統計起見今擬作成另紙之
於下次農產政策樹立起見今擬作成另紙之
旬報表並呈覽例及記載說明希即依此表上
數會及其他切實切實於十日開報告一次每
月分上中下三旬即將每旬之現在於基旬
五日前以速速期其必將向農林科長(爲
方便計)提出之此項報告須於十一月中旬
始以上併此
查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旬

吉林省公函
(奉天通商第四二二六三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農會理事長 啟
吉林省農會理事長 啟
關於農產物上市數量切實提呈之件
農產物統制ノ有效適切ナル運轉ヲ期スル
件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ハ恒ニ農產物ノ動向ヲ究明セザルバカ
ラサルハ實情ヲ要セザル處ナルヲ以テ
給計並ニ調査ナル運轉ヲ期シ併セテ次
ノ政策政策樹立ニ寄與セシムルヲ以テ今後別
紙旬報表並記載例及記載說明ハ基年出
題數量其ノ他ヲ每十日毎ニ報告セシムル
コトトシ一ヶ月ヲ上中下ノ三旬ニ分テ每
旬末現在ヲ以テ翌旬ノ五日以内ニ速速
以テ必府スル農林科長(便宜ノ爲)
提出相成度
尙報告ハ十一月中旬ヨリ開始サレ度爲
念

水吉 職長 印

(記載例) 農產物出題數量旬報

種類別	前旬迄ノ 出題總計	本旬出 題數量	前年全旬 對比前年全旬 増(十)減(一)	對本旬ノ 増(十)減(一)	備考
大豆	七、三九九	一九三三	三、〇三六	五、三六	
高粱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十七九)
包米					一九
穀子					
其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四

(記載例) 農產物出題數量旬報

種類別	前旬迄ノ 出題總計	本旬出 題數量	前年全旬 對比前年全旬 増(十)減(一)	對本旬ノ 増(十)減(一)	備考
大豆					
高粱					
包米					
穀子					

小 零	
其 他	
合 計	

庚申年 月 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股

廣 長 印

(記載説明)

一、前年度ノ出廻累計

出廻年度初ヨリ起算シ前年度ノ出廻数量ノ算ヲ意味ス例ヘバ十二月上旬ヲ以テ前トスレバツレ迄ノ出廻数量ハ十月一日ヨリ起算シ十二月上旬迄ノ出廻累計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旬出廻数量

一ヶ月ヲ區分シテ上中下旬トシ一旬間ノ出廻數量ヲ意味ス但シ本旬トアルハ報費取當物アリ

吉林省民生委員會

(官民計第三一號三一七)

庚申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局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長 鑒

關於庚申五六年度入隊兵費國家族於八年度繼續補助調査報告之件

即啓者關於庚申五六年度入隊兵費國家族仍應照例補助現在報告則期將滿尙未據該市縣長呈報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規定補助手續從速調查造冊報告以憑核辦爲荷

吉林省公函(官民券第一〇號三一三三)

庚申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長 鑒

關於勞働者移動防止對策之件

一、案照與現地關係機關取辦之連絡將此主旨便各事業主及勞働者徹底周知同時對於勞務管理之改善統制資金之徹底以及不良勞働者之取締等更須加緊努力指導監督俾於國家重要諸計畫並諸產業之進行上無稍遺憾爲要

附 件

一、民官房發第二四四〇號(民勞發第三八三號)第一節

吉林省公函(官民券第一〇號三一三三)

吉林省民生委員會

(官民計第三一號三一七)

庚申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局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長 鑒

關於庚申五六年度入隊兵費國家族於八年度繼續補助調査報告之件

即啓者關於庚申五六年度入隊兵費國家族於八年度繼續補助調査報告之件仍應照例補助現在報告則期將滿尙未據該市縣長呈報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規定補助手續從速調查造冊報告以憑核辦爲荷

吉林省公函(官民券第一〇號三一三三)

庚申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管下各市縣長 鑒

勞働者移動防止對策ニ關スル件

首途ノ件ニ關シ則紙寫ノ通民生部次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テハ現地關係機關ト連絡ヲ緊密ニシ之ガ主旨ヲ各事業主及勞働者ニ周知徹底セシメ勞務管理ノ改善、統制資金ノ徹底不良勞働者ノ取締等之ガ指導監督ニ一役ノ努力ヲ爲シ以テ國家重要諸計畫並諸產業ニ進行ニ無遺憾無キヲ期セテレ度有依命謹啓

附 件

一、民官房發第二四四〇號(民勞發第三八三號)第一節

吉林省公函(官民券第一〇號三一三三)

- 三、前年同旬出廻數量之ハ本旬ニ對シ前年ノ同ノ出廻數量ヲ意味ス例ヘバ本旬ハ庚申七年十一月上旬ヲレバ前年同旬ハ庚申六年十一月上旬トナル
- 四、對比前年同旬増(十)減(一)之ハ本旬ノ前年同旬ニ對スル出廻數量ノ増又ハ減及増減ノ數量ヲ意味ス但シ増ノ場合ハ數字ノ上ニ(十)ノ記號ヲ減ノ場合ハ(一)ノ記號ヲ失キ附スルモノトス
- 五、前年同旬ノ百ガニ對シ本旬ノ指數前年同旬ノ出廻數量ノ大小ヲ問ハズ何レモ百ガトシ之ニ對シ本旬ノ百ガ算出際スルヲ意味ス但シ本旬又ハ前年同旬何レニシテモ一方ガ零ノ場合ニハ記載ヲ要セズ兩方共ニ零ノ場合ニモ勿論之ニ準ズルモノトス例ヘバ前年同旬ノ出廻數量ヲ二、五七八本旬ノ出廻數量ヲ一、九二二トスレバ $\frac{1922}{2578} \times 100 = 74.54$ 即チ七五ガトナル
- 六、備考
- 七、其他參考トルベキ事項
- 七、單位
- 數量ハ地指數ガハトス

陸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
陸先 治安部次長、總務廳企畫部長、關東軍第四科長
官發第二四四〇號（民勞分發第三八三號）

庚申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生部次長 土 紀 演

殿

労働者移動防止対策ニ關スル件

労働者ノ移動防止ニ關シ別紙要領ニ基キ實施スルコトニ決定シタルヲ以テ之ヲ下ニ下達徹底セシメ特ニ勞務管理ノ改善ニ關シ事業者並ニ労働者ヲ指導シテ重要諸計畫並ニ諸産業ノ遂行ニ適任ナキヲ明セラレ處依命前降ス

労働移動防止對策要領

庚申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生部

一、方針

労働者ノ移動ハ勞務管理ノ不良、賃金統制ノ不徹底及不良労働者ノ發見ニ因ルモノト認メラルルヲ以テ之ガ原因ヲ除去シ賃金必用恩威並ビ行ヒ以テ労働者ノ移動ヲ防止シ労働能率ヲ増進シ國防、産業計畫ノ遂行ニ期セントス

一、要領

一、勞務管理ノ改善（事業者ニ於テ行フベキ事項）

(1) 労働者ニ對スル舊來ノ觀念ヲ是正シ殊ニ國家産業ノ協力者トシテ視キ親心ヲ以テ愛護スルト共ニ滿洲建國ノ精神ヲ尙ヒ信託ヲ旨トシテ労働者ノ信頼ヲ把握スルコト

(2) 事業經營ニ當リテハ勞務管理ノ第一環トシ重視自ラ責任ノ重ニ當ルト共ニ勞務系統ニ特ニ注意ナル人材ノ配置スルコト

(3) 職員ニ對シ勞務管理ノ根本精神並ニ滿洲國ノ建國精神ヲ把握徹底セシムルコト

(4) 技術者並ニ事業場ノ隣者ヲシテ積極的ニ労働者ノ保護指導ニ協力セシムルコト

(5) 事業場ニ重役ヲ會長トシ技術者、勞務担当者及隣者ヲ以テ連絡月例會ヲ設ケ毎月定例ニ場合シ勞務管理ノ改善、能率増進等ニ關シ連絡研究スルコト

(6) 訓練ノ教育

(イ) 日系職員特ニ直接労働者ニ接觸又ハ指揮監督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強固的

ニシケ月間滿洲語ヲ教フルコト

(7) 労働者ニ對シテモ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簡易ナル日本語ヲ教フルコト

(8) 食糧及生活必需品

(イ) 労働者並ニ其ノ家族ノ食糧ヲ確保シ公定價格又ハ特ニ安値ナル價格ヲ以テ供給スルコト

(ロ) 被服及地下足袋等ノ必需品ハ勞工協會ヨリ配給ヲ受ケ公定價格ニテ供給スルコト

(8) 賃金ハ所定ノ日必ズ支拂ヒ又ハ計算スルコト

(9) 住宅及宿舍

(イ) 住宅ハ労働者ノ建國ニ合致シ且氣候風土ニ適合スル様工夫スルト共ニ保健衛生上ニ留意スルコト

(ロ) 住宅ハ單ニ宿舍ヲ提供スルモノニ非スレテ明確ナル新クキ郷土ヲ與フルモノト考フルコト、而シテ標本又ハ世話人ヲシテ之ガ郷土建設ノ中心トラスルコト

(ハ) 家族特住宅ニハ特ニ風呂、養豚、養雞等ヲ爲シ得ル余地ヲ考慮スルコト

(ニ) 所々ニ子供ノ遊ビ場ヲ設クルコト、又必要ニ應ジテハ托兒所或ハ兒童ノ教育施設ヲ考フルコト

(ホ) 労働者ノ日常生活ニ付テハ把握又世話人ヲ中心トシ被褥ノ自治ニ任スルモノ、清潔、衛生ニ關シテハ特ニ訓練指導ヲ與フルコト

(ヘ) 共同浴場ヲ設クルコト

(10) 橋内ニ寺廟ヲ設ケ労働者ノ信仰心ヲ山高ムルコト

(11) 慰安施設

住宅地ノ中心ニハ適當ナル慰安施設ヲ設クルコト

慰安所ハ快適ナル休養所、茶番場、音樂（明笛、胡弓等）練習所等ヲ設ケ又ラヂオ、着替機等ヲ備付クルコト

娯樂場（射的、コリントゲーム等）

簡易ナル演藝場（映画、芝居、講談等ヲナシ得ル施設）

(12) 作業訓練及安全

(イ) 新來労働者ニ對シテハ最少限度三日乃致一週間ノ準備訓練期間ヲ設ケ安全教育及特別ノ保護指導ヲ行フコト

(ロ) 災害防止、安全施設ニ關シ細心ノ考慮ヲ拂フコト

(ハ) 娯樂ニ於テハ特ニ境内ニ飲料水及中食ヲ提供セシムルコト

(13) 獎勵制度

- (イ) 勤務成績特ニ優秀ナル労働者ヲ表彰スルコト
- (ロ) 労働者ノ把握、保護管理成績ノ優秀ナル表彰スルコト
- (ハ) 前二項ノ表彰式ハ毎年適當ノ日ヲ選ビ廣州宮火ニ行フコト
- (ニ) 貸金政策ノ適正化(政府ニ於テ行フ)ニキル事
- (一) 協定貸金ノ勵行ヲ一層徹底セシムル爲メ労働監督廳審案労働警察ノ実質ヲ開ルコト
- (二) 貸金規制範圍ノ開ツ擴大シ最近労働者(不當利取扱取締規則ノ實施)及工場、礦山ノ技術者ノ貸金ニホ之ヲ及ホスルコト
- (三) 労働監督及労働警察ノ強化擴充(政府ニ於テ行フ)ニキル事

吉林省開拓廳公報

(吉開農第二九號三一三三四)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水吉、蛟河、扶餘、磐石、舒蘭、農
 務興業合作社理事等
 關於糧糶納入價格補填之事
 逕啓者依吉林省興業合作社聯合會與東洋
 精糖加工株式會社之契約關於買入之庚申
 七年度產糖第一案應依以前公佈之糧價暫

行處理要訣ニ基キ吉林省指定收買人タル
 三菱商社株式會社ノ納入スルコトトナリ
 タキニ付テハ之ガ差額金並ニ之ニ要シタ
 ル諸掛、自然減耗量ハ興業部ニ於テ補填
 スルニ付同紙様式ニ依リ吉林省長宛申請
 相成度
 逕テ東洋精糖トノ間ニ協定シタル買付
 子數料百分ノ二ニ付テハ別途申請相成
 度爲念

吉林省開拓廳公報
 (吉開農第二九號三一三三四)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永吉、蛟河、扶餘、磐石、舒蘭
 農務興業合作社理事等
 關於糧糶納入價格補填之事
 逕啓者依吉林省興業合作社聯合會與東洋
 精糖加工株式會社之契約關於買入之庚申
 七年度產糖第一案應依以前公佈之糧價暫

行處理要訣ニ基キ吉林省指定收買人タル
 三菱商社株式會社ノ納入スルコトトナリ
 タキニ付テハ之ガ差額金並ニ之ニ要シタ
 ル諸掛、自然減耗量ハ興業部ニ於テ補填
 スルニ付同紙様式ニ依リ吉林省長宛申請
 相成度
 逕テ東洋精糖トノ間ニ協定シタル買付
 子數料百分ノ二ニ付テハ別途申請相成
 度爲念

貸		貸		貸		貸	
買付	数量	納入	数量	買付	金額	納入	金額

1. 買付数量ノ納入時ノ買付數量ヲ記入シ其ノ間ニ於ケル減耗量ノ價格ノ引上ニキル補正コト。
2. 買付後ニ於ケル諸掛ハ上記同様價格ニ總括ムコト(明細付)
3. 買付後保存ニ要シタル保管費ハ引上之ヲ請求スルコト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庚申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十二月五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八冊 三角五分
 十六冊 八角五分
 三十二冊 一元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廳
 印刷所 吉林省官廳
 印刷所 吉林省官廳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團工部三二號一一二九五)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殿

關於回收淨灰紙袋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件之件准經濟部工務局長函
增加別紙抄件到省茲特函請查照左記要領
總宜處理爲要

附 件

經濟部工務局長 高 嶺 明 禮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公函工部三二號一一二九五

吉林省開拓廳長 殿

セメント紙袋回收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ヨリ別紙要領ニ依リ實施方申請有之系
議相成タルニ付テハ右實屬ニ關シ御協力相煩度此致及依領

附 件

セメント使用済空紙袋回收要領 一節

一、滿鐵其ノ他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直接契約先ニ對シテハ左記要領ニ基キ

空紙袋回收條件付契約ト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政府ト協議ノ
上契約條件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1. 需要者ハ使用済空紙袋ノ九割ヲセメント工場發送基準月末締切後二ヶ月以
内ニ可及的充テタル狀態ニ於テ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ノ指示セル箇所ニ

自己ノ經費ニ依リ返還スルモノトス

2. 返還サレタル空紙袋ハ左記ニ依リ取扱フモノト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團工部三二號一一二九五)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殿

セメント紙袋回收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工務局長ヨリ康德
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附經濟部公函工部第
四四號ヲ以テ別紙ノ如ク依頼有之タルニ
付此致及通達

附 件

經濟部公函及セメント使用済空紙袋回
收要領

經濟部工務局長 高 嶺 明 禮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公函工部三二號一一二九五

吉林省開拓廳長 殿

セメント紙袋回收ニ關スル件

(イ) 返還サレタル空紙袋ハ空食品、小破品及大破品ノ三種ニ區分ス但シ大
破品トハ破損ノ程度カ再製不能ト認メワレタルモノヲ云フ

(ロ) 大破品ニ對シテハ一袋ニワキ拾拾五錢宛ノ賠償金ヲ發スルコト

1. 第一號ノ期間ヲ經ルモ空紙袋ノ返還シキトハ一袋ニワキ拾錢宛ノ賠償金
ヲ發スルコト

2. 前項以外ノ期間先ニ對シテハ契約當該販賣會社又ハ販賣店ニ於テ左記要領ニ
基キ空紙袋返還條件付契約トスルモノトス

1. 契約當該販賣會社又ハ販賣店ハ各需要先ヨリ一袋ニワキ拾錢宛ノ空紙袋
返還保證金ヲ發スルコト

2. 需要者ハ使用済空紙袋ノ九割ヲ工場發送基準月末締切後二ヶ月以內ニ可及
的充テタル狀態ニ於テ自己ノ經費ニ依リセメント購入當該販賣會社又ハ販賣
店ニ返還スルコト

3. 販賣會社又ハ販賣店ハ返還セラレタル空紙袋ヲ左記區分ニ依リ檢査シ保證
金ヲ留保者ニ返還スルコト但シ大破品トハ破損ノ程度カ再製不能ト認メラレ
タルモノヲ云フ

(イ) 空食品及小破品 保全金額半戻

(ロ) 大 破 品 保證金半額拂戻シ殘半額ハ販賣會社ヨリ經テ滿洲共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八

資 料

文官會改正之要略

一、總務課人部處 (秘書官部第二十四號)

庚申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文官令爲我國綜合的官吏法典在我國の官吏制度上確立一嶄新的紀元。制定該法の理想、原有五項要點、即確立新官吏法、實現民族協和、公平選用人材、整頓官吏の養成訓練制度及使一切勤勞合理化、然實施以來及二年期間業已收獲相當實績、但以中國事變之進展及東亞時局之變遷也受幾多之影響、而使之施行有許多須要改正の地方。

資 料

文官會改正之要略

一、總務課人部處 (秘書官部第二十四號)

庚申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文官令爲我國綜合的官吏法典在我國の官吏制度上確立一嶄新的紀元。制定該法の理想、原有五項要點、即確立新官吏法、實現民族協和、公平選用人材、整頓官吏の養成訓練制度及使一切勤勞合理化、然實施以來及二年期間業已收獲相當實績、但以中國事變之進展及東亞時局之變遷也受幾多之影響、而使之施行有許多須要改正の地方。

資 料

文官會改正之要略

一、總務課人部處 (秘書官部第二十四號)

庚申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文官令ハ、ソノ前年即チ千九百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セラルレドイフ條ニ官吏法典ノ後ヲ承ケテ立案セラルレタ綜合的ノ大官吏法典ヲ滿洲國官吏制度上劃期的ノ立法ト稱スベクソノ理想トシテ掲ケタコトヨリハ暫官吏法ノ確立、民族協和ノ實現、人材ノ公平ナル登庸、官吏ノ養成訓練制度ノ整頓及給與ノ合理化トイフ五點ニテアツタデアル、然ルニ尙餘一年有半ヲ經テ二年ハ重ントスルガソノ間ニ於ケル文官令施行ノ實績ニ信ス或ハ又一方且支那長ク來テトスル軍政非常時局ノ進展ニ伴ヒ文官令ヲ改正合理化スルニ必要ハ迫ラヌルニ至ラザラズ。

今次ノ文官令改正ノ要旨即チ前掲ノ文官令制定ノ五大理想(ア)アタマデコレヲ堅持シテ而モ此ノ於テノ實現方法ハ就チ

資 料

文官會改正之要略

一、總務課人部處 (秘書官部第二十四號)

庚申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文官令ハ、ソノ前年即チ千九百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セラルレドイフ條ニ官吏法典ノ後ヲ承ケテ立案セラルレタ綜合的ノ大官吏法典ヲ滿洲國官吏制度上劃期的ノ立法ト稱スベクソノ理想トシテ掲ケタコトヨリハ暫官吏法ノ確立、民族協和ノ實現、人材ノ公平ナル登庸、官吏ノ養成訓練制度ノ整頓及給與ノ合理化トイフ五點ニテアツタデアル、然ルニ尙餘一年有半ヲ經テ二年ハ重ントスルガソノ間ニ於ケル文官令施行ノ實績ニ信ス或ハ又一方且支那長ク來テトスル軍政非常時局ノ進展ニ伴ヒ文官令ヲ改正合理化スルニ必要ハ迫ラヌルニ至ラザラズ。

今次ノ文官令改正ノ要旨即チ前掲ノ文官令制定ノ五大理想(ア)アタマデコレヲ堅持シテ而モ此ノ於テノ實現方法ハ就チ

- 二、被委任者及教育得與行政官交流。
- 三、被委任者之明確化。
- 四、委任官之依給之伸長。
- 五、各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擴張之擴充。
- 六、各省委任者之範圍之擴大。

依右述各項之制定、並行發給文官令、文官給與令及關係法令之訂定、茲未稍先就此次改正中心之文官考試制度之改正加以說明。

二

高等官考試分爲資格考試、採用考試、總務考試及登格考試、資格考試與採用考試二者相合等現行採用考試、資格考試僅對基礎的學術進行考查、採用考試除對學問外更考查人物、見識及檢査身体、資格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採用考試、換言之、資格考試與從前所屬第一次考查相同、不屬改定獨立之考試形式而已、高等官總務考試之應試資格、僅限定爲在職一年以上の高等官候補、將以前の三年六個月以內的限制取消。

高等官登格考試之應試資格與現行在職的及格者甲種委任官總務考試或登格考試的委任官、此外並對委任的委任行政官及委任司法官(一號表)者限在職三年以上、初本局長官候補者、亦認爲有應試資格、對其應試回數及年齡的限制一概廢止、由外國官補助用之官吏、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檢閱如檢閱合格日中發付之官

更、其在外國官國或協和合の在職期間其在滿官廳の在職期間一視而算、四、改定其他特別の公務例如何外國政府承認の體裁官吏、其休職期間與在職期間同視、各高等官登格考試の官試官、應以各官職科之委任官爲限但有何外、例如從事司法行政事務の委任官、亦認爲有應試資格高等官登格考試の應試資格及格於各官職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の基礎的學術者、於翌年再應試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與應以是年爲限、茲此種辦法可以省去考試委員及應試者双方之煩勞。

關於委任官考試、廢止從來的委任官採用考試種類甲、乙、丙の區別、制定第一種採用考試及第二種採用考試、委任官の採用應認以考試爲原則、但如有特別の理由、亦得由本局長官經國務總理大臣の認可、依條而採用之、第一種與第二種採用考試の應試資格均與學問之限制、第一種採用考試の應試程度、以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爲相當、第二種採用考試の應試資格、以國民學校畢業程度爲相當、委任官考試以此、甲種、乙種、丙種の區別、併併爲委任官總務考試、凡是在職一年以上の委任官候補者有應試資格、檢閱從來の三年六個月以內的限制、四、委任官登格考試、廢止甲種乙種の區別

之ヲ廢止シテ外國ノ官吏カラ採用シテレ官吏又ハ國勢整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例ニ依テハ外國ノ候補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就イテハ外國ノ候補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當該機關ノ職員トシテノ在職期間ハ右ノ三年ノ在職期間中ニ通算シテ、其後其ノ他特別ノ公務例ハ外國政府ノ承認シテ休職官吏ノ休職期間ハ就イテハ同種シタル、各官職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官ハ當該科委任官ノ限ラレドモデアルガ例外トシテ同法行政事務ニ從事スル委任官ハ就イテハ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資格ヲ認メ、又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基礎的學術ノ考査ハ及格シタル者ハ就イテハ應試者ノ額ニ依リ毎年ハ限リ當該科ノ基礎的學術ノ考査ヲ免ズルコトトシテ、選考委員會應試者双方ノ勞ツ省カントスルニ外ナラナイ。

- 二、被委任者及教育得與行政官交流。
- 三、被委任者之明確化。
- 四、委任官之依給之伸長。
- 五、各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擴張之擴充。
- 六、各省委任者之範圍之擴大。

依右、作之文官令、文官給與令及關係法令之訂定、他必要ナル改正ヲ國法令ノ法文モゴザル、先づ此次改正ノ中心ナル文官考試制度ノ改正ハ就キテハ說明スル。

二

先づ高等官候補ニツイテハ高等官考試ヲ分テテ資格考試、採用考試、總務考試及登格考試トスル、此ノ資格考試ト採用考試ノニツ合シテモガ現行ノ採用考試ニ相當スル、即チ資格考試ハ就テハ基礎的學術ノ考査ノミヲ行ヒ採用考試ハ就テハ人物、見識考査及身体檢査ヲ行フモノノデアリ、資格考試及格者ガ採用考試ニ應シテスルコトヲ得ルノデアル、要スルニ從前ノ所謂第一次考查ヲ獨立シテ考試トシテハスガナイ、高等官總務考試ノ應試資格ハ在職一年以上ノ高等官候補トシ三年六月以內ナル限制ヲ撤消シ、

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資格ハ現行在職甲種委任官總務考試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ニ就イテハ認メラレテシタルガ之ヲ免テ採用任用ノ委任行政官及委任司法官(一號表)者認メ三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タル當該科委任官(一號表)ハ初本局長官ノ推薦アリタル者ハハハ應試資格ヲ認メ應試回數及年齡ノ制限ハ

之ヲ廢止シテ外國ノ官吏カラ採用シテレ官吏又ハ國勢整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例ニ依テハ外國ノ候補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就イテハ外國ノ候補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當該機關ノ職員トシテノ在職期間ハ右ノ三年ノ在職期間中ニ通算シテ、其後其ノ他特別ノ公務例ハ外國政府ノ承認シテ休職官吏ノ休職期間ハ就イテハ同種シタル、各官職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官ハ當該科委任官ノ限ラレドモデアルガ例外トシテ同法行政事務ニ從事スル委任官ハ就イテハ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資格ヲ認メ、又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基礎的學術ノ考査ハ及格シタル者ハ就イテハ應試者ノ額ニ依リ毎年ハ限リ當該科ノ基礎的學術ノ考査ヲ免ズルコトトシテ、選考委員會應試者双方ノ勞ツ省カントスルニ外ナラナイ。

大ニ委任考試ハ就イテハ委任官採用考試ノ甲種、乙種及丙種ノ區別ヲ廢シ第一種採用考試及第二種採用考試ノトスルニ委任官ノ採用ハ原則トシテ考試ニ依ルガ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本局長官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檢閱ニ依リ之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即チ採用考試ニ代ルベキ檢閱コレアル、第一種及第二種採用考試ハトモハ應試資格トシテ學問ノ制限ヲセズ考試ノ程度ノ第一種採用考試ニ依リテ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第二種採用考試ニ依リテハ國民學校畢業程度ニ相當シ、委任官總務考試ニツイテハ甲種、乙種及丙種ノ區別ヲ廢シ之ヲ一トシ、委任官總務考試ト稱シ在職一年以

之ヲ廢止シテ外國ノ官吏カラ採用シテレ官吏又ハ國勢整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例ニ依テハ外國ノ候補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就イテハ外國ノ候補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當該機關ノ職員トシテノ在職期間ハ右ノ三年ノ在職期間中ニ通算シテ、其後其ノ他特別ノ公務例ハ外國政府ノ承認シテ休職官吏ノ休職期間ハ就イテハ同種シタル、各官職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官ハ當該科委任官ノ限ラレドモデアルガ例外トシテ同法行政事務ニ從事スル委任官ハ就イテハ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ノ應試資格ヲ認メ、又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基礎的學術ノ考査ハ及格シタル者ハ就イテハ應試者ノ額ニ依リ毎年ハ限リ當該科ノ基礎的學術ノ考査ヲ免ズルコトトシテ、選考委員會應試者双方ノ勞ツ省カントスルニ外ナラナイ。

。俾有受二號表傳給的委任官欲爲一號表之委任官時的一次考試而已。此委任官資格考試之應試資格以委任官(二號表)在職一年以上者爲相當。對於年齡及同教的限制一體撤廢。關於委任官資格考試的事項、經國務總理大臣的認可、由本部長官定之。請從來依照院令規定之辦法移讓於各本部長官規定之。高等官及委任官的資格考試、新制定考查講學的辦法。蓋因滿洲國爲民族復合之國家、講學之修得、乃爲必要之要請。所以今天的考試制度上、對於講學之考查、認爲有絕對的必要。凡及格於委任官資格考試或該學檢定考試者、則免除該等的考查。用不正的方法受文官考試時、以後不得再受文官考試、但本部長官認爲有特別的理由、經相當的考慮之後、亦得准許其再應試。

令中除有特別の規定外、行政官與司法官均須由文官考試及格者中任用之。技術官與教育官均須經該管機關後始任用之此外並有執掌司法行政事務的行政官亦得與司法官、縣議會的審判官及檢察官、從事十年以上實務的律師及在特定大學或他種法律法律學的隨任教官得經該管機關後始任用之。而司法官的身分移於行政官、因檢察官之職止、乃設定該管機關檢察官事務之書記官的制度、同時並設定該管機關委任刑務官的制度。文官令中對委任審判官及委任檢察官以外之應任司法官及應任行政官爲使之充當審判官及檢察官起見、另以勅令設定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制度。

三
文官令第二兩各則的章則、從來第一章爲文官考試第二章爲任用。今次改正之後第一章爲任用、其中分爲四節、第一節爲通則、第二節爲行政官之任用、第三節爲司法官之任用、第四節爲技術官及教育官之任用。在可理解的範圍、務使考試制度及任用方法便於理解、且明確化。總之在文官

新開登請員一途、凡在職八年以上之職員勤務成績優秀者、由本部長官推薦、得受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審查、而被任用爲委任行政官或委任刑務官。所定在職期間雖爲八年、俱依其成績得加斟酌、按現行的制度而言、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或

上ノ委任官試補ニツキ應試資格ノ認メ在職三年六月以內ナル制限ヲ撤廢シテ委任官資格考試ニツイテモ甲種及乙種ノ別ヲ廢シ二號表ノ合格ヲ受テ委任官ガ一號表ノ委任官トシテ再々考試一本トシテ此ノ委任官資格考試ハ委任官(二號表)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之ヲ受テ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シ年限及同教ノ制限ハ撤廢シテザル。委任官資格考試ハ四ノ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本部長官コレヲ定ムル。從テ從來院令ヲ定ムラレテキタルコトハ各本部長官ノ定ムルトコロニ譲ラレルゾケザル。高等及委任官資格考試ニハ新ニ講學ノ考查ヲ附シテ檢定考試及格者ハコレヲ免除サレム。又不正ノ方法ニ依リ文官考試ヲ受ケントシタル者ハ爾後文官考試ヲ受ケムコトヲ得ラレナカワタノデアリコレハ遺議國家ノ權限上サモアルベキコトデアアルガ人間性トイフモノヲ考慮シ本部長官ハ情狀ニ依リテハ應試ヲ許可スルヲ得ルコトトシタノデアアル。

三
文官令第二兩各則ノ章則ハ從來第一章文官考試第二章任用ノ順序トナワテキテガ今次ノ改正ニ依リ此ノ二章ヲ入換ヘ第一節任用トシテ之ヲ更ニ此ノ二章ヲ第一節通則第二節行政官ノ任用第三節司法官ノ任用第四節技術官及教育官ノ任用トシ理解ニ便ナラシムルト共ニ考試制度ト併セテ

。於此制度ニ就テ充能ナル範圍ニ於テ明確化ヲ期シタノデアアル。即チ先ツ文官令ニ於テ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行政官及司法官ニ文官考試及格者ノ任用ノ之ヲ任用シ技術官及教育官資格考試之ヲ任用スル旨ヲ明ガニスル而シテ先ヅ行政官ノ任用ニツイテハ委任技術官或テ委任及委任教育官行政官任用ノ途ヲ拓キタル外司法行政事務ヲ掌ル人事交流ヲ因テ法律事務トセザルコトヲ以テ司法及司法行政事務ヲ通シテ調停ナル人事交流ヲ因リ得ルコトトシタノデアアル。又退職シタル審判官若シテハ檢察官十年以上律師トシテ實務ニ從事シタル者又ハ特定ノ大學等ヲ簡任司法官トシテ該管機關ニ充テラレタノデアアル。登錄官ハ登錄事務ノ身分ヲ移サレテ、翻譯官ハ翻譯事務ノ身分ヲ移任用モ認メラレルコトトナワタリ。又文官令ハ別ニ勅令ヲ以テ委任審判官及委任檢察官以外ノ應任司法官或テ委任行政官ノ審判官又ハ檢察官任用スル爲ノ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ガ設ケラレルコトトナワタノデアアル。

登格考試及格者。在職七年以上、得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發函而被任用爲委任官。但所屬特別任用之被發函資格並不限於考試及格者。此外發附任用之委任官及委任司法官（一覽表）在職七年以上者一併在內。對於此等具有發附資格者之在職期間、因其發附、地方所政、技能及經驗之不同而得行特別斟酌。對於外國聘用官吏之外國官吏在職期間及一定機關職員之在職期間及公務休職官吏之休職期間一概適用之。

院令第三一號因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於必要時、得直接任用爲一覽表委任官之未官。蓋因各顯其學力、年齡等認爲宜有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生並列而經委任官考試選擇之必要。

文官分行政官、司法官、技術官及教育官四種。從來僅行政官、司法官及技術官有高等官試驗之設、今若教育方面也設高等官試驗制度、以期官制之統一並便之受共同訓練以圖委任教育之實。

對委任官第二種採用考試及格者、即按二號表委任官之本官任用之。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格者、任用爲委任官試驗（俾給號表、與委任官二號表相同）或二號表委任官之本官。二號表委任官之任用不採試驗制度、二號表之委任官在職一年以上時得應試委任官資格考試、及臨時任用爲一覽表委任官。對此種二號表委任官之登格考試以基礎的學術考查、與委任官試驗之委任官資格考試、加以不同的考慮而審衡。及格於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或發附者、如其有大學卒業以上の程度、曾經國家之認定或檢定者（參照廣德五年

期間、其ノ若ノ經歷其ノ他、所リ之ヲ附シタルコトヲ得ル。現制度、依ルト申シ、委任官資格考試又ハ發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ハシテハ高等官資格試驗委員會ノ發附シタル之ヲ應任官ニ任リ得ルコトヲ得ルノシテハ此ノ所謂特別任用ノ被發附者之資格ニ與ルコトナク發附任用ノ委任行政官又ハ委任司法官ニシテモハ此ノ之ヲ認メ委任官（一覽表）トシテ七年以在職シタル者ハ凡ソ被發附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トシテモ此ノ在職期間ハ皆他、地方行政共ノ他ニ開スル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トシテ發附任用セラルル委任行政官ニシテハ之ヲ得ルコトヲ得ルコトトシテハシテハ之ヲ得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ト同様右ノ七年ニハ外國聘用官吏ノ外國官吏在職期間、一定ノ機關ノ職員トシテノ在職期間又ハ公務休職官吏ノ休職期間ハ通算サレコトヲナラセラル。

若依現行ノ規定而論、一覽表之委任官向應任官名譽陞任時以考試任用者爲限、今者不然、凡足於發附任用之委任官如外國聘用官吏、因特殊技能、經驗而發附任用者、被發附及教育等均得享應任官名譽陞任之待遇。同時對於試驗之名譽陞任、撤廢在職一年以上之條件。對於技術官及教育官也設試驗之名譽陞任制度。

如前述、技術官及教育官之任用、係按發附之辦法。所謂高等官採用發附之應受資格、準據高等官資格考試之應試資格。所謂發格發附、則準據發格考試、所謂發附格

通過ヲ通りタル者ノ受タル委任官資格考試ノ開ノ權衡ヲ考慮シテナク、又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又ハ之ニ代ルベク發附ニ及格シタル者ハシテハ大學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又ハ檢定セラルタル者（廣德五年院令第三一號文官令ニ依リ認定等ニ關スル事件參照）ニシテハ必要アル場合ニ直ニ委任官（一覽表）ノ本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ル蓋シ其ノ若ノ學力、年齡等ニ照シ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生等ニ委任官試驗ノ通過ヲ附マシムル要ナキモノト認メラレトモハ外ナラナイ。

文官ヲ分テ行政官、司法官、技術官及教育官ノ四トスルコトハ何等モ疑ハナイガ行政官、司法官及技術官ト同視教育ニシテモ「教育タルベキ高等官試驗」ガ新設セラレ、統一セラレタル官吏意識ノ下ニ共同訓練ヲ受ケシメ以テ應任教育ノ充實ヲ企圖スルモノデアラル。

次ニ現行規定ニ依ルト委任官（一覽表）ノ應任官名譽陞任ハ考試任用者ニ限リテラレタルガコレヲ汎ク發附任用ノ委任官即外國聘用官吏特殊技能、經驗ニ因ル發附任用者、技術官及教育官ノ發附試驗ト共ニ試驗ノ名譽陞任ニ就キ一年以上在職ノ條件ヲ撤廢シ技術官及教育官ニ就キテモ試驗ノ名譽陞任ヲ認ムルコトガ明ラカニサレタノデアラル。

技術官及教育官ノ任用ハ發附ニ依ルコトハ既述ノ如クデアラルガソノ所謂高等官採用發附ノ應受資格ハ高等官資格考試ノ應試資格ニ、所謂發格發附ハ發格考試ニ、

茲將因今次文官令之改正而對現職者之調轉路加說明。

關於應任官方面、凡從前受第二號表者、給與此次均轉受第一號表給與之相當額。受從前第二號表之十六級乃至十九級者、此次均轉受第一號之二十級乃至二十三級。此從前第一號第二號俸給之區別。關於委任官方面、凡從前受從來之第二號表俸給者、均轉受第一號表俸給之相當額。從來之第一號表給與第二十八級乃至第三十四級、從來受前第二號表之第二十四級乃至第三十級者均轉受第一號表之第二十八級乃至第三十四級、受前第三號表俸給之委任官均改爲第二號表。

關於委任官試補方面、凡從前受第一號及第二號者均以轉受前第二號俸給之相當額爲原則。凡從前受第三號表俸給之委任官試補、一經任爲委任官而轉受前第二號俸給之相當額受前第三號表之八級俸給者轉受前第二號表之三十二級。具有現行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號所定之委任官試補得任用爲受一號俸給表之委任官。所謂一號表之委任官試補、假令無同條項所定之資格、但如認有權階上之必要時、亦得任用爲一號表之委任官。

尙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文官令施行之際、現職者之特種考試、因委任官俸給表之關係、會置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種考試二種。今改定委任官特種考試一種。委任官特種考試與委任官資格考試同位。從前之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今將以前設的委任官特種考試充當之。

茲將新舊委任官考試對照表及改正後的新文官考試應開解列左以資參考。
委任官考試……十三種改正前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行政科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行政科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行政科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司法科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司法科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司法科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最後、今次文官令之改正、因現職者之調轉、ハツキ說明スル。先づ應任官ハツイテ給與ベシト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三號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ケル應任官所謂二號表ノ應任官ノ俸給ハ從來第一號ノ應任官ノ俸給ニ夫々報告ヘラレシメ、ソノ場合第二號ノ十八級乃至十九級ハ夫々第一號ノ二十級乃至二十三級トシテ附加シテ從來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區別ヲ廢シ、第三號トスル。次、委任官ハツイテハ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號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ケル委任官ハ同表第一號ノ應任官ノ俸給ニ夫々報告ヘラレシメ、同表第二號ノ二十四級乃至第三十級ハ夫々第一號ノ二十八級乃至第三十四級トシテ第一號ノ附加シラレシメ、同表第四號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ケル委任官ハ同表第二號ト改メラル。

委任官試補ハツイテハ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六號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俸給ヲ受ケル委任官試補ハ原則トシテ委任官試補ノ俸給ヲ從前第二號ノ應任官ノ俸給ニ夫々報告ヘラレシメ、第六號ノ所謂三號表ノ委任官試補ハ凡テ委任官ニ任ジ第四號表第二號ノ應任官ノ俸給ヲ受ケル委任官トシラレシメ、此ノ場合第六號第一號ノ十八級ハ附加シテ從前第三十二級トシテ之、附加シラレシメ、又現行文官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定ムル資格ヲ有スル委任官試補ハ第四號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ケル委任官ト任用シラレシメ、又所謂一號表ノ委任官試補ハ假令同條項ノ資格ヲ有セズモ右ノ權階上必要アリトシテ之ノ所謂一號ノ本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ノゾアル。今後試補制度ヲ推シテ行政官又ハ同官ニ屬スル所謂二號ノ試補ハ所謂三號表ノ本官ニ任用シラレシメラル。

尙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文官令施行之際、現職者ノ爲メ特種考試ハ存置シテルガ委任官ノ俸給表ガニトナラツテ結果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種考試ハ單一委任官特種考試トナル。コレハ從來ノ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ニ相當スルモノデアラル。委任官特種考試ハツイテハ委任官資格考試ト同位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本局長官之ヲ定ムルノゾアル。委任官資格考試モ從來ノ乙種委任官資格ニ相當スルモノガ委任官特種考試トシテ存置シラル。

試ニ、新舊委任官考試對照表ト改正後ノ新文官考試應開解列シテ左ノ如クデアラル。
委任官考試 十三種(改正前)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行政科 甲種 委任官採用考試
行政科 乙種 委任官採用考試
行政科 丙種 委任官採用考試
司法科 甲種 委任官採用考試
司法科 乙種 委任官採用考試
司法科 丙種 委任官採用考試

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 三 二 號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第 一 一 七 號 日 報 刊 行 日 月 年 七 十 七 國 民 華 中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星期六(七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百五號一一一〇)
庚申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規
定統制機關販賣價格之作

在此次對於砂糖、鹽、糖、昆布、厚皮
鞋、地下足袋、軍手、軍足、運動具依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滿
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特許指定並認可其
販賣價格如另賦關於此項之取銷應依該法
部並治安部長辦理之即前查照實業以
期萬全惟前項可價格中之砂糖、厚皮
鞋、地下足袋、軍手、軍足、運動具從來
雖依關於統制販賣之第三條之規定分銷
以省備費亦在案此次政府已改認認可價
格關於「滑水具」及「滑水鞋」因原料工
費及其他諸般費費並考慮其他物品之利潤
率而擬定改定者以上均所查照並注意左開各
項要點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百五號一一一〇)
庚申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廳局長 鑒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
基テ統制機關ノ販賣價格ハ關スル
件

今般砂糖、鹽、糖、昆布、ゴン糖、地
下足袋、軍手、軍足、運動具ニ對シ物價
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ヲ指定シ其ノ販
賣價格ヲ統制ノ加テ認可シタルハ付之ガ
取銷方經濟部並治安部長ヨリ通達有之
タルヲ以テ了知セラルト共ニ其ノ實業
ハ付萬全ヲ期セラレ度
道ヲ右認可價格中砂糖、ゴン糖、地下
足袋、軍手、軍足、運動具ハ從來協利
取銷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キ夫
レ省備費ヲ以テ公示シタル處ナルモ
今般政府ハ於テ之ヲ認可價格トセルモ
「ニシテ」ハ「スケート器具」及「スケー
ト靴」ニ關シテハ原料、工賃其ノ他ノ費
費甚ダシキモノアリ又他物品ノ利潤率

計 開

- 一、本件認可價格自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實
施
 - 二、從前決定之標準價格原本價格之設定
當然廢止之
 - 三、對公定價格以外之地域以距離定地間
之運費請費用加入算出者為該地之稅後
並小賣價中價格須變動不常利益等取銷
規關於上項價格決定時須即時報告為要
 - 四、關於前項標準價格之決定依不當利益
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擬請省長權限之
一部委任於廳長
- 附 件
- 一、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販賣價格表
一份

記

- ワモ勘案シ改定シタル處ハ付了知相成
度尙先記各項留意セラレ處申上
記
- 一、本件認可價格ハ本年十一月二十日
ヨリ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 二、從前決定セラルアリタル標準價格ハ
本價格ノ設定ニ依リ當然廢止セラル
モノトス
 - 三、公定地以外ノ地ニ對シテハ指定地
リノ運賃諸掛テ加算シタルモノヲ以テ
其ノ地ノ卸並ニ小賣標準價格トシ不
利益等取締規則ヲ發動セラレ處尙右價
格決定ノ場合ハ直ニ報告相成度
 - 四、右標準價格ノ決定ハ付テハ不當利益
等取締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省長權
限ノ一部ヲ廳長ニ委任ノ方針ナルハ
付了知相成度
- 附 件
- 一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販賣價格表
一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庚申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六

「吉林省」公主嶺街、磐石街、前郭旗、吉林市、三岔河街、敦化街、蛟河街、范家屯

三、軍手軍足履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單位	卸賣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軍手	子	打	二七〇	組	二七〇
軍足	打		二七〇	組	二七〇

軍手軍足一律履賣價格施行地

吉林省 吉林市 磐石街 三岔河街 前郭旗街

四、ゴム靴、地下足袋履賣價格

品名	種類	種類	級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白 山 靴	大	大	A	二九〇	二九〇
			B	二八〇	二八〇
	大	大	A	二八〇	二八〇
			B	二七〇	二七〇
	小	小	A	二六〇	二六〇
			B	二五〇	二五〇
	小	小	A	二五〇	二五〇
			B	二四〇	二四〇
	中	中	A	二四〇	二四〇
			B	二三〇	二三〇
	中	中	A	二三〇	二三〇
			B	二二〇	二二〇
大	大	A	二二〇	二二〇	
		B	二一〇	二一〇	
大	大	A	二〇〇	二〇〇	
		B	一九〇	一九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昭和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品名	種類	種類	級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防 表 靴	中	中	A	二八〇	二八〇
			B	二七〇	二七〇
	大	大	A	二七〇	二七〇
			B	二六〇	二六〇
	中	中	A	二六〇	二六〇
			B	二五〇	二五〇
	大	大	A	二五〇	二五〇
			B	二四〇	二四〇
	大	大	A	二四〇	二四〇
			B	二三〇	二三〇
	中	中	A	二三〇	二三〇
			B	二二〇	二二〇
中	中	A	二二〇	二二〇	
		B	二一〇	二一〇	
大	大	A	二〇〇	二〇〇	
		B	一九〇	一九〇	
大	大	A	一九〇	一九〇	
		B	一八〇	一八〇	

四、中 袋

製造者	品名	買取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ダンロップ	リクオン	千四打	国内 四元	關東州 四元
〃	〃	千五	〃	〃
〃	〃	千六	〃	〃
〃	〃	千七	〃	〃
〃	ラクビー	〃	〃	〃

五、フットボール

製造者	品名	買取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試合用 東京ミクニ	ビクター	個	三.三五	三.七〇
大阪美津濃	オリンピック	〃	三.三五	三.七〇
大阪奥田	ローヤル	〃	三.七五	三.九〇
練習用 東京タチカ	オリンピック	〃	三.七五	三.九〇
東京玉澤	牛ペチラン	〃	二.一五	二.三〇
東京玉澤	赤革 五號上	〃	二.一五	二.三〇
東京美津濃	牛 千五	〃	一.〇〇	一.一五
東京玉澤	オワイツヤル	〃	九.五〇	一〇.〇〇
大阪美津濃	チャンピオン	〃	八.五〇	九.〇〇
東京タチカ	Λ	〃	八.五〇	九.〇〇
東京玉澤	赤革 兼	〃	七.五〇	八.〇〇
大阪美津濃	牛皮テロコレート	千五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製造者	品名	買取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大阪美津濃	ビクトリス	〃	七.五〇	八.〇〇
東京タチカ	B	〃	七.五〇	八.〇〇
大阪美津濃	ビクトリス	〃	六.五〇	七.〇〇
大阪美津濃	キ 三〇〇 既	〃	六.五〇	七.〇〇

備考 本価格ハ中袋ヲ含マズ

六、ラダビーボール

製造者	品名	買取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東京玉澤	牛	個	一.四五	一.八〇

備考 本価格ハ中袋ヲ含マズ

七、バスケットボール

製造者	品名	買取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男子用 大阪美津濃	牛	個	一.七五	二.〇〇
東京美津濃	牛オリンピック	〃	一.六五	一.九〇
東京美津濃	牛皮規格品	〃	一.六五	一.九〇
東京玉澤	牛	〃	一.五五	一.八〇
大阪奥田	牛ロイヤル	〃	一.四五	一.七〇
大阪美津濃	牛	個	一.五五	一.八〇
東京玉澤	牛	〃	一.五五	一.八〇
大阪奥田	牛ロイヤル	〃	一.三五	一.七〇

備考 本価格ハ中袋ヲ含マズ

八、パレーポール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男子用 東京正造	牛		個	10.50	10.30
東京櫻井	牛サンイークル		個	9.90	9.70
大阪美津造	大		個	9.90	9.70
東京櫻井	牛		個	8.50	8.30
女子用 東京玉澤	牛		個	9.90	9.70
東京タチカラ	牛		個	9.50	9.30
大阪美津造	大		個	9.50	9.30
東京櫻井	牛		個	7.90	7.70
少年用 東京櫻井	牛		個	7.90	7.70
東京美津造	ビクトリー豚		個	7.70	7.50

備考 本価格ハ袋ヲ含マズ

九、ドツチポール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東京タチカラ	牛		個	8.50	8.30
東京玉澤	牛		個	7.50	7.30
東京タチカラ	牛		個	7.50	7.30
大阪同村	牛		個	6.50	6.30
大阪美津造	豚		個	6.50	6.30
大阪美津造	豚		個	6.50	6.30
大阪三和	牛		個	6.50	6.30

大阪美津造 真出 D.D

備考 本価格ハ中袋ヲ含マズ

一〇、ハンドポール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東京玉澤	牛		個	6.50	6.30
東京櫻井	馬		個	5.50	5.30

備考 本価格ハ中袋ヲ含マズ

一一、タロップ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東京タチカラ	TRH		個	15.50	15.30
大阪美津造	ウールドイン		個	13.50	13.30
東京柴田	牛キニ五〇キニ〇〇		個	13.50	13.30
大阪奥田	牛キニ六〇		個	13.50	13.30
東京タチカラ	ローヤルコートツツ		個	13.50	13.30
東京柴田	馬 A		個	13.50	13.30
東京久野	馬 キ一五		個	13.50	13.30
東京久野	馬 KI		個	13.50	13.30
東京美津造	牛ユニバシテイ		個	13.50	13.30
東京久野	馬 KB二		個	13.50	13.30
東京タチカラ	馬 BB		個	13.50	13.30
東京小松	馬 MA		個	13.50	13.30

グループ (少年用)

大阪 青分	馬	マスコット	九、二五	二、七〇
東京 柴田	馬	キ四六	九、一五	二、七〇
東京 美津濱	馬	モランビルA	八、七五	二、〇〇
大阪 奥田	馬	ケンキー	八、七五	二、〇〇
大阪 歸朝屋	馬	四四五〇	八、七五	二、〇〇
東京 柴田	馬	キ六二六	八、七五	二、〇〇
大阪 歸朝屋	馬	三六六八	八、七五	二、〇〇
東京 柴田	馬	三〇〇〇	八、七五	二、〇〇
東京 柴田	馬	キ七一	八、七五	二、〇〇
東京 櫻井	馬	プロフェツツヨ	七、九〇	一、〇〇
東京 美津濱	馬	ワールド	七、九〇	一、〇〇
東京 久野	馬	マイチー	七、九〇	一、〇〇
東京 小松	馬	K八	七、九〇	一、〇〇
大阪 奥田	馬	ローヤルワ	七、九〇	一、〇〇
東京 小松	馬	K九	七、九〇	一、〇〇
東京 小松	馬	K十	七、九〇	一、〇〇
東京 小松	馬	K十一	七、九〇	一、〇〇
東京 小松	馬	K十二	七、九〇	一、〇〇
大阪 奥田	馬	キヤメル	七、九〇	一、〇〇
大阪 美津濱	馬	リファイア	七、九〇	一、〇〇
大阪 美津濱	馬	カルチユア	七、九〇	一、〇〇
大阪 奥田	馬	モランビル	七、九〇	一、〇〇
大阪 歸朝屋	馬	キンタダム	七、九〇	一、〇〇
大阪 歸朝屋	馬	康楽出シ	七、九〇	一、〇〇

製法	答	品	價	單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東京 柴田	馬	キ五	八、二五	個	六、七五	六、七五
大阪 奥田	馬	ラツヤ	八、二五	個	六、七五	六、七五
大阪 奥田	馬	キ一	八、二五	個	六、七五	六、七五
大阪 奥田	馬	キ二	八、二五	個	六、七五	六、七五

一一一ニマツト

製法	答	品	價	單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東京 イシカヅマヤ	牛	バーク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大阪 美津濱	牛	ワールドワイン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美津濱	牛	ユニバンチー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大阪 奥田	牛	ローヤルカクレン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タチカラ	牛	A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小松	馬	K八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小松	馬	K九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小松	馬	K十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小松	馬	K十一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小松	馬	K十二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柴田	馬	キヤメル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柴田	馬	リファイア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柴田	馬	カルチユア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大阪 奥田	馬	モランビル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大阪 歸朝屋	馬	キンタダム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大阪 歸朝屋	馬	康楽出シ	三、七五	個	三、七五	三、七五

東京 小 後	馬 X A	+	65.50	125.50
大阪 美津	馬 イチ	+	60.50	120.50
大阪 朝屋	馬 ワセダ	+	100.50	130.50
大阪 朝屋	馬 四五〇	+	95.50	125.50
東京 小 後	K X B	+	95.50	125.50
大阪 朝屋	馬 クリスル	+	95.50	125.50
東京 朝屋	馬 プロフツシヨナル	+	85.50	120.50
大阪 朝屋	馬 モランレル	+	75.50	115.50
大阪 朝屋	馬 キングダム	+	75.50	115.50

ミツト(少年用)

大阪 朝屋	牛床 A一	個	75.50	125.50
大阪 朝屋	牛床 A二	個	75.50	125.50
大阪 朝屋	牛床 A三	個	75.50	125.50

一三、ファストミツト

東京 イシカジマヤ	牛ゲリーフク	個	55.50	115.50
東京 美津	馬 マイチ	個	65.50	125.50

一四、型式野球ボール

買 単位	卸賣価格	小賣価格
------	------	------

東京 イシカジマヤ	インダーナシヨナル小	打	195.50 (個)	205.50 (個)
東京 朝屋	アメリカン牛	個	195.50 (個)	205.50 (個)
東京 イシカジマヤ	インダーナシヨナル馬	個	195.50 (個)	205.50 (個)

一五、野球マスク

大阪 美津	硬式用 アアルミ	個	85.50	125.50
大阪 朝屋	軟式用 A A A	個	75.50	115.50
大阪 朝屋	軟式用 A A A	個	75.50	115.50
大阪 美津	軟式用 アアルミ	個	75.50	115.50

一六、プロテクター

大阪 美津	馬 茶	床 個	25.50	35.50
-------	-----	-----	-------	-------

一七、レッグカード

大阪 美津	ファイバー	個	35.50	45.50
-------	-------	---	-------	-------

一八、野球笠(スパイク付)

大阪 朝屋	甲隊底ファイバー	足	30.50	40.50
大阪 朝屋	甲隊底ファイバー	足	30.50	40.50
大阪 朝屋	甲隊底ファイバー	足	30.50	40.50
大阪 朝屋	甲隊底ファイバー	足	30.50	40.50
大阪 朝屋	甲隊底ファイバー	足	30.50	40.50

東京 玉 澤 甲スフク 底ファイバー 四七五 六〇〇

一九、軟式庭球ラケット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東京 森 下	タルソソナル	●	本	八、八〇	二、〇〇
大阪・美津 濱	フウインブレ	●	本	七、〇〇	九、〇〇
東京 森 下	ブラサー	●	本	七、〇〇	九、〇〇
東京 森 老	チャレンヂ	●	本	六、六〇	八、〇〇
大阪 美津 濱	チャレンヂヨオン	●	本	六、六〇	八、〇〇
大阪 奥 田	カンガルーAAAハト	●	本	五、八〇	七、五〇
東京 森 老	ナーメン	●	本	五、八〇	七、五〇
東京 森 老	スーパーハトロンク	●	本	五、八〇	七、五〇
東京 森 老	マイチー	●	本	五、八〇	七、五〇
大阪 奥 田	カンガルーAAAマス	●	本	五、〇〇	六、八〇
大阪 美津 濱	コソト	●	本	五、〇〇	六、八〇
東京 森 老	トロシヤン	●	本	四、八〇	六、六〇
東京 森 老	アサヒ	●	本	四、八〇	六、六〇
大阪 奥 田	カンガルーAスイフ	●	本	四、六〇	六、四〇
東京 森 下	トライブ	●	本	四、六〇	六、四〇
大阪 美津 濱	オリンピツク	●	本	四、三〇	五、五〇
東京 森 老	フウイナナリスト	●	本	三、八〇	五、〇〇
大阪 奥 田	カンガルーBBサ	●	本	三、八〇	五、〇〇
東京 森 下	ヒーロー	●	本	三、八〇	五、〇〇
大阪 美津 濱	少年用ジュニヤ	●	本	三、五〇	四、七〇

二〇、硬式庭球ラケット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大阪 美津 濱	エキセレント	●	本	二、六〇	一、〇〇
●	ハイエスト	●	本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一、ラケットプレス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大阪 ミブ ノ	木	●	本	一、一〇	〇、二〇

二二、硬式野球バット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大阪 美津 濱	RRミツノ	●	本	五、五〇	一、七〇
●	タモ材セレクト	●	本	四、五〇	一、四〇
東京 カジマサ	●	●	本	四、五〇	一、四〇
●	●	●	本	四、〇〇	一、三〇
東京 玉 澤	オートクラフ	●	本	三、五〇	一、二〇
●	モチル	●	本	二、六〇	〇、九〇

二三、軟式野球バット

製造者	品名	買	単位	卸買価格	小買価格
東京 タチカラ	ローヤールチャンピ	●	本	一、五〇	〇、五〇
大阪 奥 田	グラワン	●	本	一、五〇	〇、五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庚戌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三四

製造者	品名	買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大阪美津濃	ゴールトグラワン	◇	一、三〇	一、八〇
◇	オールスター	◇	一、二〇	一、六〇
大阪奥田	少年用 廿三	◇	六	一、三〇
◇	廿四	◇	六	一、三〇

二四、卓球バット

製造者	品名	買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東京協合堂	日本 檜	◇	一、三〇	一、〇〇
大阪奥田	檜 則 珍 柄	◇	一、三〇	一、〇〇
◇	桐キルク柄	◇	一、三〇	一、〇〇
大阪美津濃	桐キルク柄 S	◇	九	一、〇〇
◇	桐キルク柄	◇	九	一、〇〇
大阪奥田	檜キルク柄	◇	九	一、〇〇
大阪美津濃	檜 B	◇	九	一、〇〇
大阪奥田	桐キルク柄	◇	九	一、〇〇
大阪和田萬	ワール	◇	九	一、〇〇

二五、槍

製造者	品名	買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東京小松	正式木製	◇	六、三〇	四、〇〇
東京ミツノ	◇	◇	六、三〇	四、〇〇
東京ミマツ	◇	◇	六、三〇	四、〇〇
東京玉澤	竹製	◇	一、九〇	一、〇〇

二六、野球ネット

製造者	品名	買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小高	B 廿七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	B 廿八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小松	B 廿七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	B 廿八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美津濃	B 廿七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	B 廿八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二七、庭球ネット

製造者	品名	買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美津濃	硬式用 WS 特 A 號	◇	五、七〇	三、五〇
◇	軟式用 特 A 號	◇	三、三〇	一、八〇
奥田	ワイヤードロップ S 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	ワイヤードロップ 8 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岡村	ワイヤードロップ 特 A 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	ワイヤードロップ 特 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小高	B 廿七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	B 廿八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小松	B 廿七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	B 廿八號	◇	一、九〇	一、三〇

二八、バレーネット

製造者	品名	買	單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高松村	男子用	一號	張	10.00	10.00
	女子用	一號	張	10.00	10.00
	男子用	二號	張	10.00	10.00
	女子用	二號	張	10.00	10.00
	男子用	三號	張	10.00	10.00
	女子用	三號	張	10.00	10.00
	男子用	四號	張	10.00	10.00
	女子用	四號	張	10.00	10.00
	男子用	五號	張	10.00	10.00
	女子用	五號	張	10.00	10.00
	男子用	六號	張	10.00	10.00
	女子用	六號	張	10.00	10.00

男子用	B一號	10.00	10.00
女子用	B一號	10.00	10.00

二九、野球用ベース

製造者	品名	買	單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美津	硬式二木バンド	組	組	15.00	15.00
	軟式一木バンド	組	組	12.00	12.00
奥田	軟式 振盪	組	組	12.00	12.00
	軟式 振盪	組	組	12.00	12.00

三〇、野球ユニホーム

滿洲布扇白速布組	7.00	10.00
----------	------	-------

三一、角力用襪

製造者	品名	買	單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滿洲布扇	大人用	組	組	10.00	10.00
	少年用	組	組	10.00	10.00

三二、砲丸

製造者	品名	買	單位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關西砲丸	一六封度	個	個	8.00	8.00
	一六封度	個	個	8.00	8.00

三三、信箋紙箱

關西信箋紙箱	10.00	10.00
--------	-------	-------

廠	川	一二〇〇發入紙留管	箱	六〇〇	八〇〇
---	---	-----------	---	-----	-----

三四、ネット種金具

製造者	西	品名	ネット種金具狀	實	硬
單位	組	卸賣價格	五、五〇	小賣價格	六、〇〇

三五、ライン引器

製造者	西	品名	液體用ライン引 物法用	組	五、〇〇	七、〇〇
-----	---	----	----------------	---	------	------

三六、バスケットリング全ネット

製造者	西	品名	バスケットリング正 式	組	二、〇〇	二、五〇
-----	---	----	----------------	---	------	------

三七、ピンポンボール柱ネット

製造者	川	品名	ピンポンボール	單位	打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協會	堂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硬球			二、七〇	三、一〇

武	川	品名	ピンポンネット	單位	打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養	必		硬式			二、五〇	三、〇〇
美	津		硬式			二、五〇	三、〇〇

三八、アイスホッケーバツカ

品名	川崎ゴム製	品買形狀	アイスホッケーバツカ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考
M O O G 様	川崎ゴム製			三、〇〇	三、〇〇	
ツバケン(少)	川崎ゴム製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九、スケート靴

品名	品買形狀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考
大人用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小入用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須藤製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スタンダード製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大人用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須藤製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スタンダード製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ファイギア靴小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中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大人用	河村製	七、五〇	八、〇〇	サイズ文數

四、〇スケート用具

スタンダード製 一七五 五〇〇 〇 一 一 一 一

品名	品價	形	状	内 外 産 地	小 賣 價 格	備 考
玉澤AG三	四、六	三		内産	六、〇〇	
玉澤アジブ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小松AG一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夕チカラT五八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小松五二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夕チカラ一三〇〇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小松RC五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小松RC五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美津濃M七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美津濃一〇〇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美津濃一〇〇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美津濃二〇〇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一〇八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一〇五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九五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オシヨナル〇	七、六			内産	九、三〇	
オシヨナルB	七、六			内産	九、三〇	
オシヨナルC	七、六			内産	九、三〇	
四村八〇〇	八、六			内産	一〇、二〇	
オシヨナルハーゲン	一〇、三			内産	一〇、三〇	
オシヨナルオリンビツタ	一〇、三			内産	一〇、三〇	

フギユア一

小松ハゲン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美津濃MFI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夕チカラ三九〇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美津濃六〇〇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夕チカラ一七〇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夕チカラ三二〇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夕チカラ三二〇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オシヨナルD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夕チカラ一四〇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一三〇	四、六			内産	六、〇〇	

フギユア一

美津濃 六五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夕チカラ一三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一三〇	六、三			内産	八、〇〇	
小松オリムビツタ	七、六			内産	九、三〇	
夕チカラ三四〇	七、六			内産	九、三〇	
美津濃二二〇〇	七、六			内産	九、三〇	
一四五〇	七、六			内産	九、三〇	
三六〇〇	八、六			内産	一〇、二〇	
八〇〇	八、六			内産	一〇、二〇	
三六〇〇	一〇、三			内産	一〇、三〇	
一五〇〇	一〇、三			内産	一〇、三〇	
三八〇〇	一〇、三			内産	一〇、三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庚申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三八

米ツケ

小松R H 一	四、四三	六、〇〇
玉澤フツ	五、八八	七、〇〇
小松R H 二	五、八八	七、〇〇
小松H A	五、八八	七、〇〇
津葉崎五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M H 四	七、〇〇	九、〇〇

小松H A A	七、〇〇	九、〇〇
タチカラ二二〇〇	九、〇〇	二、二五
岡村八〇〇	九、〇〇	二、二五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四、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五、九月之中絕停閱時不取閱費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在實起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總付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

六、因經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弊地者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弊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名	購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署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價目 一冊五分
廣告費 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分
印刷費 在內
郵費 在內
零售 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日野大印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部
出政第三號 郵便部
七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 本報
○對於乳製品之規定價格之件
○關於吉林省之規定價格之件
○關於吉林省之規定價格之件
○關於吉林省之規定價格之件
○關於吉林省之規定價格之件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廳工部二九號一一七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關於乳製品販賣價格協定之件
首領一案據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
乳製品之協定書、批發及小賣協定價格
案茲經依該物價及物資稅則法第二條如另
紙陳以請可也便於十一月二十日實地等情
查記關於此項之取捨一事希

查照經濟部及治安部次長函辦理爲要至公
定價格協定以外之進出口貨物以與既指定地
之公定價格並與指定進口之運費費用
加入其用其運費之批發及小賣之標準
價格此外並須依不當利益等取捨規則加以
取捨對於此上之標準價格決定後運即時相
對之(依不當利益等取捨規則第六條規定
者)長價與之一部予定委任於該局長)以上
貴布
附件
一、乳製品協定販賣價格一份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廳工部二九號一一七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次長 積田貞太郎

關於乳製品販賣價格協定之件
首領一案據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
乳製品之協定書、批發及小賣協定價格
案茲經依該物價及物資稅則法第二條如另
紙陳以請可也便於十一月二十日實地等情
查記關於此項之取捨一事希

依之方取捨方付經濟部並治安部次
長以通達有之タルヲ以テ特ニ配當相成
度道ノ公定價格協定地以外ノ地境ニ付テ
ハ最寄指定地ニ於ケル公定價格ノ指定地
ヨリノ運賃諸掛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ヲ以テ
其ノ地ノ卸並小賣標準價格トシ不當利益
等取捨規則ニ依リ取捨相成度
尙右標準價格決定ノ上ハ直ニ報告相成度
申領ノ(不當利益等取捨規則第六條ノ規
定ニ依リ省長ノ權限ノ一部ヲ該局長ニ委
任ノ豫定ナリ)
附件
一、乳製品協定販賣價格表 一部

乳製品協定販賣價格表

種類	品名	容積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煉乳 (加糖)	罐裝	三九、五入箱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七〇				
	罐裝	三九、五入箱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七〇				

種類	品名	容積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電價
煉乳 (加糖)	罐裝	三九、五入箱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七〇				
	罐裝	三九、五入箱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七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六

		(蒸糖)										煉乳								
		其	天	森	明	ア	タ	メ	チ	シ	カ	其	小	明	コ	モ	ア	森	シ	ミ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三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五	五	八	四	二									二	二						
〇	〇	五	二	五									七	七						
八	八	〇	五	三									〇	〇						
七	七	八	九	九									五	五						
八	八	七	七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標 記		粉										煉 乳					
		其	森	明	金	其	天	三	三	共	明	精	コ	ド	ド	天	谷
		ノ	ノ	ノ	太	ノ	電	星	星	ノ	治	大	ノ	ノ	ノ	ノ	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吉林省佈告第五二號
關於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指定木炭收買人之件

トコゲン	四五〇瓦入街	六二一六	六六七八	三三〇
トコゲン	二打入街	四五〇瓦入街	四九〇四	二二五
トコゲン	二打入街	二二五瓦入街	二五〇四	一一〇
トコゲン	一打入街	一三五〇瓦入街	九一八三	八八〇
トコゲン	一打入街	四五〇瓦入街	七一八七	三四五
トコゲン	二打入街	二二五瓦入街	三八六一	一八五
トコゲン	二打入街	二二五瓦入街		

吉林省佈告第五〇號
關於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指定木炭收買人之件

一、省內市縣與農合作社
關於本炭販賣價格公示之件

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批發並小賣價格如左記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合所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棟 左記

吉林省佈告第五二號
關於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指定木炭收買人之件

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批發並小賣價格如左記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合所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棟 左記

吉林省佈告第五〇號
關於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指定木炭收買人之件

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批發並小賣價格如左記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合所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棟 左記

吉林省佈告第五二號
關於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指定木炭收買人之件

吉林省依木炭統制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批發並小賣價格如左記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合所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棟 左記

吉林省木炭販賣並小賣販賣價格表

公定地	規格	白(標)	白(上)白(並)	白(標)	白(上)白(並)	白(標)	白(上)白(並)
吉林省		1.50	1.80	1.50	1.80	1.50	1.80
永吉		1.50	1.80	1.50	1.80	1.50	1.80
敦化		1.50	1.80	1.50	1.80	1.50	1.80
磐石		1.50	1.80	1.50	1.80	1.50	1.80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星期二(六曜日)

省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鏡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茲將關於村界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村界變更之件
長春縣村界變更如左

縣	村名	變更	區域
長春縣	大屯村	將雙陽縣合勝村之王家屯、郭家台、小南屯、上窩、雙廟子等區域併入之	屬清城

(變更區域圖面存於長春縣公署內)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省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鏡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茲將關於村界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村界變更之件
長春縣村界變更如左

縣	村名	變更	區域
長春縣	大屯村	將雙陽縣合勝村、王家屯、郭家台、小南屯、上窩、雙廟子等區域併入之	屬清城

(變更區域圖面存於長春縣公署內)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長春縣區域區變更圖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三百九十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七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工部五號一一一三)
庚申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市廳局長 吉林省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對日本清酒之物價及依物稅額
辦法之協定價格認可並價格指定之
事

逕啓者關於日本清酒之價格對其一部之
商標品之小賣價格經會同公定在案惟近來
以製造原料之騰貴並輸入酒之減少對於無
公定價格之商標品因價格昂貴致有
甚顯配給不調裕之現段今後將「酒造組合
中央會」指定為物價及物資稅額辦法第二條
之範圍並認可協定價格加額表須依經
濟部並治安部長與豫以取轉送即
查照左開各項條件擬制之萬全為要

計 開

一、協定價格之實施日期如左
為庚申年十一月十五日但批發業者及
小賣業者之舊價格存貨為庚申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

二、依別表「日本清酒協定價格表」三之
部分向生產地以外之地域檢定時之價格
應經規定須由市長指定然於公用時且
可依左開方法處置

(甲) 加算距離運費之運費及由到府
站(港)之貨品費於此範圍計算定稅
費及小賣價格而由市長指定之
(以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二條規定
省長權限之一部擬將委任於市廳局長
之方針)

(乙) 依前項指定價格決定後須從運稅
費(依各級品別前由生產地之運費並
貨品費詳細明示將詳章定基應調寄酒
附之)
三、前項指定價格依稅額及物資稅額法第
七條便於價格表示
四、則於輸入日本酒之價格一依日本因檢
出價格決定後另行通告

附 件

一、日本清酒協定價格表一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工部五號一一一三)
庚申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市廳局長 吉林省長 植田貞太郎

日本清酒ノ對スル物價及物資稅額
法ニ依ル協定價格ノ認可及價格指
定ニ關スル件

日本清酒ノ價格ハ關シテハ漢ニ其ノ一部
諸酒ニ付小賣價格ヲ公定シアル處ナルモ
近時藥品原料ノ騰貴並輸入酒ノ減少ニ伴ヒ
公定價格無キ諸酒ニ付價格ノ昂貴シテ
配給ノ不調裕ヲ來シタルニ因リ今後「酒
造組合中央會」ヲ物價及物資稅額法第二
條ノ範圍內ニ指定シ協定價格ヲ別表ノ
範圍內ニ於テ指定スルコト(不當利
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省
長權限ノ一部ハ市廳局長ニ委任ノ方
針ナリ)

記

一、協定價格ノ實施期日ハ左ノ如シ
庚申年十一月五日但批發業者及小
賣業者ノ前賣手荷品ニ付テハ庚申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トス

二、別表「日本清酒協定價格表」三ノII
ハ依リ生產地以外ノ地 檢定セル場合
ノ價格ハ省長之ヲ指定スルコトニ定メ
ラルアルモ右ハ急ヲ要スルコトニ於テ急
リ左ノ方法ニ依リ處置ノコト

(イ) 該當消費地之運費及到府
站(港)ヨリノ引取費ヲ加算シタル範
圍內ニ於テ卸賣及小賣價格ヲ算定シ
市廳局長之ヲ指定スルコト(不當利
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省
長權限ノ一部ハ市廳局長ニ委任ノ方
針ナリ)

(ロ) 右ニ依ル指定價格決定ノ上ハ運
稅額ヲ報告ノコト(各級品別ニ生産
地ヨリノ運費並ニ引取費ヲ内譯明示
シ算定基礎調ヲ必ズ添附ノコト)
三、前項指定價格ハ物價及物資稅額法第
七條ニ依リ價格表示セラルルコト
四、輸入日本酒ノ價格ハ關シテハ日本國
ニ於ケル檢出價格ノ決定ヲ依リ別定應
知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附 件

一、日本清酒協定價格表 一部

日本酒協定價格表

一、國內生産品

(1) 一、八立樽詰販賣價格(日石一升詰一本當)

等級	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等	大賣場	二一〇	二〇五	一九五	一八〇	一七〇
二等	大賣場	二〇〇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七〇	一六〇
三等	大賣場	一九〇	一八五	一七五	一六〇	一五〇
四等	大賣場	一八〇	一七五	一六五	一五〇	一四〇
五等	大賣場	一七〇	一六五	一五五	一四〇	一三〇

(2) 一、八立樽詰販賣價格(日石四升五升一樽當)

等級	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等	大賣場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二等	大賣場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〇	七〇
三等	大賣場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四等	大賣場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等	大賣場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3) 一、八立小賣場販賣價格(日石一升當)

等級	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等	大賣場	二一〇	二〇五	一九五	一八〇	一七〇
二等	大賣場	二〇〇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七〇	一六〇
三等	大賣場	一九〇	一八五	一七五	一六〇	一五〇
四等	大賣場	一八〇	一七五	一六五	一五〇	一四〇
五等	大賣場	一七〇	一六五	一五五	一四〇	一三〇

二、等級別諸酒ハ別表ニ依ルモノトス

- (1) 本價格ハ當該諸酒ノ生産地(市、町村単位)ニ於ケル價格トシ却賣業者ニ對スル販賣價格及小賣業者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ハ買受人店先渡又ハ製造場最寄郵便局(倉庫)至該價格小賣價格ハ小賣商店先渡價格又ハ最寄郵便局價格トス
- (2) 當該諸酒諸酒共ノ生産地(市、町村単位)以外ハ最寄郵便局價格ハ本當利益等取極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定スルコトニ據ルモノトス
- (3) 小賣場詰ノ價格ハ左ノ割合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トス
 - 七、二立(四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九〇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五〇
 - 七、二立(四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九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八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七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六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五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四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三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二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一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〇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九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八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七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六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五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四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三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二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一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〇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九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八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七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六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五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四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三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二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一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〇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九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八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七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六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五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四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三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二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一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〇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九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八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七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六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五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四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三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二
 - 三、六立(二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四斗五升)樽詰ノ百分ノ一
- (4) 樽詰及標詰以外ノ容器付使用スル場合ノ價格ハ一、八立(一升)樽詰販賣價格ニ依リ換算シタル價格ヲ以テ容器付最高販賣價格ト認ムルコト
- (5) 酒場料理店其他酒類ノ専ラ自己ノ營業場ニ於テ飲料ニ供スル事ヲ志スル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ハ小賣價格ノ八割引價格トス

等級別諸酒別表

等級	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等	大賣場	二一〇	二〇五	一九五	一八〇	一七〇
二等	大賣場	二〇〇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七〇	一六〇
三等	大賣場	一九〇	一八五	一七五	一六〇	一五〇
四等	大賣場	一八〇	一七五	一六五	一五〇	一四〇
五等	大賣場	一七〇	一六五	一五五	一四〇	一三〇

源氏		滿洲正宗		金		日/田松司		名	
額生正宗三科勳	泉	額生正宗三科勳	泉	額生正宗三科勳	泉	額生正宗三科勳	泉	額生正宗三科勳	泉
特選露泉	泉	特選露泉	泉	特選露泉	泉	特選露泉	泉	特選露泉	泉
御影初若	泉	御影初若	泉	御影初若	泉	御影初若	泉	御影初若	泉
花の君花の君	泉	花の君花の君	泉	花の君花の君	泉	花の君花の君	泉	花の君花の君	泉
萬	泉	萬	泉	萬	泉	萬	泉	萬	泉
松千兩	泉	松千兩	泉	松千兩	泉	松千兩	泉	松千兩	泉
天	泉	天	泉	天	泉	天	泉	天	泉
富	泉	富	泉	富	泉	富	泉	富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滿洲	泉	滿洲	泉	滿洲	泉	滿洲	泉	滿洲	泉
千代	泉	千代	泉	千代	泉	千代	泉	千代	泉
千	泉	千	泉	千	泉	千	泉	千	泉
喜	泉	喜	泉	喜	泉	喜	泉	喜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長	泉	長	泉	長	泉	長	泉	長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滿	泉	滿	泉	滿	泉	滿	泉	滿	泉
河	泉	河	泉	河	泉	河	泉	河	泉
內	泉	內	泉	內	泉	內	泉	內	泉
商	泉	商	泉	商	泉	商	泉	商	泉
店	泉	店	泉	店	泉	店	泉	店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星	泉	星	泉	星	泉	星	泉	星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花	泉	花	泉	花	泉	花	泉	花	泉
一	泉	一	泉	一	泉	一	泉	一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名	泉
昭	泉	昭	泉	昭	泉	昭	泉	昭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白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滿	泉	滿	泉	滿	泉	滿	泉	滿	泉
特	泉	特	泉	特	泉	特	泉	特	泉
光	泉	光	泉	光	泉	光	泉	光	泉
香	泉	香	泉	香	泉	香	泉	香	泉
寶	泉	寶	泉	寶	泉	寶	泉	寶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貴	泉	貴	泉	貴	泉	貴	泉	貴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大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櫻	泉	櫻	泉	櫻	泉	櫻	泉	櫻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花	泉	花	泉	花	泉	花	泉	花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本	泉	本	泉	本	泉	本	泉	本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日	泉
進	泉	進	泉	進	泉	進	泉	進	泉
出	泉	出	泉	出	泉	出	泉	出	泉
世	泉	世	泉	世	泉	世	泉	世	泉
安	泉	安	泉	安	泉	安	泉	安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金	泉
源	泉	源	泉	源	泉	源	泉	源	泉
中	泉	中	泉	中	泉	中	泉	中	泉
澤	泉	澤	泉	澤	泉	澤	泉	澤	泉
酒	泉	酒	泉	酒	泉	酒	泉	酒	泉
造	泉	造	泉	造	泉	造	泉	造	泉
場	泉	場	泉	場	泉	場	泉	場	泉

合 計	公主嶺支行	扶餘支行	長嶺支行	伊通支行	農安支行	德惠支行	榆樹支行	敦化支行	磐石支行	北大街支行	雙陽支行	蛟河支行	九台支行
	懷德	乾安	扶餘	長嶺	伊通	農安	德惠	榆樹	敦化	磐石	長嶺	雙陽	蛟河
		元			元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	0		00000.00	0	0	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	000		00000.00	000	000	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共收回							◆		◆	◆	◆
		六,三〇〇,六一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吉林省民生部公函

(官民社第一三六號一〇〇)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部長 狀 照 旭
各市長 狀 照 旭
關於本廳官廳建築宣傳依領之件

原發官廳民生部原長局長關於依領之件
如另候要領和室兩項在照傳知所屬與以投
助以傳

附作 長生縣原長局長 一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 日
民生部原長局長 王 采 輝

吉林省民生部公函

(官民社第一三六號一〇〇)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部長 狀 照 旭
各市長 狀 照 旭
紙芝居脚本廳官廳建築宣傳依領之件

附作 長生縣原長局長 一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 日
民生部原長局長 王 采 輝

紙芝居脚本廳官廳建築要領

(主備滿洲國民生活部)

一、脚本內容

1 自由取材但對社會教化上須有益者

2 脚本中須富有時味及大衆之娛樂性

3 對於裝飾之製作上容易者

一、脚本形式

1 脚本書製成須有十張以上之實

2 用日語滿語均可

一、募集期間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賞 金

紙芝居脚本廳官廳建築要領

(主備滿洲國民生活部)

一、脚本內容

1 取材自由但社會教化上有益者

2 脚本中須富有時味及大衆之娛樂性

3 對於裝飾之製作上容易者

一、脚本形式

1 脚本書製成須有十張以上之實

2 用日語滿語均可

一、募集期間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賞 金

原稿取費與否概不取
募集地域爲國內及日本(朝鮮及滿
東州在內)

原稿一切取費不
募集地域爲國內及日本(朝鮮、關
東州在內)ト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請隨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連同
 印刷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納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四、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五、九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
 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在實地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見
 奉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ス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新ノ翌日ヨリ實
 施

六、郵送障礙未補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其補發費對辦
 地者指之
 一、銀 四 角 分 整
 訂 閱 費
 內 譯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四 角 分 整
 購 讀 中 途 費
 內 譯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

名 稱	訂 閱 費	購 讀 中 途 費
單 價	四 角 分 整	四 角 分 整
數 量		
總 價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州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廣告費
 第一日 每行 四分
 第二日 每行 三分
 第三日 每行 二分
 第四日 每行 一分
 第五日 每行 一分
 第六日 每行 一分
 第七日 每行 一分
 第八日 每行 一分
 第九日 每行 一分
 第十日 每行 一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式會社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星期三(永曜日)

縣令

九台縣令第四號

茲將九台縣臨時雇員及借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程制定如左
 庚申七年九月一日

九台縣長 于文英

第一條 本縣臨時雇員及借人依本規程之規定暫時支給臨時生計津貼但受委任官待遇及不當時出納之臨時雇員及借人不支給之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如別表所定

第三條 月手當或給料月額如為日給者乃指日給二十時以上之金額百二十五圓以上之臨時雇員及借人而無家屬者其之月手當或給料月額比受月手當或給料月額五二十四圓而無家屬者之月手當或給料月額與臨時生計津貼之合計額較為減少者支給其相當之金額之臨時生計津貼

第四條 臨時雇員及借人有左記各該當所定期間者停止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 一、被命休職時自其休職命令之翌月起至復職之日止期間
- 二、傷病疾病或因其他私事之原因而離職缺勤超過三十日時自其缺勤超過二十日之翌日起至出納之日止之期間

第五條 縣長認為與文官均衡上有必要時對於臨時生計津貼得加限制

第六條 臨時雇員及借人臨時津貼支給上除本規程規定者外得准用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七號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程

附 件
 本規程自庚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縣令

九台縣令第四號

茲將九台縣臨時雇員及借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程左ノ通り制定ス
 庚申七年九月一日

九台縣長 于文英

第一條 本縣臨時雇員及借人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期間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但受委任官以上ノ待遇ヲ受ケスハ當時出納セラル臨時雇員及借人ニハ之ヲ給セス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リ

第三條 月手當トハ給料月額日給者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時ニ相當スル額トス百二十五圓以上ノ受タル臨時雇員及借人ニシテ家屬ヲ有セサル者其ノ月手當トハ給料月額力月手當又ハ給料月額百二十四圓ヲ受タル家屬ヲ有セサル者ノ月手當又ハ給料月額ト臨時生計津貼トノ合計額ヨリ減少ナル者ニハ其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四條 臨時雇員及借人左ノ各號ノ一二號當スルトキハ名所定期間中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停止ス

- 一、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休職命令ノ月ノ翌月ヨリ復職ヲ命セラレタル月迄ノ期間
- 二、傷病疾病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別報キ缺勤三十日ヲ越エトキハ缺勤三十日ヲ越エタル月ノ翌月ヨリ出納スルニ至リタル月迄期間

第五條 縣長文官トノ均衡上必要アリト認スルトキハ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ニシテ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臨時雇員及借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シテハ本規程ノ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七號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程ヲ準用ス

本規程ハ庚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附 件
 ○九台縣臨時雇員及借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程
 ○九台縣有給受委任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程
 ○公 函
 ○頒布庚申七年臨時雇員及借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五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家族有スルモノ		家族有セザルモノ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一人以下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一人以下
月收額二百圓以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圓以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圓以上	八	八	八	八
四〇圓未満	六	六	六	六

月收額如爲別託者乃指月手當如爲雇員及傭人者乃指給料月額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家族有スル者		家族有セズル者	
	家族一人以上	家族一人以下	家族一人以上	家族一人以下
月收額二百圓以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圓以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圓以上	八	八	八	八
四〇圓未満	六	六	六	六

月收額トハ別託ニ在リテハ手月當雇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給料月額ヲ指ス

條 例

九章編條例第二條
 裁制定九台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
 條例如左
 庚申年九月一日

九台縣長 于文英

第一條 本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所定暫時
 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照別表支
 給之

第三條 月收額百二十五圓之吏員而無家
 族者與月收額百二十四圓之無家族者之
 月收額及臨時生計津貼之合計額概爲滿
 少於支給其相當額之臨時生計津貼

條 例

九章編條例第二條
 裁制定九台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
 條例如左
 庚申年九月一日

九台縣長 于文英

第一條 本縣有給吏員(以下吏員上稱ス)
 一、ハ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間
 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
 リ

第三條 給料月額百二十五圓以上ヲ受ツ
 一、吏員ニシテ家族有セザル者其ノ給
 料月額ヲ給料月額百二十四圓ヲ受タル
 家族有セザル者ノ給料月額ト臨時生計
 津貼トノ合計額ヨリ減少ナル者ニハ其
 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生計津貼ヲ

條 文

第四條 吏員左ノ各號ノ一二號當スルト
 キハ名所定期間中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
 ソ停止ス

一、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休職後令
 ノ月ノ翌月ヨリ復職ヲ命セラレタル
 月迄ノ期間

二、職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差額及其ノ
 支給條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
 減セラレタルトキ給料ヲ減セラレタ
 ル月ノ翌月ヨリ給料金額ヲ給セラレ
 ルニ至リタル月ノ前月迄ノ期間

三、但シ同條俱書ノ規定ニ依ル者ハ之
 ノ限リニ在リ

第五條 縣長官署トノ均向ニ必要アリト
 認ムルトキハ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ニ關
 シ罰則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吏員ノ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シ
 一、ハ本條例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庚申六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六號

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本條例自康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附則

臨時生計津貼申請表

實分	有家族者	無家族者
月收額一、二五圓以上	家族四人以上 一五、〇〇	家族三人以下 一一、〇〇
一〇〇圓以上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圓以上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圓未滿	六、〇〇	四、〇〇

月收額即指給料月額而言

臨時生計津貼申請規則之運用

本條例ハ康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臨時生計津貼申請表

實分	家族ノ有スル者	家族ノ有セザル者
月收額一、二五圓以上	家族四人以上 一五、〇〇	家族三人以下 一一、〇〇
一〇〇圓以上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圓以上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圓未滿	六、〇〇	四、〇〇

月報額トハ給料月額ヲ謂フ

公函

吉林省公署吉開農第四號一一二九
康徳七年十二月九日

各種旗長等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康徳七年度開拓民團有林伐採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准吉林省林務局函知如另紙抄件到省對於處分該木村時務須特別留意以期萬無遺憾惟對滿拓公社關係以外之自由移民及其他之移民團如有林產物處分之必要時屬旗長之權限亦須經省長之認可再於另表查定表以外對團長或團代表者之復檢申請時不問事之大小均須經省長之認可爲要以上仰希
查照

公函

吉開農第四五號一一二九
康徳七年十二月九日

各種旗長 啓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康徳七年開拓民團有林伐採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准吉林省林務局函知如另紙抄件到省對於處分該木村時務須特別留意以期萬無遺憾惟對滿拓公社關係以外之自由移民及其他之移民團如有林產物處分之必要時屬旗長之權限亦須經省長之認可再於另表查定表以外對團長或團代表者之復檢申請時不問事之大小均須經省長之認可爲要以上仰希
查照

公函

小夕間ハ又省長ノ認可ヲ要スベキニ付了知相成度爲念申添フ
附件
一、吉林省長 林野局長 鍾隆野各一部
二、開拓民團有林 伐採所屬數社查定表 (B)一部
七三營業第六七二號
康徳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啓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康徳七年開拓民團有林伐採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准吉林省林務局函知如另紙抄件到省對於處分該木村時務須特別留意以期萬無遺憾惟對滿拓公社關係以外之自由移民及其他之移民團如有林產物處分之必要時屬旗長之權限亦須經省長之認可再於另表查定表以外對團長或團代表者之復檢申請時不問事之大小均須經省長之認可爲要以上仰希
查照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康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 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七

七林判第一、一四一號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督軍長 伊志莊之助

吉林督林署長

關於康德七年度開拓民固有林伐採之件

應詳者關於康德七年度開拓民固有林伐採一案如左開各項理希

查照

記

一、開拓民之固有林伐採認可限於農表所載者(參照統制條項第二)

二、割表所載各項中關於爲供自園消費之

伐採而不發貨車或不作此之檢査者須

附統制條項第二之(一)所定之便證指出

該項對其施者與一般民間伐採同權辦理

願附同第一之(一)所定之處分場所(森林)及價格指定條項

三、應爲割表所載而未揭載於出材處分檢

定案者依照成規須行變更之手續

四、於割表所載中以開拓團長名義申請伐採許可時須備付申請須知一之(五)所定之證明書(證明其實事之書類)

附帶書類

康德七年度開拓民固有林伐採所要數量表(表(一))

(附)統制條項被索

第一對於一般用材應付丸太胡枝材洋火

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須附此

分場所及價格指定條項

但該當於第二條除外

第二對於不發貨車而供給當地之公共用

材內應開拓民用材及其他特別用途

之一般用材及應付丸太電柱用材等

成伐採許可時須附便證條項或處分

場所及便證指定條項

七林判第一、一四一號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督軍長 伊志莊之助

吉林督林署長

關於康德七年度開拓民固有林伐採之件

應詳者關於康德七年度開拓民固有林伐採一案如左開各項理希

查照

記

一、開拓民之固有林伐採認可限於農表所載者(參照統制條項第二)

二、割表所載各項中關於爲供自園消費之

伐採而不發貨車或不作此之檢査者須

附統制條項第二之(一)所定之便證指出

該項對其施者與一般民間伐採同權辦理

願附同第一之(一)所定之處分場所(森林)及價格指定條項

三、應爲割表所載而未揭載於出材處分檢

定案者依照成規須行變更之手續

之方變更手續之要ス

四、割表ニ掲グルモノニシテ各開拓團長

名依リ以テ伐採許可申請ノ場合ハ申請

心得一ノ(五)所定ノ證明書(其ノ事

實ヲ證スル書類)ノ添付ノ要セズ

添付書類

康德七年度開拓民固有林伐採所要數量表(表(一))

(附)統制條項被索

第一、一般用材、應付丸太、胡枝材、

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ニ

付テハ處分先及價格指定條項ヲ附

スベシ

但シ第二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

第二、一般用材及應付丸太、電柱用材

ニ付貨車乘セルバ便宜公共用材

・內地開拓民用材其ノ他特別ノ便

證ニ供セラルモノトシテ伐採許

可ヲ爲スモノニ付テハ便證指定條

項又ハ處分先及價格指定條項ヲ附ス

ベシ 以上

康 德 七 年 度

開拓民固有林伐採所要數量表(表(一))

自園消費用材(統制條項第二之(一)適用)ノ部

林 野 局

局 別	種 別	種 名	入 数	種 別 名	責任者名	備 註	保 護 所		保 護 材		出 土 場	備 考
							種 別	材 質	材 質	量		
			7	短 尺 出	藤井 翁	磐石縣北榮河	ツ	ツ	丸 太	170	日本郡	
			小 計						丸 太	270		
			7	八 道 河 子	中上岡誠	控向縣府護山	ツ	ツ	丸 太	300		
			小 計						丸 太	130		
			9	隆 隆 川	下山部英	磐石縣大森村小入甲屯地 第一等	ツ	ツ	丸 太	100		
			小 計			第一等			丸 太	530		
										740		
			9	馬	折尾武平	磐石縣野馬泉北方樺甸原	ツ	ツ	丸 太	380		
			小 計			53,000及801.572附近			丸 太	580		
										670		
			9	馬	松倉 昇	磐甸縣小西宮新頭門石 立于二道河	ツ	ツ	丸 太	380		
			小 計						丸 太	520		
										67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集合	標本出之助	磐石縣標本河村	+	ツ	水	大	140	+	
小計			+	ツ	水 <td>大</td> <td>160</td> <td>+</td> <td></td>	大	160	+	
磐石縣田	磐石縣田	磐石縣蛟河口	+	ツ	水 <td>大</td> <td>300</td> <td>+</td> <td></td>	大	300	+	
小計			+	ツ	水 <td>大</td> <td>300</td> <td>+</td> <td></td>	大	300	+	
阿	後影	標本出之助	+	ツ	水 <td>大</td> <td>170</td> <td>+</td> <td></td>	大	170	+	
小計			+	ツ	水 <td>大</td> <td>150</td> <td>+</td> <td></td>	大	150	+	
			+	ツ	水 <td>大</td> <td>330</td> <td>+</td> <td></td>	大	330	+	
集人村	田代正光	磐石縣標本河村	+	ツ	水 <td>大</td> <td>110</td> <td>+</td> <td></td>	大	110	+	
第二集人村	甲田丁紅石字								
小計									
取柴河	飯野一節	磐石縣大正村	+	ツ	水 <td>大</td> <td>80</td> <td>+</td> <td></td>	大	80	+	
小計							80		
							80		
松野溝	長橋辰哉	磐石縣標本河村	+	ツ	水 <td>大</td> <td>200</td> <td>+</td> <td></td>	大	200	+	
小計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七號

(官廳第五二號一六一)

各縣局長

關於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林野
 用材及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
 爲令遵照前於首屆之件茲將庚德七年十月
 三十日與農務部訓令第五三五號(七林地第
 一四七號)如另新到各省各縣局長即便
 遵照該令對於本案之運費實施上務須
 慎重辦理以期無憾爲要此令
 庚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興農部訓令第五三五號

(七林地第一四七號)

吉林省、通化、安東各省長

爲令遵照前於首屆之件茲將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
 林野用材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如左轉
 遵照該令辦理爲要此令
 庚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興農部大臣 平野 隆

關於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林野
 用材及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七號

(官廳第五二號一六一)

各縣局長

關於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林野用材
 及薪炭材單價之件
 爲令遵照前於首屆之件茲將庚德七年十月
 三十日與農務部訓令第五三五號(七林地第
 一四七號)如另新到各省各縣局長即便
 遵照該令對於本案之運費實施上務須
 慎重辦理以期無憾爲要此令
 庚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興農部訓令第五三五號

(七林地第一四七號)

吉林省、通化、安東各省長

爲令遵照前於首屆之件茲將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
 林野用材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如左轉
 遵照該令辦理爲要此令
 庚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興農部大臣 平野 隆

關於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林野
 用材及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目次

- 興農部訓令第五三五號(七林地第一四七號)關於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林野用材及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
-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七號(官廳第五二號一六一)關於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林野用材及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
- 興農部訓令第五三五號(七林地第一四七號)關於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林野用材及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
- 吉林省訓令第六八七號(官廳第五二號一六一)關於庚德七年地方管轄固有林野用材及薪炭材用材單價之件

一、用材(薪材)取價如另表第一號所載
 村單價如另表第二號、俱用材中非依流
 送不能搬出之場合之傾長級升之坑木
 對其取價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二、薪材(限用材)取價如另表第三號所
 加算所減之伐木薪材、集材等經費之
 額俱對其加算額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薪材、其搬出之運送因不可力拔等之特
 別事由者之取價可與薪材取價同部或另
 定之
 認爲有依前而規定特殊取價之必要時須
 具其事由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一、用材(薪材)取價如另表第一號所載
 村中流送之伐ラザレバ搬出シ得ズル場
 合ノ傾長級外ノ坑木ノ取價ハ付テハ
 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二、薪材(用材ニ限ル)ノ取價ハ薪材ノ
 取價ニ係、伐木集材薪材等ヲテシタル
 因リ其ノ傾長級得ベキ經費ヲ加算セ
 タル額トス、但シ其ノ加算額ハ付テハ
 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薪材ニシテ其ノ搬出ノ運送ガ不可坑力
 ニ基因スル等特別ノ事由アリテノ取價
 ハ薪材ノ取價ト同額トシ又ハ別ニ之ヲ
 定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三、自備管轄ノカ、ノ取價ハ前二號所定
 取價ノ四割ノ額ヲ檢シタル額トス、
 但シ其ノ檢額額ハ付テハ興農部大臣ノ
 認可ヲ受クベシ

四、前各號ノ規定ハ集團部落建設用材及
 管備電柱用材ニ付テハ當分ノ間之ヲ適

四二

附件 康德七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薪炭材出
材分單價表 一部 以上

用七之 附件 康德七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薪炭材出
材分單價表 一部

別表第一號

康德七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薪炭材出材分單價表(一)單位一立方米

種類	米下		米上	
	小丸	太丸	小丸	太丸
(一般用材) (丸太上鈹材)	紅松	白松, 落葉松	紅松	白松, 落葉松
薪炭用材	歐洲赤松	歐洲赤松	歐洲赤松	歐洲赤松
附帶用材	水曲柳	椴木, 黃連櫟	椴木, 黃連櫟	椴木, 黃連櫟
貨車用材	柞木, 樺木	柞木, 樺木	柞木, 樺木	柞木, 樺木
(二) 一般用材	白松, 落葉松	白松, 落葉松	白松, 落葉松	白松, 落葉松
(二) 一般用材丸太薪炭材	白松, 落葉松	白松, 落葉松	白松, 落葉松	白松, 落葉松

(一) 一般用材薪炭材/單位八共、檢尺幅=相當スル檢尺樺ノ丸太ノ單位ト同
額トス

(二) 一般用材丸太薪炭材/單位ハ上鈹材ノ單位ノ百分ノ六十(單位四拾五入)
トス

別表第二號

康德七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薪炭材出材分單價表(二)單位一立方米

種類	分單價	備考
胡桃材	檢尺長四米以上檢尺徑三六號以上ノ 上材及鈹材以外ノモノ	八、五 七、五

別紙第一號

康德七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薪炭材出材分單價表單位(薪炭一野積立方米)

省別	地名	薪炭	白炭	備考
吉林省	永吉九台縣一團	0.025	0.025	
	磐石伊通縣一團	0.025	0.025	
通化省	柳河縣一團	0.025	0.025	
安東省	寬甸縣輯仁縣一團	0.025	0.025	

薪炭用材	電柱用材	電柱	備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省	撫順新民開原鐵嶺遼陽各縣一調	〇. 五	三. 九
熱河省	開陽縣一調	〇. 五	三. 九
安徽省	宣城歙縣各縣一調	〇. 五	三. 九

別紙第一號
 康德七年度地方價格因有林野用材(薪材)出材處分單價表(一)單位一立方米

種類	價	分	單價	價	考
枕木製品	紋枕木		七. 零		
	特殊枕木		八. 零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部第二五號三一七八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副市長張參事官殿
 關於對地方官吏應實論文募集之件

茲附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附地第九七一
 一總務長官函示如別紙到者各該市縣副市長
 應即徵集本官以期萬無遺漏再該項論文於
 各市縣徵集在移了經務於康德七年七月十
 日前提出來省爲要

發送先 各省次長
 總地第九號九七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公 啟

關於地方官吏應實論文募集之件
 爲便於地方行政第一總務之官吏之行政
 企畫及運用上之研究心上起見基於附文
 (對於地方官吏應實論文募集計畫) 擬由
 該省下各縣副市長(段長全員) 及其
 他有志職員中募集應實論文希轉飭所屬俾
 使徹底周知爲要

對於論文審查之際以其前眼想、整理、
 判斷、結論(五十點)爲第一、其次的考察
 並研究努力之過程(三十點)充分與
 以考慮字句之修飾使法(等二十點)亦
 加考慮於省及縣副市長爲有必要時以次
 長或副市長張參事官副市長委員長而
 任命審查另經各級審查之結果將優秀論
 文日滿文各三份並附以點數(百點滿點
)及序列由縣副市長向省提出省亦同樣向
 中央提出之

發送先 各省次長
 總地第九號九七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部第二五號三一七八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副市長、張參事官殿
 地方官吏對スル應實論文募集ニ
 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附地第九號九七
 一ツ以テ起務總官ヨリ副紙ノ通告示テ
 リタルニ付各市縣副市長ヲハ右中旨ヲ充
 分徹底セシメ萬遺漏ナク期セラレ度及
 移候
 尙當該項論文募集第一次審查了後康
 德八年七月十日迄ニ必着リ則シ省ハ提
 出相成度爲念

發送先 各省次長
 總地第九號九七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 啟

地方行政第一總務之官吏ノ行政企
 畫及運用上ノ研究心上起見セシムルヲメ
 對スル應實論文募集計畫ニ
 基キ省下各縣副市長(段長全員) 其
 他有志職員ヨリ應實論文ヲ募集致
 シ度々ニ付此旨ヲ下ニ周知徹底セシメラ
 レ度

追函論文ノ審查ニ際シテハ其ノ着眼、
 整理、判斷、結論(五十點)ヲ
 第一眼ノ考慮シ研究努力ノ跡(三十
 點)ヲ充分考慮ニ入レ字句ノ修飾使
 法等(二十點)モ考慮ニ入レ省及縣副
 市長ハ必要ニ應シ次長又ハ副市長張參
 事官副市長委員長トスル審查員ヲ任命
 シ各級審查ノ結果優秀論文日滿文各三
 點ニ點數(百點滿點)及序列ヲ附シ縣
 副市長ハ省ハ同様ニシテ中央ニ提出

發送先 各省次長
 總地第九號九七一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四

<p>經由省向本廳提出願聘於康德八年八月十日以前到任爲要</p> <p>對於地方官吏應賞論文彙集計畫</p> <p>二、目的 使於地方行政第一種勤勞之中官吏之行政企畫及運用上之研究心向上</p> <p>三、對象 縣級市級長級(委任官)全員其他委任官、吏員、預員中有志者</p> <p>四、字數 於右者中選擇一題 字數爲標若須明瞭正確字數爲一萬字以內</p> <p>五、期限 於康德八年六月十日以前向</p>	<p>所屬市長提出 提出之論文內計所屬官職及氏名記之</p> <p>六、審査 第一次審査(六月末日以前終了)爲縣級市 第二次審査(七月末日以前終了)爲省 第三次審査(八月末日以前終了)爲中央</p> <p>結果於九月一日由中央發表之</p> <p>七、賞狀及賞金 日滿文各分一等二等三等入選者由國務長官授與賞狀及賞金(一等壹百圓、二等五十圓、三等三十圓之賞金)</p> <p>優秀論文於地方出報附錄誌「地方行政」內掲載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公表之</p>	<p>任九台縣立醫院醫官 吉林政會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中原祐成 任在吉林省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馮在青 任勸業司警署署長 雙陽縣警佐 波 世 竹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乾安縣警佐 鄭 茂 柱 調任乾安警署署長</p>	<p>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九台縣立醫院醫官 馮在青 任勸業司警署署長 馮在青 任勸業司警署署長 馮在青 任勸業司警署署長 馮在青 任勸業司警署署長 馮在青 任勸業司警署署長 馮在青 任勸業司警署署長 馮在青 任勸業司警署署長 馮在青</p>
<p>スルモノトス 尚者ヨリ當願(ノ提出期限ハ康德八年八月十日マデニ當願必消ヲ期スルコト)</p> <p>地方官吏ハ對スル應賞論文彙集計畫</p> <p>一、目的 地方行政第一種勤勞スル中官吏ノ行政企畫及運用上ノ研究心ヲ向上セシム</p> <p>二、對象 縣級市級長級(委任官)全員其他委任官吏員預員中有志者</p> <p>三、課題 1. 街村育成ニ關スルモノ 2. 市縣級ニ於ケル經濟結構ニ關スルモノ 3. 市縣級財政ノ確立ニ關スルモノ</p> <p>右ノ中一題ヲ選擇スヘシ</p> <p>四、字數及字數ハ許若シテ明瞭正確字數ハ壹萬字以內ノコト</p> <p>五、期限 康德八年六月十日迄ニ所屬</p>	<p>縣級市長ハ提出ノコト 提出ニ際シテハ論文ニ所用官職及氏名記スルコト</p> <p>六、審査 第一次審査(六月末日以前終了)ハ縣級市、第二次審査(七月末日以前終了)ハ省、第三次審査(八月末日以前終了)ハ中央ニ於テテ結果於九月一日由中央ニ發表ス</p> <p>七、賞狀及賞金 日滿文各分一等二等三等入選者ハ國務長官ノ賞狀ト賞金トシテ一等壹百圓、二等五十圓、三等三十圓ノ賞金ヲ授與ス</p> <p>優秀論文ハ地方出報附錄誌「地方行政」ニ掲載スルガ其他適當ノ方法ヲ以テ公表ス</p>	<p>吉林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徐永剛 任吉林省立扶餘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奉天省盛中縣局官 上 竹 野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民生局(社會科)辦事 吉林省官房辦事 田中康雄 吉林省官房辦事 田中康雄 應即開去職務 吉林省長官房局官 南 次郎 吉林省官房辦事 南 次郎 吉林省屬員 小畑 利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任在警務廳辦事</p>	<p>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日 吉林省警正 曹國富 九台縣警正 舒振麟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懷德縣警佐 周 大 爲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敦化縣委任官試補 孫 永 茂 應即開官</p>

夏 德 金
片 桐 十 三
廣 爲 吉 林 省 雇 員 在 官 房 (總 政 科) 御 事
廣 德 七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廣 告

吉 林 省 公 報 購 閱 手 續
一、購 閱 吉 林 省 公 報 者 應 使 另 紙 樣 式 連 同 購 閱 費 向 吉 林 省 長 官 房 會 計 科 及 訂 閱 之
二、購 閱 費 應 前 繳 之
三、購 閱 時 在 月 之 十 五 日 以 前 時 購 閱 費 以 內 購 閱 之
四、購 閱 費 在 月 之 十 六 日 以 後 時 半 額 之
五、九 月 之 中 途 停 購 時 不 取 還 其 當 月 之 購 閱 費
五、購 閱 中 止 或 減 少 時 由 接 到 通 知 之 翌 日 在 實 起 行

吉 林 省 公 報 購 閱 手 續
一、吉 林 省 公 報 購 閱 申 請 書 中 須 註 明 購 閱 費 之 額 及 購 閱 之 期 間 等 事
二、購 閱 費 應 前 繳 之
三、購 閱 時 在 月 之 十 五 日 以 前 時 購 閱 費 以 內 購 閱 之
四、購 閱 費 在 月 之 十 六 日 以 後 時 半 額 之
五、九 月 之 中 途 停 購 時 不 取 還 其 當 月 之 購 閱 費
五、購 閱 中 止 或 減 少 時 由 接 到 通 知 之 翌 日 在 實 起 行

郭 志 遠
廣 爲 吉 林 省 雇 員 在 開 拓 廳 (農 林 科) 御 事
六、因 郵 局 購 閱 未 能 寄 到 時 自 發 行 之 日 起 於 二 週 以 內 請 求 補 發 者 必 費 補 發 費 但 對 購 閱 者 酌 酌 之
一、銀 四 角 分 鐘
內 購 閱 費
一、銀 四 角 分 鐘
內 購 閱 費

廣 德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六、郵 局 購 閱 未 能 寄 到 時 自 發 行 之 日 起 於 二 週 以 內 請 求 補 發 者 必 費 補 發 費 但 對 購 閱 者 酌 酌 之
一、銀 四 角 分 鐘
內 購 閱 費
一、銀 四 角 分 鐘
內 購 閱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姓名	姓	名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吉 林 省 公 報 第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二 號 廣 德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星 期 四 四 六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十二月廿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星期五(全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開人秘第七九五號
 (官署人秘發第一四號一十九九)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植川貞太郎
 長嶺縣長 關於長嶺商工公會職員選舉事任命之件

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長嶺縣長呈請行實第七四號一三三呈已悉茲請之件現任命如另他希即
 查照轉飭商工公會知照爲要再因於任命新令於發會式當日由省關係官携行前往然後再由該縣長發給本人發會式舉行日期須使預先與各連絡後再行決定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報開人秘第七九五號
 (官署人秘發第一四號一十九九)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植川貞太郎
 長嶺縣長 關於長嶺商工公會職員選舉事任命之件

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附長嶺縣長呈請行實第七四號一三三呈以之推選之係由首選之件
 四之左記ノ通發令アリタルハ付當該商工公會ハ通知組成度
 向任命得令ハ發會式當日由省關係官携行致スハ付縣長ヨリ中央本人ハ交付組成度
 發會式舉行ノ期日ハ預メ省ト連絡ノ上決定スル様轉知組成度

記

派爲長嶺商工公會會長
 派爲長嶺商工公會副會長
 派爲長嶺商工公會理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 | |
|---------|---------|---------|---------|---------|---------|
| 高 國 富 | 杜 傑 心 一 | 杜 文 承 升 | 杜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張 文 承 升 |

派爲長嶺商工公會參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郭 房 張 趙 王 金 李 龍 王 呂 卓 溫
 秀 多 其 國 化 清 恒 鳳 翰 董 省 守
 文 田 國 鄭 民 然 久 彭 區 齊 三 信

- 目 次
- 吉林省公報開人秘第七九五號
 - 官署人秘發第一四號一十九九
 - 長嶺縣長呈請行實第七四號一三三呈
 - 吉林省次長植川貞太郎
 - 長嶺縣長關於長嶺商工公會職員選舉事任命之件
 - 吉林省公報開人秘第七九五號
 - 官署人秘發第一四號一十九九
 - 長嶺縣長呈請行實第七四號一三三呈
 - 吉林省次長植川貞太郎
 - 長嶺縣長關於長嶺商工公會職員選舉事任命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號野使物部司 星期五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第一六號一一二九)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授給縣長 職

關於長嶺商工公會設立認可申請之件

經濟部指令第四四六三號

令長嶺商工公會

長嶺商工公會設立認可之件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呈遞所請該會設立一案定款即如另紙修正予以認可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吉開第一〇號三一七)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城市廳長 職

關於皮革製皮之件

標題之件茲接收買當局局來函稱近來各居

市場對於皮革之製皮作業極為粗劣等情希

即來函對於其件下今後之生產品增加指導

以免因刀痕面減低皮革之利用價值為要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第一五號一一三一九)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長 職

總務部關於首題之件由經濟部請定款修正

後認可前來茲將指令暫留前封發希即

查照轉給並請省為要

附件

一、經濟部指令第四四六三號 一件

一、長嶺商工公會定款 一部

設立發起人代表 單 文 紙

經濟部大臣 署 印 升

關於商工公會申請提出手續之件

總務部關於首題之件曾經指令各商工公會

長如另紙在案此後對於由商工公會提出之

公文必須檢具意見書轉呈為要再對於康德

七年定款更追加更正預算及康德八年定

預算查驗之件亦應檢具意見書務於十二

月二十五日前轉呈到署為要

附件

一、吉林省訓令 一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一號

(吉開工第一五號一一三一九)

令各城市廳長商工公會長

關於商工公會申請提出手續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該會此後凡提出於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第一六號一一二九)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長嶺縣長 職

長嶺商工公會設立認可申請之件

另紙

長嶺商工公會定款修正事項如左

一、第七條中「關於前條第三項」改為「關於前條第三項」

二、第八條條文改為「本商工會由地區內有住所而未合於第六條之人有於該時該會

事總會之額得為會員」

三、附則第八十條條文改為「本定款自經濟部大臣認可之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公報(吉開第一〇號三一七)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城市廳長 職

關於皮革製皮之件

首題ノ件ハ關於各商工公會長長官視察ノ如

調令致シ置キタルヲ以テ爾後商工會ヨリ

提出スル文書ニ對シテハ必ズ意見書添附

ノ上進達相成度

尙製紙調令進テ得ノ件ニ付テモ意見書

添附ノ上十二月二十五日起ニ當リ必

ツ期シ進達相成度

附件

一、吉林省訓令 一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一號

(吉開工第一五號一一三一九)

令各城市廳長商工公會長

關於商工公會申請提出手續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該會此後凡提出於

各市廳長 職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p>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官更發給粉夫公署 官職名 王 傑 賈 號 (民吉第一八八號)</p>	<p>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p> <p>九台縣警尉 宋 希賢 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p>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p>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p>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p> <p>九台縣警尉 宋 希賢 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p>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p>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p>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p> <p>九台縣警尉 宋 希賢 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p>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p>九台縣警尉 張 守仁</p>
--	---	---	---

更正 (訂正)

伊通縣委任官候補「邱生良」誤寫「邱生良」特此訂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廣告刊費九角
廣告刊費九角
廣告刊費九角
廣告刊費九角
廣告刊費九角
廣告刊費九角

印刷部
吉林官報
印刷部
吉林官報
印刷部
吉林官報

康德三年 五月十一日 奉頒
第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奉頒
第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奉頒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將康德六年吉林省令第二八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修改正

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修 鈞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將康德六年吉林省令第二八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修改正

改正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修 鈞

○本報發售處
○本報發售處
○本報發售處

縣		省		水		縣別
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新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舊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新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舊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新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豐滿村	舊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四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號第三三三號(便物部司)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八號
(官民社第三五號三一三八)

關於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中
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標題之件茲奉
民生部第二七一號(民厚教發第六六三號)
訓令如另紙合行令仰該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附件
一、民生部第二七一號訓令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二七一號
(民厚教發第六六三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中
修正之件
爲因令事關於標題之件定於本年十一月十
六日以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公布在案合特
檢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實

附件

按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日滿文各一件
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中修正如
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實

附則第五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所設立之喇嘛寺廟其代表者應
自本令施行日起於三個月以內呈准暫行寺
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七條所
載之事項
有前項之呈報時該喇嘛寺廟應爲已依暫
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受設立之許可者
本令施行之際現爲喇嘛者應自本令施行日
起於三個月以內呈報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
締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所載之事項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八號
(官民社第三五號三一三八)

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中修正ノ
件

標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第二七一號(民厚
教發第六六三)ヲ以テ別紙ノ通訓令有之
付該訓令ニ依リ辦理ス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 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附件
一、民生部第二七一號訓令 一紙
民生部訓令第二七一號
(民厚教發第六六三號)
各官署市長ニ令ス

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中修正
ノ件
標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日滿
文各一件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實

附件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民生部令第三十五
號日滿各一件
民生部第三十五號
茲將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中左ノ通
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實

附則第五項ヲ刪除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設立シタル喇嘛寺廟ノ代表者
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暫行寺廟
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乃
至第八號、第十一號乃至第十四號及第七
條ニ掲タル事項ヲ提出ツベシ
前項ノ提出アリタルモノハ喇嘛寺廟ハ暫
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ニ依リ設立ノ許
可ヲ受ク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喇嘛タルモノハ本令施
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暫行寺廟及布教者
取締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ニ掲タル事項ヲ提
出ツベシ

- 訓令
- 關於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中修正之件
- 公 訓
- 關於標題之件
- 關於標題之件
- 關於標題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五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處令改訂紙寫ノ通齊齊哈爾鐵道局長ヨリ
依前道有之タルニ付今關備法令公布ノ
際ハ省長宛報告致スベキハ勿論各鐵道局
及市縣內各驛ニ對スル連絡方ニ關シ道
知ヲヤク期セラレ度
附 件
一、齊局發貨四〇第一號A四七一
一節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鐵道荷物運送地方法令通稱之件
一四及同第四號一一一〇兩知在案茲准
已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齊齊哈爾鐵道局長函開如另紙到署擬接
係法令公布之際除函各省長報告外同時應與
各鐵道局及市縣內各驛安行聯絡以期無
誤等因

吉林省公報 (吉開工部五號一一二〇)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價目 日一冊 角四分
廣告費 九角 半年 一元二角 一年 二元
印刷費 三冊 印 四冊 印 五冊 印

吉林官報
印刷費 三冊 印 四冊 印 五冊 印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庚申年十二月十七日 庚申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星期二 (火曜 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軍計第二號二一六一)
庚申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長 鑒

關於徵兵區徵兵署事務分掌及其他
事務辦理之件

逕啟者茲准庚申年十二月十日治安部訓令第二十七號關於官制一案如另紙抄件希即遵照守該訓令之要旨同時並轉請所屬町村長遵照以期對於本署之進行無阻謹此佈告

治安部訓令第二十七號

軍管區司令官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分掌及其
辦事辦理之件

茲定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分掌及其辦事辦理之件
關於徵兵事務實施之通告影響國兵法目的
實應者至大且對規定以外之事項亦須互相
協同以期收統籌之效果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軍管區司令官市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向所屬轉令遵照
庚申年十二月十日
治安部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分掌及其
辦事辦理之件

第一 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分掌
一、市町村長(含新京特別市長以下同)或已受命所屬職員受命體檢者於指定日時至徵兵區徵兵署報告調查其是否為本人籍其人員向徵兵區徵兵官報告且交檢於徵兵署事務員

前項之報告以經過徵兵署事務員為例
二、國兵法施行規則(以下並稱規則)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自接受市町村長交還之受命體檢者與體檢者名簿到照便徵兵官所會之檢者指示市町村受檢順序同條同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軍計第二號二一六一)
庚申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鑒

徵兵區徵兵署於於ケル事務分掌其
他事務取扱ハ關スル件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日附治安部訓令第二十七號ヲ以テ首題ノ件別紙寫ノ確定メヲ
レタルニ依リ本訓令ヲ遵守スルト共ニ
下町村長ハ徵兵セシメ本事務室行ニ萬重
檢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及修修

治安部訓令第二十七號

軍管區司令官
新京特別市長

徵兵區徵兵署於於ケル事務分掌其
他事務取扱ハ關スル件

茲定徵兵區徵兵署於於ケル事務分掌其
他事務取扱ハ關スル件
徵兵事務實施ノ通告ハ國兵法ノ目的貫徹
ハ最大ノ障礙ヲ取ルモノナルニ際シ本
訓令ヲ遵守スルト共ニ規定以外ノ事項ハ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目 次

○關於徵兵區徵兵署事務分掌及其
他事務辦理之件
○官軍計第二號二一六一

付テモ相互協同ヲ以テ最善ノ結果ヲ收ムル
コトヲ期セザルベカラズ
軍管區司令官 市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ハ所
屬ノ傳令遵照セシムベシ
庚申年十二月十日
治安部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吉林省次長

關於徵兵區徵兵署於於ケル事務分掌其
他事務取扱ハ關スル件

第一 徵兵區徵兵署於於ケル事務分掌
一、市町村長(含新京特別市長以下同)或
已受命所屬職員受命體檢者於指定日時
至徵兵區徵兵署報告調查其是否為本人
籍其人員向徵兵區徵兵官報告且交檢於
徵兵署事務員

前項之報告ハ徵兵署事務員ヲ通ジテ
爲スル例トス

二、國兵法施行規則(以下並稱規則)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自接受市町村長交還之受命體檢者與體
檢者名簿到照便徵兵官所會之檢者指示
市町村受檢順序同條同

五七

項第一款規定之事務日務兵事處長之指示任壯下之集合解散及儀禮上之指揮並說明之檢必要之須知

一、徵兵事務員須緊密連絡互相協力定應受檢者之順序先知本人且其其他不使檢在實施不發生錯誤之必要措置於此時期宜判諸事之輕重對上司指示之所需事項其指示實施檢查而能即消使進行動之員須注意勿流於獨斷或無進無退等過誤發生爲要

四、關於徵兵區徵兵者身體檢查之開始休止、終止兵事處長須將其指示之事項前項與新京特別市常官或市廳長協議之兵事處長當隨時告知時須嚴格執行之俾檢查內之空氣緊張以使明確檢查之移始爲要

五、兵事處長於身體檢查之前對受檢者指示以關於受檢必要之指示或令徵兵事務員爲之

六、徵兵區徵兵官須依左記顯示之

左記

(一) 顯示事項

1. 我國建國本義(我國建國精神)
2. 我國兵役制度本義
3. 徵兵區徵兵事務員之職務
4. 國家存立與軍備之關係
5. 受檢者之須知
6. 不服兵役者之須知
7. 不服兵役者之須知
8. 關於警察家庭諸事之事項
9. 關於壯丁檢查顯現之必要事項
10. 由壯丁檢查至入營之必要事項
11. 關於前項各號以外之必要事項

(二) 顯示分給

當徵兵區徵兵官顯示時須期宜分給實施之俱於對前之號規定之事項須使徵兵區徵兵官行行之徵兵官當顯示時須及於將來保健衛生之必要事項

七、徵兵區徵兵官調查表、家庭事情等須注意左記各號

(一) 本人是否爲正當之受檢者

(二) 對壯丁名簿記載事項詢問本人或照手必要依市町村長協和會職員之諮詢審其他記載事項確否

兵區徵兵官ノ命ズル位置ニ致カシメ市町村ノ受檢順序ヲ指示シ更ニ同條同項第一號ニ規定スル事務員ハ兵事處長ノ指示ニ基キ壯丁ノ集合、解散及儀禮上ノ指揮、任シ受檢ニ必要ナル心得ヲ說明スベシ

三、徵兵事務員ハ受檢者ニ對シ協力シ身體檢查ヲ受クベキ者ノ順序ヲ定メ之ヲ本人ニ告知シ其ノ他檢查ノ實施ニ備テカラシムル如ク必要ナル措置ヲ爲シ此ノ場合ニ於テ能ク事ノ輕重ヲ判斷シ上司ノ指示ヲ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之ヲ指示ヲ仰ギ檢查ノ實施ヲシテ圓滑ニ促進スル如ク行動シ獨斷ニ流レヌハ速製協力ヲ缺キ過誤ヲ發生セ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ルヲ要ス

四、徵兵區徵兵官ニ於ケル身體檢查ノ開始、休止、終止ハ限シテハ兵事處長之ヲ告知スベシ但シ新京特別市兵事處長官又ハ市廳長ト豫メ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五、兵事處長ハ身體檢查ニ先立テ身體檢查ヲ受クル者ニ對シ受檢ニ關シ必要ナル指示ヲナシ又ハ徵兵事務員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六、徵兵區徵兵官ハ左記ニ依リ顯示ノ行フベシ

左記

(一) 顯示事項

1. 我國建國ノ本義(我が建國ノ精神)
2. 我國兵役制度ノ本義
3. 兵役義務ノ尊重スベキ所以
4. 國家ノ存立ト軍備トノ關係
5. 檢查ヲ受クル者ノ心得
6. 兵役ニ服スル者ノ心得
7. 兵役ニ服セザル者ノ心得
8. 警察、家庭事情ニ關スル事項
9. 身體檢查ニ現ハレタル必要事項
10. 壯丁檢查ヨリ入營ニ至ル迄ノ必要事項
11. 前各號以外ノ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二) 顯示分給

徵兵區徵兵官顯示ヲ爲スニハ總宜分給實施スベシ但シ前記ノ規定スル事項ニ付テハ徵兵區徵兵官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ベシ徵兵官顯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將來ノ保健衛生ニ必要ナル事項ニ及ブベシ前記ノ乃至ニ付テハ檢查後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七、徵兵區徵兵官、警察、家庭事情等ノ調査ヲ行フハ特ニ左ノ各號ニ注意スベシ

(一) 本人ガ正當ナル受檢者ナルヤ否

(二) 壯丁名簿記載事項ト本人トヲ對照時又ハ必要ニ應ジ市町村長協和會職員ノ諮詢ニ依リ其ノ記載事項ノ確否

- (三) 對未修正規程者之精力認定
爲必要時須補適宜之方法
- (四) 由受壯丁檢查者提出之申請呈報
得額及由市町村長提出得額之檢點
- (五)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 八、檢查職員依其權限將其結果檢入
壯丁名簿之肥後欄內而置業俱身長、
體重、胸圍之記入得使業務補助者行
之此時須檢點其記入之如何而置業
- 九、徵兵區徵兵官對列處於徵兵區徵兵
署之市町村長須指示左記注意事項其
間亦徵兵官協議適宜分擔之
- (一) 關於壯丁人員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諸名簿製作事項
- (三) 關於發費、家庭事情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壯丁之申請呈報書類處理事
項
- (五) 所在不明者之調査及關於執行其
他法規所規定之職務事項
- (六) 關於志氣之振奮特對兵役義務心
之事項
- (七) 關於徵兵署內之行動事項
- (八) 壯丁對官國之關係
- (九) 關於壯丁地位之關係
- (十) 關於壯丁指導事項

- (十一)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對列處於徵兵署之協和會職員等項
注意開示認爲協力之必要事項
- 十、徵兵區徵兵官於徵兵區徵兵署關於
壯丁檢查須有犯罪之書類以合執行
之爲供但於必要時無妨單獨行之
- 十一、關於徵兵區徵兵署官以下從事身
體檢查之職員分派除本令所定者外依
身體檢查規定所定者
- 十二、對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及其分派
於本令規定者以外之必要事項由徵兵
區徵兵官協議而定之
- 第二 其他關於事務辦理之事項
- 一、國兵法施行令(以下俱稱令)第三
條及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之爲兵役免
除時分時應使爲該規定所定之休養但
限於該處行從業務或學業時
- 二、國兵法令及規則中家長或戶長應爲
之申請呈報先由戶長或其代理者爲之
戶長或其代理者不願爲時由家長或其
代理者爲之務須避免手續之重複
- 三、依唐德四年五月二日勅令第七十號
之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修業已定者對
相當期間於規則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
補充應與國民學校同等以上學校之卒

- (三) 正規ノ課程ヲ修メザル者ノ學力
認定ニ付テハ必要ト認ムル場合協
定ノ方法ヲ講ス
- (四) 壯丁檢查ヲ受ケル者ヨリ差出シ
タル願書類及市町村長ヨリ差出
シタル書類ノ檢點
- (五) 其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 八、檢查ノ行フ職員ハ其ノ權限ニ依リ
壯丁名簿ノ記載欄ニ其ノ結果ヲ記入
捺印スベシ但シ身長、體重、胸圍ノ
記入ハ業務ヲ補助スル者ヲ以テ之ヲ
爲サシムルコト得此ノ場合ニ於テ
ハ記入ノ都度點檢捺印スベシ
- 九、徵兵區徵兵官ハ徵兵區徵兵署、列
席シタル市町村長ニ對シ左記注意事
項ヲ開示スベシ其ノ開示ハ徵兵官協
議シ適宜分擔實施スベシ
- 左記
- (一) 壯丁人員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諸名簿製作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發費、家庭事情ノ調査ニ關スル
事項
- (四) 壯丁ノ願書書類取扱ニ關スル事
項
- (五) 所在不明者ノ調査及其ノ他法規ニ
規定セル職務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志氣ノ振奮特ニ兵役義務心ノ振
奮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徵兵署內ニ於ケル行動ニ關スル
事項
- (八) 壯丁ト官國トノ關係
- (九) 壯丁ノ地位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壯丁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其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徵兵署ニ列席シタル協和會職員ニ付
テハ前項注意事項ニ準ビ協力ニ付キ
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ヲ開示スベシ
- 十、徵兵區徵兵官ハ徵兵區徵兵署ニ於
テ壯丁檢查ニ關シ犯罪アリト思料シ
タルトキハ會費ハ合點シテ爲スラ例
トス但シ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軍費ニテ
之ヲ爲スモ妨ガナシ
- 十一、徵兵區徵兵署官以下身體檢查ニ
從事スル職員ノ分派ニ關シテハ本調
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身體檢查
ニ關スル規定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十二、徵兵區徵兵署ニ於ケル事務及其
ノ分派ニ付テ本令ノ定ムルモノノ外
必要ナル事項ハ徵兵區徵兵官協議シ
テ之ヲ定ム
- 第二 其他事務ノ取扱ニ關スル事項
- 一、國兵法施行令(以下單ニ令ト稱ス)
第三條及規則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
兵法免除ノ處分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
該規定ニ定ムラレタル休養ヲ爲サシ
ムルモ從前ノ業務又ハ學業ヲ履行シ
ル見込ナキトキニ限リ之ヲ行フベシ
- 二、國兵法、令及規則中家長又ハ戶長
ノ爲スベキ願書ハ先ツ戶長又ハ其ノ
代理者之ヲ爲シ戶長又ハ其ノ代理者
爲シ得ザル場合ハ家長又ハ其ノ代理
者之ヲ爲シ手續ノ重複ヲ避クベシ
- 三、唐德四年五月二日勅令第七十號ニ
依ル國民學校又ハ國民義務修業ヲ了
了(タル者ハ當分ノ間規則第三十七
條ニ規定セル補充ニ付テハ國民學校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唐德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九

四、對現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姓名簿
 中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
 規定者無記入籍表及家庭事情之必要
 五、對在不能得現則第七十二條規定
 之姓名簿(含準用本條者)之地檢
 者得以前市長之署名代之此時市街
 村長將其事實詳細調查在籍書內將調查
 事項及不能得之調查之事情詳記爲要

六、現則別紙及附表中規定之本人與家
 長之關係須記入戶長與本人之關係
 七、對有志願軍服適合者須檢査其服
 裝國民學校學校卒業之程度須檢査之
 資料試行日
 四、 作文 唱歌
 對於前項各事均各實行之事實

八、 共同事項之詳細之調査之常該證明
 書ハ調査事項及添附書ヲ得ルコト
 能ハザル事情ヲ詳記スルヲ要ス
 六、 現則別紙及附表中規定スル本人
 上家長又ハ戶長トノ關係ハ戶長下本
 人トノ關係ヲ記入シベシ
 七、 軍服適合之身體檢査ハ合格シ
 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國民學校學校卒業
 ノ程度ニ於テ左ノ科目ハ付學科試驗
 ヲ行フベシ
 四書 作文 唱歌
 前項ノ外實業ニ關スル事實ヲ檢スベ
 シ

彙

報

官吏徵收轉次報告書
 所 屬 官房地方科
 官 職 名 委員 張 雲 夫
 備 註 (民官第一一九一號)
 檢 失 日 附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イ、 領 房 省公署内
 田、 理 田、 ヒン 廣田ノ多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文芸 植田貞太郎 殿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價目 一、 每份 八分
 二、 每月 二角五分
 三、 每季 七角五分
 四、 半年 一元二角五分
 五、 全年 二元二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盛印刷株式會社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南
○關於對付工場設置之作
○關於住居團圓會之作
○關於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公函

庚申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實業廳拓務公函
(吉開農第五二號一一八)
庚申七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邱任元
各屬局長 啟
關於製材工場設置之作
逕啟者關於首題一案准林野局長伊藤莊之助
批示件到者如有該當事項發生時希即
查照處理為荷
七林監第三三〇號

吉林省長 啟
林野局長 伊藤莊之助
關於製材工場設置之作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案准錦州省實業廳長
兩勝新男接到來局函經函復如另紙相隨函
送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附 件
一、抄庚申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錦州省實業
廳公函第二九一七號 一件
一、抄錦州省實業廳長七林監第三三〇
號 一紙

公函

庚申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實業廳拓務公函
(吉開農第五二號一一八)
庚申七年十二月
吉林省開拓局長 邱任元
各屬局長 啟
製材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訓既寫ノ通林野局長ヨリ
通知有之タルニ付該當事項發生ノ場合ハ
本件ニ依リ處理相成度及移送
七林監第三三〇號

製材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訓既寫ノ通林野局長ヨリ
長(函答セルニ付キ)了知相成度爲念ニ及
通達
附 件
一、庚申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附錦州省實業
廳公函第二九一七號寫 一通
一、錦州省實業廳長宛七林監第三三〇號
寫 一通

錦州省實業廳第二九一七號(農科一〇一九之三)
庚申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錦州省實業廳長

林野局長 伊藤莊之助 啟
製材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庚申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附函、管保第四二五號治安部警務局長ヨリ
ノ製材工場合設工場圖書取扱ニ關スル件ト庚申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附林監第三三〇
號ヲ以テ林野局長ヨリ實業廳長宛郵指示ノ製材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ノ(一)及(二)
ノ事項ニ差異有之ト思フセラルルニ付何分ノ御指示賜及照會
向自家用製材及固定施設ヲ有セサル簡單ナル移動製材施設ノ小規模ノモノニ
限スル工場ハ移動ノ部度得ヒ林野局長ヨリノ許可ヲ要スルモノナリヤ否ト疑義
有之ニ付御指示相煩度

製材工場合設工場林野局長承申請事項
(庚申五、十一月二十一日附林監第九四三號)

- 一、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發達所在地)
- 一、工場ノ位置工場ノ種類、動力種類及馬力數
- 一、一ヶ年所製原木見込高及生産能力
- 一、原木ノ取付方法
- 一、製材場分方法
- 一、工場見取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一

吉林省公報

廣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六二一

七林監第三三〇號

廣德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於於前起移動製材場設置工場暫不與
擬定製材場增加原木消費量其後檢核之移動
擬定製材場之移動則須由該管司相商而後即
查照再行

月二十六日附七林監第三三〇號ヲ以テ他
如セキモノト同趣旨ノモノニ付仰テ承相
成役向該場ナル移動製材場設置工場ハ檢
核後檢核ノ便宜等ヘヨリ原木消費量ノ増加
ヲ來サスル限リ其ノ移動ニハ承認ヲ要セ
テハ承認ヲ要スル儀トシテ知相成役此段及
回答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錦州省實業局長 伊藤野之助

利得取締規則又ハ房租稅辦法ニ基キ處理スヘシ
右訓令ス

吉林省公廳 (吉長滿第二二號一五四)
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道市縣校長
各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隨時學生徵集延期年節之件

首題一案准民生部次長函知另紙抄件均者
希即

發給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本部直轄學校長、(含私立學校及特別教
育施設長)

民官發第第二六〇二號 (民教企發第五五七號)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殿

學生徵收延期ニ伴フ年節ニ關スル件
學生年節ニ關シ國法施行國民指導中央委員會事務局長ヨリ別紙寫ノ通り依根據
有之タルトコロ國兵法ニ於ケル取扱ハ勿論一般公私機關ニ於テハ學生年節ハ因勢
調査ノ結果ニ依ル民指導上ノ年節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ヘキニ付爾今學生年節ニ付テ
ハ右民指導上ノ年節ニ就串トシテ處理相成度
尙學校ニ對スル從前ノ同出年節ト民指導上ノ年節ニ一致ナルモノニ付テハ凡ヘテ
後者ニ訂正セシメラレ度
又故意ニ年節ヲ偽リタル徵兵施設ノ展アル者ノ右訂正ニ付テハ當該軍管區司令官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吉林省公廳 (吉長滿第二二號一五四)
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道市縣校長
各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學生徵收延期ニ伴フ年節ニ關スル
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り民生部次長ヨ
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至急所屬ニ徹底セシ
(兵事處)トモ連絡ノ上可然措置相成度

國民中第一八三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部教育司長 殿

從來學校當局ニ於テ調査セル在學生ノ年節ト國勢調査ノ結果ニ依ル民指導上ノ年
節ト合致セザル爲民指導上壯丁國節ニシテ國兵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ル徵收延期ノ希
望スル學生ニシテ之ニ必要ナル在學證明書ノ發給ヲ受ケ得ス但却シアルモノ有之
ニ就前右學校當局名簿上ノ年節ノ民指導上ノ年節ニ從ツテ之ヲ是正ノ上徵集延期希
望ノ壯丁國節學生ニ對シ在學證明書發給方應相願度即依願申上テ
尙事務局ニ於テモ官上各事務局ニ指示ノ都合ニ付テ何分ノ御措置願報相
願度

廣告

吉林省公報發行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四、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繳之
 五、九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該科通知之並日
 在實地行

吉林省公報發行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置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購置樣式ニ依リ購置料及送料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官宛ニ送ルベシ
 二、購置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置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置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五、月分ノ購置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置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前ノ翌日ヨリ實
 地

六、因郵送困難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第二週以內請求補送者免費補送其外
 地寄附之

一、報 費 內 附 郵 費 分 別
 一、報 費 內 附 郵 費 分 別
 一、報 費 內 附 郵 費 分 別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送ノ要求ア
 ラサ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報 費 內 附 郵 費 分 別
 一、報 費 內 附 郵 費 分 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處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處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部 數
單 價	單 價
總 價	總 價
備 考	備 考

庚申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十二月十八日

價目 一、每月 八角五分
 廣告費 每行 三十文字 一日 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 三十文字 一日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處
 印刷所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所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補滿
庚申三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茲依庚申七年治安部令第二九號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裝管理之件施行規則第十條制定吉林省武裝團體武裝管理規則如左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誠

吉林省武裝團體武裝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山武裝團體保有而屬於省長管理之武裝管理業務除依庚申七年治安部令第一五八號並庚申七年治安部令第二九號(以下稱爲規則)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武裝團體係指以武裝設備之軍隊以外之團體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而設者而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合於左開各項者適用之
一、山在滿教務部轄下之學校聯合設立

之學校

2、日本帝國在滿軍人會
3、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警備隊
4、其他由日本軍憲政立而特別必要者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武裝團體係指小銃、自動短銃、機關銃、榴彈銃、手榴彈、火藥、毛瑟、一號手槍、刺刀及此等所屬之彈藥至於手榴彈及火藥、火具類準據彈藥辦理
第五條 警察官署留存之手槍並同彈藥應奉毛瑟一號手槍並同彈藥辦理
第六條 因武器之管理將管理官、保管者、主管理者規定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根據前條管理官所行之關於武器管理業務由警務廳辦理其科相當之保管者所行之業務由各縣、廳、警察科長、其他則由行政事務科長辦理之
第八條 主管理官保管武裝之出納、指標監督其保存及檢點、常知悉其現狀而任整理保存之責
保管者關於其保管武裝之整理保存須指標監督主管理官之責並受防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茲依庚申七年治安部令第二九號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裝管理之件施行規則第十條依吉林省武裝團體武裝管理規則第十條制定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誠

吉林省武裝團體武裝管理規則
第一條 武裝團體之於保有者省長ノ管理ニ屬スル武裝ノ管理ニ關スル業務ハ庚申七年治安部令第一五八號並庚申七年治安部令第二九號(以下規則ト稱ス)
第二條 本規定ニ於テ武裝團體ト稱スルハ武器ヲ以テ裝備スル軍隊以外ノ團體ニシテ治安部大臣ノ許可ヲ經テ組成スルモノヲ指シ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ハ左ニ該當スモノハ之ヲ適用ス
一、在滿教務部轄下ノアル學校聯合

之學校

2、日本帝國在滿軍人會
3、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警備隊
4、其他由日本軍憲政立シアルモノシテ特別必要ナルモノ
第四條 本規定ニ於テ武器ト稱スルハ小銃、自動短銃、機關銃、榴彈銃、手榴彈、毛瑟、一號手槍、刺刀及之ニ要スル彈藥トシテ手榴彈及火藥、火具類ハ彈藥ニ準ズ
第五條 警察官署留存ノ手槍並同彈藥ハ總テ毛瑟一號手槍並同彈藥ニ準ズ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因武器ノ管理ヲ管理官、保管者、主管理者ノ附表第一ノ通定ス
第七條 根據前條管理官ノ行フ武裝管理ニ關スル業務ハ警務廳之ヲ取扱ヒ警務科相當ノ保管者ノ行フ業務ハ各縣、廳、警察科長ノ他ニ在テハ行政事務科長ノ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八條 主管理官ハ主管理官武裝ノ出納ヲ掌リ保存手入ヲ指標監督シ常ニ其ノ現狀ヲ承知シ整理保存ノ責ニ任ズ
保管者ハ其ノ保管スル武裝ノ整理保存ニ關シ主管理官ノ業務實施ヲ指標監督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五

第九條 行政警察、森林警察隊、自衛團之武器定數別定之

第十條 警察武裝團體等依規則第一條所定之申請書、由保管者向管理署報告之

第十一條 管理署依前條第五條之規定如蒙准與之應隨時對各該武裝團體由保管者交與命令書

第十二條 管理署認爲有必要時須命其管理武裝之變更設備武裝團體於前項武器之變更設備時受管理署之許可行之

第十三條 管理署依前條之規定發下命令時對各該武裝團體須經由保管者交與命令書

第十四條 武裝團體接受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命令時應遵照規則命令處置完了之並經由保管者將其旨報告管理署

第十五條 主管者依規則第十一條作武裝之補充或交換之申請時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之二期後交與保管者、保管者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以前將管內省察其申請之、但要緊時得於其當時申述之

關於前項無申請之必要時亦應將其旨報告之

第十六條 根據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之申請書應將第三條(一部)及第十一條(一部)抄本保管者保備抄本(一部)

關於前項保管者應附以意見申請書一併送交管理署

第十七條 主管者發生不規則或廢止武器時應由保管者第一號於其當時經由保管者報告管理署

第十八條 前條之武器應於五月末及十一月末之二期與以前條第二號所定之規則書一同交與保管者

第十九條 於武裝團體由保管者報告管理署時應將現品送交所管官署

第二十條 於警察官署受領前條之武器時應遵照規則第十三條二項之武器之處理並依規則五年改正治安部訓令第三十一號及規則第五號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管理署須每年一次檢查所管武器之整理保存狀況並主管者、保管者之其整理保存狀況

主管者須每月一次、保管者須每年一次以上實際主管被保管武器之檢查其結果及意見報告管理署

第二十二條 主管者欲爲武器之修理時應依前條樣式第四號申請書一併指示將現品送交管理署(部令第二十六條樣式)送交省武裝修理工場

第九條 行政警察、森林警察隊、自衛團之武器定數(別)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武裝團體等依規則第一條所定之申請書、由保管者向管理署報告之

第十一條 管理署依前條第五條之規定如蒙准與之應隨時對各該武裝團體由保管者交與命令書

第十二條 管理署認爲有必要時須命其管理武裝之變更設備武裝團體於前項武器之變更設備時受管理署之許可行之

第十三條 管理署依前條之規定發下命令時對各該武裝團體須經由保管者交與命令書

第十四條 武裝團體接受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命令時應遵照規則命令處置完了之並經由保管者將其旨報告管理署

第十五條 主管者依規則第十一條作武裝之補充或交換之申請時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之二期後交與保管者、保管者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以前將管內ノモノヲ取附ノ申請書、但シ必要スル場合ハ其ノ都度申述スルコトヲ得

關於前項無申請之必要時亦應將其旨報告之

第十六條 根據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之申請書(第三條(一部)及第十一條(一部)抄本)保管者保備抄本(一部)

關於前項保管者應附以意見申請書一併送交管理署

第十七條 主管者發生不規則或廢止武器時應由保管者第一號於其當時經由保管者報告管理署

第十八條 前條之武器應於五月末及十一月末之二期與以前條第二號所定之規則書一同交與保管者

第十九條 於武裝團體由保管者報告管理署時應將現品送交所管官署

第二十條 於警察官署受領前條之武器時應遵照規則第十三條二項之武器之處理並依規則五年改正治安部訓令第三十一號及規則第五號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管理署須每年一次檢查所管武器之整理保存狀況並主管者、保管者之其整理保存狀況

主管者須每月一回、保管者須每年一回以上實際主管被保管武器之檢查其結果及意見報告管理署

第二十二條 主管者欲爲武器之修理時應依前條樣式第四號申請書一併指示將現品送交管理署(部令第二十六條樣式)送交省武裝修理工場

第十七條 主管者發生不規則或廢止武器時應由保管者第一號於其當時經由保管者報告管理署

第十八條 前條之武器應於五月末及十一月末之二期與以前條第二號所定之規則書一同交與保管者

第十九條 於武裝團體由保管者報告管理署時應將現品送交所管官署

第二十條 於警察官署受領前條之武器時應遵照規則第十三條二項之武器之處理並依規則五年改正治安部訓令第三十一號及規則第五號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管理署須每年一次檢查所管武器之整理保存狀況並主管者、保管者之其整理保存狀況

主管者須每月一回、保管者須每年一回以上實際主管被保管武器之檢查其結果及意見報告管理署

第二十二條 主管者欲爲武器之修理時應依前條樣式第四號申請書一併指示將現品送交管理署(部令第二十六條樣式)送交省武裝修理工場

第二十三條 修理受託武器現品検査之結

果已決定無修理之價値成爲廢品時須依
部令第十七條將廢品檢定書交與各該主
管者

第二十四條 部令第二十一條所定身分證
明書之交付、警察官署不在内、又一武
器由多數人使用時須交與各人

第二十五條 主管者對武裝團體交與身分
證明書時應遵部令另表樣式第十四號
供用武器配當簿摘要欄記載發行番號、
發行月日並依另表第五號樣式調製人名
簿一部提交保管者

第二十六條 主管者將其主管之武器亡失
毀損及將彈藥射耗時應依另表第六號樣
由其當時保管者報告管理署並依部令第
十號於每年二月末及八月末之二期以半
年報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保管者

第二十七條 主管者應依別表樣式第七號

將武器彈藥調查月報在翌月五日以前報
告保管者

保管者應將管下者並齊以分武裝團體、
行政警察、自衛團、各設一覽表在十五
日以前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者應將部令第二十二條
所定之調成整備調査年報在十月十日以前
前報告保管者

保管者應將管內者並齊一表在十月
二十日以前報告管理署二部

附則
本規定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
但於本規定實施之同時廢止左記關係規定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警察司(治)
收第六五四八號之一「關於警察備用銃
器修理之件」

二、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改正「暫行武器
彈藥整理規定」

三、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軍械第二七
號、吉警備發第二〇四〇號「民間武裝
團體銃器彈藥現況月報及射耗月報報告
之件」

第二十七條 主管者應依別表樣式第七號

第二十三條 修理受託武器現品検査ノ結
果修理ノ價値ナク廢品ト決定シクルト
キハ部令第十七條ニ依リ廢品檢定書ヲ
當該主管者ニ交付ス

第二十四條 部令第二十一條ニ依ル身分
證明書ヲ交付ハ警察官署ハ之ヲ除クモ
ノトス又一武器ヲ多數人數ニテ使用スル
場合ハ各人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者武裝團體員ニ對シ身
分證明書ヲ交付シタル場合ハ連ニ部令
別表樣式第十四號供用武器配當簿摘要
欄ニ發行番號、發行月日ヲ記載スルト
共ニ別表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人名簿一部
ヲ調製シ之ヲ保管者ニ提出スベシ返納
給失又ハ再交付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六條 主管者其ノ主管スル武器ヲ
亡失、毀損及彈藥ヲ射耗シタルトキハ
別表第六號ニ依リ都度保管者ヲ經テ管
理署ニ報告スルト共ニ部令第十號ノ樣
式ニ依リ毎年二月末及八月末ノ二期ニ
半年報ヲ以テ翌月十日迄ニ保管者ニ報
告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內ノモノヲ取歸メ當月二十
日迄ニ管理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主管者ハ別表樣式第七號ニ

依リ銃器彈藥調査月報ヲ翌月五日迄、
保管者ニ報告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下ノモノヲ取歸メ武裝團體
行政警察、自衛團ニ別分シ各一覽表ト
ナシ十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主管者ハ部令第二十二條ニ
依リ調成整備調査年報ヲ十月十日迄ニ
保管者ニ報告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內ノモノヲ取歸メ一表トシ
シ二月二十日迄ニ管理署ニ報告
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ヨリ施行
但シ本規定實施ト同時ニ左記關係規定ハ
之ヲ廢止ス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警察司(治)
收第六五四八號ノ一「發給備用銃器修
理ノ關係ノ件」

二、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改正「暫行武器
彈藥取扱規定」

三、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附二軍械第二
七號、吉警備發第二〇四〇號「民間武
裝團體銃器彈藥現況月報及射耗月報報告
方ノ件」

第二十七條 主管者應依別表樣式第七號

附表第一

武器管理細分表

武器ノ區分	管理官	保管官	主	管	者
省長ノ管轄スル官署、學校、團體、所共ノ他ノ處	省長	警務局長	省長	警務局長	省長
管轄内ニ在ル武裝團體ノ保	省長	警務局長	省長	警務局長	省長
市	市長	警務局長	市長	警務局長	市長
縣(市)長	縣(市)長	警務局長	縣(市)長	警務局長	縣(市)長
鎮(市)長	鎮(市)長	警務局長	鎮(市)長	警務局長	鎮(市)長
鄉(鎮)長	鄉(鎮)長	警務局長	鄉(鎮)長	警務局長	鄉(鎮)長
村(鎮)長	村(鎮)長	警務局長	村(鎮)長	警務局長	村(鎮)長
屯(鎮)長	屯(鎮)長	警務局長	屯(鎮)長	警務局長	屯(鎮)長
堡(鎮)長	堡(鎮)長	警務局長	堡(鎮)長	警務局長	堡(鎮)長
寨(鎮)長	寨(鎮)長	警務局長	寨(鎮)長	警務局長	寨(鎮)長
卡(鎮)長	卡(鎮)長	警務局長	卡(鎮)長	警務局長	卡(鎮)長
站(鎮)長	站(鎮)長	警務局長	站(鎮)長	警務局長	站(鎮)長
台(鎮)長	台(鎮)長	警務局長	台(鎮)長	警務局長	台(鎮)長
司(鎮)長	司(鎮)長	警務局長	司(鎮)長	警務局長	司(鎮)長
馬(鎮)長	馬(鎮)長	警務局長	馬(鎮)長	警務局長	馬(鎮)長
頭(鎮)長	頭(鎮)長	警務局長	頭(鎮)長	警務局長	頭(鎮)長
道(鎮)長	道(鎮)長	警務局長	道(鎮)長	警務局長	道(鎮)長
州(鎮)長	州(鎮)長	警務局長	州(鎮)長	警務局長	州(鎮)長
府(鎮)長	府(鎮)長	警務局長	府(鎮)長	警務局長	府(鎮)長
省(鎮)長	省(鎮)長	警務局長	省(鎮)長	警務局長	省(鎮)長
國(鎮)長	國(鎮)長	警務局長	國(鎮)長	警務局長	國(鎮)長
年(鎮)長	年(鎮)長	警務局長	年(鎮)長	警務局長	年(鎮)長
月(鎮)長	月(鎮)長	警務局長	月(鎮)長	警務局長	月(鎮)長
日(鎮)長	日(鎮)長	警務局長	日(鎮)長	警務局長	日(鎮)長
時(鎮)長	時(鎮)長	警務局長	時(鎮)長	警務局長	時(鎮)長

模式第一號

廢品武器、不要武器報告書

備考	種類	式	日	數	柄	要

武器管理規程第十七條ニ依リ右ノ通報告ス

吉林省長 氏 名 殿
 主官者所屬(職)氏名
 年 月 日
 注意 1、摘要欄ハハ不要ノ理由又ハ廢品檢定證書番號ヲ記入スベシ

2、備考ニハ其ノ他特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模式第二號

廢品武器不要武器返納書

種類	式	日	數	柄	要

武器管理規程第十八條ニ依リ右ノ通返納ス

吉林省長 氏 名 殿
 主官者所屬(職)氏名
 年 月 日
 注意 1、保管者ハ管内ノモノヲ取替メ本表ニ準ジテ記載トナシ管理官宛返納スベシ
 2、保管者ノ別製スル一覽表ノ摘要欄ニハ武裝團體名ヲ記載スベシ

模式第三號

武器處理報告書

場所ノ他所	種類	日	數	度	日	時

右ノ商標シタルハ付武器管理規程第十九條ニ依リ報告ス

吉林省長 氏 名 殿
 主官者所屬(職)氏名
 年 月 日
 注意 1、主官者所屬官署ニ現品ヲ送付スル場合ハ本表式ニ準ジテ廢品管理規程ニ
 送付書ヲ添付送付スベシ

様式第四號

武器修理申請書

銃	種番	號	修理箇所	故障ノ生ジタル原因

武器管理規程第二十二條ニ依リ右武器修理所致度ニ付許可相成度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主管者所屬(職)氏名

吉林省長 氏 名 殿

注意 修理武器ハ右表ニ印ジ一紙フト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様式第五號

身分證明書交付人名簿

交付番號	携帶武器名	番號	氏名	年 齡

右武器管理規程第二十五條ニ依リ交付シタルニ付報告ス

年 月 日

主管者所屬(職)氏名

市軍庫長 氏 名 殿

注意 本人名簿ハ抽束武器ニ對シ追加交付及携帶武器、携帶者ノ變更アリタル部

度報告ヲ要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康徳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九

様式第六號ノ一

武器亡失(盗損)報告書

武器種別	番號	携帶箇所	亡失、毀損者

武器管理規程第二十六條ニ依リ右ノ通報告ス

年 月 日

主管者所屬(職)氏名

吉林省長 氏 名 殿

注意 本報告ニハ亡失、盗損者ノ始末書及ニ現認證明書ヲ添付スベシ

様式第六號ノ二

彈藥射耗報告

使用式	員數	射耗	備付武器數	彈藥現存數	一統當
合計					
射耗状況					

武器管理規程第二十六條ニ依リ右ノ通報告ス

年 月 日

主管者所屬(職)氏名

吉林省長 氏 名 殿

星期一

六九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七號

爲佈告事查從來吉林省林務所管轄之林野關係事務中關於各區巡檢領地者以康松六年勅令第二九六號移歸地方官廳管理公佈以來仍暫由吉林督辦林務長代行茲於康松七年九月三十日將各該區巡檢領地移歸吉林省業已交接完竣後關於該林野行政關係應歸地方官廳管理特此佈告

康松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督辦林務長
吉林省長

永吉縣、九台縣、磐石縣、德惠縣、扶餘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預備銀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預備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購閱費以四、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編之
- 五、九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購閱通知之翌日在實地行

縣、農安縣、乾安縣、長春縣、雙陽縣、懷德縣、長嶺縣、郭爾羅斯前旗、以上

吉林省佈告第四八號

爲佈告事查從來朝鮮領地林務所管轄之林野關係事務中關於伊通縣領地者以康松六年勅令第二九六號移歸地方官廳管理公佈以來仍暫由吉林督辦林務長代行茲於康松七年九月三十日將各該區巡檢領地移歸吉林省業已交接完竣後關於該林野行政關係應歸地方官廳管理特此佈告

康松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朝鮮領地林務長
吉林省長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同前記銀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ハ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テ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七號

爲佈告事查從來吉林省林務所管轄之林野關係事務中關於各區巡檢領地者以康松六年勅令第二九六號移歸地方官廳管理公佈以來仍暫由吉林督辦林務長代行茲於康松七年九月三十日將各該區巡檢領地移歸吉林省業已交接完竣後關於該林野行政關係應歸地方官廳管理特此佈告

康松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督辦林務長
吉林省長

永吉縣、九台縣、磐石縣、德惠縣、扶餘

縣、農安縣、乾安縣、長春縣、雙陽縣、懷德縣、長嶺縣、郭爾羅斯前旗、以上

吉林省佈告第四八號

爲佈告事查從來朝鮮領地林務所管轄之林野關係事務中關於伊通縣領地者以康松六年勅令第二九六號移歸地方官廳管理公佈以來仍暫由吉林督辦林務長代行茲於康松七年九月三十日將各該區巡檢領地移歸吉林省業已交接完竣後關於該林野行政關係應歸地方官廳管理特此佈告

康松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朝鮮領地林務長
吉林省長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者附酌之
- 訂閱書 四角 分裝
- 一、銀 四角 分裝
- 內譯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康松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七三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縣令

教化廳會第五號
茲將教化縣分設規程改正知照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教化縣長 榮 學 貴

教化縣分設規程改正之件

第五條 行政科暨左列七款改爲八款
再條第七項規程改曰警察課並於其次
加如左記一項

八、警務課

第十二條 之次加如左記一條

第十三條 勞務課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三、關於總領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

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關於勞務調査及勞務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勞務事項

自第十三條起順次移下一條

第十四條 警務科暨左列四款改爲五款

同條第四項之次加左記一項

五、警備課

第十五條 之左記各項刪除之
同條第五項及第七項乃至第九項刪除之

第十七條 之左記各項刪除之

同條第六項及第八項刪除之

第十九條 警備課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三、關於武裝團體統制事項

四、關於錢器回收事項

五、關於防犯事項

六、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七、關於警備勸助事項

八、關於調遣及清掃事項

九、關於戶口調査事項

由第十九條起順次移下一條

公函

吉林省稅務廳公函

(吉開署第二九號三一三六二)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鈞任 啟

關於對供給機關者供給豆油之件

縣令

教化廳會第五號
茲將教化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教化縣長 榮 學 貴

教化縣分設規程改正ノ件

第五條 行政科ハ左ノ七款ヲ置クヲ八款
ニ改ム
同條第七項規程改ヲ警備課ニ改メ且其
ノ次ハ左ノ一項ヲ加フ

八、警務課

第十二條 ノ次ハ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三條 勞務課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勞務者ノ保護輔導及養成ニ關スル
事項

三、總領登錄及勞務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勞務調査及勞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他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ヨリ順次一條移下ス

第十四條 ノ警務課ハ左ノ四款ヲ置クヲ
五款ニ改ム

同條第四項ノ次ハ左ノ一項ヲ加フ

縣令

教化廳會第五號
第十五條 ノ左記ノ各項ヲ刪去ス

同條第五項及七項乃至第九項ヲ刪
去ス

第十七條 ノ左記ノ各項ヲ刪去ス

同條第六項乃至第八項ヲ刪去ス

第十九條 警備課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警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武裝團體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四、回收錢器ニ關スル事項

五、防犯ニ關スル事項

六、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七、警備勸助ニ關スル事項

八、調遣及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九、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ヨリ順次一條移下ス

公函

吉林省稅務廳公函

(吉開署第二九號三一三六二)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鈞任 元

關於對供給機關者供給豆油之件

○科 令
○教化縣分設規程改正之件
○關於對供給機關者供給豆油之件
○吉林省開拓局長鈞任元之附屬
○署名 榮 學 貴
○教化縣長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已即對照行配給數量亦發生不足時期由本
 府另行加以考慮以期極速運貨之派全再對
 於該縣數量未指定分離之縣分對於運貨上
 亦須留量以上併祈知照爲要

短ニ記載ヲ以テ該縣供出者ニ對シ一般配
 給給布ヲ懸案備委員會ヲ經テ優先的ニ之
 方配給方ヲ指示致シタルモ事情ハ依リ給
 布ノ配給困難ナル懸案ニ於テハ豆油ノ地
 方物産ノ計畫數量内ヨリ該縣供出者ニ對
 シ優先的ニ割紙票額ニ依リ配給相成度限
 止ムヲ得ザル事情ニ依リ配給分ダケ不足
 テ生ジタル場合ハ省ニ於テ割紙票額可致
 ニ付該縣ノ寬裕ニ萬全ノ間セラレ度
 道ヲ該縣割紙票額ナキ懸ニ於テモ之方
 寬裕ニ留意セラレ度中進フ

縣名	出荷割紙票數量	豆油配給數量
永吉	六五〇	三三〇
敦化	一八〇	九〇
磐石	一〇〇〇	五〇〇
雙陽	二〇〇	一〇〇
九台	三〇〇	一五〇
扶餘	二五〇	一三〇

任免及指敍

吉林省務廳長 村井久之助
 勳叙補任二等
 總務廳參事官 宗廣 景
 蒙官科參事官
 調任黑龍省開拓廳長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舒蘭縣廳長 岸 義一
 調任彰武縣廳長
 任舒蘭縣廳長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
 調任省事務官 叙薦任二等
 張 承 器
 派在三江省長官房辦事

庚申七年十月十六日
 (吉林省) 休職市事務官 澤田曾三
 調任稅關事務官 叙薦任二等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庚申七年十月十日
 磐石縣廳長 魏 顯 潤
 郭爾羅斯前廳長 雲獨孔拉森
 自庚申七年十月一日起在官任期一年
 庚申七年九月三十日
 任舒蘭縣廳長
 任永吉縣廳長
 庚申七年十二月一日
 興農部技士 岸 正之助

備考

1. 豆油ノ配給ハ該縣二〇斤ニ對シ一斤當ノコト
2. 該縣配給割紙票ナキ懸ニ於テモ

總計	五〇〇	二五〇
磐石	三三〇	一八〇
雙陽	一五〇	八〇
合計	三、九〇〇	一九七〇

任省技佐 叙薦任三等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任省技正 叙薦任三等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任省技佐 叙薦任三等
 吉林省技士 李 友 泰
 派在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任縣廳長 叙薦任三等
 奉天省技佐 劉 天 眞
 派在法政廳(扶餘警察署長)辦事
 吉林省技佐 關 惠 民
 任縣廳長 叙薦任三等
 派在教化廳(游擊隊長)辦事
 縣管佐 劉 福 田

任縣廳長 叙薦任三等
 派在柘崗縣(森林警察隊長)辦事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
 李 璋 輝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李 形 惠
 任公立醫院醫官 叙薦任三等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日
 教化廳廳長 張 顯 謙
 任教化廳醫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教化廳廳長 李 樹 春

任敦化縣警備處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議員 上條徹夫
任吉林省立醫院副官
吉林省議員 東 三郎
任吉林工業博覽所副官
敦化縣警備 柳原彰義
調任吉林省警備
敦化縣警備 共坂善一
調任敦化縣大浦榮河警備署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德惠縣警備 王 達 瑞
調任大房身警備署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敦化縣警備 劉 彦 彬
調任遼寧濱州府警備署長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樺甸縣警備 周 鴻 山
調任遼寧子野警署長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許 永 配
調任市技佐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 市技佐 上田千年
兼新原市技佐

調任公立醫院副官 叙職任三等(兼官如故)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傳染病醫院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技正 波部幸三郎
調任交通部技正 叙職任一等
派在錦州土木工務處長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東滿鐵建設局技正 廣川一太
調任省技正 叙職任二等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工務科長)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永吉縣技士 堤 正 義
調任敦化縣技士
敦化縣技士 大隈弘道
調任永吉縣技士
永吉縣技士 立野浩一郎
調任吉林省技士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樺甸縣技士 佐藤政太郎
伊通縣技士 安藤平兵衛
德惠縣技士 花田吉男
舒蘭縣技士 陳野豐三郎
調任吉林省技士在(土木廳)辦事
磐石縣副官 安田正之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調任公主嶺技士
敘職難委任官試補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岩鹿力ノ江
調任省警備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副官 王 永 昌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副官 大酒照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松 重 樹
應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副官 吉木次郎
派即免官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彙

報

○ 官吏改姓名

- 民生廳勞務科屬官相繼因於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姓名改為高山良明
- 土木廳監理科屬員村延攝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姓名改為木村延攝
- 官房營繕科屬員李丙昇於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姓名改為松村丙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廣

告

吉林省公報既開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吉林省公報既開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七、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八、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九、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十、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吉林省公報既開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報既開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報既開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吉林省公報既開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吉林省公報既開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四、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五、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六、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通商

廣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二、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三、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四、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五、九月之中號停開時不取閱其當月之防
 在實起行

中

吉林省公報 中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二、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三、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四、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五、從來之職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ナ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日ヨリ實行

廣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二、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三、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四、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五、九月之中號停開時不取閱其當月之防
 在實起行

廣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二、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三、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四、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五、九月之中號停開時不取閱其當月之防
 在實起行

廣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二、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三、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四、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五、九月之中號停開時不取閱其當月之防
 在實起行

中

吉林省公報 中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二、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三、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四、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五、從來之職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ナ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日ヨリ實行

廣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二、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三、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四、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五、九月之中號停開時不取閱其當月之防
 在實起行

廣

吉林省公報 廣

一、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二、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三、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四、職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投式送閱
 五、九月之中號停開時不取閱其當月之防
 在實起行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百冊)

大清宣統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廣

吉林省公報 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訂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四百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國務院及陸軍部小賣標準價格公
 示之作
 ○國務院小賣標準價格及陸軍部製
 ○陸軍部小賣標準價格
 ○陸軍部小賣標準價格
 ○陸軍部小賣標準價格
 ○陸軍部小賣標準價格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二七號
 (官廳第二九號三一三七一)
 令各市廳局長
 關於麻及棉紗小賣標準價格公
 示之作

關於麻及棉紗小賣標準價格公
 示之作

爲令茲事案奉
 興農部訓令第四四九號實施麻紗暫行統制

查期開全進行在案茲更進一步變化其於不
 當利益等取銷規則第六條由康德八年一月
 十五日以後麻及棉紗小賣標準價格如
 另紙決定仰應各機關各機關取照辦理切切此令
 萬無遺憾切切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德 欽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二七號
 (官廳第二九號三一三七一)
 令各市廳局長
 關於麻及棉紗小賣標準價格公
 示之作

關於麻及棉紗小賣標準價格公
 示之作

爲令茲事案奉
 興農部訓令第四四九號實施麻紗暫行統制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德 欽

別紙

一、麻小賣標準價格(新滿斤一斤)

等級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一級品	三角八分	三角六分	三角四分	三角二分
二級品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三級品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二、皮麻小賣標準價格(新滿斤一斤)

等級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一級品	二角八分	二角五分	二角三分	二角一分
二級品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五

別紙

一、麻小賣標準價格(新滿斤一斤)

等級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一級品	三角八分	三角六分	三角四分	三角二分
二級品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三級品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二、皮麻小賣標準價格(新滿斤一斤)

等級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一級品	二角八分	二角五分	二角三分	二角一分
二級品	二二	一九	一七	一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一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〇

三、編纂細小賣標準價格(特選斤一斤)

一等品	一七	一等品	一四	一等品	一三
二等品	一一	二等品	九	二等品	八

一、一等品 地 一角六分

二、二等品 地 一角四分

三、三等品 地 一角二分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廳第二九號三三六九)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編纂小賣標準價格及特選斤斤造價

任免及指叙

地政總局局長 三ノ井準吉	調任長春縣廳官 高木正樹
地政總局局長 中世吉澤一	調任長春縣廳官 大澤部一
地政總局局長 山本修三	調任長春縣廳官 川原武一
地政總局局長 趙地高明	調任長春縣廳官 西十三郎
地政總局局長 組樂吉樹	調任長春縣廳官 趙東三郎
地政總局局長 趙野武郎	調任長春縣廳官 竹去雷三
地政總局局長 秋山幸次	調任長春縣廳官 安藤鐵行
地政總局局長 中村松次	調任長春縣廳官 松田
地政總局局長 植津源次	調任長春縣廳官 若木 露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廳第二九號三三六九)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編纂小賣標準價格及特選斤斤造價

任免及指叙

地政總局局長 和川正次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地政總局局長 岩佐 佐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地政總局局長 川崎善八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地政總局局長 吉原照之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地政總局局長 田中福二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地政總局局長 松岡達雄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地政總局局長 佐藤 正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地政總局局長 木立傳吉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地政總局局長 瀨戶山實雄	調任長春縣廳官 岸本登

一、一等品 地 一角六分

二、二等品 地 一角四分

三、三等品 地 一角二分

編纂ノ需要益々増大スルニ當リ之ヲ爲シ
 ノ開示ヲ圖ラシメテ庚申年一月十五日
 以降ニ於ケル編纂三等品以上ノ小賣標準
 價格四等品以上ノ原料ヲ以テスル編纂
 ノ製造ハ物價並衡會統制法第十條條ノ規
 定ニ基キ禁止相成該社及通商
 道子此ノ旨達カニ小賣商人及加工業者
 ニ周知セシメラレシメテ取計相煩成

石山 一郎	調任長春縣署官	羽生 宇一 郎
馬津 春 侯	庚申年十一月十八日	
岩本 貴	吉林省市官	沈 宗 禧
石橋 文 雄		
櫻田 川 丸	調任吉林省官	
鈴木 健 治	永吉縣議員	董 明 吉
吉岡 秀 三		張 鴻 泰
藤 達 男		湯 章 三
阿部 小 五 郎		武 占 茲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四、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九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償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在實地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地

成 振 榮	周 崇 萬	董 慎 侯	沈 玉 琢	陸 智	張 崇 詳	王 慶 訪
吉林省事務官 松井 泰三	應即休職	應即休職	吉林市技士 佐々木 大 吉	應即休職	應即休職	應即休職
庚申年十月六日	庚申年十一月一日	庚申年十一月一日	庚申年十一月十三日	庚申年十一月十三日	庚申年十一月十三日	庚申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 閱 費	四 角 分 整	訂 閱 費	四 角 分 整
一、銀 內 譯		一、銀 內 譯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僻地者對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査ス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樓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樓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康徳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改定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康徳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徳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四百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二六號

(官民高等一號一四四一)

各市教育局長

吉林省教育五課設定之件

爲令該省教育五課依據實地要綱
設定保健職員學生兒童看守實踐所行即轉
飭官下各初等學校長一體遵照實施此令
康徳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啟

教育五課設定要綱

今年ハ親邦大日本帝國ノ肇國紀元二千六百年デアリマシク
我が皇帝陛下ニオカセラレマシクハ俄クハ御訪日、日本皇宗ト登陸時歐亞ラナル
ヲ特ニ皇大神宮ヲ御親拜遊ハサレ御神廟ヲ奉祀セラルマシク御國語ノ言、宮内府
ニ建國神廟ヲ御遊幸奉祀ハサレ且國民ニ對シ國本共進ニ勵ムル御訓書ヲ御下賜ニ
ナリマシク
此ノ宗旨ノ御姿儀ニ依リ國本ヲ維持ノ道ト定メ給ヒ
天照大神ノ御神座ト天照陛下ノ御保佑ニ依リテ我ガ國隆前ノ基礎ハ確立明示セラ
レタリデアリマス
皇帝陛下ハ御躬ヲ以テ是ガ御行實ヲ御聲明ニセラレ實踐ノ視ノ御姿儀ニ示サレマ
シク事ハ國民トシテ決ニ畏敬ニテアリマス
本省ニオカマシテモ此ノ宗旨ノ深遠ナルヲ御推察申上テ教育五課ノ左記ノ通り決定
ノ實踐イタス事トナリマシク

- 一、私道ヲ謹ミテ天照大神オオガミマス
- 一、私道ヲ皇帝陛下ニ忠實オシラス
- 一、私道ヲ父母ニ奉行イタス
- 一、私道ヲ日本オ中心トシテ一心ニ努メマス
- 一、私道ヲ健生勤勞ニ勵ミマス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二六號

(官民高等一號一四四一)

各市教育局長ニ令ス

吉林省教育五課設定ノ件

吉林省教育五課ノ御要綱ニ依リ設定セ
ルハ付保健職員學生兒童看守實踐所
行セシムベク官下初等學校長ニ轉以スベ
シ
康徳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啟

教育五課設定要綱(學生用)

ノ五課デアリマス。省下ノ教育者ハ皆自ラ深ク自己ノ職責ヲ惟ヒ將來國家ノ中堅
國民タルベキ兒童、學生トシテ日夜誦讀實踐セシムルト共ニ至誠事ニ當リ研究能
ク處ケ實踐ノ指導ニ細心ノ注意ヲ加ヘ教育ノ刷新ト強化ヲ圖リ教育報國ノ爲ニ欲
身奉公セラレンコトヲ切望ス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附 參考資料
教育五課解説表(學生用)
中等學校用ハ更ニ別ニ作成ス

- 一、訓 私道ヲ謹ミテ天照大神オオガミマス
- 一、私道ヲ皇帝陛下ニ忠實オシラス
- 一、私道ヲ父母ニ奉行イタス
- 一、私道ヲ日本オ中心トシテ一心ニ努メマス
- 一、私道ヲ健生勤勞ニ勵ミマ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號 康徳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八〇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改訂三月五日 物部司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日行(日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長春縣令第九號
茲制定長春縣參議委員會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長春縣長 劉允升

第一條 長春縣參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省縣參議委員會之附屬機關關於管內物資價值及勞務之分配與重要事項之審議並審判之

第二條 參議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物資價值

1. 關於物資價值調查事項
2. 關於物資價格標準事項
3. 關於物資價格控制事項
4. 關於物資之價格控制事項

二、勞務關係

1. 關於勞力供給調查事項
2. 關於勞力供給標準事項
3. 關於勞力供給分配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拾號使的認可 星期一

第三條 委員會由縣長之監督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委員其組織如左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或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長以長春縣參議委員會之委員中推舉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六條 委員會得置顧問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其通過後由縣長執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對於參議委員會之決議案

第九條 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委員

第十條 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委員

縣令

長春縣令第九號
茲制定長春縣參議委員會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長春縣長 劉允升

第一條 長春縣參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省縣參議委員會之附屬機關關於管內物資價值及勞務之分配與重要事項之審議並審判之

第二條 參議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物資價值

1. 物資ノ供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2. 物資ノ價格標準ニ關スル事項
3. 物資ノ價格控制ニ關スル事項
4. 物資ノ價格分配ニ關スル事項

二、勞務關係

1. 勞力ノ供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2. 勞力ノ供給標準ニ關スル事項
3. 勞力ノ供給分配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九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拾號使的認可 星期一

第三條 委員會由縣長之監督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委員其組織如左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或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長以長春縣參議委員會之委員中推舉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六條 委員會得置顧問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其通過後由縣長執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對於參議委員會之決議案

第九條 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委員

第十條 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委員

- 命令
- 長春縣參議委員會規程
- 訓令
- 對於長春縣參議委員會之件
- 附屬
- 吉林省公報第九號

徵求意見

第十條 委員對於委員會員提議及審議之
委員關於其主務事項時認爲有必要時得
通過事務局長請委員長有開會權

第十一條 依本規程執行之委員須親自
出席

第十二條 委員長爲期委員會應用之規程
關於計得任命或委囑幹事若干者

第十三條 幹事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十四條 委員會分爲總董之分科會
分科會分爲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

第十五條 分科會以主席及該當關係委員
構成專門的事項審議立案而附議於委員
會

第十六條 於分科會置主席一名
主席委員長由委員中任命之

主席總理分科會之會務主席會議

第十七條 分科會開會要領書作成另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委員有預備之事務費及運
送費等開會費由該所定經費由大會臨時負
担委員或幹事之行動費由各所屬機關負
担

第十九條 本規程之改正依委員會會議之
議決

附則
本規程由宣統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勅令第七二八號

(官廳第一五號一一九一)

興農合作社吉林省聯合會理事長
各縣農會聯合會理事長

關於役職員講習提出之件

爲令致事關於官廳之件因農林上之必要須
依宣統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現在對於該司
事補以上之役職員講習遵照別紙樣式至急
提出爲要此令
宣統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ルモノヲ會議ニ招シ意見ヲ求ムルコト
ヲ得

第十條 委員ハ委員會ハ提議シ審議スル
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委員ハ其ノ主務事項ニ關シ特ニ必要ヲ
認メタル場合ハ事務局ヲ通シ委員
長ニ會議開會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ハ依リ召集セラレタル
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此レヲ得サル事由ハ依リ缺席シ又
ハ代理者ヲシテ出席セシムル場合ハ豫
メ事務局ヲ通シ委員長ノ承認ヲ經ルコ
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應用ノ規程
等ヲ制定シシテ理事若干者ヲ任命ス
ハ要領ス

第十三條 幹事ハ上司ノ指揮ヲ依リ庶務
ヲ整理ス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ハ總董分科會ハ分ツ
分科會ヲ分ツ常設及臨時分科會トス

第十五條 分科會ハ主席及ヒ當該關係員
ヲ以テ構成シ專門事項ヲ審議立案ス之
ヲ委員會ニ附議スベシ

第十六條 分科會ハ主席一名ヲ置ク
主席ハ委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主席ハ分科會ノ會務ヲ總理シ會議ヲ主
掌ス

第十七條 分科會開會要領書ハ作成ハ別
ニ定ム

第十八條 委員會ノ運營ニ伴フ事務費及
運送費等ハ會議開會ニ要スル經費ハ長
官廳ノ負擔トス但シ委員或ハ幹事ノ行
動費ハ各所屬機關ノ負擔トス

第十九條 本規程ノ改正ハ委員會會議ノ
議決ニ依ル

附則
本規程ハ宣統七年五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訓令

吉林省勅令第七二八號

(官廳第一五號一一九一)

興農合作社吉林省聯合會理事長
各縣農會聯合會理事長

役職員講習提出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官廳上必要ニ付宣統七年十二月
十五日現在其ノ社司事補以上ノ役職員
講習ヲ別紙樣式ニ依リ至急提出スベシ

宣統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民政第三號 郵便部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四百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令

長春縣令第一〇號
茲將康德五年長春縣令第三號長春縣分設
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長春縣長 劉允升

- 一、第五條改正如左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五股
 - 一、地方股
 - 二、土地股
 - 三、勞務股
 - 四、勞務股
 - 五、國民民務股
- 二、第七條刪除之第八條改爲第七條第九條改爲第八條第八條之次加總左列五條以下順次增下一條
- 第九條 勞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務者核對事項
 -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 三、關於勞務者之勞務登錄事項
 - 四、關於勞務者之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
 - 五、關於勞務者之勞務統計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四號

縣令

長春縣令第一〇號
茲將康德五年長春縣令第三號長春縣分設
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長春縣長 劉允升

- 第六、關於其他勞務事項
- 第十條 國民民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事項
 - 二、關於國民事項
 - 三、關於軍事保護並軍事保護事項
- 第十一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股
 - 一、事審股
 - 二、管理股
- 第十二條 事業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事業經營之普及事項
 - 二、關於事業計劃事項
 - 三、關於地籍區劃之決定事項
 - 四、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並地籍之調查調查設定事項
 - 五、關於土地登錄簿地籍圖及其他圖簿圖覽事項
 - 六、關於地籍簿及公示事項
 - 七、關於航空寫真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權利等事件處理事項
 - 九、關於地籍簿申請受理事項
 - 十、關於官有地所有權之區分調查事項
 - 第十三條 管理股掌管左列事項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目

- 長春縣分設規程中改正之作
- 公告
- 關於國民民務股及國民民務地籍管理之件
- 關於勞務者之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之件

- 一、第五條改正如左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五股
 - 一、地方股
 - 二、土地股
 - 三、勞務股
 - 四、勞務股
 - 五、國民民務股
- 二、第七條刪除之第八條改爲第七條第九條改爲第八條第八條之次加總左列五條以下順次增下一條
- 第九條 勞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勞務者之核對事項
 - 二、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 三、勞務者之勞務登錄事項
 - 四、勞務者之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
 - 五、勞務者之勞務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國民民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事項
 - 二、關於國民事項
 - 三、關於軍事保護並軍事保護事項
- 第十一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股
 - 一、事審股
 - 二、管理股
- 第十二條 事業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事業經營之普及及國民民務事項
 - 二、事業計劃及地籍區劃事項
 - 三、地籍區劃之決定及國民民務事項
 - 四、土地權利之調查並地籍之調查調查設定事項
 - 五、土地登錄簿地籍圖及其他圖簿圖覽事項
 - 六、航空寫真之取扱及國民民務事項
 - 七、審決手續及公示事項
 - 八、土地權利等事件取扱及國民民務事項
 - 九、地籍簿申請受理事項
 - 十、官有地所有權之區分調查事項
 - 第十三條 管理股掌管左列事項

星期四

八六

一、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事項
 二、關於特殊土地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奉天調查地之土地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執照之調查及發給事項
 五、關於實行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六、關於土地之新舊調查事項
 七、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庚申七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廳務第四號一三三三)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樺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關於開拓樺入植及開拓用地管理之件
 逕啟者開拓樺入植及政府整頓之開拓用地
 * 區內時開拓樺來予定以該開拓地之區域
 內土地管理對該地應以該開拓地管理
 左開暫行要項處理為要此致
 查照
 記
 一、先遺隊或本隊之自作地及一切使用地
 以不徵收費用為原則
 其地價之相當額由本隊負責金等諸公認
 由先遺隊或本隊負責之對於地租相當分
 由先遺隊或本隊負責

一、先遺隊或本隊之自作地及使用地以外之
 土地應一律開拓用地管理
 吉林省公函
 (吉廳工第三六號一三二九八)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樺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關於奉天調查地多期地價調整之件
 逕啟者關於奉天調查地多期地價調整之件曾於庚
 申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附官開工第三六號一
 三二八四對奉天調查地一專予以考察辦
 理在案茲經經濟部長函開此次奉天調查地
 地價調整組合之結果對於多期地價調整
 應依左開要項辦理為要此致
 決定不實多期之增價等因到省者即
 查照辦理此致
 記
 一、防務費由生產合作社負擔
 二、保護官用材料及獎勵費依開拓地之
 相當分或由先遺隊或本隊負責
 地方代理店負責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廳務第四號一三三三)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樺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關於開拓樺入植及開拓用地管理之件
 逕啟者於奉天調查地中開拓樺入
 植之區域應以該開拓地管理
 * 區內土地管理對該地應以該開拓地管理
 左開暫行要項處理為要此致
 查照
 記
 一、先遺隊或本隊之自作地及一切使用地
 以不徵收費用為原則
 其地價之相當額由本隊負責金等諸公認
 由先遺隊或本隊負責之對於地租相當分
 由先遺隊或本隊負責

一、因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之關係
 二、特殊土地之處理
 三、土地執照之調查及發給
 四、土地之新舊調查
 五、實行土地執照之發給
 六、土地之統計
 七、土地之管理
 附則
 本令自庚申七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一、先遺隊或本隊之自作地及使用地以外之
 土地應一律開拓用地管理
 吉林省公函
 (吉廳工第三六號一三二九八)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樺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關於奉天調查地多期地價調整之件
 逕啟者關於奉天調查地多期地價調整之件曾於庚
 申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附官開工第三六號一
 三二八四對奉天調查地一專予以考察辦
 理在案茲經經濟部長函開此次奉天調查地
 地價調整組合之結果對於多期地價調整
 應依左開要項辦理為要此致
 決定不實多期之增價等因到省者即
 查照辦理此致
 記
 一、防務費由生產合作社負擔
 二、保護官用材料及獎勵費依開拓地之
 相當分或由先遺隊或本隊負責
 地方代理店負責

一、先遺隊或本隊之自作地及使用地以外之
 土地應一律開拓用地管理
 吉林省公函
 (吉廳工第三六號一三二九八)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樺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關於奉天調查地多期地價調整之件
 逕啟者關於奉天調查地多期地價調整之件曾於庚
 申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附官開工第三六號一
 三二八四對奉天調查地一專予以考察辦
 理在案茲經經濟部長函開此次奉天調查地
 地價調整組合之結果對於多期地價調整
 應依左開要項辦理為要此致
 決定不實多期之增價等因到省者即
 查照辦理此致
 記
 一、防務費由生產合作社負擔
 二、保護官用材料及獎勵費依開拓地之
 相當分或由先遺隊或本隊負責
 地方代理店負責

一、先遺隊或本隊之自作地及使用地以外之
 土地應一律開拓用地管理
 吉林省公函
 (吉廳工第三六號一三二九八)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樺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關於奉天調查地多期地價調整之件
 逕啟者關於奉天調查地多期地價調整之件曾於庚
 申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附官開工第三六號一
 三二八四對奉天調查地一專予以考察辦
 理在案茲經經濟部長函開此次奉天調查地
 地價調整組合之結果對於多期地價調整
 應依左開要項辦理為要此致
 決定不實多期之增價等因到省者即
 查照辦理此致
 記
 一、防務費由生產合作社負擔
 二、保護官用材料及獎勵費依開拓地之
 相當分或由先遺隊或本隊負責
 地方代理店負責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郵部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四號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四號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庚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四百五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七二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第七二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七二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第七二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七二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第七二二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號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八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拓第四號一三三三)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張田貢太
德惠、懷德、扶餘、農安各縣長 啟
開拓用整備地中舊地主之於使用
收發スル土地ノ本年皮諸稅負擔
四ノ五ノ四ノ對新官ノ通開拓局長
ヲ通達有之タルハ付可然處理相成度及移

七開土第六九五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張田貢太
開拓局長
開拓用整備地中舊地主使用收發
之土地本年皮諸稅負擔之件
通開拓局長政府整備地之開拓用地中關於本
年度前地主使用收發之土地本年皮諸稅負擔
地費之相當分地主應負擔之一切分該用
前地主應收之通知知照各該處是荷

公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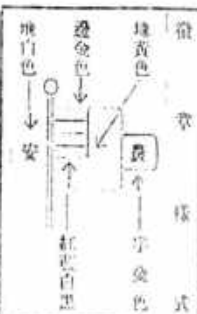
吉林省公報(吉開拓第四號一三三三)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張田貢太
德惠、懷德、扶餘、農安各縣長 啟
開拓用整備地中舊地主之於使用
收發スル土地ノ本年皮諸稅負擔
四ノ五ノ四ノ對新官ノ通開拓局長
ヲ通達有之タルハ付可然處理相成度及移

七開土第六九五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張田貢太
開拓局長
開拓用整備地中舊地主使用收發
之土地本年皮諸稅負擔之件
通開拓局長政府整備地之開拓用地中關於本
年度前地主使用收發之土地本年皮諸稅負擔
地費之相當分地主應負擔之一切分該用
前地主應收之通知知照各該處是荷

公 告

農安縣職員使用徵收地價公告



康德四年一月間 由第一號起至第 九十八號止

公 告

吉林省長 張田貢太

康德七年十一月 第九十九號 一收 總省公
同日作廢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零售 每冊 二分
郵費 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局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吉林省伊通縣並奉天省開原縣、昌圖縣及梨樹縣之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御名御璽

吉林省伊通縣並奉天省開原縣、昌圖縣及梨樹縣之區域變更之件
 吉林省伊通縣石嶺村、四家村、哈爾村、二家村及梨樹村劃入奉天省梨樹縣、吉林省伊通縣泉頭村劃入奉天省昌圖縣、吉林省伊通縣蓮花村劃入奉天省開原縣
 附 則
 本令自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吉林省雙陽縣及九臺縣之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縣廢置之件著即公布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御名御璽

廢止吉林省雙陽縣及伊通縣於其地設置通陽縣
 附 則
 本令自庚申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股經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林省伊通縣並奉天省開原縣、昌圖縣及梨樹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勅令

股經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林省雙陽縣及九臺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御名御璽

吉林省伊通縣並奉天省開原縣、昌圖縣及梨樹縣ノ區域變更ノ件
 吉林省伊通縣石嶺村、四家村、哈爾村、二家村及梨樹村劃入奉天省梨樹縣、吉林省伊通縣泉頭村劃入奉天省昌圖縣、吉林省伊通縣蓮花村劃入奉天省開原縣
 附 則
 本令自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經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林省雙陽縣及九臺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勅令

股經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林省雙陽縣及九臺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御名御璽

吉林省伊通縣並奉天省開原縣、昌圖縣及梨樹縣ノ區域變更ノ件
 吉林省伊通縣石嶺村、四家村、哈爾村、二家村及梨樹村劃入奉天省梨樹縣、吉林省伊通縣泉頭村劃入奉天省昌圖縣、吉林省伊通縣蓮花村劃入奉天省開原縣
 附 則
 本令自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經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林省雙陽縣及九臺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零六號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九〇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吉林省長嶺縣、龍江省開通縣及吉林省長春縣之區域變更之作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吉林省長嶺縣、龍江省開通縣及吉林省長春縣之區域變更之作

吉林省長嶺縣和龍江省開通縣、吉林省長嶺縣老鄉廟村、大平山村及李約鋪村編入長嶺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官制中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省官制中修正之作

省官制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一 吉林省區域中「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及懷德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改為「吉林市、長春、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

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懷德及通榆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

二 三江省區域中「勃利」刪除之

三 東支省區域中「寶清及饒河各縣之區域」改為「寶清、饒河及勃利各縣之區域」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縣官制中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縣官制中修正之作

縣官制第一條中「縣長」一百四十六人

「副縣長」一百四十五人

「正主任」一百四十五人

「副主任」一百四十六人

「事務官」二百八十一人

「事務官」二百七十九人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省官制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一 吉林省區域中「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及懷德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改為「吉林市、長春、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

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懷德及通榆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

二 三江省區域中「勃利」刪除之

三 東支省區域中「寶清及饒河各縣之區域」改為「寶清、饒河及勃利各縣之區域」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林省長嶺縣、龍江省開通縣及吉林省長春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吉林省長嶺縣、龍江省開通縣及吉林省長春縣ノ區域變更ノ件

吉林省長嶺縣和龍江省開通縣、吉林省長嶺縣老鄉廟村、大平山村及李約鋪村ヲ長嶺縣ニ編入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省官制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一 吉林省區域中「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及懷德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改為「吉林市、長春、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

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懷德及通榆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

二 三江省區域中「勃利」ヲ削除ス

三 東支省區域中「寶清及饒河各縣之區域」ヲ改ム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縣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縣官制中改正ノ件

縣官制第一條中「縣長」一百四十六人

「副縣長」一百四十五人

「正主任」一百四十五人

「副主任」一百四十六人

「事務官」二百八十一人

「事務官」二百七十九人

省官制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一 吉林省區域中「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及懷德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改為「吉林市、長春、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

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懷德及通榆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

二 三江省區域中「勃利」ヲ削除ス

三 東支省區域中「寶清及饒河各縣之區域」ヲ改ム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縣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縣官制中改正ノ件

縣官制第一條中「縣長」一百四十六人

「副縣長」一百四十五人

「正主任」一百四十五人

省官制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一 吉林省區域中「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及懷德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改為「吉林市、長春、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

永吉、舒蘭、蛟河、懷德、磐石、榆樹、懷德及通榆各縣並郭爾羅斯前旗之區域」

二 三江省區域中「勃利」ヲ削除ス

三 東支省區域中「寶清及饒河各縣之區域」ヲ改ム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縣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縣官制中改正ノ件

縣官制第一條中「縣長」一百四十六人

「副縣長」一百四十五人

「正主任」一百四十五人

康德八年一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四百零七號
至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公文 專 省 令

一 茲將康德八年官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官之役政名額及待遇其
 被制定之管中改正如左……
 (茲將康德八年官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官之役政名額及待遇其
 制定ノ件申左ノ改正ス)

二 茲將康德八年官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官之役政名額及待遇其
 被制定之管中改正如左……
 (茲將康德八年官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官之役政名額及待遇其
 制定ノ件申左ノ改正ス)

縣 令

一 茲將榆樹縣分設民團中修正如左……
 (茲將榆樹縣分設民團中修正如左)

條 例

一 茲將永吉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額制定如左……
 (茲將永吉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額制定如左)

二 茲將永吉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額制定如左……
 (茲將永吉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額制定如左)

三 茲將永吉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額制定如左……
 (茲將永吉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額制定如左)

訓 令

一 各市縣局長
 關於修正屠宰取締之費用負擔及屠宰場檢查手續科
 役政之件……
 (原案及修正費用負擔及屠宰場檢查手續科ノ役政
 關スル件申改正ノ件)

二 各市縣局長
 關於第八回奉子師範社會教化功勞者之件……
 (第八回奉子師範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關
 スル件)

三 各市縣局長
 關於依據步兵隊兵官國家旗幟助手額之訓令廢止
 之件……
 (憲兵ニ依テ入隊兵官國家旗幟助手額ニ關スル
 訓令廢止ノ件)

四 各市縣局長
 關於歸屬國庫所有者不明之鴉片廢棄處理之件……
 (國庫財產所有不明ノ鴉片廢棄處理ノ處理
 方ニ關スル件)

五 各市縣局長
 關於修正營業稅徵收之警察官吏派用所之權限之
 件……
 (修正營業稅徵收ノ警察官吏派用所ノ權限ニ
 關スル件)

六 各市縣局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增產用貨與種子配給之件……
 (康德八年度增產用貨與種子配給ニ關スル件)

七 各區署長
 關於地方管轄固有林野產物伐採人選定方針之件……
 (地方管轄固有林野產物伐採人選定方針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第一千四百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領事第七五四號
 (吉民對第三八號一五五六)
 各市長局長
 關於表彰第八回奉子海陸及社會救
 化功勞之件
 以今市內西區首領之件於十二月九日經民
 部大臣詳細調查充之結果其表彰者有

第八回奉子海陸及社會救化功勞表彰者清

表彰稱號	市縣別	名	年俗	本籍	及住居
榮章	永吉	永吉縣五里一號	五七	永吉縣五里一號	永吉縣五里一號
特	石	石	五七	石	石
伊	通	通	五七	通	通
雙	通	通	五七	通	通
九	通	通	五七	通	通
長	通	通	五七	通	通
章	通	通	五七	通	通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號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第三三三號

訓令

吉林省領事第七五四號
 (吉民對第三八號一五五六)
 各市長局長
 第八回奉子海陸及社會救化功勞
 表彰者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十二月九日附テ以テ民生
 部大臣ヨリ調紙ノ氏名告ヘ詳細調査ノ案

表彰稱號	市縣別	名	年俗	本籍	及住居
榮章	永吉	永吉縣五里一號	五七	永吉縣五里一號	永吉縣五里一號
特	石	石	五七	石	石
伊	通	通	五七	通	通
雙	通	通	五七	通	通
九	通	通	五七	通	通
長	通	通	五七	通	通
章	通	通	五七	通	通

星期六

○訓令
 ○關於表彰第八回奉子海陸及社會救
 化功勞之件
 ○吉林省長 調 傳 令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八年 一月六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第一千四百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修正四縣各級補之費用負擔及屠畜稅若干數額徵收之件
○關於屠宰稅負擔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五五號

(官官方第一號二一一五)

令各市縣局長
修正關於屠畜取補之費用負擔及屠畜稅若干數額徵收之件
爲令海那關於首屆之件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第二四八號訓令如別紙到省令行令
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爲辦理毋違特
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裁

國務院令第二四八號

(總地第八一號二一一八)

修正關於屠畜取補之費用負擔及屠畜稅若干數額徵收之件
爲令海那關於首屆之件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第二四八號訓令如別紙到省令行令
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爲辦理毋違特
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裁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五五號

(官官方第一號二一一五)

令各市縣局長
修正關於屠畜取補之費用負擔及屠畜稅若干數額徵收之件
爲令海那關於首屆之件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第二四八號訓令如別紙到省令行令
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爲辦理毋違特
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裁

國務院令第二四八號

(總地第八一號二一一八)

修正關於屠畜取補之費用負擔及屠畜稅若干數額徵收之件
爲令海那關於首屆之件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第二四八號訓令如別紙到省令行令
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爲辦理毋違特
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裁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三四號

(官官方第一號一七六一二六)

令各市縣局長
修正關於屠畜取補之費用負擔及屠畜稅若干數額徵收之件
爲令海那關於首屆之件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第二四八號訓令如別紙到省令行令
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爲辦理毋違特
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裁

國務院令第二四八號

(總地第八一號二一一八)

修正關於屠畜取補之費用負擔及屠畜稅若干數額徵收之件
爲令海那關於首屆之件茲將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第二四八號訓令如別紙到省令行令
仰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妥爲辦理毋違特
爲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博 裁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號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號號便物送可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號號便物送可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號號便物送可

- 一、調査範圍以庚戌七年度實況爲主
- 二、調査報告書之填寫務須正確詳細
- 三、報告期限須依照用紙所記註之日期

- 一、提出之
- 二、提出於本調查實施時官派員前往實地指導

- 一、調査ノ範圍ハ庚戌七年度ノ實況トス
- 二、調査報告書ノ記載ハ詳細正確ナルベシ
- 三、報告期限ハ用紙記載ノ日附依リ提出

- 一、提出ス
- 二、提出ニ於テ調査スル時ハ省員ヲ派遣ス
- 三、實現ニ當テ

水産資源調査報告書用紙發售部數

縣	份	部	數	備	考
縣	份	部	數	備	考
永吉	份	部	五〇	每部自一號表至七號表計七枚	
德惠	份	部	二〇		
九台	份	部	五〇		
扶餘	份	部	五〇		
農安	份	部	一〇〇		
德惠	份	部	一〇〇		
榆樹	份	部	一三〇		
磐石	份	部	五〇		
舒蘭	份	部	一〇〇		
合計	份	部	一、四〇〇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六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年一月六日

價目 一月部 八錢
半年部 四角
一年部 八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廳
印刷所 官廳印刷所
印刷者 吉林省官廳
印刷所 官廳印刷所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頒布
 郵政第三 號 郵便物 規則
 康德八年 一月七日 發行 (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七日
 第一千四百九號
 星期二 (火曜日)

條例

承官薪條例草案

茲將承官薪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承官縣長 黃式 欽

第一條 承官縣長 (以下稱吏員) 依本條例所定當分之間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表

第三條 受薪每月薪金一百二十圓以上之吏員如無家屬者其每月薪金額受薪每月依給一百二十四圓無家屬者之每月薪金與臨時生計津貼之合計額依受薪時支給相當於其支給之臨時生計津貼

第四條 吏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於其發薪定期間停止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
 一、被命休職之日之翌月起至復命為止

之月止之期間

一、依職有給吏員薪金、津貼、發費額及其他支給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減低薪金時
 二、依職有給吏員薪金、津貼、發費額及其他支給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減低薪金時

日減減薪金全額之月之翌月起至減支給薪金全額之月之前月止之期間俱依同條俱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縣長認為與文官之特例上有必要時關於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得行限制

第六條 關於吏員臨時生計津貼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準用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六號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附則

本條例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條例

承官薪條例草案

茲將承官薪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承官縣長 黃式 欽

第一條 承官縣長 (以下稱吏員) 依本條例所定當分之間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表

第三條 給料月額百二十五圓以上ノ受薪吏員ハシテ家族ノ有セザル者其ノ給料月額ヲ給料月額百二十四圓ヲ受クル家族ヲ有セザル者ノ給料月額ト臨時生計津貼トノ合計額ヨリ減少ナル者ニハ其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四條 吏員有左ノ各號ノ一ニ當ルルトハ各所定期間中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休職ノ命セラレタルトキ休職發令

附則

ノ月ノ翌月ヨリ復職ノ命セラレタル月迄ノ期間

二、總有給吏員給料津貼發費額及其ノ他支給條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減セラレタルトキ依リ同條俱書ノ規定ニ依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給料ヲ減セラレタル月ノ翌月ヨリ給料全額ヲ給セラレタルニ至リタル月ノ前月迄ノ期間

第五條 縣長文官トノ特例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ハ同條例ニ依リテ行フ

第六條 吏員ノ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ノ間シテハ本條例ノ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六號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ノ準用ス

附則

本條例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行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號

康德八年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期二

五

縣縣生計簿定期細表

區分	分		家數	男	女	男	女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二人以上					
共收額二百二十五圓以上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收額一〇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收額七圓以上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收額四〇圓以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收額四〇圓未滿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收額トハ給料月額ノ額ヲ

縣令

檢閱縣令第五號
茲將檢閱縣分設規程中修正如左
廣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檢閱縣長 常 樹 毅
「第五條行政科置左列六款」改爲「第五條行政科置左列七款」

縣令

第五條第六項之次加插左列一項
七、國民兵編制
第十一條之次加插左列一條「第十二條」
改爲「第十三條」以下順次移下一條
第十二條國民兵訓練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事項
二、關於民團事項
三、關於軍事保護及軍事保護事項

縣令

檢閱縣令第五號
茲將檢閱縣分設規程中左ノ地改正ス
廣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檢閱縣長 常 樹 毅
「第五條行政科置左ノ六款ヲ置ク」ヲ
「第五條行政科置左ノ七款ヲ置ク」ニ改

縣令

第五條第六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七、國民兵編制
第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十二條」ヲ「第十三條」ニ改メ以下順次一條
宛押下ク
第十二條國民兵訓練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國民ニ關スル事項
二、民團ニ關スル事項
三、軍事保護並ニ軍事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彙

官吏改姓名

- 官房醫務科高等官候補正廣德七年八月六日姓名改爲嶺山盛志
- 長嶺縣技士李汝會廣德七年八月三十日姓名改爲張光保典

報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八年一月七日發行(月刊)

大洲帝國廣德八年一月七日

價目 一月一角五分
半年五角
一年一元
零售每份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八字
一、日一角五分
二、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局
三、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八日
第一千四百十號
星期三(本報日)

- 目次
- 公函
 - 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 關於自關東州之販賣國貨之件
 - 關於自關東州之販賣國貨之件
 - 關於自關東州之販賣國貨之件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第一四三三—一六六)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一、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一部

興農第一一號一—二二七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農務部審判司長 大迫幸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號
康德八年一月八日

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茲將最近國內產改良稻種之進出與自
東州內購買國貨者致送與增加對於東州
者應改良稻種計表上實予以莫大之補助
過去之九月十七日當由農務部令第十七號
改正關東州輸出許可規則原條自同條更
給出時須要有許可之申請以上之輸出許可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第一四三三—一六六)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一、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一部

興農第一一號一—二二七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農務部審判司長 大迫幸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號
康德八年一月八日

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茲將最近國內產改良稻種之進出與自
東州內購買國貨者致送與增加對於東州
者應改良稻種計表上實予以莫大之補助
過去之九月十七日當由農務部令第十七號
改正關東州輸出許可規則原條自同條更
給出時須要有許可之申請以上之輸出許可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第一四三三—一六六)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一、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一部

興農第一一號一—二二七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農務部審判司長 大迫幸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號
康德八年一月八日

關於自關東州購買國貨之件
茲將最近國內產改良稻種之進出與自
東州內購買國貨者致送與增加對於東州
者應改良稻種計表上實予以莫大之補助
過去之九月十七日當由農務部令第十七號
改正關東州輸出許可規則原條自同條更
給出時須要有許可之申請以上之輸出許可

期間因品數不足於旋時多感困難務請
推約申辦之依以上之申請書時即可知
知審察之能否查辦等屆通知若幸勿遲延
願入爲要

三、飼養種畜

(イ)種 豚

ベータシヤ後生後二
個月以上

(ロ)種 鶏

白色レダキーン種
ロッドアイランドレ

ワト種 (由初生種五
成飼養者)

(ハ)其 他

前記以外之種者種高
亦可轉送希賜通知

四、飼養價格

(イ)種 豚

依生後發育之狀態品
種之良否並行市之變
化推定一定價大體飼
養生後二個月者現地
交付額在三十圓以上
生後每增一個月則增
五圓

(ロ)種 鶏

初生種 一百百圓
(養價額) 二十二圓
六十日後 一百百圓
百四十圓
九十日後 一百百圓
二百圓
若 視 一百百圓

若 視 一百百圓

(ハ)其 他

前記以外之種者種高
亦可轉送希賜通知

(イ)種 豚

依生後發育之狀態品
種之良否並行市之變
化推定一定價大體飼
養生後二個月者現地
交付額在三十圓以上
生後每增一個月則增
五圓

(ロ)種 鶏

初生種 一百百圓
(養價額) 二十二圓
六十日後 一百百圓
百四十圓
九十日後 一百百圓
二百圓
若 視 一百百圓

(ハ)其 他

前記以外之種者種高
亦可轉送希賜通知

五、飼養並交易方法

(イ) 關於現品之授受附入者必須借場
在催員到消五日以前將其日額通知
切

(ロ) 於購買地使本會職員前往引導一
切

(ハ) 請定現品貯置時其價格得於現場
現款交易對於以往之不滿意現款或派
款等手續概不辦理特此通告

(ニ) 購買後之保管飼料、飼料、檢査
其他所費由購買者負擔之於發賣
之場合告知以上之實價

(ホ) 購買契約締結後不問其發生任何
事端決不許改約因此所生之損害由購
買者負擔之

(イ) 關於現品之授受附入者必須借場
在催員到消五日以前將其日額通知
切

(ロ) 於購買地使本會職員前往引導一
切

(ハ) 請定現品貯置時其價格得於現場
現款交易對於以往之不滿意現款或派
款等手續概不辦理特此通告

(ニ) 購買後之保管飼料、飼料、檢査
其他所費由購買者負擔之於發賣
之場合告知以上之實價

(ホ) 購買契約締結後不問其發生任何
事端決不許改約因此所生之損害由購
買者負擔之

三百圓
依時下之
行市
俱有之行市依時期而
有變動(白色レダキ
ーン種概不行價ロー
ドアイランドレウ
種)高二成多賣推約
時間當業者交涉

三、飼養種畜

(イ)種 豚

ベータシヤ後生後二
ヶ月以上

(ロ)種 鶏

白色レダキーン種
ロッドアイランドレ

ワト種 (初年度ヨリ
成飼養者)

(ハ)其 他

前記以外之種者種高
亦可轉送希賜通知

四、飼養價格

(イ)種 豚

依生後發育之狀態品
種之良否並行市之變
化推定一定價大體飼
養生後二個月者現地
交付額在三十圓以上
生後每增一個月則增
五圓

(ロ)種 鶏

初生種 一百百圓
(養價額) 二十二圓
六十日後 一百百圓
百四十圓
九十日後 一百百圓
二百圓
若 視 一百百圓

若 視 一百百圓

(ハ)其 他

前記以外之種者種高
亦可轉送希賜通知

(イ)種 豚

依生後發育之狀態品
種之良否並行市之變
化推定一定價大體飼
養生後二個月者現地
交付額在三十圓以上
生後每增一個月則增
五圓

(ロ)種 鶏

初生種 一百百圓
(養價額) 二十二圓
六十日後 一百百圓
百四十圓
九十日後 一百百圓
二百圓
若 視 一百百圓

(ハ)其 他

前記以外之種者種高
亦可轉送希賜通知

五、飼養並交易方法

(イ) 現品授受之四シテハ購入者立會
ソ要スルニ付催員ノ到消五日以前迄ニ
其日額ヲ御通知シテモス

(ロ) 於購買地ハ本會職員ヲシテ御案
内申上ゲテモス

(ハ) 購買ハ現品ノ御覽ニナツテ御選
定下ルル證據シテ居リテモスガ其ノ代
金ハ現金現品支拂テ取引致シテ居リ
テモス、從來現金御持多クモ或ハ證
金ノ手迄迄ノ爲取引不能トナツテ同
ガアリテモスノデ此ノ點特ニ御留意願
ヒテモス

(ニ) 購買後ノ保管、飼料、檢査
其他其體、製スルニ費ハ購買者ノ負擔
テス、務長檢査台ハ實費ヲ以テ右ノ
御世話致シテモス

(ホ) 購買契約後ハ如何ナル事情アル
モ依然ハ契約ニ忠シマセン其ノ爲メ
ハ生シテ損害ハ購買者ノ負擔テス

(イ) 現品授受之四シテハ購入者立會
ソ要スルニ付催員ノ到消五日以前迄ニ
其日額ヲ御通知シテモス

(ロ) 於購買地ハ本會職員ヲシテ御案
内申上ゲテモス

(ハ) 購買ハ現品ノ御覽ニナツテ御選
定下ルル證據シテ居リテモスガ其ノ代
金ハ現金現品支拂テ取引致シテ居リ
テモス、從來現金御持多クモ或ハ證
金ノ手迄迄ノ爲取引不能トナツテ同
ガアリテモスノデ此ノ點特ニ御留意願
ヒテモス

(ニ) 購買後ノ保管、飼料、檢査
其他其體、製スルニ費ハ購買者ノ負擔
テス、務長檢査台ハ實費ヲ以テ右ノ
御世話致シテモス

(ホ) 購買契約後ハ如何ナル事情アル
モ依然ハ契約ニ忠シマセン其ノ爲メ
ハ生シテ損害ハ購買者ノ負擔テス

三百圓
時下相場
ニ依ル
俱有之相場ハ時期ニ
依リ變動アリ
「白色レダキーン種
ノ價值ヲホシタルモ
ノニシテ「ロッドア
イランドレウ種」
ハ二割高トス多數購
約ノ場合ハ當業者ト
交渉ス

六、販賣稅手續費

交易終了之種者販賣稅手續費如左記徵收之

(イ) 種額(含其他家畜) 賣買成立價額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ロ) 種額(含其他家畜) 賣買成立價額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ハ) 種額(含其他家畜) 賣買成立價額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ニ) 種額(含其他家畜) 賣買成立價額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式

種額(何々) 輸入證明書

一、種額 種額(何々) 輸入證明書
右者於某地自供用(何々)之改良増殖而行輸入特此證明

計開

一、販賣價格

品名	元卸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切海帶	四十五是	四十六是	四十五是
海帶	四十五是	四十六是	四十五是

二、本價格一率適用指定地如左

吉林省 公主嶺街 磐石街 三營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號

昭和八年一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何々省(經市)長報

備考

一、本書(正副二種)交ス
(ロ) 種額(含其他家畜) 賣買成立價額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吉林省公報(吉林工務五號一三三二)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殿
關於切海帶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應件當案准 治安部次長與閣依物價及物賣

被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請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所辦之切海帶販賣價格認可如左記
自昭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此種公定地以外地域之販賣價格以最近指定地之標準附加加算額貨物價格協定於該可後再行實施特因佈告即
查照辦理於取締上期無遺憾為荷

六、販賣稅手續費

取引済ノ種者販賣稅手續費如次ノ通り徵收シマス

(イ) 種額(其ノ他家畜ヲ含ム) 賣買成立價額ノ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ロ) 種額(其ノ他家畜ヲ含ム) 賣買成立價額ノ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ハ) 種額(其ノ他家畜ヲ含ム) 賣買成立價額ノ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ニ) 種額(其ノ他家畜ヲ含ム) 賣買成立價額ノ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式

種額(何々) 輸入證明書

一、種額 種額(何々) 輸入證明書
右何々地ニ於テ(何々)ノ改良増殖ニ供用スル爲メ輸入スルコトヲ證明ス

計開

一、販賣價格

品名	元卸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海帶	四十五是	四十六是	四十五是
切海帶	四十五是	四十六是	四十五是

二、本價格一率適用指定地如左

吉林省 公主嶺街 磐石街 三營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號

昭和八年一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何々省(經市)長報

備考

一、本書(正副二種)交ス
(ロ) 種額(含其他家畜) 賣買成立價額百分之二 若其外國獸種一圓加立額

吉林省公報(吉林工務五號一三三二)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殿
關於切海帶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物價及物賣稅辦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ノ取扱ニ係ル海帶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り認可シテ昭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ヨリ實施セシムルコトニ致シタルニ付之ガ取極方針經濟部次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ヲ以テ通知ナキノ期セラレ度

道ヲ公定地以外ノ地域ニ於ケル販賣價格ニ關シテハ最寄指定地ヨリ運賃諸掛ヲ加算シタル額ヲ以テ業者ニ協定セシメ之ヲ認可シ實施相成度申添フ

式

種額(何々) 輸入證明書

一、種額 種額(何々) 輸入證明書
右何々地ニ於テ(何々)ノ改良増殖ニ供用スル爲メ輸入スルコトヲ證明ス

(一) 所謂元批發價格即為滿洲生活必需品
 品株式會社(以下單稱付社)及會社指
 定元批發業者對付社指定批發代理商之
 販賣價格該會社指定批發代理商所定之
 最近販賣交付價格或會社及指定元批
 發業者之當該指定地所在會社交付價格
 (二) 所謂批發價格則為付社指定批發代
 理商對小賣商販賣價格該小賣商之最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 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官會計科長官之
 二、 購閱費應前送之
 三、 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需面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續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 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封通知之日
 起實行

近來結交付價格或為付社指定批發代理
 商之當該指定地所在會社交付價格
 (三) 元批發價格及批發價格其間若有不
 改之一元交付價格為所請移交付之價
 格即交付之附以原包公狀應向付社上
 述諸商
 (四) 與本表一兩之分其不同時向之元批
 發價格及批發價格以本表價格為基準而
 換算之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付官代官長官
 對記樣式。依下列諸資料填寫付官代官長官
 二、 請資料。填明前送ムベシ
 三、 購閱期間。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八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月分分テ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期前ノ翌日ヨリ實施

(一) 元批發價格トハ滿洲生活必需品品
 株式會社(以下單稱付社)及付社
 指定元批發業者ノ會社指定代理商
 (二) 元批發價格及批發價格其間若有不
 改之一元交付價格為所請移交付之價
 格即交付之附以原包公狀應向付社上
 述諸商
 (三) 元批發價格及批發價格其間若有不
 改之一元交付價格為所請移交付之價
 格即交付之附以原包公狀應向付社上
 述諸商
 (四) 與本表一兩之分其不同時向之元批
 發價格及批發價格以本表價格為基準而
 換算之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 購閱費應前送之
 二、 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需面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續之
 三、 購閱費應前送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 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封通知之日
 起實行

訂 閱 書		購 閱 費		送 付 金		額 信 考	
名	稱	期	間	額	目	額	考
吉林省公報	一冊	一月	分
吉林省公報	一冊	一月	分
吉林省公報	一冊	一月	分

大滿洲帝國建設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九日
 第一千四百一十一號
 星期四(本報日)

目次
 ○吉林省政府廳長致各省長官書
 ○吉林省長官致各省長官書
 ○吉林省政府廳長致各省長官書
 ○吉林省政府廳長致各省長官書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社第二九號一一一四)
 山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官 顧川良太郎

各省市廳局長 鑒

關於警察廳所調查之事實

警察廳在警察廳與民衆生活有密切之關係
 係舉凡品端之修養知識之增加禮俗之改善
 民心中之慰安感情之修飾等皆可使民衆之效
 勞中獲得之本省以充分發揚民衆效勞之效
 能計故今後應實行監督指導之工作
 以達成所期之目的茲規定另紙表式及左記
 事項相照辦理

查照辦理並將統計報告表於每月末報告
 爲要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社第二九號一一一四)
 山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官 顧川良太郎

各省市廳局長 鑒

關於警察廳所調查之事實
 警察廳在警察廳與民衆生活有密切之關係
 係舉凡品端之修養知識之增加禮俗之改善
 民心中之慰安感情之修飾等皆可使民衆之效
 勞中獲得之本省以充分發揚民衆效勞之效
 能計故今後應實行監督指導之工作
 以達成所期之目的茲規定另紙表式及左記
 事項相照辦理

縣廳官廳表式

市縣官廳表式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縣廳官廳表式

市縣官廳表式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開場	數	亦	人數	收入額	支出額	備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一十一號 康德八年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注意 開場日數及客人數按康德七年全年計算之

娛樂場調查表

市縣	場名	經理者	資本	手技	影戲	雜技	賭博

注意 經理者及技手各附履歷書 一節

娛樂場土地建物調查表

市縣	場名	所在地	建築年月	面積	面積	內容	備考

庚申年十二月調

注意 附建築物平面圖 一節

關於防火設備於右欄內記載之

電影院 月份實施報告表

月日	市縣	院名	影片名	內容	說明	卷數	米數	備考

庚申年庚申

注意 本表於庚申年一月開始報告之

戲園 月份實施報告表

月日	市縣	戲園名	戲名	內容	說明	演日數	備考

庚申年庚申

注意 本表於庚申年一月開始報告之

演日數一按每日出場者計算之

茶社 月份實施報告表

月日	市縣	茶社名	評書或說書名	內容	說明	備考

庚申年庚申

注意 本表於庚申年一月開始報告之

吉林省公函(吉民統第三二號一一二〇)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關於康德六年度軍事投護費之件
 認得者查康德六年度入隊兵費由國家撥款助
 款況業經各市長呈報在案茲准康德七
 年十二月十六日民生部次長長官房發第二
 一七四四號公函如別紙情形來省相應附
 市縣局長切實調查並速報告來省如對救助
 金尚未支出者並請理由聲明為要
 附件
 一、抄原函一份

民官房發第二七四四號

(民厚保發第二六七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生部次長 土肥 剛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康德六年度軍事投護費之件
 認得者查康德六年度軍事投護費尚有如另表
 結算康德六年度之軍事投護費尚有如另表
 未處理者此致因一部地方問題以此批測
 據大經審計之市縣亦定有同樣現象如此
 延宕事關於今後之軍事投護事宜進行上障
 礙甚巨即應投護費之生計上亦必受受大
 影響用特請請省次長速即調查實情下
 市縣之支出狀況如有尚未支出者請速使
 事務官當面攜帶備查材料直接來部報告實
 情為荷

民官房發第二七四四號

(民厚保發第二六七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生部次長 土肥 剛

吉林省公函(吉民統第三二號一一二〇)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關於康德六年度軍事投護費之件
 康德六年度入隊兵費由國家撥款助款況業
 經各市長呈報在案茲准康德七年十二月
 十六日民生部次長長官房發第二一七四
 四號公函如別紙情形來省相應附市縣局
 長切實調查並速報告來省如對救助金未
 支出者並請理由聲明為要
 附件
 一、抄原函一份

吉林省次長 啟

康德六年度軍事投護費之件
 本年審計局之於一部地方之審計之件
 結果之四レハ康德六年度之於軍
 事投護費之付別表ノ如ク本年度ニ至リテ
 尚未處理ノモノアリ是ハ勿論一部地方ノ
 問題ニ屬スルトモ右審計ヲ實施セサル
 市縣其ノモ如上ノ現象相當有之モノト推
 察セラルルハ不始末ハ自今軍事投
 護事宜進行上甚シキ支障ノ來スノミナラ
 ス要投護者ノ生計ハ甚大ナル影響ノ及
 ボスモノナルヲ以テ貴省ニ於テハ特下各
 市縣ニ於ケル首領ノ件支出狀況ノ至急
 調査ニ若シ未拂ノ地方有之トキハ事務官
 當者ヲシテ關係資料ヲ攜帶セシメ直接本
 部ヘ出頭ノ上實狀ノ報告ヲ爲ス採取計租
 減度

康德六年度軍事投護費支拂狀況 (審計局第一處第一報ノ康)

省	市縣別	實領審計ノ時期	審計局第一處第一報ノ康
奉天省	遼陽縣	七月四月	1,100,000
	本溪湖市		1,100,000
	昌圖縣	五月下旬	1,100,000
	開原縣		1,100,000
北安省	北安縣	五月	1,100,000

省	市縣別	實領審計ノ時期	審計局第一處第一報ノ康
奉天省	遼陽縣	七月四月	1,100,000
	本溪湖市		1,100,000
	昌圖縣	五月下旬	1,100,000
	開原縣		1,100,000
北安省	北安縣	五月	1,100,000

廣 告

吉 告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從另紙樣式通知
 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行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送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額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時請閱時不取閱其當月之請
 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便到通知之某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連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
 テ月分テ請閱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請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對照檢閱得未檢閱到時自發刊之日想
 於二週以內請或檢閱者免費補發對照
 地者附之

訂 閱 費
 內 譯 四 角 分
 外 譯 四 角 分

一、銀 四 角 分
 二、銀 四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辦 部 單 價 全 部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任 所 姓 名 任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署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八年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八年一月九日

宣 統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滿 洲 國
 郵 政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宣 統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發 行 (日 刊)

大 滿 洲 帝 國 宣 統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廣 告 刊 行 費 每 行 一 角 八 分
 長 告 刊 行 費 每 行 一 角 八 分
 報 費 每 份 一 分 八 厘
 印 刷 費 每 份 一 分 八 厘
 吉 林 省 官 房 會 計 科 長 官 署 印 刷 費 每 份 一 分 八 厘

市縣名	八年度		八年度		八年度		八年度		八年度		八年度		八年度		八年度		
	總額	增加	總額	增加	總額	增加	總額	增加	總額	增加	總額	增加	總額	增加	總額	增加	
吉林省	500	400	400	400	4,000.00	3,300	2,850	3,500	122,500	2,401	260	500	20,000	654,000	7,376	6,000	2,100,000
永吉										28				45,274	418	218	12,183
鎮賚	80	60	80	80	8,000									2,342	02	02	2,170
敦化	47	47	47	47	4,700												
輝南	100	100	100	100	10,000									8,573	94	42	2,946
磐石	80	80	80	80	8,000									21,705	640	640	22,405
伊通	30				3,000									42,168	417	209	92,450
雙陽														30,214	299		
九台										21				38,546	361	361	13,235
長嶺										110	10	10	400	56,197	556	556	19,460
懷德	6									34	20	20	800	68,138	654	654	22,890
懷安										018	130	130	6,000	43,916	731		
乾安										206	80	80	3,200	22,150	219	219	7,665
扶餘										293	50	30	2,000	65,702	620	620	22,756
梨樹										291	200	200	800	57,615	570	570	19,050
德惠										1				38,040	282	282	12,770
榆樹														55,510	549	433	15,855
舒蘭														17,965	177	177	6,136
雙陽	183	93	93	93	9,300					490	150	150	6,000	28,307	537	537	19,455

市	縣	林	種	大		中		小		幼		總		備		備		備		
				株數	材積	株數	材積	株數	材積	株數	材積	株數	材積	株數	材積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吉	林	省	杉	897,000	34,815	21,000	170,000	19,800	3,000	7,370	70,180	1,000	737	300	10,000	51,300	3,194	2,678	278,000	29,000
吉	林	省	松	9,880	1,000															
吉	林	省	柏	21,000	5,500	400	20,000	204	140	140	2,800	34	34	34	600	936	50	70	70,000	
吉	林	省	櫟	22,800	5,000	700	22,500	402	160	100	3,200	109	70	90	400	1,643	30	30	30,000	
吉	林	省	槲	22,000	1,070	400	30,000	2,118	700	500	10,000	30	30	30	600	716	30	30	30,000	
吉	林	省	杉	64,680	1,130	100	67,500	1,470	400	400	8,000	90	31	33	600	2,080	800	300	300,000	
吉	林	省	松	67,700	1,670			202	100	100	2,000	30	30	30	600	2,211	60	60	60,000	
吉	林	省	櫟	42,840	10,250			514	130	130	3,000	13	13	15	260	1,808	10	10	10,000	
吉	林	省	台	80,081	1,734			424	130	130	2,400	33	35	37	640	2,098	100	100	100,000	
吉	林	省	松	56,210	920			153	30	30	600	52	50		4,000	380	373	275,000		
吉	林	省	櫟	60,914	665			200	44	44	800	323	76	25	500	2,083	500	476	470,000	
吉	林	省	松	21,120	4,911			1,300	300	700	10,000	40	40	40	800	2,318		430	130,000	
吉	林	省	櫟	0,041	382			527	400	400	8,000	20	20	20	500	1,500		432		
吉	林	省	松	62,000	2,300			429	200	300	4,000	15	15	15	300	6,132	300	300	300,000	
吉	林	省	安	30,640	736			805	300	300	6,000	70	70	70	1,400	3,463	300	300	30,000	
吉	林	省	松	39,116	593			203	30	50	1,000	100			4,020	80	80	80,000		
吉	林	省	櫟	12,080	2,001			1,032	300	300	6,000	16	16	16	320	5,234	70	70	70,000	
吉	林	省	松	26,040	1,251			467	174	174	3,500	50	50	50	1,000	2,357	500	500	500,000	
吉	林	省	櫟	26,235	1,156			396	200	200	4,000	421	80	80	1,000	1,973	22	300	130,00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宣統八年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任免及指叙

<p>井口 調 任吉林省技士在(工務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六日</p>	<p>任扶餘縣事務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六日</p>	<p>任磐石縣委任官試補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馬政局技士 由本吉夫 調任吉林省技士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農事技術員 齊成所技士 同古忠 調任吉林省技士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吉林省屬官 補 派 一 調任三官屬官在開拓廳(工務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日</p>	<p>吉林省屬官 郭 耀 仁 調任民生部屬官在教育部(專門教育科)辦事</p>	<p>民生部屬官 亦 兆 雲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民生部(高等教育科)辦事</p>	<p>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立醫院屬官 張 向 良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官房(會計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任扶餘縣屬官 江口為近 庚申七年十一月六日</p>	<p>任磐石縣屬官 金 榮 八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調任吉林省屬官 伊通縣屬官 三 區 賢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調任扶餘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張元武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調任扶餘縣屬官 九台縣屬官 上 原 利 光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宋 文 臣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趙 燕 仁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吳 雲 錦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孔 慶 芳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于 明 德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趙 恩 山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張 樹 明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馬 志 誠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調任安委屬官 乾安縣屬官 周 殿 長 庚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夏 德 湖 高 富 順 韓 振 國 吳 寶 貴 吳 德 相 王 德 民 孫 耀 志 周 運 財 李 九 鳴 王 兆 君 王 興 開 楊 錫 權 周 運 舉 劉 崇 傑 張 樹 章 張 志</p>	<p>庚申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師範學校教習 陶 永 茂 調任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濱田利治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民生部(保健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月十八日</p>	<p>勞 村 登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東 藤 シマ子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一月一日</p>	<p>劉 謙 有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王 鴻 文 調任吉林省屬官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庚申七年十二月一日</p>	<p>信 田 X X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西 田 X X 調任吉林省警務廳屬官 庚申七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白 井 治 夫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方 永 祥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舒 振 儀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張 國 富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張 樹 明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張 樹 明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張 樹 明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張 樹 明 調任吉林省屬官 庚申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彙

報

自動車駕持免許並駕照發行人名表

種別	免許番號	氏名	住居	所
普通	二〇六七	前川 清	敦化縣地弘龍錄六龍	
	二〇六八	金 恭 臨	吉林省延慶胡同十六號	
	二〇六九	林 信 仁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	
	二〇七〇	趙 煥 茂	吉林省通天街三三	
	二〇七一	劉 景 備	吉林省三道馬路三三	
	二〇七二	川 中 會 殿	敦化縣警務科	
	二〇七三	吳 治 惠	吉林省安東三福路一八	
	二〇七四	吉 木 男 男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ノ一	
	二〇七五	孫 福 盛	樺甸縣北安區	
	二〇七六	石川新一郎	野淵縣探本館	
	二〇七七	王 永 貴	吉林省天壇東胡同一二	
	二〇七八	林 樹 一 吉	舒蘭縣四家房吉林郵局出張所	
	二〇七九	松 岡 武 雄	吉林省順義胡同四	
	二〇八〇	陳 龍 龍	吉林省迎恩街一三八	
	二〇八一	李 忠 毅	大官廳營路河久信商店	
	二〇八二	寺 崎 實 雄	長嶺縣警務科	
	二〇八三	迫 田 義 雄	敦化縣大石頭青年隊訓練所	
	二〇八四	伊 藤 岡 茂	舒蘭縣四家房長安電氣會吉方	
	二〇八五	益 野 義 勝	舒蘭縣舒蘭街特務所	

	二〇八六	宇 田 多 四 郎	舒蘭三道河子
	二〇八七	平 野 千 秋	乾安縣興業合作社
	二〇八八	原 田 保 道	吉林省福興街一六四ノ一五
	二〇八九	金 田 慶 壽	吉林省朝陽區六六號
	二〇九〇	河 臨 健 市	敦化滿鐵自動車區
	二〇九一	齊 藤 一 夫	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大馬路一八四ノ一
	二〇九二	申 山 利 雄	吉林省敦化街滿鐵自動車停留所
	二〇九三	趙 耀 華	吉林省迎恩街三二
	二〇九四	吳 元 新	吉林省七經路一九
	二〇九五	李 鴻 舉	吉林省敦和街三五
	二〇九六	尹 鳳 信	吉林省福興街三七
	二〇九七	趙 燦 峰	吉林省迎恩街三二
	二〇九八	戴 有 燾	吉林省城隍廟萬盛泉
	二〇九九	陳 金 安	懷德縣公主嶺河南東大街
	二一〇〇	河 村 弘 子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
	二一〇一	鹿 島 魁	吉林省蒙古旗胡同六
	二一〇二	中 西 勇 太	敦化縣大石頭青年隊訓練所
	二一〇三	偶 洛 鐘	舒蘭縣四家房四松組
特殊	一五五	韓 慶 餘	吉林省太平橋胡同二
	一五六	曹 鳳 舉	吉林省巴虎屯橋二三
	一五七	孔 斌 廷	吉林省糧米行白山書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庚申八年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九

小標	一五九	龍川	薛	吉林市龍川街二一
號	六五一	王	芝	吉林市雙井子胡同一九
	六五二	梁	樹	吉林市郊區西車行
	六五三	向	義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五四	武	一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五五	宋	永	懷德縣公主嶺街四三丁六
	六五六	元	正	懷德縣公主嶺街四一丁五
	六五七	趙	生	懷德縣公主嶺街四一丁五
	六五八	王	守	懷德縣公主嶺街四一丁五
	六五九	伊	忠	懷德縣公主嶺街四一丁五
	六六〇	張	武	懷德縣公主嶺街四一丁五
	六六一	張	仁	懷德縣公主嶺街四一丁五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二、關於費額詳圖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送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封通知之期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發行手續
二、關於費額詳圖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送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封通知之期日
起實行

	六六二	金	德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六三	金	德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六四	王	景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六五	火	研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六六	董	家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六七	郭	山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六八	郭	山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六九	郭	山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七〇	郭	山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七一	郭	山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六七二	郭	山	吉林市龍鎮自勵車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發行手續
二、關於費額詳圖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送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封通知之期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發行手續
二、關於費額詳圖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送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封通知之期日
起實行

廣通八年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德報館代印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發行手續
二、關於費額詳圖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送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封通知之期日
起實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發行(自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製工第二八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啟

經濟部公函(經濟物第三七〇號)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調珍防染檢價格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由經濟部次長知另函
 到署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無誤此佈
 附件
 經濟部公函(經濟物第三七〇號)一件

經濟部次長 吉 青 忠 之

吉林省公函(吉製工第三〇號一一二)
 康德八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啟

關於康德七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一、康德七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一、康德七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依左記要領及調珍防
 染檢使合作社實地回教之查將此旨轉達
 照係機關於實施上期無遺遵照為要
 附件
 一、康德七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一、康德七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製工第二八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啟

經濟部公函(經濟物第三七〇號)一件
 以上致シタルレ付部了知相成廉

代辦品名 區分 代辦店(ノ)價 卸較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八二〇	大	三五六	二、七八	三、二二
八一五	中	二二二	一、五一	二、九一
八二〇	小	一〇八	二、二六	二、二六

吉林省公函(吉製工第三〇號一一二)
 康德八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長 啟

關於康德七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一、康德七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一、康德七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首題ノ件ハ照シ左記要領及調珍防染檢
 依リ合作社ヲシテ回教セシムルノ以テ
 關係機關ハ前述シ之方實施上萬遺無キ
 夕期セラレ度及遵照
 附件
 一、康德七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一、康德七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法 則 六

二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
 (吉開工第一四號一一二)(代行文)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綬
 吉林省城、永吉縣、蛟河縣、磐石縣、農安縣

關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茲將省首題之件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如另紙相摺抄附原件函請查照為荷
 附件
 一、康德七年十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抄件 一份

公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
 (吉開工第一四號一一二)(代行文)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綬
 吉林省城、永吉縣、蛟河縣、磐石縣、農安縣

康德七年十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別紙ノ通通知アリタルニ付了知相成度
 附件
 一、康德七年十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寫 一通

會計第七之二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 台鑒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為函達本省各縣所辦商工三項貸款康德七年十一月份收回狀況
 茲將省首各縣所辦之商工三項貸款截至康德七年十月底之收回狀況彙總表函達在案茲將該項貸款康德七年十一月份收回狀況表精製完竣相應檢同表三份檢附查照為荷此致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省城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60%	
永吉	永吉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200,000.00	160,000.00	40,000.00	8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三

○支函
 ○關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廣告
 ○關於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九台支行	舒蘭	三	3,110.00	3,110.00	4	3,110.00	3,110.00	
依蘭支行	九台	二	1,722.00	1,722.00	0	1,722.00	1,722.00	本月份收回額 3,595.00
雙陽支行	綏德	三	3,312.00	3,312.00	0	3,312.00	3,312.00	
北大街支行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三	3,000.00	3,000.00	三	3,000.00	3,000.00	1,000.00
敦化支行	敦化	三	3,0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榆樹支行	榆樹	三	3,0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德惠支行	德惠	三	3,0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柘樹支行	柘樹				0			
農安支行	農安	三	3,000.00	3,000.00	一	3,000.00	3,000.00	
伊通支行	伊通							
長嶺支行	長嶺							
扶餘支行	扶餘	三	3,0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共收回 1,000.00
公主嶺支行	懷德							1,000.00
合計			23,110.00	23,110.00	三	23,110.00	23,110.00	

郵政送先
 警務廳長、吉林省商工公會長
 吉林、公主嶺、扶餘、敦化、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公報(吉開工第三六號一五)
 庚戌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郵政送先、警務廳長、吉林省商工公會長
 吉林、公主嶺、扶餘、敦化、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公報(吉開工第三六號一五)
 庚戌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吉林、懷德、市縣長 啟

關於蔬菜及果實類最高小賣價格公定之件

逕啟者案准經濟部治安部兩次長函開關於首飾之件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對蔬菜及果實類之販賣價格規定如另紙自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之其本公定價格以對於依據運移輸入品而售者以外者即對於現地出產之蔬菜及果實之必要品

租便設定協定價格而實施之尙且參照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政府公報「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七號」等因准此查即

在照辦理於取銷上期然遺留重要
附件
一、蔬菜及果實類最高小賣價格表 一部

蔬菜及果實類最高小賣價格表 (小賣) 實價格表

(單位分(錢))

品名	公定	吉林省	公主嶺街	扶餘街	敦化街	綏
○蔬菜						
土豆 (馬鈴薯)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地瓜 (甘薯)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二	
芋頭 (芋)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七	
洋蔥 (葱)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二	
大蔥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七	
長蘆蔥 (長大根)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〇	
胡蘿蔔 (人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六	

佈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關於蔬菜及依物價統制法之麻蔴小賣標準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對於庚申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後之麻蔴及依統制法之麻蔴小賣標準價格決定如左合即週知此佈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懷德、市縣長 啟

關於蔬菜及果實類最高小賣價格公定之件

逕啟者案准經濟部治安部兩次長函開關於首飾之件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對蔬菜及果實類之販賣價格規定如另紙自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之其本公定價格以對於依據運移輸入品而售者以外者即對於現地出產之蔬菜及果實之必要品

蔬菜及果實類最高小賣價格表 (小賣) 實價格表

(單位分(錢))

品名	公定	吉林省	公主嶺街	扶餘街	敦化街	綏
○果實						
蘋果 (牛剪)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六	
大頭白菜 (結球白菜)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厚皮白菜 (甘藍)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八	
大蒜 (ニンニク)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六	
○蔬菜						
青蔥 (青葱)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五七	
同 (同)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四七	
香蔥 (バナナ)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八	

佈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關於蔬菜及依物價統制法之麻蔴小賣標準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對於庚申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後之麻蔴及依統制法之麻蔴小賣標準價格決定如左合即週知此佈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租本公定價格ハ概道ニヨル輸移入品ニ對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右以外ノモノ即チ現地產ノ蔬菜及果實ニシテ必要ナル品類ニ對シテハ協定價格ヲ設定セシム實惠相成度尙十二月二十四日附政府公報ニ依ル「經濟部佈告第一〇七號」參照セラレ度爲念
附件
一、蔬菜及果實類最高小賣價格表 一部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記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記
 單位新滿一斤

原棉	一級	吉林綽河中心トスル一割	三級	吉林綽河以外ノ各綽河中心トスル一割以内	四級	各地
二級	二級	二角八分	二級	二角八分	二級	二角四分
三級	三級	三角〇	三級	三角六分	三級	二角四分
四級	四級	三角八分	四級	二角八分	四級	二角四分
五級	五級	三角〇	五級	二角八分	五級	二角四分
六級	六級	三角〇	六級	二角八分	六級	二角四分
七級	七級	三角〇	七級	二角八分	七級	二角四分
八級	八級	三角〇	八級	二角八分	八級	二角四分
九級	九級	三角〇	九級	二角八分	九級	二角四分
十級	十級	三角〇	十級	二角八分	十級	二角四分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打問之
 二、購閱費應請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報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到形樣式。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テ購閱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消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送障礙未達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寄
 地者許納之

六、郵送障礙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寄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寄地ニ
 購閱料申込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郵 費 在 內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政第三編邦定地物認可
 廣德八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價目 一圓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盛印務株式會社
 吉林軍大印刷局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殖第六號一四四)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縣廳長 啟
 種畜改良移輸入計劃部設置會ノ件
 逕啓者開拓廳之件由興業部審判可及有
 如另書之照會如蓋蓋時將其計畫及開
 敷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報告到省是荷

興業部第一號三ノ九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興業部審判司長 大迫 幸男

吉林省公署開拓廳長 啟
 種畜改良移輸入計劃部設置會ノ件
 康德八年年度種畜改良移輸入ニ就テハ既ニ貴部下ノ希望種畜取陸中ト存セラルル
 モ日本國內ヨリ輸入スルモノニ付テハ限メ常用ヨリ日本政府ト交渉ノ要アルヲ以
 テ左記ニ依リ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迄ニ移輸入計劃部設置會ヲ開キテ御謀幸用成度此
 寫發送先 各商工公會長、實務廳長
 吉林省公署(吉開工第三六號一四六)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啟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次長南如
 另紙到省悉即
 在照務期徹底普及並取積上無妨遺憾爲荷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四一〇號一併

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四一〇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次長 吉 島 翠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次長 啟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殖第六號一四四)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縣廳長 啟
 種畜改良移輸入計劃部設置會ノ件
 逕啓者開拓廳之件由興業部審判可及有
 如另書之照會如蓋蓋時將其計畫及開
 敷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報告到省是荷

興業部第一號三ノ九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興業部審判司長 大迫 幸男

吉林省公署開拓廳長 啟
 種畜改良移輸入計劃部設置會ノ件
 康德八年年度種畜改良移輸入ニ就テハ既ニ貴部下ノ希望種畜取陸中ト存セラルル
 モ日本國內ヨリ輸入スルモノニ付テハ限メ常用ヨリ日本政府ト交渉ノ要アルヲ以
 テ左記ニ依リ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迄ニ移輸入計劃部設置會ヲ開キテ御謀幸用成度此
 寫發送先 各商工公會長、實務廳長
 吉林省公署(吉開工第三六號一四六)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啟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次長南如
 另紙到省悉即
 在照務期徹底普及並取積上無妨遺憾爲荷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四一〇號一併

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四一〇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次長 吉 島 翠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次長 啟

○公報
 ○種畜改良移輸入計劃部設置會ノ件
 ○關於價格表示之普及取締徹底之件
 ○分註

ナレ取引ヘト難儀シテツアリ之ヲ既ハ極メテ良好ノ如ク認マラルルモ向一爲業
者中ニハ表示價格ヲ無視シテ購買スル尙モ有之ヲ極ナルノミナラズ全表示令ハ價
格昂騰ノ全面的停止候テハコリ精練的ニ價格ノ引下ヲ期スル重要意義ヲ有スル
モノナルニ對シ更ニ之ヲ改善ノ普及取極ノ擴張ノ期セシレ度一方消費者大衆ニ對

策

大方ノ登載要緊ニ應ヘ時期ニ五萬十割ノ懸ナシトセザレ共、皇紀二千六百年吉林
省慶祝典禮ニ於ケル慶祝委員長佐田貞太郎氏(吉林省次長)ノ式辭ヲ述ヘ掲載ス

式辭

本日我々大日本帝國皇紀二千六百年恭祝大式辭ノ執行スルニ當リ恭シク
萬世一系ノ御業ヲ尊キ奉ルト共ニ漢唐ノ萬々歳ヲ御祝シ奉リ得マシムコトハ之レ
獨リ大日本帝國國民ノ誇リトアリマスルノミナラズ東亞世界兩國國民御業萬年
萬一一大功ヲアテラネハナリマセヌ
茲ニ恭シク惟ニマスルニ時天皇天孫御業萬々歳ニ曰ク
皇祖皇考乃子神乃子皇ハシテ皇ヲ積ミ時ヲ積メテ多ク年於テ歷ヨリ天祖ノ降臨リ
余爾ヲニ授ク地ハ必ス當ニ以テ天資ヲ恢弘シ天下ニ光宅スルニ是ル可シ六合ノ中
心ナルカニ御業御大業ニ曰ク上ハ期子乾國ノ授ケテマフノ德ニ答ヘ下ハ期子
皇孫正シキヲ授ク心ヲ弘メ然ル後ニ六合ヲ受メテ以テ都ヲ開キ八紘ヲ掩ヒ以テ
テ宇トナサント亦可カラムカト仰セラル我カ日ノ本ヲ以テ六合ノ中心ナリト宣
ヒ又發止神武以テ八紘ヲ宇トナサント宣ヒ天資恢弘以テ天下ニ光宅セムト共ノ御
業旨ノ進大業ニシテ全世界全人類ヲ德ヒテ宇トナシ以テ皇道正世ノ精誠ヲ天下
ニ宣言シ給ヘル忠實ニ世界史上ニ冠絶シテ比類ナシ殊ニ天祖ノ日向ニ輝クマシテ
ヨリ以テ今ニ皇ヲマテ一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餘歳ナリトコレヲ神武天皇カ
日本國民ニ對シ天孫民族タルノ大自覺ト大決心ヲ促サレタル神武創業ノ大特蹟ト
アラマス 諸君皇紀二千六百年ヲアリマス力微ニ日本ノ開闢ハ本年ヲ以テ實ニ
一百七十九萬二千七十七餘年ヲアリマス之ヲ絕對ニ忘レテハナリマセシ

明治天皇陛下カ國ヲ際ムルコト安達ナリト仰セラレテハ全ク此點ニアルノテア
リマス天孫民族タル諸君ハ又其ノ親友タル五族ノ同胞ハ此ノ事實即チ天地ト共ニ
備ケテ天運ト共ニ窮リ無キ世界無比ノ國體トシテ深ク仰セラレタル大使命ヲ絕對ニ忘
レテハナリマセシ又茲ニ今上天皇陛下ニ於カセラレテハ皇運底止スル所ナキ世界

シテモ正當ナル價格觀念ヲ養成シ消費經濟ノ合理化ヲ同ジシムルト共ニ引シテ
不當ナル價格ノ亂賣業者ハ此ヲハ經濟的制裁ノ加フルコトニヨリ漸ク時局ニ
即應セザル取引ノ傾倒ヲ期シ得ル如ク訓練シ消費經濟面ヨリモ又全表示令ノ效果ヲ
増強セシムル如ク一段ノ盡力方相續度此後及依命謹誌

報

ノ現情ヲ御存志アラセラレ之ニ對シキ秩形ヲ與ヘ我民ヲ其ノ堵ニ安セントシテ日
獨伊ノ國同列國精神セシメ給ヒ大波ヲ八紘ニ宣揚シ地境ヲ一宇ヲラシムルハ實ニ
皇祖皇宗ノ大訓ニシテ容々精カサル所ナリト仰セラレタル之レ也
天皇陛下カ全善昇ノ爲メノ天恩ナルコトヲ宣明遊シテタルモノテアルト共ニ本大
洲ニ依テ世界非斷ヘノ大波令ノ天下ニ發セラレテモノテアリマス大命ノ一下ナル
ニハ西スベインノ參戰トナリ東ハヒルマ雲南ルノズベイン領公認アリナニビオ共
他各戰線ノ大攻撃トナリ東ハヒルマ雲南ルノズベイン領公認アリナニビオ共
ミニ滿洲ノ星シタル之レ也ト大詔御樂奏ノ發露アツテ世界非斷ノ幕ハ茲ニ切
ク下ナリサレテ、我滿洲國皇帝陛下ニ對セラレテハ既ニ今日アル豫知セラレ
ニ國本ヲ維持シ大波ニ對シテ日本ヲ堅固トシテ吾國ノ權ヲ所屬國民ノ進ムヘキ指
標ヲ明ニ示サセ給フヲ兩國天皇皇帝陛下ノ御業御相續シテ宏遠廣大ナルコト唯
々悲憤感激ニ堪ヘサル次第アリマス
諸君皇紀二千六百年ハ正シク世界非斷ヘノ對峙テアリ亦全世界ヲ一七十九萬五
千餘年日本開闢ノカナチ即チ惟神ヘノ復古光被ノ宣言アリマスアオ勇シキカナ
神々シキ皇紀二千六百年

我等四千萬國民ハ聖邦一徳一心此ソ千載一遇ノ大天復皇紀二千六百年ニ當
リ滿洲ノ親愛ヲ妻スルト共ニ一徳四千萬ノ親友相聲ヒ萬死以テ大御心ヲ奉獻シ日
清使命ノ一貫ニ依リ大東亞及世界新秩序建設ノ輪軸トナリ嚮正神武八紘一宇以テ
世界非斷ノ大業ヲ實踐シ以テ天運發露ノ皇運ヲ扶翼シ皇運ニ應ヒ奉ラム事ヲ以テ
ヒテ式辭トナス

庚辰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國務院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辰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庚辰年八月十四日

價目 一冊 八角 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角 印刷費 一角
印刷者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所 吉林省 官房
印刷式 印刷式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一號一一七)
庚申年一月十一日

各縣署長 啟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內林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退省署關於首題之件由林野局長通知如另紙所記於林產物處分上自當必需特須留意爲要此致

發感先 各省長
七林政第七五九號
庚申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啟
林野局長 伊藤莊之助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內林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退除著查關於首題之件業於本月以與農商部訓令第五七七號(七林政第一三六七號)向各省長分行在案而依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六林政第八四八號公函關於民有林之伐採限制之件自應公布制定所定之輯擬令其案應備者希速辦理手續以期本調令之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庚申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用無稍遺憾再查前函所附格式第一號表中統制條項係指本國令所定地方管轄林野內林產物自應包地民有林木故上開格式第一號表中統制條項係指本國令廢止之租額函對查照辦理爲要

興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七林政第一三六七號)
各省長 啟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林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庚申七十八年度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之木材伐採爲期木材供給之調整及日價格統制之公共見地對於受伐採許可者應附以左記統制條件合行令仰該管長其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庚申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第五七七號(七林政第一三六七號)
第一 對於一般用材、胡燒材、洋火用材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一號一一七)
庚申年一月十一日

各縣署長 啟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內林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退省署關於首題之件由林野局長通知如另紙所記於林產物處分上自當必需特須留意爲要此致

發感先 各省長
七林政第七五九號
庚申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啟
林野局長 伊藤莊之助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內林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退除著查關於首題之件業於本月以與農商部訓令第五七七號(七林政第一三六七號)向各省長分行在案而依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六林政第八四八號公函關於民有林之伐採限制之件自應公布制定所定之輯擬令其案應備者希速辦理手續以期本調令之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庚申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トト思料スルモ若シ未整備ノ間ハ其奈手段方算計ニ相成ルト共ニ本調令ノ適用ニ遺憾ナクツ明セラレ度尙前記通達例照樣式第一號表中統制條項ハ本調令ニ依リ汎ク地方管轄林野內林野產物トシテ民有林木ガ包圍セラルベキヲ以テ右樣式第一號表中統制條項ハ本調令ニ依リ廢止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シテ知相成度此段及通達例興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七林政第一三六七號)

各省長 啟
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林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ニ關スル件

庚申七十八年度ニ於ケル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ノ林木ノ伐採ニ付伐採許可ヲ受ケン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木材供給調整及價格統制ノ公共的見地ヨリ左記統制條件ヲ附設省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關係所屬ニ轉令スベシ
庚申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第五七七號(七林政第一三六七號)
第一 一般用材、胡燒材、洋火用材及電

二九

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證依左記文例附以處分場所(販路)及價格指定條項但該當第二者不在此限

第 一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除松木色

木之一般用材(含炭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其餘數量應以林野局長指定價格向滿洲林業株式會社販賣之但林野局長認爲統制上無必要者得由本縣市長將處分場所(販路)及價格之指定解除之前項價格由林野局長追加告示

第 二 條 對於一般用材及電柱用材而以原狀

充作填地(即於伐採現場附近消費而不裝載貨車或車此種者)官辦用材(限於林野局長證明者)開拓民用材(限於林野局長特別認定有通知者)或供其他特別用途者(限於曾經省長與林野局長之協議認有必要者)之伐採許可證依左記文例附以處分場所及價格指定條項及使途指定條項

(一) 需要者直接自家用之伐採時

(使途指定) 第 一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之「某種材」不得使用消費於「某種用途」(其體的明示其使途)以外或供運與商保保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 需要者指名人伐採時(處分場所「即販路」及使途指定) 第 一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某種材」對於「某人(需要者)」應以某種用途(具體的明示其使途)販賣之但受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伐採人已將前項物件販賣時應將其承買人證明書報告於本縣(市、旗)長

(三) 需要者直接自家用外併供給他人而伐採時(使途指定並處分場所(販路)使途指定) 第 一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之「某種材」(〇〇)立方米不得使用消費於「某種用途(具體的明示其使途)以外或運與他人或供與保保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本許可出材中之「某種材」(〇〇)立方米應向「某業(需要者)」或本縣(市、旗)長指定之處分場所(販路)販賣之但受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伐採人已將前項物件販賣時應將其承買證明書報告於本縣(市、旗)長

柱用材ノ伐採許可ニ付テハ左ノ文例ニ依リ處分先及價格指定條項ヲ附スベシ 但シ第二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 一 條 本許可ニ依ル出材中除木

色木ヲ除ク一般用材(炭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全數量ハ林野局長ノ指定スル價格ヲ以テ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但シ林野局長統制上其ノ必要ナク特認メケルモノニ付テハ本縣(市、旗)長處分先及價格指定ヲ解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ノ價格ハ林野局長追加テ之ヲ告示ス

第 二 條 一般用材及電柱用材ニシテ其ノ價

現地(伐採現場附近)ニテ消費セラルルモノコトヲ貨車乘又ハ之ニ準ズル輸送ヲセラルモノ)官辦用材(官辦局長證明アルモノ)限ル)又ハ開拓民用材(林野局長特別認定通知スルモノ)限ル)其他特別ノ使途ニ供セラルルモノ(省長林野局長ト協議ノ必要アリト認定シタルモノ)限ル)

(一) 需要者直接自家用ノミノ伐採ノ

場合(使途指定) 第 一 條 本許可ニ依リ出材中「何々」ハ「何々」(具體的ニ使途ヲ明示スルコト)以外ニ使用消費シ又ハ他ニ運與シ若タハ自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ベシ但シ本縣(市、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需要者ノ指名人伐採ノ場合(處分先及使途指定) 第 一 條 本許可ニ依ル出材中「何々」ハ「何々」(需要者)ニ對シ「何々」(具體的ニ使途ヲ明示スルコト)トシテ販賣スベシ但シ本縣(市、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伐採人前項ノ物件ヲ販賣シタルトキハ買受人ノ買受證明書ヲ添附シ本縣(市、旗)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三) 需要者直接自家用ニ併セテ他ニ供給スルモノヲ伐採スル場合(使途指定並ニ分先使途指定) 第 一 條 本許可ニ依ル出材中「何々」(〇〇)立方米ハ「何々」(具體的ニ使途ヲ明示スルコト)以外ニ使用消費シ又ハ他ニ運與シ若タハ自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本縣(市、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本許可ニ依ル出材中「何々」(〇〇)立方米ハ「何々」(需要者)ニ對シ「何々」(具體的ニ使途ヲ明示スルコト)トシテ之ヲ販賣スベシ但シ本縣(市、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伐採人前項ノ物件ヲ販賣シタルトキハ買受證明書ヲ添附シ本縣(市、旗)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p>第三、對於附帶用材之伐採許可其全數前項第二之(一)附以伐採指定條項</p> <p>第四、關於貨車側柱之伐採許可應依左記文例附以伐採指定條項處分處所(取路)及伐採指定條項或使途指定並處分處所及使途指定條項</p> <p>(一)需要者惟直接自家用之伐採時(使途指定)</p> <p>準用第二之(一)</p> <p>(二)非需要者之伐採時(處分處所「取路」使途指定)</p> <p>準用第二之(二)但需要者未定時其「需要者名」應以一木縣(市、旗)長指定之處分處所(取路)代之</p> <p>(三)需要者直接自家用外併供給他人而伐採時(使途指定並處分處所「取路」使途指定)</p> <p>準用第二之(三)</p> <p>第五、對於枕木用材(製品及資材)之伐採許可應依左記文例附以處分處所(取路)</p>	<p>第六、關於枕木之伐採許可應依左記文例附以伐採指定條項、處分處所(取路)及伐採指定條項或使途指定並處分處所及使途指定條項</p> <p>(一)需要者惟直接自家用之伐採時(使途指定)</p> <p>準用第二之(一)</p> <p>(二)非需要者之伐採時(處分處所「取路」及使途指定)</p> <p>準用第二之(二)但需要者未定時「需要者名」應以一木縣(市、旗)長指定之處分處所(取路)代之</p> <p>(三)需要者直接自家用外併供給他人而伐採時(使途指定並處分處所「取路」及使途指定)</p> <p>準用第二之(三)</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附スベシ</p> <p>(一)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外ノ者ノ伐採ノ場合</p> <p>第一條 本許可ニ依ル出材中枕木用材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對シテ販賣スベシ但シ本縣(市、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テハ此ノ限ニ表ラズ伐採ノ前項ノ物件ヲ販賣シタルトキハ買受人ノ買受證明書ヲ添附シ本縣(市、旗)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p> <p>(二)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伐採ノ場合</p> <p>第六條 枕木ノ伐採ニ付テハ左ノ文例ニ依リ使途指定條項、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ヲ附スベシ</p> <p>(一)需要者直接自家用ノミノ伐採ノ場合(使途指定)</p> <p>第二ノ(一)ニ準ズ</p> <p>(二)需要者ニ非ザル者ノ伐採ノ場合(處分先及使途指定)</p> <p>第二ノ(二)ニ準ズ但シ需要者未定ノ場合ハ「需要者名」ニ代ヘ「本縣(市、旗)長ノ指定スル處分先」トスベシ</p> <p>(三)需要者直接自家用ニ併セテ他ニ供給スルモノノ伐採スル場合(使途指定並處分先及使途指定)</p> <p>第二ノ(三)ニ準ズ</p> <p>第七條 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ノ伐採許可ニシテ第一各號ニ該</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p>第七、關於一般用材、胡桃材、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而該當第一之各</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風期 三

三二

覽者及第二之開拓用材中裝載貨車者除依左列文例附以造材指定條項外並將添附書類所製事項記入後訂於許可證末尾。但於民國五年以前之舊材說出許可時或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該當別記添附書類之造材應依該當造材指定寸法。但受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 縣(市、旗)長於該當左列各號之一時應受省長之認可

(一) 欲為添附以第二之使途指定條項處分處所(艱路)及使途指定條項或使途指定處分處所及使途指定條項之伐採許可時但於官備用材及開拓用材之伐採許可時不在此限

(二) 欲為第二之使途指定條項、處分處所及使途指定條項或使途指定處分處所及使途指定條項、第三之使途指定條項、第四之使途指定條項、處分處所及使途指定條項或使途指定處分處所

及使途指定條項、第五之處分處所指定條項、第六之使途指定條項處分處所及使途指定條項或使途指定處分處所及使途指定條項、及第七之造材指定條項之條項俱書之許可時

(三) 因特別事由欲免除第七之造材指定條項或變更時
省長或前項之認可時應隨時與林野局長協議

第九 縣(市、旗)長接受提出之第二之(一)及(二)、(三)、(四)及(五)及(六)之承買證明書時應隨時報告於省長省有接受前項報告時應隨時與林野局長協議

(添附書類)
許可條件第十五條之造材寸法依左記

一、一般用材
計葉樹而檢尺徑一二四以上者之材長以采止其各材長則生計葉依左表之指定

紅松以外 之針葉樹	材	長	二米	四米	六米	七米	八米	備	考
	紅松								

當スルモノ民第二開拓用材取貨車運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左ノ文例ニ依リ造材指定條項ヲ附スルト共ニ添附書類ニ所要事項記入ノ上必ズ許可證末尾ニ「造材指定條項」ヲ加入スル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 七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別記添附書類ニ該當スルモノノ造材ハ當該造材指定寸法ニ依ルベシ但シ木縣(市、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ケルモノハ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 縣(市、旗)長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一) 第二ノ使途指定條項、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又ハ使途指定條項ニ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ヲ附スベキ伐採許可ヲサントスルトキ但シ官備用材及「開拓用材」ノ伐採許可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第二ノ使途指定條項、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又ハ使途指定條項ニ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第三ノ使途指定條項、第四ノ使途指定條項、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又ハ使途指定條項ニ

紅松以外 ノ針葉樹	材	長	二米	四米	六米	七米	八米	備	考
	紅松								

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第五ノ處分先指定條項、第六ノ使途指定條項、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又ハ使途指定條項ニ處分先及使途指定條項及第七ノ造材指定條項ノ各條項俱書ノ許可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第七ノ造材指定條項ノ免除シ又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省長前項ノ認可ヲ得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林野局長ノ協議スベシ

第九 縣(市、旗)長第二ノ(一)及(二)、(三)、(四)及(五)及(六)ノ買受證明書ノ提出ヲ受ケケ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報告ヲ受ケケ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林野局長ニ之ヲ連絡スベシ

(添附書類)
許可條件第十五條ノ造材寸法ハ左記ニ依ルベシ

一、一般用材
計葉樹ニシテ檢尺徑一二四以上ノモノノ材長ハ采止トシ各材長則生計葉數ハ左表ノ指定ニ依ルベシ

潤滑樹中之水曲柳柞木並檢尺徑一二
徑米滿者及帶稍小眼木以外者之材長
其邊材應爲四米以下
當方木邊材時並檢尺面割去部分對半
徑應在百分九〇以上其割去部分未
滿百分之九〇時檢與未出現

二、胡松材
柞用材而檢尺徑二四呎以上者其材長應
徑一米七〇或三米三〇邊材細細用材
而檢尺徑在三六呎以上者其邊材長應爲
四米以上但檢尺徑四〇呎以上時其邊材

長管管徑入三米以上未滿管徑三呎以內
三、洋火用材
檢尺徑二〇者材長應按三米或四米邊材
四、電柱用材
邊材寸法及寸法別生產數量依左表之指
定

數量	寸法									
	長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米口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潤滑樹ニシテ水曲柳、柞木並ニ檢尺徑
一二呎未滿ノモノ及檢付丸太以外ノモ
ノ材長ハ四米以下ニ邊材スベシ
植角ノ邊材ニ當リテハ檢尺面ニ於ケル
削リテ各半徑ニ對シテ百分九〇以上ヲ
ラシマベシ百分九〇未滿ノ削リノ場
合ハ丸太トシテ出願ス

二、胡松材
殘庫用材ハ檢尺徑二四呎以上ノモノニ
シテ材長ハ一米七〇又ハ三米三〇ニ邊
材スベシ
フコベラ用材ハ檢尺徑三六呎以上ノモ

ノニシテ材長ハ四米以上ニ邊材スベシ
但シ檢尺徑四〇呎以上ノモノニシテ材
長三米以上四米未滿ノモノ三割迄混入
邊材ヲ許容ス
三、洋火用材
檢尺二〇呎以上ノモノニシテ材長ハ三
米又ハ四米ニ邊材スベシ
四、電柱用材
邊材寸法及寸法別生產數量ハ左表ノ指
定ニ依ルベシ

數量	寸法									
	長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米口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先另紙填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請匯之
 - 三、滿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原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購閱費由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收訖申送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購閱手續ノ中送ム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郵費但對郵地者請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行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可)
廣德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行(B)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 一分 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廳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
庚申年一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吉林省第一號
茲將庚申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庚申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誠

縣別	名稱	位置	管轄
伊通	伊通鎮	伊通鎮	伊通鎮、伊通村、尖山村、順通村、大孤山村
營城子	營城子村	營城子村	營城子村、太平村
大南	大南村	大南村	大南村、大南村、榆樹村
泉山	泉山村	泉山村	泉山村、泉山村、楊樹村、金源村、小孤山村、楊樹村
雙陽	雙陽村	雙陽村	雙陽村、二道河村、王家村、長嶺村
土頂子	土頂子村	土頂子村	土頂子村、燒鍋村、太陽村、長山村
劉家店	劉家店村	劉家店村	劉家店村、石溪河村、孟家村、舍盤村
新安	新安村	新安村	新安村、肖家村、官地村、勸農山村、泉山村
九台	九台鎮	九台鎮	九台鎮、順道溝村、梁河村、雙龍河村、三道溝村、順道溝村、梁河村、大有村、西家村
其塔木	其塔木村	其塔木村	其塔木村、三台村、上河沿村、舍盤村
龍家堡	龍家堡村	龍家堡村	龍家堡村、孤忠河村、太平溝村、放牛溝村
雙廟子	雙廟子村	雙廟子村	雙廟子村、鎮陽村、群陽村

省令

吉林省第一號
茲將庚申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申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誠

縣別	名稱	位置	管轄
洮石河	洮石河村	洮石河村	洮石河村、洮石河村、洮石河村
大屯	大屯村	大屯村	大屯村、西新村、南新村、福仁村
米沙	米沙村	米沙村	米沙村、米沙村、米沙村
小合隆	小合隆村	小合隆村	小合隆村、小合隆村、小合隆村
卡倫	卡倫村	卡倫村	卡倫村、卡倫村、卡倫村
雙陽	雙陽村	雙陽村	雙陽村、雙陽村、雙陽村
太平山	太平山村	太平山村	太平山村、李慶鋪村、老孝廟村
長嶺	長嶺村	長嶺村	長嶺村、西園魯噶村
流求	流求村	流求村	流求村、二龍山村
利發	利發村	利發村	利發村、福慶長村、三縣堡村
新安	新安村	新安村	新安村、讓茂子村、鄭家窩堡村
北正	北正鎮	北正鎮	北正鎮、西八大公司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庚申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星期四

三五

檢査馬名簿 吉林省 縣

馬名	採血前一週間之休退						一般病	反逆判定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試驗番號							概況	

(注) 一、試驗管之番號以一連番流行之爲明瞭其所屬故須附記以備取記

二、一般臨床概況即記其發熱及昏申等症候並檢取血液行時如無異常則空白之可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回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期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後期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總付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檢査馬名簿 吉林省 縣

馬名	採血前一週間ノ休退						一般病	反逆判定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試驗番號							概況	

(注) 一、試驗管番號ハ一連番號トシ所屬ヲ明カニスル爲簡單ナル記號ヲ附スル

二、一般臨床概況ハ發熱及昏申等症候並檢取血液行時ト記載シ異常無キモノハ空白トスルコト

六、因郵遞障礙未納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酌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送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印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官印

或官署名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極簡易且有效之方法以開成農產物增產之使命依以地方民協力之勤勞奉仕而施行荒地之小圃地及水害地內之小堤防工事或小排水工事之施行俾作付面積增加以農產物之增產並資民力之節省

第二要 領

一、工事施行之主體依施行地區之位置或共同利害關係或行政關係而決定之共同施行亦可

二、關於工事之必要勞力由施行主體地區內享受利益之住民(內包含學校學生)使其來仕而利用之

三、關於工事之程度不需要特別之資材或專門之技術

四、荒地已經改良者按施行主體之適當程度得充作學用或為農及材之基本財產

五、省對於木工事以發現小防排水工事補助金補助一部

六、縣長在木工事施行前當檢閱所定之簡易計畫書並同補助申請書向省長提出之

第三 措 置

一、農林科對於地方科拓地科及工務科關於該事項取以所製之連絡協議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提

段ノ獲得僅用人多大ノ制對ヲ受タル現狀ナルニ依リ最モ簡易ニシテ且效果確實ナル方法ニ依リ農產物增產ヲ總的ニ達成スル爲地方法民ノ協力ヲ勤勞奉仕ニ依リ其他小圃地又ハ水害地ニ於ケル小堤防工事又ハ小排水工事ヲ施行シ俾作付面積增加ニ依リ增產ノ計ル共ニ民力ノ節省ニ資セントス

第二要 領

一、工事施行主體ハ施行地區ノ位置又ハ狀態ニ依リ概ニ縣又ハ町村トス但シ關係町村ノ共同施行トナスコトヲ得

二、工事ニ必要ナル勞力ハ施行主體ノ工事施行ニ依リ利益ヲ受タル地區內ノ住民ノ勞力(學校生徒ヲ含ム)ヲ奉仕的ニ利用スルモノトス

三、工事ノ程度ハ特別ノ資材又ハ專門之技術等ヲ必要トセス

四、荒地ニシテ改良セラレタルモノハ施行主體ノ適當程度ニ依リ學用トシテ農又ハ材村ノ基本財產ニ爲スコトヲ得

五、本省ハ木工事ニ對シ農地小防排水工事補助金トシテ一部ノ補助ヲ爲スモノトス

六、縣長ハ工事施行前簡易計畫書並同補助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 置

一、農林科ハ地方科、拓地科、工務科トノ關係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所製ノ連絡協議ヲ爲スモノトス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關於農產物增產小防排水工事計畫書

吉林省公報 (民吉第一一四五號)
給券日附 廣德八年一月十二日
イ、個 所 吉林省河南街
ロ、理 由 調計費目
附 編 問指置置林科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調開手續
一、調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調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開之
二、調開費應納之
三、調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調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調
開費
五、調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調開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調開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調開料額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調開料ハ應テ前納スベシ
三、調開期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調開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ヲ調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調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港ノ翌日ヨリ實行

官職名 姜試 馮 際 鎮 印
番 號 (民吉第九五七號)
給券日附 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イ、個 所 海濱街
ロ、理 由 實地林調查費

六、因郵送遲延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送費他種領對辦
地者詳附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附 函 角 分 毫

一、銀 郵 送 費
內 附 函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部	數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蓋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蓋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蓋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三元 半年五元 一年十元
廣告費九角 印刷費每行三十字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所 大連印刷株式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條例

郭爾羅斯前旗領餉第一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雲錫扎拉委
郭爾羅斯前旗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
第一條 本旗有給吏員(以下簡稱吏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暫行發給臨時生計津貼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別表

第三條 受給料月額百二十五圓以上其受給之吏員其給料月額對受給料月額百二十四圓無差者之給料月額及臨時生計津貼合計額減少者就其差額相當額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第四條 該當左記各號之一之吏員依各所定期間中停止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一、命令休職時由休職發令月之翌月起

吉林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至命復職月之期間

一、依別表有給吏員給料津貼費額及其支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減少給料時自減額給料月份之翌月起解給料金額至前月末之期間

俱依同條俱書之規定書不在此限

第五條 旗長認為在文官均稱上有必要時得制關於發生津貼之支給

第六條 關於吏員之臨時生計津貼支給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面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六號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仍適用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之

康德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條例

郭爾羅斯前旗領餉第一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雲錫扎拉委
郭爾羅斯前旗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
第一條 本旗有給吏員(以下吏員ト稱ス)ハ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期間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ル

第三條 給料月額百二十五圓以上ヲ受タル吏員ニシテ蒙旗有セザル當其ノ給料月額ガ給料月額百二十四圓ヲ受タル蒙旗有セザル者ノ給料月額ト臨時生計津貼トノ合計額ヨリ減少ナル者ニハ其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四條 吏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各所定期間中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休職發令

吉林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條 例
○通 則
○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
○任 免 及 再 任
○停 止 及 復 職
○停 止 及 復 職 (我 不 知 也)

ノ月ノ翌月ヨリ復職ヲ命セラレタル月迄ノ期間

二、旗有給吏員給料津貼費額及其ノ支給條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減セラレタルトキ給料ヲ減セラレタル月ノ翌月ヨリ給料金額ヲ給セラレルニ至リタル月ノ前月迄ノ期間
俱シ同條俱書ノ規定ニ依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旗長文官トノ均稱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ニ關シ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吏員ノ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シテハ本條例ハ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六號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ヲ適用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康德七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

四二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公函

寫發送先 警務廳長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公函 (吉警工第 二八號 一一九)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新稅制組合結成之件
總督署案准經濟部次長函開關於首題之件
依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吉開工第 二九號一

一、一八四函想均在運用進行中關於辦理此
等以品目於業者之營業實態以及依其他種
種調查之結果將一部變更決定如另紙等因
准此希即
查照於新稅制組合結成上以期指厚萬全即
於地區組合員之推選至遲於本月中旬將期
呈報到署爲要

附件
一、新稅制組合取扱品目表 一部

公函

「寫」警務廳長、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公函 (吉警工第 二八號 一一九)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啟

新稅制組合結成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附宜開工第 二九號一 一八四ヲ以テ通達

セル處ニ基テ夫々取違ビ申ノコトト思考
セラルルモ之方取扱品目ニ關シ業者ノ發
業實態其他種々調査ノ結果一部變更ノ上
訓諭ノ通決定シタル旨經警務部次長ヨリ通
知有之タルニ付了知相成ルト共ニ之方結
成指厚ノ萬全ヲ期セラレ度
追テ地區組合員ノ推選ニ付テハ本月中
ニ書却必到スル如ク處理相成度

附件
一、新稅制組合取扱品目表 一部

新稅制組合取扱品目表

學 校 教 育 用 之 品 目

一、二二五 玩 具 (學校教育用ノモノヲ除ク)

一、二二六 遊藝具個部分品及附屬品

一、二二七 遊藝具個部分品及附屬品

輸入稅番 統 制 組 合

三〇九 到覽ニ揚ゲル革ノ内 品 目

太鼓琴皮

八四八 書籍、繪本、書類及樂譜 (印刷シタルト否トテ別々)

鼓新調、樂譜其ノ他別覽ニ揚ゲザル印刷物ノ内

樂 器

一、二二〇 樂器特別覽ニ揚ゲザル樂器部分品及附屬品

一、二二二 音響機用又ハ機樂器用ノレコードノ内

機樂器器用ノレコード

一、二二五 玩 具 (學校教育用ノモノヲ除ク)

一、二二六 遊藝具個部分品及附屬品

一、二二七 遊藝具個部分品及附屬品

輸入稅番 統 制 組 合

七二〇 下駄京阪紋別覽ニ揚ゲザル其ノ部分品及附屬品

七二九 傘、日傘其ノ部分品及附屬品

(丙) 綿布類又ハ紙張ノモノノ内

紙張用傘

保延用陶磁器統制組合

輸入稅番 統 制 組 合

九三九 陶器ニ揚ゲザル陶磁器

(甲) 土器 (植桑ヲ施サザルモノ)

(乙) 其ノ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四

輸入税番	品名	目
一、二二二	整頓用雜貨 (甲) 陶器製灰皿 (乙) 其ノ他 (工需用ノ酢酸容器ヲ除ク)	七二九
七三一	時計、眼鏡製組合 時計、眼鏡製組合 身邊裝飾用品及ハンドウツテ、針布其ノ他類似ノ身邊裝飾用品其ノ部分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乙) 其ノ他ノ内 時計用鎖及時計バンド、メダル及眼鏡式 衣類、同附屬品及部分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ノ内 パ ワ テ	七三一
七三三	時計 時計部分品 時計部分品 レンズ、プリズム其ノ他ノ光学用硝子 (片キタルモノ) (乙) 眼鏡用ノモノ 眼鏡製組合ニ掲ゲル眼鏡部分品及附屬品 双眼鏡、雙眼鏡及別號ニ掲ゲザル其ノ部分品 科學機器及同部分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ノ内 ストウソウウオウテ 製的人形及別號ニ掲ゲザル室内裝飾用品ノ内 襪器蓋及附	七三三
一、一〇四	統 カラー及カラス (男子用ノモノ)	一、〇四一
一、一〇五	統 ネツタタイ	一、二二五
一、一〇六	統 リヤージ、スウエーター其ノ他類似ノ掛ミタル上衣	一、二二二
一、一〇七	統 肩掛及襪袋 (乙) 其ノ他	一、二二二
一、一〇八	統 洋袴袴、スライウサスベンダー及靴下留	一、二二二
一、一〇九	統 衣服用ベルト (パツタルノ有蒸ヲ別タズ)	一、二二二
一、一一〇	統 襪	一、二二二
一、一一一	統 靴タン、スタッド及ベルトパツタル (裝身用ノモノ)	一、二二二
一、一一二	統 靴、襪製組合 靴及レザーボリワシユ 革製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ノ内 手提鞆、狗鞆、圓鞆 木製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乙) 其ノ他 (七) 其ノ他ノ内 靴木履、襪保存環、靴用木釘 靴其ノ他ノ履物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甲) 上部ガ相製又ハ相入材料製ノモノ (乙) 上部ガ革製ノモノ (丙) 上部ガフェルト製ノモノ (丁) 上部ガ綿製ノモノ (ゴ) 織ノモノヲ除ク (己) 別、器具其ノ他類似ノ植物材料ヲ以テ製シタルモノ	一、二二二

六二二	ウインドーホーランド		
六二三	レザータロース及オイルタロース (特免製品ヲ除ク)	三四〇	笠敷、飯敷、蒲團印、被リタオル入、笠、風筒、袋籠、布巾、掛、蓆、麻枕、物干鉢、箸、扇籠、
六三一	テープ及びボン(裝飾用ト客トヲ別タズ)織リタルモノニシテ四 ハ揚ゲザルモノノ内	三四二	種、樹類、(同用仕組板及樹板ヲ含ム)ノ内
六三六	椅子用テーパー、椅子ベリ レース、ドリミング、ゴブラン織品、刺繍品、其ノ他ノ裝飾用材 靴及其ノ製品(別號ニ揚ゲザルモノ)ノ内	三四五	粗木、割板及別號ニ揚ゲザル其ノ製品ノ内 三寶、砂ノシヤ 木製品(別號ニ揚ゲザルモノ)ノ内 (乙)其ノ他
六三九	テーパーカパー、テーパーセンター及ナフテン (ナフヤンゾ除ク)		(七)其ノ他ノ内 踏、撥、血、袴、笠、飯櫃、茶櫃、菓子器、茶托、 盃洗、松利袴、ビール袴、掛當、掛可桶、掛可機、重 箱、揚子、鍋蓋蓋、盆敷、履敷、小木セイロ、扨子蓋、 組板、トコロ天、野堂調理器、陣駒、佛櫃、神佛具、 花臺、洗濯板、洋蓆掛、タオル掛、椅子及張木、名刺袋、 貯金箱、袋箱、扇箱、新聞袋、表札、帽子掛、狀袋、國 旗竿球
六四二	地氈及地氈埋ノ内 麻敷ノモ)		杖張板及編板ノ内
六四三	窓掛及幕	六四六	編板
九三〇	帽子類(別號ニ揚ゲザルモノ)	八四四	菓子細工品、其ノ他類似ノ製品(別號ニ揚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〇五〇	パネ(機械用ノモノヲ除ク)	八五二	鉢、菓子器、菓子皿、針箱、扇
一、〇五三	ドアホエツク(水壓機構ノモノヲ含ム)ドアロック、鐵蓋、戸車 其他別號ニ揚ゲザル室内用家具用等ノ器具ノ内	九三四	紙製品(別號ニ揚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〇七六	カーテン用縫製レール、カーテン用縫製パイプ及同附用品カー テン房掛金具、カーテンロック、ヒルン、丸カン 錠蓋、椅子、キヤビネット、火鉢、其他別號ニ揚ゲザル類似ノ家 具(仕組ミタルモノヲ含ム)	九四〇	厚紙、扇入れ、蓆、ペーパーストロー
	世帯道具統制組合	一、〇五八	菓子製品(別號ニ揚ゲザルモノ)ノ内
三二八	襪	一、〇六〇	飲食器具、花瓶
	襪子襪、襪、襪、蓆、蓆、蓆、蓆、其他類似ノ植物	一、〇五九	番號印字器、切手打拔器、肉挽器、朱菜製造器、其他類似ノ事務 用又ハ家庭用器具ノ内
	材料ノ製品(別號ニ揚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〇六二	アイスタリムフリース
	御行奈、ストロー		ナイフ、フォーク及匙(食卓用ノモノ)
三三〇	竹		桵板及桵切
	(甲)丸竹ノ内		別號ニ揚ゲザル其ノ内
	物干竿		籠籠筒、皮割、米門
三三一	蕨又ハ竹ノ製品(別號ニ揚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〇六八	炭丹及燗

文房具 統制組合 品目	品目	品目	品目
一、〇七八 摺刷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鉛筆(繰出鉛筆ヲ除ク)	一六四	
筆筒、火箸、伏、火桶、扇、塵取、バケツ、水約子、桶、味噌	筆、朱漆類	一六五	
筆、茶筒シ、マ、漆立、把柄入、筒、五徳、磁瓶、湯タンゴ、	印刷用インキ	一六六	
汁約子、灰シ、網約子	別號ニ掲ゲザルインキ	一六七	
一、〇七九 鋼製品、黄銅製品及青銅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白紙、石筆及テトラースチローク	一六八	
鐵燭立、メニユール立、コワブホルダー、銅板、薄板、玉子燒、	ソツクスタレオン	一六九	
蓋塔、鑿鏤、鎌谷立、花立、茶托、菓子筒、盆、酒、バケツ、	刷 具	一七〇	
急須、汁約子、茶約、酒約、香爐	別號ニ掲ゲザル塗料ノ内	一七八	
一、〇八〇 鋼製品及摺刷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藤又ハ竹ノ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三三一	
茶托、盆、菓子筒、菓子、	印用、ホワイトインキ	三三二	
アンチモン合金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筆筒、書類籠	三三三	
花瓶、花止、劍山	算 盤	三四三	
一、〇八一 アルミニウム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水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三四四	
扇、蓋、水筒、約子飯盒、盆、罎、皿、食器、湯沸シ	製刷板、木立、現画、印刷、書類頭、版取器、筆入レ學校教育	三四五	
拵當箱、急須、バケツ、洗滌器、桶	用ノモノ、墨板、名札及名札掛	三五一	
一、二二六 帶、モツヅ、麻蓆及	動物物産品及同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五二一	
一、〇三九 ビン、共箱、タリツツ、其他類似ノフアスナーノ内	織機、織機、絲、綿、繩、綱索、粗紐、粗物等ノ製品(別號ニ掲	五二二	
洗濯液	ゲルモノ)ノ内	六二一	
一、二〇四 石炭酸系人造樹脂(ベークライト等)及別號ニ掲ゲザル石炭酸系	織機、シデ紐	六五三	
人造樹脂製品ノ内	描畫用カンヅアイス	六二二	
鏡、牌、盆、蓋法、德利樽、ビール樽、茶托、瓶口、菓子筒、	描畫用カンヅアイス	六二二	
皿、約子、假假、チリレンダ、拵當箱、	描畫用カンヅアイス	六二二	
一、二二五 ブラシノ内	墨板拭、書方用下敷	八二二	
(丁) 鬃ノ他ノ内	カーボンペーパー	八二四	
掃刷毛、齒肉齒毛、瓶ブラシ、馬用ブラシ、馬用金ブラ	紙テープ(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八二九	
シ	レーベル、錢符、見出札、附札其ノ他類似ノ紙札	八三〇	
	(レーベルヲ除ク)	八三一	
	膠寫版用原紙	八三二	
	膠紙、簡便其ノ他類似ノ筆記用、圖書用又ハ打字用ノ簡紙	八三三	
	白紙カード類	八三五	
	私製葉書類	八三六	
	カードカレンダー及プロウツカカレンダー		
	書式及印式刷ノ内		

八三八	手形用紙、傳單、領收書、請求書、學費用グラフ用紙	一、二〇六	パレット、掛開掛
八三九	封筒	一、二〇九	水磨機、メトロノーム、分度器、サーフェースプレート、ゼーダ ル鏡其ノ他別號ニ掲ゲザル類似ノ標準器ノ内
八四〇	製斗袋	一、二一七	定規、分度器、簿記棒
八四一	白紙帳簿	一、二二〇	科學機器装置及同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八四二	(日記帳ヲ除ク)	一、二二一	雲形定規、製圖用具、計算尺
八四三	アルパル及切附帳	一、二二二	製寫機并ニ別號ニ掲ゲザル製寫機器部分品及附屬品
八四四	(レシート用ノモノヲ除ク)	一、二二五	(圓轉式製寫機器並ニ其ノ部分品及附屬品ヲ除ク)
八四五	書類袋、書類其ノ他類似ノ袋類入 製子細工品其ノ他類似ノ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二二六	セルロイド及別號セルセルロイド製品ノ内
八四六	筆入れ	一、二二七	筆入れ、洗筆器等ノ學校實験用器
八四七	紙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二二八	ゴム、タウタベルカ及其ノ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八四八	水引、製斗紙、色紙、襷摺、フアイバー下敷、紙巻器、學校教 育用ノモノ、ホール紙製塗板	一、二二九	(丁) 消ゴム
八四九	別號ニ掲ゲザル陶磁器ノ内	一、二三〇	ゴム、タフクベルカ又ハ有機性人造可塑材ト紡織品、紙石棉等ト ノ混成物(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八五〇	椅子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二三一	筆記用下敷
八五一	インキ壺、筆、筆立、ペン風、筆筒類、 鉛物及同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二三二	萬年筆、操出鉛筆、ペン桶及其ノ部分品(ペンヲ除ク)
八五二	ペン、畫紙、クリツア其ノ他類似ノフラスターノ内	一、二三三	ソフラン
八五三	錠紙、ペーパークリツア、ホウチキス針其ノ他事務用ノペン、 クリツア類	一、二三四	(丙) 毛筆ペイントブラシヲ除ク
八五四	工人用具及同附屬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二三五	玩具ノ内
八五五	千枚通シ	一、二三六	學校教育用ノモノ
八五六	番號印字器、切手打拔器、肉捲器、米菓製造器、其ノ他類似ノ事 務用又ハ家庭用器具ノ内	一、二三七	別號ニ掲ゲザル物品ノ内
八五七	番號印字器、切手打拔器、ホウチキス、紙穿孔器其ノ他ノ事務 用器具	一、二三八	スタンパ器、複寫用筆、學校教育用ノモノ
八五八	別ニ掲ゲザル食物ノ内	一、二三九	
八五九	紙切ナイフ	一、二四〇	
八六〇	織物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一、二四一	
八六一		一、二四二	
八六二		一、二四三	
八六三		一、二四四	
八六四		一、二四五	
八六五		一、二四六	
八六六		一、二四七	
八六七		一、二四八	
八六八		一、二四九	
八六九		一、二五〇	
八七〇		一、二五一	
八七一		一、二五二	
八七二		一、二五三	
八七三		一、二五四	
八七四		一、二五五	
八七五		一、二五六	
八七六		一、二五七	
八七七		一、二五八	
八七八		一、二五九	
八七九		一、二六〇	
八八〇		一、二六一	
八八一		一、二六二	
八八二		一、二六三	
八八三		一、二六四	
八八四		一、二六五	
八八五		一、二六六	
八八六		一、二六七	
八八七		一、二六八	
八八八		一、二六九	
八八九		一、二七〇	
八九〇		一、二七一	
八九一		一、二七二	
八九二		一、二七三	
八九三		一、二七四	
八九四		一、二七五	
八九五		一、二七六	
八九六		一、二七七	
八九七		一、二七八	
八九八		一、二七九	
八九九		一、二八〇	
九〇〇		一、二八一	
九〇一		一、二八二	
九〇二		一、二八三	
九〇三		一、二八四	
九〇四		一、二八五	
九〇五		一、二八六	
九〇六		一、二八七	
九〇七		一、二八八	
九〇八		一、二八九	
九〇九		一、二九〇	
九一〇		一、二九一	
九一一		一、二九二	
九一二		一、二九三	
九一三		一、二九四	
九一四		一、二九五	
九一五		一、二九六	
九一六		一、二九七	
九一七		一、二九八	
九一八		一、二九九	
九一九		一、三〇〇	
九二〇		一、三〇一	
九二一		一、三〇二	
九二二		一、三〇三	
九二三		一、三〇四	
九二四		一、三〇五	
九二五		一、三〇六	
九二六		一、三〇七	
九二七		一、三〇八	
九二八		一、三〇九	
九二九		一、三一〇	
九三〇		一、三一一	
九三一		一、三一二	
九三二		一、三一三	
九三三		一、三一四	
九三四		一、三一五	
九三五		一、三一六	
九三六		一、三一七	
九三七		一、三一八	
九三八		一、三一九	
九三九		一、三二〇	
九四〇		一、三二一	
九四一		一、三二二	
九四二		一、三二三	
九四三		一、三二四	
九四四		一、三二五	
九四五		一、三二六	
九四六		一、三二七	
九四七		一、三二八	
九四八		一、三二九	
九四九		一、三三〇	
九五〇		一、三三一	
九五一		一、三三二	
九五二		一、三三三	
九五三		一、三三四	
九五四		一、三三五	
九五五		一、三三六	
九五六		一、三三七	
九五七		一、三三八	
九五八		一、三三九	
九五九		一、三四〇	
九六〇		一、三四一	
九六一		一、三四二	
九六二		一、三四三	
九六三		一、三四四	
九六四		一、三四五	
九六五		一、三四六	
九六六		一、三四七	
九六七		一、三四八	
九六八		一、三四九	
九六九		一、三五〇	
九七〇		一、三五一	
九七一		一、三五二	
九七二		一、三五三	
九七三		一、三五四	
九七四		一、三五五	
九七五		一、三五六	
九七六		一、三五七	
九七七		一、三五八	
九七八		一、三五九	
九七九		一、三六〇	
九八〇		一、三六一	
九八一		一、三六二	
九八二		一、三六三	
九八三		一、三六四	
九八四		一、三六五	
九八五		一、三六六	
九八六		一、三六七	
九八七		一、三六八	
九八八		一、三六九	
九八九		一、三七〇	
九九〇		一、三七一	
九九一		一、三七二	
九九二		一、三七三	
九九三		一、三七四	
九九四		一、三七五	
九九五		一、三七六	
九九六		一、三七七	
九九七		一、三七八	
九九八		一、三七九	
九九九		一、三八〇	
一〇〇〇		一、三八一	

二〇五	麵粉類	二五〇	ビヤハ及フルミトゼリーノ内
二〇六	乾麵類	二五二	フルミトゼリー
二〇九	乾果	二五二	グルタミン酸ソーダ(味ノ素等)
	(甲) 葡萄		(味ノ素ヲ除ク)
	(乙) 肥 田	二五三	醬油、ソース其ノ他類似ノ調味料ノ内
二一九	乾海苔		(乙) ウスターソース
二二六	麥 天		(丙) トマト製ノモノ
二二七	蕎麥(遠道品ヲ含ム)		(丁) マロネーズ
二二九	蕎麥(遠道品ヲ含ム)		(戊) 其ノ他
二二八	蕎麥(遠道品ヲ含ム)	二五四	食 醋
二三一	蕎麥(遠道品ヲ含ム)	二五七	乾薄荷
	(甲) 總輸其ノ他ノ小賣用(容器入ノモノ)	二六二	芥 子
	別ニ掲ゲザル魚介類	二六三	胡 根
	(乙) 其ノ他	二六五	カサネ粉
二三七	魚 卵	二六六	別段ニ掲ゲザル香辛料
二四〇	天竺バタト及ギ	二六九	珈 琲
二四一	乳製品(別段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乳酸性飲料	二七〇	ココロ及チロコレイト(菓子ヲ含マズ)
二四二	人造バタト及別段ニ掲ゲザル料理用脂	二七二	味 淋
二四三	料理用油(小賣用容器入ノモノ)各種	二七六	葡萄酒(酒精性ノモノヲ除ク)
	(發酵用ノモノヲ除ク)	二七七	ウイスキーブランデー焼酎其他ノ蒸餾酒(焼酎及リオアカラ除ク)
二四四	食鹽及鹹水	二七八	別段ニ掲ゲザル飲食物
	(甲) 總輸又ハ遠道品ノモノ(發酵用ノモノヲ除ク)		(鹹味酸味又ハ強酸ノモノヲ除ク)
二四八	果汁、糖水及蜂蜜		
	(發酵用ノモノヲ除ク)		

廣 告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悉按另紙樣式遵照
 詢問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及訂測之
 二、詢問費應前送之
 三、詢問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詢問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除停刊時不在此限其當月之
 開費
 五、詢問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願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請願料附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二、請願料ハ請願前送スベシ
 三、請願期則チ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願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違
 ヒ月分ヲ請願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願申ノモノヲ中止シヌ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諮詢料附送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政障礙未起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資補發但對郵
 局寄附物之
 訂 閱 費
 一、紙 圓 角 分
 內 洋 圓 角 分
 一、紙 圓 角 分
 內 洋 圓 角 分
 六、郵政障礙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局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諮詢申込者
 一、紙 圓 角 分
 內 洋 圓 角 分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一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一月二十日

價 目 一圓月
 廣告刊登九活字每行三十八角分
 函件一日一角五分
 廣告刊登九活字每行三十八角分
 函件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誌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誌印刷株式會社

吉林省公廳(吉開工第三六號一一一六)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殿

關於伊穆砂磨稅法之施行改定砂磨
 之販賣價格之件

應將舊案查關於首題之件依康德七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八十一號公布即日
 施行之砂磨稅法對砂磨之販賣價格有改定
 之必要關於先由神戶價格用價額以一月九
 日電報通知在案今次據准經濟部次長及治
 安部次長函使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將

認可之新價格實施如另表再對於一律公定
 地外之堆積對砂磨特賣價加以電報通知之
 增價額使實施協定價格又於別表價格表追
 加有新印之砂磨者即

查照辦理以明取締之萬全為要

附 件

一、砂磨販賣公定價格表 一部

吉林省公廳(吉開工第三六號一一一六)
 康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殿

砂磨稅法ノ施行ニ伴フ砂磨ノ販賣
 價格改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百八十
 一號ヲ以テ砂磨稅法公布セラレ即日施行
 ト相成リタルニ伴ヒ砂磨ノ販賣價格改定
 ノ要有之タルニ付茲當リ販賣價格ニ對ス
 ル値上ノ額ニ關シ一月九日電報ヲ以テ通
 知致シ置キタル處今般經濟部次長及治安

部次長ヨリ之ガ新價格ヲ別表ノ通物價及
 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ニ依リ認可實施セル旨
 通達有之タルニ付取締ノ萬全ヲ期セラレ
 度

道テ一律公定地以外ノ地ニ於ケル新賣價
 格ニ付テハ兼ニ電報ヲ以テ通知セル値上
 ノ額ヲ加算シ協定價格ヲ實施セシメ取
 相成度尙別表價格表ニハ新名稱ヲ追加シ
 アルニ付爲念申附フ

附 件

一、砂磨販賣公定價格表 一部

砂磨販賣公定價格表

一、實施期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販賣價格

代 品 種	一 精 磨	二 同	三 同	四 同	五 同	六 同
マ P ER TN RK HO PL 環 口	六〇瓦當	六〇瓦當	六〇瓦當	六〇瓦當	六〇瓦當	六〇瓦當
販賣價格	四 五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依賣價格	四 五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單 位	五〇〇瓦當	五〇〇瓦當	五〇〇瓦當	五〇〇瓦當	五〇〇瓦當	五〇〇瓦當
價 格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一一	白	TAC MS DSA FSB 綠 TEA KD TS OBA SIKI	◆	五〇〇	◆	五〇〇
一五	上三温	OBD 花福	◆	五〇〇	◆	五〇〇
一六	三温	TDO	◆	五〇〇	◆	五〇〇
一七	赤	TBO EBI DN MS TEC SHC TST SIKI	◆	五〇〇	◆	五〇〇
二〇	角	滿明油、梨丹、日蘭、北唐	◆	九八二	◆	九八二
二二	白水糖	(二五斤裝) 五球糖 (二五斤裝)	◆	六〇〇	◆	六〇〇
二三	糖	(二五斤裝) 五球糖 (二五斤裝)	◆	三〇〇	◆	三〇〇

三、水價格ハ左ノ如ク取立ニ一率適用ス
 公主嶺市、磐石市、前郭縣、吉林省、三黃河州、敦化市
 四、備考
 1、為一般賣價格施行地区ニ對スル檢査若クハ轉送ニ要スル貨車運費運賃ハ
 凡テ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以下景ニ會社ト稱ス)ノ負擔トス
 2、車費價格トハ檢査後送トシ會社又ハ檢査代理店ノ會社指定販賣店ニ販賣

スル價格ニシテ販賣價格施行地区ニ於ケル差額貨車運費價格トス
 3、販賣價格トハ指定販賣店ノ秤り賣商又砂糖ノ加工業者ニ販賣スル價格ニシテ
 其ノ地價人倉庫運賃價格トス
 4、車費價格ノ場合ニ於ケル單價ハ六〇五圓秤り賣ノ場合ハ一〇五圓(五〇五圓)
 價格ヲ以テ換算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價目一圓
 零售九折
 郵費在內
 印刷者 三盛印 刷株式會社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軍政府 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星期四 (木曜日)

公函

高送附先 各縣旗興業合作社理事長、同
吉林省聯合會理事長、糧穀會
社吉林支店長、協和會省本部
吉林省公署(吉開農務部四二一九三)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貫太郎
關於作廢米穀管理制度運用糧穀會
社對滿拓拓開關係實行調整之作

關於作廢米穀管理制度運用糧穀會社對滿
拓拓開關係實行調整之作一件
附件
關於作廢米穀管理制度運用糧穀會社對滿
拓拓開關係實行調整之作一件

公函

高送附先 各縣旗興業合作社理事長、同
吉林省聯合會理事長、糧穀會
社吉林支店長、協和會省本部
吉林省公署(吉開農務部四二一九三)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貫太郎
米穀管理制度運用ニ作フ糧穀會社
對滿拓拓開關係ノ實行調整ニ關
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附與農務部第二四號五十四四ノ以テ興
業部次長ヨリ別紙ノ通リ決定致シタル旨
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充分關係機關ト連絡協
調ノ上米穀制度運用ノ萬全ヲ期シ可儀措
置相成度及修繕
附件
米穀管理制度運用ニ作フ糧穀會社對滿拓
拓開關係ノ實行調整ニ關スル件一件

興業部第二四號五一四四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殿

米穀管理制度運用ニ作フ糧穀會社對滿拓拓開關係ノ實行調整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通達相成タルニ付各關係機關ニ連絡ノ上可儀取計相成度
此度及通達
附米穀管理制度運用ニ作フ糧穀會社對滿拓拓開關係ノ實行調整ニ關スル件
米穀管理制度運用ニ作フ糧穀會社對滿拓拓開關係實行調整ニ關スル件
(康七、二二五)

第一方 針

米穀管理制度ノ頒布ナル由リ開スル爲滿洲國穀米株式會社ノ有スル米穀ノ獨占
的推廣價格ト提來滿拓、特種等ハ於テ小件北ノ他ノ關係上爲シ來リタル米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三

興業部次長 結城清太郎

第二張 綱

一、滿拓關係事項

1. 滿拓民ノ農事ニ於ケル生産米穀ハ米ヲ自給自足ノ域ニ達セサル實情ニ際シ
部活目足米トシテ取扱フモノトス
2. 精米施設ヲ有スル開拓團ニシテ團員ノ自給ニ必要ナル數量ノ米澤ヲ有セザ
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其ノ自給ニ必要ナル限度ニ於テ糧穀會社ヨリ以テ配
給ヲナ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自給ノ價格ハ買入公定價格ニ最低必要限度ノ實費ヲ加算シタル價
格トス
3. 精米施設ヲ有セザル開拓團又ハ團體商ノ於テ自家用シ必用ニスル割合ノ
自米ノ配給ハ糧穀會社直轄之ニ當リ滿拓ヨリノ要求ニ際シ會旗ノ又店出販
所ヲ前シ買取ルモノトス

第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第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第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 (金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報工部四七號一七七)
 庚戌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良太郎
 吉林省警察廳長 坂本
 吉林省農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商工部次長 植田良太郎
 吉林省教育廳長 坂本
 吉林省衛生廳長 坂本
 吉林省地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司法廳長 坂本
 吉林省財政廳長 坂本
 吉林省糧食廳長 坂本
 吉林省鑛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森林廳長 坂本
 吉林省水利廳長 坂本
 吉林省度量衡廳長 坂本
 吉林省印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次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主任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副主任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主任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副主任 坂本

存貨調查等之件
 吉林省公報 (官報工部四七號一七七)
 庚戌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良太郎
 吉林省警察廳長 坂本
 吉林省農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商工部次長 植田良太郎
 吉林省教育廳長 坂本
 吉林省衛生廳長 坂本
 吉林省地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司法廳長 坂本
 吉林省財政廳長 坂本
 吉林省糧食廳長 坂本
 吉林省鑛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森林廳長 坂本
 吉林省水利廳長 坂本
 吉林省度量衡廳長 坂本
 吉林省印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次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主任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副主任 坂本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報工部四七號一七七)
 庚戌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良太郎
 吉林省警察廳長 坂本
 吉林省農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商工部次長 植田良太郎
 吉林省教育廳長 坂本
 吉林省衛生廳長 坂本
 吉林省地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司法廳長 坂本
 吉林省財政廳長 坂本
 吉林省糧食廳長 坂本
 吉林省鑛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森林廳長 坂本
 吉林省水利廳長 坂本
 吉林省度量衡廳長 坂本
 吉林省印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次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主任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副主任 坂本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報工部四七號一七七)
 ○庚戌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良太郎
 ○吉林省警察廳長 坂本
 ○吉林省農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商工部次長 植田良太郎
 ○吉林省教育廳長 坂本
 ○吉林省衛生廳長 坂本
 ○吉林省地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司法廳長 坂本
 ○吉林省財政廳長 坂本
 ○吉林省糧食廳長 坂本
 ○吉林省鑛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森林廳長 坂本
 ○吉林省水利廳長 坂本
 ○吉林省度量衡廳長 坂本
 ○吉林省印務廳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次長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主任 坂本
 ○吉林省印刷局副主任 坂本

一、調查提出日期及所要係數

調査種目	調査提出係數	提出日期
1. 市場調査	一	二月十五日
2. 合計調査	一	三月末日
3. 經濟産業調査	一	三月末日
4. 倉庫調査	一	三月末日
5. 油槽調査	一	四月十五日
6. 卸賣調査	一	五月末日
7. 在貨調査	一	六月末日

注 油槽調査ハ經濟部令第三一號ニ依テ直接提出スル如ク規定セラレ
 ルモ省ニテ一應取門ムルコトナリタルヲ省ニ提出ノコト

一、調査提出日期及所要係數

調査種目	調査提出係數	提出日期
1. 市場調査	一	一月末日
2. 合計調査	一	二月末日
3. 經濟産業調査	一	二月末日
4. 倉庫調査	一	三月末日
5. 油槽調査	一	四月十五日
6. 卸賣調査	一	四月末日

注 油槽調査ハ經濟部令第三一號ニ依テ直接提出スル如ク規定セラレ
 ルモ省ニテ一應取門ムルコトナリタルヲ省ニ提出ノ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庚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星期五 六五

吉林省公函(吉農高第一三號二一)

庚申八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省市立各中等學校長 殿

關於在學費呈報證明書付在學證明書式樣之件

在學證明書

- 一、本 人
- 二、生年月日
- 三、本籍地
- 四、現住所
- 五、願出ノ際本人ノ屬スル事件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六號一一)

庚申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校長 殿

關於資商調查項內工場調査之件

應請者關於資商之件爲資商調査項內建築業者調査時每通相當機關由庚申七年庚申七年之實績表爲明圖放於庚申八年庚申八年復行由省市縣指導員負責查實地指導以便經費及期開辦一時難於前往指導者即查照左記要項先於現地實施調查以備查考及指日匯上無稍誤謬而期調査之完竣爲荷

計開

- 一、於現地施行調查時應將管內有使用職工五人以上之設備或當時使用職工在五人以上之工場全部調査之

應請者關於資商之件向長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在學費呈報證明書付在學證明書格式樣之規定依另紙式樣發給給與學生爲此致

- 二、關於調査票第一號上之生産品目別分類方法共單位應依「庚申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開工第三號一三改訂工藝種類生産品分類表中所定之種類及單位」

- 三、關於同部第四號上之使用原料材料之品目別分類方法及其單位應依「庚申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開工第三號一三改訂指定原料材料表中所定之種類及單位」

- 四、假調查爲訂正容易須以鉛筆填成一份其他三份紙須蓋工場印

- 五、工場印由第一號票至第九號票均須蓋印
- 六、假調查票由省市縣指導員審查之對於誤謬者與現地對照訂正之

- 七、關於指導日程另行通知(但假調查務須于三月末日施行完了)

吉林省公函(吉農高第一三號二一)

庚申八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省市立各中等學校長 殿

關於在學費呈報證明書付在學證明書式樣之件

在學證明書式樣

- 六、入學ノ年月日
- 七、本人ノ修學狀況
- 八、本人ノ卒業又ハ修業豫想年月日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六號一一)

庚申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校長 殿

資商調査項內工場調査ニ關スル件

工場調査ハ資商調査中最モ複雜多岐ニ其ルガタメ調査ニ際シテハ相當ノ困難ヲ伴フモノナルハ庚申七年庚申七年實績ヨリ見ルモ明カニシテ庚申八年庚申八年於テモ省指導員ヲ派遣シ之ヲ審查並ニ實地指導ニ當ラシムル予定ナルモ經費及ビ日時ノ關係上頭腦ヨリ指導シ得ザル狀況ニアルヲ以テ左記要項ニ其ノ予定現地ニ於テ假調査ヲ爲シ置キ審查並ニ指導ニ支障ナカラシメ以テ該調査ノ完程ヲ期セラレ度

- 一、現地ニ於テ假調査スルニ當リテハ管內五人以上ノ職工ヲ使用スル設備ヲ有シ又ハ當時五人以上ノ職工ヲ使用スル工場全部調査スルコト

標記ノ件ニ關シ國長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在學費呈報證明書付在學證明書格式樣之規定依另紙式樣發給給與學生爲此致

- 二、調査票第一號上ノ生産品目別分類方法並ニ之ガ單位付テハ「庚申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開工第三號一三改訂工藝種類生産品分類表中ノ規定種類及單位ニ依ルコト

- 三、同部第四號上ノ使用原料材料ノ品目別分類方法並ニ之ガ單位付テハ「庚申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開工第三號一三改訂指定原料材料表中ノ規定種類及單位ニ依ルコト」

- 四、假調査ニ際シテハ訂正容易ナル鉛筆書キテ一部ヲ作成シ他ノ三部ハ工場印ノミヲ捺印シ置クコト

- 五、工場印ハ第一號票ヨリ第九號票迄全部ニ捺印ノコト
- 六、假調查票ハ省指導員ガ審查シ誤謬アルトキハ現地ニ於テ之ガ訂正ヲ指導ス

- 七、指導日程ニ付テハ進テ通知ス(但假調査ハ三月末日迄ニ調査完了スルコト)

庚申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價目 日一 每 六 分 郵費在內
月一 每 九 角 五分 郵費在內
半年一 每 四 元 二 角 五分 郵費在內
一年一 每 八 元 一 角 五分 郵費在內
庚申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印刷者 吉 林 省 官 立 印 書 館
印刷所 三 三 三 印 書 館
發行所 吉 林 省 官 立 印 書 館

備考
一、對女子及未成年勞動者應按其能力而予減給
二、一日之工作時間超過十五時間以右者減給之十五分之二乘
其超過及不足時間按其程度增加減給

備考
一、女子又未成年勞動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能力ニ應ジ減給スルコトヲ得
二、一日之工作時間十五時間以上ハ其ノ能力ニ應ジ減給スルモノトス
三、超過及不足時間按其程度增加減給スルモノトス

任免及指叙

調任吉林省廳官 兼在者長官房(堆政科)庶事 伊通縣廳官 三原 齊 調任榆樹廳廳官 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崔金銳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賈玉書 調任野副廳委任官試補 蘇庚生 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宋殿文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孔繁俊 輪齒廳委任官試補 蔡鎮魁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李常翠	調任敦化廳委任官試補 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吳政明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劉官慶 調任郭爾羅斯前旗委任官試補 趙相助 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郝殿春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杜忠讓 調任扶餘廳委任官試補 王珍 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王珍 調任榆樹廳委任官試補 田禹輝 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唐自齊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于景唐 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徐興權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徐興權	調任乾安廳委任官試補 劉以選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劉以選 調任懷德廳委任官試補 周明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周明 調任安祿委任官試補 楊佰發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楊佰發 調任輝南廳委任官試補 徐忠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徐忠 調任蛟河廳委任官試補 趙海超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趙海超 調任德惠廳委任官試補 范國生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范國生 調任長嶺廳委任官試補 蕭非一夫 雙陽縣委任官試補 蕭非一夫 調任德惠廳技士 蕭非一夫	調任安祿廳廳官 傅崎海三 雙陽縣廳官 官田忠三 調任對廳廳官 森井慶次 雙陽縣技士 森井慶次 調任吉林省技士 奈須勇喜 伊通縣廳官 吳政明 伊通縣廳官 吳政明 調任水育廳廳官 伊通縣學 蕭振定 庚戌年一月一日
---	---	---	--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庚戌年一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一月一圓二角
 二、三月三圓一角
 三、半年六圓
 四、一年十二圓
 以上各價均含郵費在內
 庚戌年二月一日施行
 大正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正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發行所
 吉林省
 官報
 印刷所
 三浦印刷株式會社
 地址
 吉林省大連街

民國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出版第三一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工第一五號二二三)
康德八年一月廿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之作

這件者關於有題之作按專管公社社報第三十三號係就其重要事項抄錄如另紙相應檢同送錄者參照該報批發及小賣價格決定施行期以萬無遺漏爲荷

附件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社會第五十號

茲將豆油之販賣辦法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豆油於鐵道驛所在之市街內地內油房內販賣之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工第一五號二二三)
康德八年一月廿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之作

這件者關於有題之作按專管公社社報第三十三號係就其重要事項抄錄如另紙相應檢同送錄者參照該報批發及小賣價格決定施行期以萬無遺漏爲荷

附件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社會第五十二號

茲將康德七年社報第三十七號聯合保管大豆以外之大豆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七款及第八款中之「茶豆」改爲「茶豆」
第九款檢査合格之關島大豆裝入麻袋者之關中「特等品」查定品質後決定相當之增額以之加算於一等品收買價格改爲「特等品」一等品收買價格增九〇〇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工第一五號二二三)
康德八年一月廿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之作

這件者關於有題之作按專管公社社報第三十三號係就其重要事項抄錄如另紙相應檢同送錄者參照該報批發及小賣價格決定施行期以萬無遺漏爲荷

附件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社會第五十號

大豆油之收買價格之確定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大豆油之收買價格於市街內地內油房內販賣之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工第一五號二二三)
康德八年一月廿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之作

這件者關於有題之作按專管公社社報第三十三號係就其重要事項抄錄如另紙相應檢同送錄者參照該報批發及小賣價格決定施行期以萬無遺漏爲荷

附件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社會第五十二號

茲將康德七年社報第三十七號聯合保管大豆以外之大豆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七款及第八款中之「茶豆」改爲「茶豆」
第九款檢査合格之關島大豆裝入麻袋者之關中「特等品」查定品質後決定相當之增額以之加算於一等品收買價格改爲「特等品」一等品收買價格增九〇〇

○公函
○關於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社報之作
○關於收買價格及小賣價格
○關於批發價格及小賣價格
○關於批發價格及小賣價格
○關於批發價格及小賣價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九

社書第五十三號
茲將庚申年十月社報第四十號關於菓子、小菓子、芝麻及向日葵子收買價格之作中改正如左
庚申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二款(小菓子之項)中德京線昌岡之次加「滿井三、六一三圓」「泉頭三、六一〇圓」「郭家店之次加「蔡家三、五六八圓」「大榆樹三、五六五圓」公主嶺之次加「劉房子三、五五五圓」「陶家屯三、五五〇圓」大屯之次加「孟家屯三、五三三圓」「梅研線通化之前加「粉河三、五五〇圓」「三道溝、三、五三八圓」「三原油三、五三一圓」「通溝三、五三三圓」平街線西安之前加「平岡三、五五八圓」西安之次加「東豐三、五五五圓」京圖線下九台之前加「卡倫三、五一八圓」「體家三、五一四圓」「飲馬河三、五〇九圓」下九台之次加「樺皮廠三、四八四圓」旗店子之次加「九站三、四七四圓」「吉林三、四六四圓」拉濱線拉林之次加「周家三、三九〇圓」山河屯之次加「水曲柳三、四五四圓」四家房三、四六二圓」「新站三、四九九圓」京濱線遼寧海之次加「松花江三、四七四圓」碧家溝之次加「新後三、四四五圓」雙城堡之次加「五家三、

四二五圓」濱州線安達之次加「房甸三、三二一圓」「泰康三、三〇七圓」濱線阿城之前加「香坊三、五八六圓」阿城之次加「烏吉密三、四一八圓」一面坡之次加「接凌三、四九一圓」綏芬河三、四三六圓」濱北線康金井之次加「白奎鎮三、三六六圓」綏化之次加「蔡家三、三三六圓」通北之次加「通北三、二八九圓」北安三、二八九圓」齊北線泰安之前加「齊×哈爾三、三〇二圓」「興年三、二八九圓」「富海三、二八九圓」克山之次加「克東三、二八九圓」雙陽線拉哈之次加「納河三、二八九圓」「帶雨根三、二八九圓」平齊線保康之次加「太平川三、四八四圓」「邊明三、四七四圓」洮南之次加「白城子三、四〇一圓」「鎮東三、三九五圓」「東昇三、三八一圓」「得基三、三六六圓」泰來之次加「五廟子三、三五九圓」白阿線王爺廟之次加「張倫三、三二七圓」「阿爾山三、二八九圓」

第四款(向日葵子之收買價格)改正如左
四、向日葵子
褐色滿地麻袋或綠筋新麻袋裝妥認爲普通品者
每袋重廿四〇、二冠者
聯 名 收買價格
連 京 線 四、一二四圓
新 京 線 四、一二四圓
京 濱 線 四、一二四圓

四、向日葵子
褐色滿地麻袋或綠筋新麻袋裝妥認爲普通品者
每袋重廿四〇、二冠者
聯 名 收買價格
連 京 線 四、一二四圓
新 京 線 四、一二四圓
京 濱 線 四、一二四圓

社書第五十三號
茲將庚申年十月社報第四十號菓子、小菓子、胡麻及向日葵子收買價格之變更中改正如左
庚申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二款(小菓子之項)中德京線昌岡之次加「滿井三、六一三圓」「泉頭三、六一〇圓」「郭家店之次加「蔡家三、五六八圓」「大榆樹三、五六五圓」公主嶺之次加「劉房子三、五五五圓」「陶家屯三、五五〇圓」大屯之次加「孟家屯三、五三三圓」「梅研線通化之前加「粉河三、五五〇圓」「三道溝、三、五三八圓」「三原油三、五三一圓」「通溝三、五三三圓」平街線西安之前加「平岡三、五五八圓」西安之次加「東豐三、五五五圓」京圖線下九台之前加「卡倫三、五一八圓」「體家三、五一四圓」「飲馬河三、五〇九圓」下九台之次加「樺皮廠三、四八四圓」旗店子之次加「九站三、四七四圓」「吉林三、四六四圓」拉濱線拉林之次加「周家三、三九〇圓」山河屯之次加「水曲柳三、四五四圓」四家房三、四六二圓」「新站三、四九九圓」京濱線遼寧海之次加「松花江三、四七四圓」碧家溝之次加「新後三、四四五圓」雙城堡之次加「五家三、

四二五圓」濱州線安達之次加「房甸三、三二一圓」「泰康三、三〇七圓」濱線阿城之前加「香坊三、五八六圓」阿城之次加「烏吉密三、四一八圓」一面坡之次加「接凌三、四九一圓」綏芬河三、四三六圓」濱北線康金井之次加「白奎鎮三、三六六圓」綏化之次加「蔡家三、三三六圓」通北之次加「通北三、二八九圓」北安三、二八九圓」齊北線泰安之前加「齊×哈爾三、三〇二圓」「興年三、二八九圓」「富海三、二八九圓」克山之次加「克東三、二八九圓」雙陽線拉哈之次加「納河三、二八九圓」平齊線保康之次加「太平川三、四八四圓」「邊明三、四七四圓」洮南之次加「白城子三、四〇一圓」「鎮東三、三九五圓」「東昇三、三八一圓」「得基三、三六六圓」泰來之次加「五廟子三、三五九圓」白阿線王爺廟之次加「張倫三、三二七圓」「阿爾山三、二八九圓」

第四款(向日葵子之收買價格)改正如左
四、向日葵子
褐色滿地麻袋或綠筋新麻袋裝妥認爲普通品者
每袋重廿四〇、二冠者
聯 名 收買價格
連 京 線 四、一二四圓
新 京 線 四、一二四圓
京 濱 線 四、一二四圓

四、向日葵子
褐色滿地麻袋或綠筋新麻袋裝妥認爲普通品者
每袋重廿四〇、二冠者
聯 名 收買價格
連 京 線 四、一二四圓
新 京 線 四、一二四圓
京 濱 線 四、一二四圓

呈請願狀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奉天大和區千代田通
十二番地

興農部指令 廣德七年(七特大第一七二
號二一三)

令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關於廣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特專第一六
五一號呈請之首題之件以不得於農產物交
易或特產物專管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
所收買間島大豆為條件認可之

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造

特專第一六五二號(廣農第八五九號)

廣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造

呈請認可向日麥子特約收買人之件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願予認可
左開商號為本社向日麥子特約收買人理合
呈請願狀

記

稻田商店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十二

呈請

興農部指令 廣德七年令七特油第二九號
第二一六

令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關於廣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特專第一六
五一號呈請之首題之件以不得於農產物交
易或特產物專管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
場所收買向日麥子為條件認可之

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造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號

關於機械製糖批發價格及小賣價格
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據不常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
之規定關於機械製糖之批發價格及小賣價
格指定如左記自本日起實施合亟佈告一體
週知此佈

廣德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記

度ニ付認可相成度此致及申請候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
通二二番地

興農部指令 廣德七年(七特大第一七二
號二一三)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ニ令ス

間島大豆特約收買人認可方申請ノ
件
廣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附特專第一六五
一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
農產物交易場又ハ特產物專管法第三條第一
項ノ指定場所ニ於テ間島大豆ヲ買入レザ
ルコトヲ條件トシテ之ヲ認可ス

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造

特專第一六二號(廣農第八五九號)

廣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造

向日麥實特約收買人認可方申請ノ
件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
ノ商號社向日麥實特約收買人ニ決定致度
ニ付認可相成度此致及申請候

記

稻田商店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ノ一二

興農部指令 廣德七年(七特油第二九號
第二一六)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ニ令ス

向日麥實特約收買人認可申請ノ件
廣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附特專第一六五二
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
農產物交易場又ハ特產物專管法第三條第
一項ノ指定場所ニ於テ向日麥實ヲ買入ザ
ルコトヲ條件トシテ之ヲ認可ス

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造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號

機械製糖ノ卸賣價格及小賣價格指
定ニ關スル件

不常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キ
機械製糖ノ卸賣價格ノ在記ノ通指定シ本
日ヨリ實施致スベキニ付茲ニ公示ス

廣德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記

吉林省管下機械製造最高販賣價格表

品名	卸賣最高販賣價格(單位三、七五夏)	小賣最高販賣價格(單位三、七五夏)
青島	01.01	01.01
發化	01.01	01.01
蛟河	01.01	01.01
舒蘭	01.01	01.01
磐石	01.01	01.01
九台	01.01	01.01
公主嶺	01.01	01.01
農安	01.01	01.01
德惠	01.01	01.01
三河	01.01	01.01
前郭	01.01	01.01

備考

- 一、斤量ハ基應込持揚斤量トス但シ持揚斤量ハ持揚斤量ノ十分一ヲ超過セザルモノトス
- 二、卸賣價格ハ吉林、敦化ニ於テハ代理店倉庫運價格其ノ他ノ地ニ於テハ其他ノ卸賣價格トス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公函(官官文第五號一五)

康他八年二月五日

關於政府公報原稿作成之件

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吉林省公報報告主任 大石 漢光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

總督府關於省題之件准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函如另紙抄件到科後關於政府公報原稿作成時務請遵照注意事項辦理之並希轉飭所屬人員加以注意茲將該抄件送請查照用備參考再關於同一性質之省公報原稿亦請毋予注意爲荷

各市場現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吉林省公報報告主任 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四四一五六號 康他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發給先 各部、局、省、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總官文第一〇〇號一—
庚戌年一月十日
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許 良 平
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殿

關於政府公報原稿作成之件
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許 良 平

「政府公報發給事項」業已函達在案惟近來送付之公報原稿中多有字跡不清者茲為節約公報之用擬更防此種起見嗣後當作成原稿時務請按照同部子所賦之「關於登錄原稿之作成方法並送付方法」中特別對左開事項加以注意為荷此致

計 開

一、文字之正確明瞭（與印刷版之排字者係滿人少年工改原稿時請會意辦理因排字時對數倍之時間及勞力收仍不免有非常錯誤之誤務請送付明瞭之原稿時

向來不明瞭之原稿由編輯部補寫或另製惟因登錄公報有時間的限制並編輯事務之編校部局實無完全填寫或另製故今後對極不明瞭者或不明瞭之處甚多者擬暫予退還

二、附圖附表之共用及先證（為節約公報用紙起見避免無意義的滿日文分別登錄故附表等於可能範圍內務作成滿日文雙用共用者若有需用其內版必要者或雙用之附表等務請於合空登錄日四日以前送附）

三、原稿部數（因編輯印刷關係務請送付滿日日文各本原稿一份原稿原稿一份計二份但除人事原稿）

發給先 各部、局、省、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總官文第一〇〇號一—
庚戌年一月十日
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許 良 平
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殿

關於政府公報原稿作成之件
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許 良 平

「政府公報發給事項」ヲ送付致シ置キタル處、昨今送付セラル公報原稿中往往粗雑ナルモノ見受ケラルニ付テハ公報用紙ノ節約故ニ誤植防止ノ見地ヨリ今後原稿ノ作成ニ當リ同部子所賦ノ「登錄原稿ノ作成方法並送付方法」中特ニ左ノ事項ニ付御留意相成度及依禮

一、文字ノ正確明瞭（印刷版ノ排字工ハ滿人少年工ナルヲ以テ判讀シ得ル程度ノ原稿ニテハ排字ニ數倍ノ時間勞力ヲ要シ且非常困難の誤植アルヲ免レス

從テ原稿ハ明瞭ナルモノヲ送付相成度向來不明瞭ナル原稿ハ編輯部ニ於テ補筆、或ハ書改メ居リシモ公報登錄ノ都合故ニ編輯事務ノ編輯ニ伴フ到底充分ナル補筆或ハ書改メハ出来得サルニ付今後ハ甚クシク不明瞭ナルモノ或ハ不明ナル箇所多キモノハ一應退戻スルコトヲ致シ度

二、附圖附表ノ共通及先證（公報用紙節約ノ爲圖表等ハ無意味ニ滿、日文夾夾登錄スルコトハ避ケ出来得シ限リ滿、日文ヲ共通ニ作成相成度、尙巧真凸版ヲ必要トスルモノ或ハ復雜ナル附表等ハ登錄日ヨリ四日以前到者スル程度付セラレ度）

三、原稿部數（編輯部ニ印刷ノ都合ニ依リ滿文、日文各本原稿一部、登錄原稿一部計二部宛送付セラレ度但人事原稿ヲ除ク）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州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認可
庚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年一月二十九日

價 目 一 冊 六 分
半年 三 角 六 分
一年 七 角 二 分
郵費在內
庚戌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 十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出 刊 八 冊 分

印刷部 吉林 省 官 房
發行部 三 嶺 印 刷 式 會 社
吉林 市 大 和 街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八年 一月三十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 一月三十日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四九號
(吉開農第四一號一一二三)

關於地方管轄內有林野產物採入
選定方針之作
今各縣縣長

爲調查事關於前項之件從前康德七年十二
月二十日與員部訓令第六八五號(七林地
第一七二號)內開如別紙抄件所記得即逐
照或於處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棧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三三號一一一六)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縣長 殿

關於統制外有炭需要之件
逕啓者對於本年度石炭之需給由中央政
府指示國內之供給有相當困難本省有炭及
煤子想省內統制炭需要亦發生相當多量之不
足因此補充對策計將設開省內既存之統制

外炭之增產並取用炭量之確保以期供給之
調適配給之調劑相應函請特管內之需給狀
況俟左記要領調查速報爲荷

調查要領

- 一、調查康德八年度中和產業年間(月別)之推定需要量
- 一、調查康德八年度各業種別民需之推定月別需要量
- 一、康德七年度石炭消費實積統制外炭炭各業種別調查之(含小和南炭)

- 一、需要之目的
- 一、在平和產業時認明業者氏名並資本金及年間消費實積所在地主要業務
- 一、需要之目的出資經營炭廠者氏名並供給對象者之有無及氏名務必記載之

- 一、現在省知統制外炭販賣者(或岩炭販賣之出所特約店)之有無並氏名及其實積狀況務必記載之
- 一、需要量務必確實記載之

訓令

吉林省令第四九號
(吉開農第四一號一一二三)

關於地方管轄內有林野產物採入
選定方針之作
今各縣縣長

爲調查事關於前項之件從前康德七年十二
月二十日與員部訓令第六八五號(七林地
第一七二號)內開如別紙抄件所記得即逐
照或於處理上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棧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三三號一一一六)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縣長 殿

關於統制外有炭需要之件
逕啓者對於本年度石炭之需給由中央政
府指示國內之供給有相當困難本省有炭及
煤子想省內統制炭需要亦發生相當多量之不
足因此補充對策計將設開省內既存之統制

- 關於地方管轄內有林野產物採入選定方針之作
- 關於統制外有炭需要之件
- 關於炭消費實積調查之件
- 關於炭消費實積調查之件
- 關於炭消費實積調查之件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方補充對策トシテ省內既存ノ統制外炭ノ
用所並ニ其出炭ノ確保ヲ圖リ以テ需給ノ
調適配給ノ調劑ヲ明シ度ト付實管下
於ケル需給狀況ヲ左記要領ニ依リ調査ノ
上對照シ報告相成度此段及依報

- 一、康德八年度中和產業年間(月別)ノ推定需要量調査
- 一、全 各業種別民需推定需要月別調査ノコト
- 一、康德七年度石炭消費實積統制外炭炭外炭別消費實積ヲ各業種別ニ調査ノコト
- 一、需要ノ目的
- 一、平和產業ニアリテハ需要者氏名並ニ資本金及年間消費實積所在地主要業務記載ノコト
- 一、需要之目的トシテ炭廠經營ニ出資セル者ニ對スル優先配給ノコト付其ノ出資者ノ有無及氏名記載シテ庶コト
- 一、現業統制外炭販賣者(或ハ炭廠)出所特約店ノ有無並氏名及其ノ實積狀況
- 一、需要量ニ付テハ確實ナルモノヲ記

- 一、現在省知統制外炭販賣者(或岩炭販賣之出所特約店)之有無並氏名及其實積狀況務必記載之
- 一、需要量務必確實記載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七五

一、單位應
 一、本調查票至登文到立時調查報告之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保護野生山櫻之件

發給先 吉林、五常、敦化、營林署、吉林省署農林科
 七林處第五六四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公署農林科 殿

野生山櫻保護ニ關スル件

賃管内ニ野生スル山櫻(テウヤマサクラ)ノ現地保護ニ就キテハ從來充分ノ注意アリタルモノト思フスルモ製菓時季ニ入り伐採ノ恐モアリ此際一層保護ヲ嚴重ニシテ遺憾ナキヲ期サレ度及依頼
 爾今接實生其ノ他ニヨル増殖ニ就キテモ計畫策ヲ樹テ一層盡力セラレ度此機會ニ申添フ
 附件「吉林省小姑家及馬鞍山附近野生山櫻調查概報」 一部

吉林省小姑家及馬鞍山附近野生山櫻調查概報

林野局場記農學博士 竹 內 亮
 技 士 韓 景 泰

一、名稱分布及生育狀態

京圖縣將軍嶺驛ト小姑家驛トノ中間山嶺及其ノ北ニ延テ拉洛驛馬鞍山驛附近ニテハ海拔約四五〇乃至六〇〇米ノ範圍ニ亘リ點綴野生山櫻ノ生育スルモノアリ、五月十日調査ノ施行セラレタル大體科學院附屬研究官理學博士北川政夫氏ニ依レハ

總督府關於首題之件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林野局以七林處第五六四號通知如另
 紙所記以本件關係區域調查之結果甚大於
 保護上務期萬全並請賃管內野生山櫻之
 分布及生育狀態調查後從速報告等語此致

附 件

一、關於保護野生山櫻之件抄件一部
 二、吉林省小姑家及馬鞍山附近野生山櫻
 調查概報 一部

林野局長 伊藤壯之助

裁スルコト

一、單位應
 一、本調查票至登文到立時調查報告之
 一、本調查票至登文到立時調查報告之
 一、本調查票至登文到立時調查報告之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廳局長 殿

關於保護野生山櫻ニ關スル件

發給先 吉林、五常、敦化、營林署、吉林省署農林科
 七林處第五六四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公署農林科 殿

野生山櫻保護ニ關スル件

賃管内ニ野生スル山櫻(テウヤマサクラ)ノ現地保護ニ就キテハ從來充分ノ注意アリタルモノト思フスルモ製菓時季ニ入り伐採ノ恐モアリ此際一層保護ヲ嚴重ニシテ遺憾ナキヲ期サレ度及依頼
 爾今接實生其ノ他ニヨル増殖ニ就キテモ計畫策ヲ樹テ一層盡力セラレ度此機會ニ申添フ
 附件「吉林省小姑家及馬鞍山附近野生山櫻調查概報」 一部

吉林省小姑家及馬鞍山附近野生山櫻調查概報

林野局場記農學博士 竹 內 亮
 技 士 韓 景 泰

一、名稱分布及生育狀態

京圖縣將軍嶺驛ト小姑家驛トノ中間山嶺及其ノ北ニ延テ拉洛驛馬鞍山驛附近ニテハ海拔約四五〇乃至六〇〇米ノ範圍ニ亘リ點綴野生山櫻ノ生育スルモノアリ、五月十日調査ノ施行セラレタル大體科學院附屬研究官理學博士北川政夫氏ニ依レハ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林野局七林處第五六四號ヲ以テ訓記ノ
 通り申送アリタル處本件ニ照シテハ區域
 及影響甚大ナルニ認ミ之ヲ保護上道
 極シキヲ期サレ度

附 件

一、野生山櫻保護ニ關スル件寫 一部
 二、吉林省小姑家及馬鞍山附近野生山櫻
 調查概報 一部

櫻樹不許栽培
有鑑記者起制
新站山野部院
新站原生櫻樹保護會

又據西五年五月ハ宮廷造宮科ヨリ長田忠勝氏檢ニ氏方調査ノ爲報告セラレテ

(ロ) 馬鞍山附近ノ野生櫻樹ニ關シテハ康徳六年春津雲開折開カ西藩ノ後津ニ入山シテ初メツノ開花セルモノヲ見又小枝等ヲ踏登ノ一日前即チ五月十二日五常森林署長一行モ亦開花セル樹木ヲ實見セルカ小枝等ハ更ニ西藩後辰一帶ヘ其リ點點ツノ野生アルトシテ確認シタリ

三、生育環境及開花時期

櫻樹ハ前記ノ如ク主トシテ海抜約四五〇乃至六〇〇米ノ範圍ニ生シ其ノ上下ニハ殆ント及ハサルカ如キハ悉ク環境ノ變化ニ對シテ相當變換ナル特種ヲ有スルニヨルモノト思ハル、概シテ北又ハ北東向ノ地ニシテ樹體ノ基極充分ナル傾斜ナル肥沃地ニシテ生シ岩上或ハ朽木上ニ生スルモノモ良ク土壤ト融着トハ幾ハレキル部分ナリ

此處ニ一考ヲ要スヘキハ野生櫻樹カ往往尾根筋又ハ岩上、朽木上等ニ生スルノ一事ニシテ、コハ鳥類カト共ニ種子ヲ運ヒ來レルモノニ非サルヤノ疑ナキヲ得サルナリ、此ノ種野生櫻樹カ南方ヨリ北方ニ分布スルニ至レル一原因トシテ今後ノ觀察ノ一課題タルヘシト信ス

野生櫻樹ニハ岩シキ老木大樹ナク最大ナルモノハ馬鞍山於テ爾高直徑二一センチノモノニシテソノ推定樹齡三〇年未滿ナリ、其ノ他ハ概シテ小徑本多キヲ特色トセリ之等ノ點ニ付キテモ亦一考ヲ要スヘキナリ比較的ニカラララ過去ニ於テ野生櫻樹樹ヲ發生セシムルニ適スルカ如ク數個ノ生起セシムル今日ニ及ヘルニハアラサルカ、豫メ既ニ開花結實能力ノアル樹體下ニ種樹ノ莖多クナルノ一考ニシテハ其實ヲ鳥類ノ喰食ニ委ヌルカ爲メニアラスシテ其ノ他ニモ何者カノ原因アルニアラサルヤ一懸念ヲ有スルヘシ

開花時期ハ毎年多少ノ出入アルカ如クモ本年ハ大體五月十一、二日頃ヨリ開花シ數日ニ及ヘルカ如シ

小枝等ノ觀察ニコレハ式ノ如キ結果ヲ得タリ

月	日	場所	開花狀態	葉	枝
五、一〇		小站家附鐵道沿線山邊	滿	滿	落
五、一一		小站家治安屯鐵道沿線	滿	滿	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康徳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一二、 馬鞍山西藩 滿 開 霜 微 風 冷
五、一四、 小站家鐵道沿線山邊 滿 開 公 強 風 暴
五、一四、 老道嶺驛(杉橋) 滿 開

四、觀賞價值及培養

此ノ野生櫻樹ハ花葉同時ニ發スル由根系統ノモノナルコトハ疑ナクツノ性質ハ北海海邊産ノエンヤマサクラニ類似シク山櫻中ニテモ頗ル美麗ナル優良種ナリ花冠ノ直徑ハ二、五乃至三、〇吋、花梗ノ短キハツノ特徴ニ小花柄ハ二乃至四分弱シテ各一花ヲツケル。花色ハ淡紅色ナルモ著シク白味ヲ帯ベルモノモアリテツノ間ニ種々ノ階段ガアル。又白色ニツキテモ紅色ノ濃キモノヨリ綠色ノモノニ至ル變態化アリ、花柄ノ形モ圓錐ヲ帯ビテ先端ガ只一圓凹入セルモノト稍狭長ニシテ先端ガ微凹狀ニ切レ込メルモノトアリ前者ハ主トシテ紅色ト伴ヒ豐麗ノ感ヲ與ヘ後者ハ淡色ト伴ヒテ清純ノ感ヲ與フ共ニ實ニ極キ特色ナリ

葉ハ嫩葉ハアリテハ桃綠色ニシテ葉柄ニ毛ノアルモノト無キモノトアリ葉身ハ短毛又ハ有毛ナリ

又蕾ノ開ニ接シ折リ取りテ室内ニテ咲カセタルモノハ一様ニ花萼共ニ淡色トナリ花色ハ白色、ハ淡綠色トナルヲ普通トスルモ斯ル程度ノモノハ野生狀態ニ於テハ殆ンド見ラレズコノ事ハ野生櫻樹ノ性質ヲ明カニスル場合ニ必ラズ中心スベキコトナリ

次ニコノ種ノ野生山櫻ノ培養ハ相當ノ注意ヲ屬スニ於テハ決シテ困難ニアラザルヘシ即チ其ノ方法ニハ式ノ如キモノアリ

(イ) 自然生後水ノ移植 野生木ノ移植ハ最も困難ナルモノ一年乃至半年前ヨリ根廻シヲ施シ置キ秋落葉直後ニ根廻リ移植スヘシ

(ロ) 自然生後苗ノ移植 高ク一采未滿ノモノニアリテハ根ノ腐リ取りニ注意シ苗圃ニ移植應有シテ苗圃ノ距離ヲ確カメテ所要場所ニ移植スヘシ

(ハ) 實種ハニ依ル苗木化立 本法ハ最も理想的ナル方法ナルモ從來ノ經驗ニヨルニ種子ノ充分量ノ採集必ラスシモ容易ナラス、而シテコノ法ハ必ラス苗圃ニ於テ根廻者ニ任スヘキデアリ

(ニ) 接木及取法ニル苗木化立 適當ナル台木アレハ接木法ハ快スヘキモノト思ハルルモ今後ノ研究ヲ要スル如ク取木法ハ母樹ヨリ直接分苗スルモノニシテ多クアリマレシ

(ホ) 挿木法ニル苗木化立ニ就テモ未タ充分ノ成績ヲ得今後ノ研究ニ俟クニトス

要スルニ現在ノトコロ苗木ノ得ル一般の方法トシテハ(ロ)及(ハ)ハスルヲ無難

星期四 七七

トス(シ)
 備前記ノ花冠ノ變異性ノ發現ヨリ見テ増産ヨリ更ニ多數ノ品種ヲ誕生シ得ヘ
 タ日本ノ果樹(山梨ヨリ發源セリ)ニ見ルカ如ク多量ノ變化ヲ見ルハ困難ナラ
 スト信ス
 五、觀野生後引一覽

番號	場所	狀	胸高直徑(尺)	樹高(米)	摘	要
小一	小站家六號	根元ヨリ二又	二八〇	八	上	生
小二	小站家盤道溝	根元ヨリ二又	二九〇	一	地	上
小三	〃	〃	二九〇	〇	地	上
小四	小站家新開道	根元ヨリ五又	二八〇	〇	ハニホハ伐根ノミ殘ル	根ハニノ直徑ハ伐根高ノ
			二四〇	三	直徑、ホハ腐朽セリ	
			二七〇	一		

馬	馬鞍山西溝	主體一本	主體一本	五、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馬一	馬鞍山西溝	主體一本	五、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運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按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續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處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閱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テ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二、購閱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四、月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テ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二號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帝國憲法八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廳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廳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廳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廳

<p>4. 代書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一號</p> <p>5. 宿屋、下宿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二號</p> <p>6. 飲食店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三號</p> <p>7. 湯屋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四號</p> <p>8. 實業取籍法 康德三、一一、一九、勅令第一六三號</p> <p>9. 印證證明事務取扱内規 康德元、六、八、民政部令第三三三二號</p> <p>10. 依法令應付申請證明書作製方之件 康德四、一一、二三、吉警保部第二四一號ノ一</p> <p>11. 聯合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九號</p> <p>12. 移野火入取籍規則 康德六、六、一五、省令第一五號</p> <p>13. 廣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八號</p> <p>14. 自轉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五號</p> <p>15. 乘用馬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六號</p> <p>16. 人力車取籍規則</p>	<p>17. 雜業取籍規則 康德五、七、七、省令第三三號</p> <p>18. 屠物商取籍規則 康德五、七、六、省令第二二號</p> <p>右各項諸法令中屬於警察署長權限事項</p> <p>二、衛生警察關係業務</p> <p>1. 汚物掃除規則 康德四、一一、九、省令第二二號</p> <p>2. 清潔方法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二三號</p> <p>3. 痰唾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二〇號</p> <p>4. 食肉營業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二二號</p> <p>右各項諸法令中屬於警察署長權限事項</p> <p>三、特務關係業務</p> <p>1. 關於本邦人日本旅行赴日身分證明書發給之件 康德四、一一、二三、吉警特秘收第九五九號</p> <p>2. 關於本邦人中國旅行居住證明書發給之件 康德五、一〇、一三、吉警特秘收第一六四四號</p> <p>3. 在滿朝鮮人日本旅行對於赴日身分證明書之件 康德五、三、一九、吉警特秘收第三一〇七號</p> <p>4. 關於居住許農家旅券手續之件 康德五、一一、二〇、吉警特秘收第一</p>	<p>4. 代書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一號</p> <p>5. 宿屋、下宿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二號</p> <p>6. 飲食店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三號</p> <p>7. 湯屋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四號</p> <p>8. 實業取籍法 康德三、一一、一九、勅令第一六三號</p> <p>9. 印證證明事務取扱内規 康德元、六、八、民政部令第三三三二號</p> <p>10. 依法令應付申請書之件 康德四、一一、二三、吉警保部第二四一號ノ一</p> <p>11. 聯合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九號</p> <p>12. 移野火入取籍規則 康德六、六、一五、省令第一五號</p> <p>13. 廣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八號</p> <p>14. 自轉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五號</p> <p>15. 乘用馬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六號</p> <p>16. 人力車取籍規則</p>	<p>17. 雜業取籍規則 康德五、七、七、省令第三三號</p> <p>18. 屠物商取籍規則 康德五、七、六、省令第二二號</p> <p>右各項諸法令中屬於警察署長權限事項</p> <p>二、衛生警察關係業務</p> <p>1. 汚物掃除規則 康德四、一一、九、省令第二二號</p> <p>2. 清潔方法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二三號</p> <p>3. 痰唾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二〇號</p> <p>4. 食肉營業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二二號</p> <p>右各項諸法令中屬於警察署長權限事項</p> <p>三、特務關係業務</p> <p>1. 本邦人ノ日本旅行ニ赴日身分證明書發給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一一、二三、吉警保部第二四一號ノ一</p> <p>2. 本邦人ノ中國旅行ニ居住證明書發給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一〇、一三、吉警特秘收第一六四四號</p> <p>3. 在滿朝鮮人ノ日本旅行ニ對スル赴日身分證明書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三、一九、吉警特秘收第三一〇七號</p> <p>4. 居住許農家旅券手續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一一、二〇、吉警特秘收第一</p>	<p>4. 代書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一號</p> <p>5. 宿屋、下宿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二號</p> <p>6. 飲食店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三號</p> <p>7. 湯屋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三〇、治安部令第二四號</p> <p>8. 實業取籍法 康德三、一一、一九、勅令第一六三號</p> <p>9. 印證證明事務取扱内規 康德元、六、八、民政部令第三三三二號</p> <p>10. 依法令應付申請書之件 康德四、一一、二三、吉警保部第二四一號ノ一</p> <p>11. 聯合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九號</p> <p>12. 移野火入取籍規則 康德六、六、一五、省令第一五號</p> <p>13. 廣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八號</p> <p>14. 自轉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五號</p> <p>15. 乘用馬車取籍規則 康德四、一一、一、省令第一六號</p> <p>16. 人力車取籍規則</p>
--	---	---	---	---

一三四〇號
五、關於滿洲國在任之歸國內旅行手續之件
康五、一、二、二〇、吉警特務收第一
三三九九號
六、關於治外法權撤廢後在滿朝鮮人無特
省就職手續之件
康五、三、三〇、吉警特務收第三

五一八號
七、關於經由朝鮮入滿之中國勞動者取締
之件
康四、八、二七、吉警特務收第三
六八二號
右各請規則中關於警察署長權限事項

三四〇〇號
五、滿洲國在任警察ノ歸內旅行手續ニ關
スル件
康五、一、二、二〇、吉警特務收第一
三三九九號
六、治外法權撤廢後、於ケル在滿朝鮮人
ノ無籍就職手續ニ關スル件
康五、三、三〇、吉警特務收第三五

一八號
七、朝鮮經由入滿中國勞動者ノ取締ニ關
スル件
康四、八、二七、吉警特務收第三六
八二號
右各請規則中警察署長ノ權限ニ關スル
事項

治安部顧問(舊)第一號
各省長ニ令ス
警佐又ハ警尉ヲ配置シタル警察官吏派出所所長ノ權限ニ關スル件
警佐又ハ警尉ヲ配置シタル警察官吏派出所所長ニシテ省長必覺ト認ムルトキ

治安部大臣 手 正 山
康六六年一月九日
ハ其ノ指定スル事項ニ付所屬警察署長名又ハ同警察署長名ヲ以テ警察事務ヲ處理セ
シムルコトヲ得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社第三三號一一二)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文化團體調查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
弘報處長函知另紙相應函請
查照康德七年三月六日吉民社第三三號二
一四函於二月末日報省爲要
附 件
一、弘報處長函一件及調查表一紙
總弘第四三號一一一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藤富男
吉林省長 殿
關於文化團體調查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希將貴省管下文化團
體依左開條理調查完竣後回報本處是荷此
致
計 開
一、團體名並事業
二、創立月日
三、代表者姓名
四、組 織
五、連絡箇所
六、其 他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社第三三號一一二)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殿
文化團體調查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弘報處長ヨリ別紙寫ノ通
達アリタルニ付康德七年三月六日吉民社
第三三號二四公函ニ依リ調査ノ上二月
末日迄必對テ期シ提出相成度
記
一、弘報處長函一件及調查表一紙
總弘第四三號一一一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殿
文化團體調查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貴省管下ニ於ケル文化團
體ヲ左記ニ依リ至急調査ノ上回示相煩度
右及依願
記
一、團體名並事業
二、創立月日
三、代表者姓名
四、組 織
五、連絡箇所
六、其 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星期一 八一

文化團體調查表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姓名	團體名稱	創立年月日	代表者姓名	所在地	業	種	類	目	類	別	附	記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裁判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樣式之依リ購閱科員付吉林省長官廳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期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ノ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前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告

六、因郵政局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此對郵地者爲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四 角 分 整

二、銀 四 角 分 整

吉林省官廳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長官廳會計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運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價目 每月一角五分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廣告費 每行每日五分 封面加倍 封面加倍 封面加倍

訂閱處 吉林省官廳會計科長官廳

印刷所 吉林印刷局

二七三二〇 各市縣市長 (管下一般民衆狀況調查) 關スル件 二七三二一 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務功勞者推薦之件 二七三二二 圖書館事業民衆教育館事務功勞者推薦方ニ關スル件

〇 關 佈 二七三二三 吉林省興業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關於對農害地救濟種子配給之件 二七三二四 農害地救濟對スル種子配給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二五 各市縣市長 關於商工公會庚申八年度預算執行之件 二七三二六 農工公會庚申八年度預算執行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二七 各市縣市長 關於國有種社輪羊貸付申請之件 二七三二八 國有種社輪羊貸付申請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二九 各市縣市長 關於生活必需品配給基準調查之件 二七三三〇 生活必需品配給基準調查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三一 各市縣市長 關於庚申七年度特種物儲蓄計畫之件 二七三三二 庚申七年度特種物儲蓄計畫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三三 各市縣市長 關於庚申七年度特種物儲蓄計畫之件 二七三三四 庚申七年度特種物儲蓄計畫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三五 各市縣市長 關於國貨出貨獎勵金之件 二七三三六 國貨出貨獎勵金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三七 各市縣市長 關於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之件 二七三三八 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三九 各市縣市長 關於大豆出荷給付表之件 二七三四〇 大豆出荷給付表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四一 各市縣市長 關於種畜衛生感購買之件 二七三四二 種畜衛生感購買方ノ件

二七三四三 吉林省興業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關於興業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辦理之件 二七三四四 興業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四五 各縣市長 關於庚申八年度麻增殖之件 二七三四六 庚申八年度麻增殖ノ件

二七三四七 各市縣市長 (庚申八年度糧食增殖) 關スル件 二七三四八 關於停止其麻子及蘇子榨油之件 二七三四九 麻子及蘇子榨油停止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五一 各縣市長 關於庚申八年度勸業場事業方針並現狀調查委託之件 二七三五二 庚申八年度勸業場事業方針並現狀調查委託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五三 各縣市長 依願ノ件 二七三五四 關於納稅石友配給之件 二七三五五 納稅石友配給ニ關スル件

二七三五七 各市縣市長 關於計量 關於計量器買賣營業實況報告書提出之件 二七三五八 計量器買賣營業實況報告書提出ニ關スル件

〇 吉 林 省 二七三五九 武器回收期間延期之件 二七三六〇 武器回收期間延期ノ件

〇 吉 林 市 二七三六一 關於庚申八年度第一回防空日實施之件 二七三六二 庚申八年度第一回防空日實施ノ件

二七三六三 關於庚申八年度第一回防空日實施之件 二七三六四 庚申八年度第一回防空日實施ノ件

二七三六五 關於天齊廟火劫警備官更換出所之件 二七三六六 天齊廟火劫警備官更換出所ノ件

二七三六七 關於天齊廟火劫警備官更換出所之件 二七三六八 天齊廟火劫警備官更換出所ノ件

二七三六九 關於庚申八年度第二回防空日實施之件 二七三七〇 庚申八年度第二回防空日實施ノ件

〇 官 吏 徵 收 粉 失 公 告 二七三七二 官吏徵收粉失公告

〇 任 免 及 指 叙 二七三七三 吉林省衛生院技士(宋 桂 林)等

佈 告

公 告

任 免 及 指 叙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同外
○關於改田(改田之作)
○遊覽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號
(官廳第五號一一一六)

關於水田造成之件
令各市縣長

爲令遵照在從米星級水田造成一案申請人於開始耕種後始將申請書提出關係官廳項

此情形故米穀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應受處罰今後勿便違反米穀管理法第二條經由省縣發給許可證後再開始耕種該市、縣、區長轉飭一般農民周知以昭慎重切切此令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裁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號
(官廳第五號一一一六)

關於水田造成之件
令各市縣長

水田造成手續之簡便手續ノ申請人ヨリ既ニ開田完了ノ上申請書ヲ關係官廳ニ提

出セルモノ相當多數ニ上リタルモ謂ノ知キハ米穀管理法第二十九條ニ依リ處罰セラルルモノナルニ付今令米穀管理法第二條ニ違反スルコトナク省縣ヨリ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ケタル後開田ニ遊手スルモ一一般農民ニ周知徹底ヲ期セラレ度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裁

公

官廳第二六號一一四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長 春 縣 長 闕

再審決書送付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附地事第一九三號一一一ヲ以テ總局長ヨリ康德七年審決第七號ハ依リ審決有タル實積所在土地權利ニ付別紙ノ通り再審決書送付有タルヲ以テ審決第九條第二項ニ依リ手續相成手續相成度

前審決公示ニ當リテハ左記通知ノ上其ノ施行方ニ付通知ナキコトセラレ度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至康德八年三月二日

一、權利確定日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一、政府公報登載日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一、佈告日附及番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裁

地政總局佈告第拾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一、吉林省公報登載日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附 件 再審決書送付

地事第一九三號一一一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再審決書送付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康德七年以テ審決有タル實積所在土地權利ニ付別紙ノ通り再審決書送付有タルヲ以テ審決第九條第二項ニ依リ手續相成手續相成度

一、審決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至康德八年三月二日

一、權利確定日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函

地政總局長 曹 家 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印刷六

一、政府公報登載日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一、佈告日期及番號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地政廳局佈告第拾號

附 件 再審決書登載

唐德八年再審決書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再審決書
 對於以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康德七年審第七號案經審決之件聲請復決等情茲經本局長審酌該項聲請為有理由應將前審決取消再為審決如左

再審決之表示	
地籍圖號	第六號
所在	長春縣興隆村分水嶺
地號	第八百四拾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貳千壹百方米
地價	五拾八級
範圍	
住戶	齊其特別市韓家屯德慶街五五號
姓名	王 熊 春

再審決之表示	
地籍圖號	第六號
所在	長春縣興隆村三間房
地號	第五百六拾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七百四拾方米
地價	五拾貳級
範圍	
住戶	長春縣興隆村三間房屯門牌一四號
姓名	張 永 慶

再審決之表示	
地籍圖號	第六號
所在	長春縣興隆村三間房屯門牌一四號
地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參千四百拾方米
地價	五拾貳級
範圍	
住戶	
姓名	張 永 慶

再審決之表示	
地籍圖號	第六號
所在	長春縣大屯村夏家窩堡
地號	第九百拾貳號

地籍圖		再審決之表示	
地籍圖號	第參號	姓名	住所
第一種雜地		宋文	右特廿六分之壹
面積	壹萬八千零百零拾方米	宋志學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地價	四拾壹元	宋志	右特廿六分之壹
範圍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所有權人		宋志	右特廿六分之壹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地籍圖		再審決之表示	
地籍圖號	第參號	姓名	住所
第一種雜地		宋文	右特廿六分之壹
面積	壹千七百方米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地價	五拾六元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範圍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所有權人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地籍圖		再審決之表示	
地籍圖號	第拾四號	姓名	住所
第一種雜地		宋文	右特廿六分之壹
面積	第六百九拾九號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地價	草田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範圍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所有權人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地籍圖		再審決之表示	
地籍圖號	第拾四號	姓名	住所
第一種雜地		宋文	右特廿六分之壹
面積	壹萬七百四拾方米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地價	五拾貳元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範圍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所有權人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宋志	長春縣西新村第五區紀家粉房門牌拾五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
 廣閱費向吉林省官廳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官
 廳會計科長宛中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費日改訂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文書科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受郵費引對窮
 地者請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四 角 分發
 內 購 閱 料
 一、銀 四 角 分發
 內 購 閱 料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廳會計科長官廳
 吉林省長官廳會計科長官廳

廣通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國郵政第八年二月一日

價 目 一 圓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通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印刷者 官 廳
 三 號 印 刷 局
 官 廳 印 刷 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滿洲國三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總令
○通令
○通令施行規則
○通令施行細則
○通令施行辦法
○通令施行章程
○通令施行條例
○通令施行規則
○通令施行細則
○通令施行辦法
○通令施行章程

縣令

通令第一號
茲制定通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一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二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三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四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五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六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七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八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九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十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十一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函第三〇號四一七)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吉林省農林合作
社聯合會理事
長(自) 各縣縣長 啟

關於對異寄地地種子配給之件

查各省查關於首領對異寄地地種子配給一
項業於去歲末呈請農務部在案茲如另紙指
示請示希即不致誤領對該種子配給宜與縣
方充分連絡妥切處理以期配給上萬無遺憾
為荷

縣令

通令第一號
茲制定通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一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二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三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四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五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六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七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八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九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十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第十一條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函第三〇號四一七)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吉林省農林合作
社聯合會理事
長(自) 各縣縣長 啟

關於對異寄地地種子配給之件

查各省查關於首領對異寄地地種子配給一
項業於去歲末呈請農務部在案茲如另紙指
示請示希即不致誤領對該種子配給宜與縣
方充分連絡妥切處理以期配給上萬無遺憾
為荷

茲制定通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六日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通令公布式

通令縣長、附 校 山

通令公布式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興業第一七號五一七
廣德八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與省城ニ對スル種子配給ニ關スル件
客年來省會官來部ノ上申請相成タル要密地ニ對シテ種子配給ニ關シテハ資金

縣長張長 趙城 趙太郎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三號

武備團收期開延明之作

爲佈告事茲將廣德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吉林省會官第四五號將軍公佈之民間散在武備團收期開延明延至廣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稿

一、廣開吉林省公報省感後另紙樣式運用
請向省會官長官房會辦及訂閱之
二、廣開愛國捐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辦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核計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稿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開辦料ヲ送付吉林省長官
房會辦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開辦料ハ總テ納付スベシ
三、開辦期開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開辦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開辦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三號

武備團收期開延明之作

廣德七年十一月一日吉林省會官第四五號
其ノ民間散在武備團收期開延明延至廣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ニ延明ス
本開辦中ニ自發的ニ最寄附官署又ハ省
六、西郵送達遲延未達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對辦
地者酌之

等ノ關係モ有之増殖用種子ト同方法ニ依リ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ヲシテ配給セシムル
コト困難ナルヲ以テ興業合作社ノ票據トシテ資金計畫ヲ樹立セントソノ取扱ヲ種
子配給協會ヲシテハシムル等ノ方法ニヨリ設置スル擬議配給組成度
道而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ニ對シテハカカル地域ニ對シテ配給方運給致シ遊クワ
以テ爲念

佈告

武備團收期開延明之作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ニ延明ス
右佈告ス
廣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吉林省公報開手稿

一、銀 四 角 分
二、銀 四 角 分
三、銀 四 角 分
四、銀 四 角 分
五、銀 四 角 分

名	籍	期	間	總	數	單	價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訂 閱 費
一、銀 四 角 分
二、銀 四 角 分
三、銀 四 角 分
四、銀 四 角 分
五、銀 四 角 分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開手稿
吉林省長官房會辦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一個月一圓二角

廣德八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城河沿線廣德八年二月三日

廣德八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開手稿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三月三日便條
宣統八年二月四日發行(四四)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星期二 (二月四日)

條例

長嶺縣第二條

茲制定長嶺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如左

宣統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長嶺縣長 楊 維 滋

長嶺縣有給吏員生計津貼支給條例

第一條 本縣有給吏員(以下單稱吏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暫時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前條

第三條 領受薪金月額百二十五元以上之吏員無家室者其薪金月額暫留受薪金月額百二十四圓無家室者之薪金月額其臨時生計津貼額之合計額當少者支給相當其額臨時生計津貼

第四條 吏員當於左記各款之一時於各所定期間中停止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

一、被命休職時自休職發令之翌月起至命復職之月止其期間

條例

長嶺縣第二條

茲制定長嶺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如左ノ通り制定ス

宣統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長嶺縣長 楊 維 滋

長嶺縣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條例

第一條 本縣有給吏員(以下單稱吏員)依本條例ノ規定ハハ依リ當分ノ間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ル

第三條 給料月額百二十五圓以上ノ受ク吏員ニシテ家室ヲ有セザル者其ノ給料月額ガ給料月額百二十五圓ヲ受タル有セザル者ノ給料月額ト臨時生計津貼トノ合計額ヨリ少ナル者ハ其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四條 吏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各所定期間中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休職發令ノ月ノ翌月復職ヲ命ゼラレタル月迄

附則

一、縣有給吏員給津貼支給費額及其ノ支給條例第九條ノ規定ニ給料ノ減セラレタルトキ

但シ同條俱書ノ規定ニ依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給料ヲゼラレタル月ノ翌月ヨリ給料金ヲ給セラルルニ依リタル月ノ前月迄期間

第五條 縣長文官トノ範圍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ニ關シ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吏員ノ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シテハ本條例ノ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宣統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五十六號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ヲ準用ス

附則 本條例ハ宣統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宣統八年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有家族者		無家族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月收額 一二五圓以上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同 一〇〇圓以上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同 七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同 四〇圓以上	八〇〇	六〇〇	
同 四〇圓未満	六〇〇	四〇〇	

月收額係指薪金月額而言
月收額トハ給料月額ヲ謂フ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補工第一六一五二)
宣統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市長 鑒
關於商工公會宣統八年歲預算執行

之件
逕啓者案准經濟部商務司長函稱於宣統八年歲預算執行爲要
一、經商第六五號公函 一件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補工第一六一五二)
宣統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市長 啟
商工公會宣統八年歲預算執行

スル件
逕啓ノ件ニ關シレ經濟部商務司長ヨリ到
紙實ノ諸々請有之タルヲ以テ其ノ趣旨ニ
基テ嚴重執行セシムベク指示相成度依命
及移讓
一、經商第六五號公函 一件

吉林省次長 啟

經工公會案准八年度預算執行ニ關スル件
從來經工公會ノ豫算ハ提出期限ノ遵守ヲ缺キ又ハ不備缺點多ク之方照覆ニ著シク
日子ヲ費シ從テ豫算時期ノ遅延ヲ來タシ豫算執行上支障アリタルニ鑑ミ本年ハ特
ニ提出期限ノ遵守ト正務ヲ別スル爲メ會議會ノ議ヲ經テ結果從來ニ比シテ稍々更
新シタルヲ認メラルモ未ダ完全ヲ保シ難キハ遺憾トスル處ナリ而シテ本年ハ可
及的認可時期ノ繰上ダニ努メ從來ノ豫算一掃致度ニ付不備ノ點照會ニ對シテハ急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 啟

宣統八年二月四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大連州商會宣統八年二月四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定第三種郵便規則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理第四號三一八)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國有種牡羊貸與申請之件
 要件中關於標單之件由興農部畜產司及有
 加別紙抄件相應開列其詳
 加充現時依原左記樣式(依國有種牡羊
 羊貸付規則第二條之第一號樣式)提出
 貸付申請書於二月末日以前到省爲盼

第一號樣式

一、國有種牡羊貸與申請書

一、標數及圖章

發給先 各省實業、開拓、民生廳長
 興農部第二二號一ノ一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啟

國有種牡羊貸付申請書(圖式)ノ件
 本年度有關種牡羊貸付計畫書立上必要ニ付左記ノ規定ノ申請書提出方御事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理第四號三一八)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國有種牡羊貸付申請書(圖式)ノ件
 要件中關於標單之件由興農部畜產司及有
 加別紙抄件相應開列其詳
 加充現時依原左記樣式(依國有種牡羊
 羊貸付規則第二條之依第一號樣式)
 必將左記事項開列於申請書中
 必將左記事項開列於申請書中

第一號樣式

一、國有種牡羊貸付申請書

一、標數及圖章

發給先 各省實業、開拓、民生廳長
 興農部畜產司長 大道 幸 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啟

國有種牡羊貸付申請書(圖式)ノ件
 本年度有關種牡羊貸付計畫書立上必要ニ付左記ノ規定ノ申請書提出方御事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

○本函
 ○國有種牡羊貸與申請書之件
 ○依原之圖章
 ○其用費由申請者負擔(朱印等)

二、借受期間自某年某月某日
 右國有種牡羊貸付規則ニ依リ借受致
 度ニ付左記事項開列ノ上御許可相成
 度此致及申請

記

一、借受種牡羊標單發給場所(種牡羊標
 發場所ノ有無及其收容可能標數)
 二、借受種牡羊標單ニ依リ標付ヲ行ハント
 スル種牡羊ノ種類別見込頭數
 三、管内種牡羊改良計畫ノ概要(別紙記載
 ノコト)
 四、標單ニ於ケル監督者名
 申請者 氏 名 印
 年 月 日
 畜產司長 啟

第一號樣式

一、國有種牡羊貸付申請書

發給先 各省實業、開拓、民生廳長
 興農部畜產司長 大道 幸 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啟

國有種牡羊貸付申請書(圖式)ノ件
 本年度有關種牡羊貸付計畫書立上必要ニ付左記ノ規定ノ申請書提出方御事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函

(官)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公函(官開工第ニ八號一三三)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殿
生活必需品供給基準調査之作
總務省關於首領之件依照左記之要領及另
紙之樣式急遽調査務於二月十日以前到署
希即 查照辦理爲荷
記

一、本調査は康德七年十二月末現在在爲原
則但復於本年歲時更便給基準者依此調
査之
二、本調査對於衣、食、住全般之生活必
需品區分爲一般家庭用營業用大量需要
品費用者別對表調査之
三、關於供給基準調査參照康德七年七
月所指示之重要物資供給標準制度實
要綱
四、以仿照通銀制及其他之區別於檢考關
內記明之

公函

(官)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公函(官開工第ニ八號一三三)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市長 殿
生活必需品供給基準調査ノ作
首領ノ件ニ關シ左記要領ニ基キ別紙ニ依
リ調査ノ上二月十日迄ニ必野ノ見込ノ以
テ報告相成度
記

一、本調査ハ康德七年十二月末現在ニ依
ルノ原則トスルモ本年度ニ於テ供給基
準更復定メモノハ之ニ依リ調査スル
コト
二、本調査ハ衣、食、住全般ニ互ル生活
必需品ニ付一般家庭用營業用大口需要
品費用ニ區別シ別表ニ依リ調査スルコ
ト
三、供給基準調査ニ付テハ康德七年七月
指示ニ據ハル重要物資供給標準制度實
施綱要照ノコト
四、切符通銀制其ノ區別ノ檢考相ニ明記
スルコト

一號表(一般家庭用)生活必需品供給基準調査表(一人一ヶ月當)

品名	系一	系二	系三	系四	系五	備考
米	大人	子	老人	大人	子	老人
主	大人	子	老人	大人	子	老人
米	大人	子	老人	大人	子	老人
豆油						
小麥粉						
砂糖						

二號表(大口需要營業用等費用)生活必需品供給基準調査表(一ヶ月)

品名	類別	費用	大	日	備	要
米	物價ヲ原料シテ一物資ノ費用ニ 這取替スルモノニ供スルモノ					
	團體供給					
	特種供給					

- 公函
- 生活必需品供給基準調査之作
- 任免之通知
- 大官立國院長任來外河局
- 公告
- 官吏俸給制失公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任免及指叙

<p>大青縣立醫院長 趙來事同臨 任吉林省效河縣立醫院院長 庚戌年二月十八日</p> <p>任公立醫院醫官 派在九台縣立醫院辦事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任警備警察局長 水吉縣警備 德永義勇 庚戌年一月七日</p> <p>水吉縣警備 樺田利左衛門 任三家子警察署署長 庚戌年一月一日</p> <p>吉林省警備 加藤龜次 調任吉林省警備 吉林省警備 佐治貴政 調任柳河縣警備 吉林省警備 豐永萬里 調任永吉縣警備 敦化縣警備 梁原鶴之輔 調任吉林省警備 懷德縣警備 時久壽壽 永吉縣警備 犬野良助</p>	<p>調任吉林省警備 效河縣警備 吉口定吉 吉林省警備 川島武夫 地方警察學校教習 藤田三喜郎 庚戌年一月七日</p> <p>任吉林省警備 派在警備警察署直轄 乾安縣局官 許世興 調任長河縣局官 九台縣局官 齊慶恒 調任磐石縣局官 懷德縣局官 王藻清 調任扶餘縣局官 伊通縣局官 孫耀行 調任德惠縣局官 乾安縣局官 王忠仁 調任綏化縣局官 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楊鴻聲 調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劉建魁 調任磐石縣委任官試補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孟長林 調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p>	<p>伊通縣委任官試補 金品生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彭煥源 調任磐石縣委任官試補 地政總局局官 宋雲傳官 調任吉林省局官 地政總局局官 香摩日夫 調任吉林省局官 地政總局局官 岸下 調 調任長春縣局官 長春縣局官 川崎善八 調任綏化縣局官 長春縣局官 曹原照之 調任德惠縣局官 長春縣局官 梅津清次 調任通榆縣局官 吉林省局官 山岸義司 調任蛟河縣局官 地政總局局官 青木榮十郎 調任吉林省局官 地政總局局官 吉田秀三 調任長春縣局官 吉林省局官 劉鐵東 調任永吉縣局官 吉林省局官 高野行一</p>	<p>調任長春縣局官 雙陽縣局官 申村重忠 調任扶餘縣局官 雙陽縣局官 菅一聯 調任磐石縣局官 雙陽縣局官 廣前 調 調任吉林省局官 雙陽縣局官 松平良之助 調任長春縣局官 雙陽縣局官 西端泰 調任長春縣局官 雙陽縣局官 柴以延 調任長春縣局官 雙陽縣局官 田仲四男 調任吉林省局官 長春縣局官 島島善侯時 庚戌年一月一日</p>
---	---	---	---

官吏徵收紛失公署
所屬 民生廳保健科
官職名 屬官 王 南 讓
番 番 (民官第一一二七號)
紛失日附 庚戌年一月十日

公 告

大青縣立醫院 庚戌年二月七日

庚戌年三月四日十一月滿洲國
庚戌年二月七日發行(日附)
大青縣立醫院 庚戌年二月七日

價目 一圓二分
零售在內
郵費在內
零售在內
郵費在內
零售在內
郵費在內

印刷所 吉林官報
印刷所 吉林官報
印刷所 吉林官報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八年二月八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五號

(官民社第五二號一三四)

令各市鎮校長

關於本年春丁祀孔之件
 民生部第一六號(民衆教育第四七號)訓令如男紙仰即遵照其強強辦事項仍依往例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圓 啟 傳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號

(民衆教育第四七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本年春丁祀孔令仰所屬各縣辦理之
 爲令應事來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春丁祀孔之辰一切典禮自名茲照例辦理以示尊孔之誠令仰該省長務飭所屬一體遵照事後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報核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五號

(官民社第五二號一三四)

令各市鎮校長

本年春丁祀孔之件
 官民社第五二號一三四訓令仰即遵照其強強辦事項仍依往例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圓 啟 傳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號

(民衆教育第四七號)

令吉林省長

本年春丁祀孔之件
 官民社第五二號一三四訓令仰即遵照其強強辦事項仍依往例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任免及指叙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石 樹 德 次 雙陽縣屬官 傅 澤 誠 樹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高 友 謙 雙陽縣屬官 王 廷 士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趙 懷 德 雙陽縣屬官 傅 中 一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五 島 金 盛 雙陽縣屬官 山 田 英 德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結 誠 吉 之 助 雙陽縣屬官 齊 嘉 輝 次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田 中 眞 信 雙陽縣屬官 例 學 磯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武 宗 周 雙陽縣屬官 李 朝 淵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張 玉 松 雙陽縣屬官 郭 承 麟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蘇 永 芳 信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谷 市 邦 雙陽縣屬官 車 長 聖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李 朝 淵 雙陽縣屬官 李 朝 淵	任通陽縣屬官 伊通縣屬官 小 野 木 碩 夫 雙陽縣屬官 横 田 禮 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關於本年春丁祀孔之件
- 任及指叙
- 伊通縣屬官指叙(天德)
- 原省
- 吉林省公報印刷部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八年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農務第四號四一〇)
 廣德八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植田資太郎
 各市縣署長 啟
 關於廣德七年度特產物出給計畫之件

興農部訓令(一月十一日)第三六號(八特第一二號)
 查特產物中大豆、豆餅及大豆油三項業經
 廣德七年年度特產物出給計畫案左列規定明
 晰應即根據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
 之規定受權規定所屬市縣或該之得給計
 畫案實行上開萬全悉無誤切切此令
 廣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吉林省
 一、大豆 一份
 二、大豆、大豆油及大豆油出給計畫表
 (抄件) 三份
 附件
 一、大豆 八七六、四八九
 二、大豆油 八七三、五二四
 三、大豆餅 二、九六五
 四、大豆油出給計畫表 二二六、七二六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農務第四號四一〇)
 廣德八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植田資太郎
 各市縣署長 啟
 關於廣德七年年度特產物出給計畫之件

興農部訓令(一月十一日)第三六號(八特第一二號)
 查特產物中大豆、豆餅及大豆油三項業經
 廣德七年年度特產物出給計畫案左列規定明
 晰應即根據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
 之規定受權規定所屬市縣或該之得給計
 畫案實行上開萬全悉無誤切切此令
 廣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吉林省
 一、大豆 一份
 二、大豆、大豆油及大豆油出給計畫表
 (抄件) 三份
 附件
 一、大豆 八七六、四八九
 二、大豆油 八七三、五二四
 三、大豆餅 二、九六五
 四、大豆油出給計畫表 二二六、七二六

○ 關於廣德七年年度特產物出給計畫之件
 ○ 關於特產物出給計畫案之件
 ○ 關於特產物出給計畫案之件
 ○ 關於特產物出給計畫案之件
 ○ 關於特產物出給計畫案之件

興農部訓令(一月十一日)第三六號(八特第一二號)
 查特產物中大豆、豆餅及大豆油三項業經
 廣德七年年度特產物出給計畫案左列規定明
 晰應即根據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
 之規定受權規定所屬市縣或該之得給計
 畫案實行上開萬全悉無誤切切此令
 廣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興農部訓令(一月十一日)第三六號(八特第一二號)
 查特產物中大豆、豆餅及大豆油三項業經
 廣德七年年度特產物出給計畫案左列規定明
 晰應即根據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
 之規定受權規定所屬市縣或該之得給計
 畫案實行上開萬全悉無誤切切此令
 廣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吉林省
 一、大豆 一份
 二、大豆、大豆油及大豆油出給計畫表
 (抄件) 三份
 附件
 一、大豆 八七六、四八九
 二、大豆油 八七三、五二四
 三、大豆餅 二、九六五
 四、大豆油出給計畫表 二二六、七二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廣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六

吉林省

供給合計	六七、七二一
生 産	六五、二四三
繰 越	二、四七八
需要合計	五五、二二二
調 料	四九、二七四
肥 料	三、五〇〇
持 越	二、四七八
除 剩	一一、四六九

特許專管公社(資設)ノコト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百四號二一八七)

庚申八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旗長 鑒

關於貸出貸與金之件

照得省關於首領之件曾於庚申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官開農第百四號二一三二六「關於出貸獎勵金之件」飭屬其關於貸出貸與等事情規定獎勵金交付要領以來省長負責認真核對貸出貸與對面出貸契約書業已出貸之數其支給獎勵金一節業經在案嗣後深望極大之成果茲因再核對貸出貸與會未將獎勵金該當之現款有償及此即希按照左記要領調查實施為要

記

一、庚申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在省長負責認貸出貸契約中核實出貸之數量應對各出貸者別發給交易額之證明用資清算核對與核對貸與之現款者於事實上之處理不致一併以品目別(高粱、包米)計

吉林省

供給合計	六、九〇二
生 産	六、七三七
繰 越	一六五
需要合計	二、九〇二
調 料	二、七三七
持 越	一六五
不 足	六、〇〇〇

特許專管公社ヨリ配給ノコト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百四號二一八七)

庚申八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旗長 鑒

關於出貸獎勵金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庚申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附官開農第百四號二一三二六「出貸獎勵金ニ關スル件」ヲ以テ關於出貸與等事情ニ關シ之ニ對シ獎勵金交付要領ヲ定メ既來省長ノ責任ニ於テ認メタル貸出貸與等ニ依ル出貸契約セルモノノ出貸數量ニ對シ獎勵金ヲ交付シ得貸與者ノ萬全ヲ期シ以テ所屬ノ成果ヲ増ゲタルモノ及貸與會社間ニ於ケル獎勵金該當額ノ代金決済ヲ速ニ完了セシメ度ニ付左記要領ニ依リ調査ノ上報告相成度

記

一、庚申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省長負責認貸出貸契約セルモノノ出貸數量該當額ニ對シ出貸者毎々交易場ノ證明ヲ發給シ之ヲ以テ核對核對貸與會社トノ代金決済ヲ爲スハ極メテ複雜

算後總長或旗長ヲ以證明且依補左記證明實施清算現款

- 1 根據右記證明當辦理代金決済(清算現款)時務須組合代印種不特應防止其各關係之不當利益
- 2 認之對已支給農民獎勵金之關係使出貸會社再行支給獎勵金之該當額與否核
- 3 不以出貸數量未滿契約數量或否為左右即對已支給之獎勵金之部分發給出貸數量證明可

ニシ事實上ノ處理ニ幾多ノ困難ヲ伴フモノト思科セラルルヲ以テ十一月十六日以降ノ契約數量中實際出貸セル數量ヲ一括シ品目別(高粱、包米)騰長又ハ旗長之ヲ證明セラレ或右證明ニ依リ省ハ之カ代金決済ヲ速ニ完了セシムル候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 注 意
- 1 右證明ニ依リ代金決済ヲ爲スニ當リ得稅組合甲案ナル場合ハ個々關係ニ不當ノ利益ヲキ得時ハ注意セラレ度
 - 2 要ハ獎勵金ヲ農民ニ支拂ヒタル關係ハ對シ該關係ノ支拂ヒタル獎勵金額ヲ當額ヲ支拂フベ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 3 出貸數量該當額ニ滿タザルカ又ハ之ヲ超過シタルトフ間ハズ關係ハ何レニシテモ出貸數量ニ對シ獎勵金ヲ支拂ヒタルモノト思科セラルルヲ以テ實際出貸數量ヲ證明スルモノトス

格式

品目別	出荷契約数量	出荷数量	調査日	備考
高粱	畝	畝	調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包米			日迄已出荷之数量	
合計				

出賃阻碍事情解消の日期 康徳 年 月 日
 出賃阻碍事情解消後至康徳八年一月末日出賃数量
 高粱 畝
 包米 畝
 合計 畝

右記的確屬實無訛及び證明
 康徳 年 月 日

〇〇縣長(簽長)

吉林省公署(吉開農第百四號四一一)
 康徳八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縣長 鑒
 關於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爲期主要農產物配給
 計畫實施之適正化致制定如左記格式至急
 調査報告爲要 附件
 一、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表 三部
 二、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表記入要領

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表記入要領
 一、調査用紙三部送付致スニ付一部控ヲ殘シニ部提出ノコト
 二、(A)出題數量ハ交易場ニ出廻リタルモノト大豆油、大豆粕ノ如ク加工ニ依リ
 生産セラルルモノアルモ皆出廻ト岩概ス
 三、(B)配給數量
 1.食 料
 食料大豆ハ榨油原料以外ノ消費ヲ謂フ
 大豆油其ノ他ノ油ハ燈火用、減價用等ト分類セズ全部食料トシテ記入ノコト

格式

品目別	出荷契約数量	出荷数量	調査日	備考
高粱	畝	畝	調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包米			日迄ノ出荷数量	
合計				

出賃阻碍事情解消時日 康徳 年 月 日
 出賃阻碍事情解消後康徳八年一月末日迄ノ出賃数量
 高粱 畝
 包米 畝
 合計 畝

右記ニ相違無キ事ヲ證明ス
 康徳 年 月 日

〇〇縣長(簽長)

吉林省公署(吉開農第百四號四一一)
 康徳八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縣長 鑒
 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査ニ關スル
 首題ノ件ニ關シ主要農產物配給計畫實施
 ノ適正化ヲ圖ル爲メ調査ニ依リ調査ノ
 上至急報告相成度 附件
 一、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表 三部
 二、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表記入要領

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査ニ關スル
 1.種子其他トシテ配給又ハ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ノ收買セルモノ及純割機關ニ賣渡
 シ(株)外ニ搬出シタルモノ又ハ他縣(旗)ヨリ移入セルモノハ備考欄ニ記
 入シ證明ニ説明ヲ附スコト

牛欄營產物配給實施調查表

賣品名	單位	(A) 出 給 數 量				(B) 備 註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大豆	石									
大豆粉	石									
大豆油	石									
胡麻油	石									
花生油	石									
糧	石									
青	石									
高粱	石									
包米	石									
粟	石									
小麥	石									
大麥	石									
燕	石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書局或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書局或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廣告

自康池八年二月一日起將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個月 六分
 一個月 一角二分

(郵費在內)

廣告

六、因郵遞遲滯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須交補發費但對尋
 地者不在此限
 一、購閱費
 二、郵費
 三、購閱費
 四、郵費
 五、購閱費
 六、郵費

六、郵送事故等不為不消之聯合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不在此限
 一、購閱費
 二、郵費

吉林省官房文書科長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殿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康池八年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康池八年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池八年二月十二日

價目 一月一角二分 郵費在內
 三月三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半年六角五分 郵費在內
 一年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 三益印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二月十三日發行(日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將關於委任教育登格條例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綏
 關於委任教育登格條例之件
 領受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或中等教育職業
 教育教諭許可狀且在初等教育教導之積一
 年以上者視為及格於依准用文官令第九十
 條之同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委任教
 育登格條例者

省令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四號

關於初等教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
 改正之件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初等教育
 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改正如
 左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綏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吉林省令第四號

關於初等教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
 之件中改正ノ件
 茲ニ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初等教育
 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綏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新		舊	
縣別	名稱	縣別	名稱
九台	九台警察署	九台	九台警察署
波泥河	波泥河村公有地一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波泥河	波泥河村加工河村四家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波泥河	波泥河村加工河村四家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波泥河	波泥河村加工河村四家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波泥河	波泥河村加工河村四家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波泥河	波泥河村加工河村四家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波泥河	波泥河村加工河村四家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波泥河	波泥河村加工河村四家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波泥河	波泥河村加工河村四家	九台	九台保安區保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二

任免及叙指

吉林省參事官 邱 任 元
兼吉林省開拓局長
依通文官令第五百二十二號第二項自宣統八年一月一日起在官任滿一週年
宣統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私立文光中學校校長 王 銜 編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宣統七年十二月一日
大亞 曾 前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宣統八年一月十日
吉林阿文尚學堂校長 申山信乃夫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松浦秀粉
任吉林農商學堂校長
宣統八年一月十五日

任教化廳等因 教化廳外司補 曲煥文
任教化廳督辦 教化廳督辦 汪華平官
宣統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高等官試驗 大門正輝
民生廳高等官試驗
任行政官房(庶務科)辦事 山本 榮
任農安縣高等官試驗 楊 聲 瑞
吉林省高等官試驗 張 章 元
任哈爾濱縣高等官試驗 邱 劍 生
任永吉縣高等官試驗 平田大漢
任磐石縣高等官試驗 芳賀省三
校河縣署長
任扶餘縣署長 坂本火六
任乾安縣署長 教化廳技士 三浦喜重
任德惠縣署長 教化廳技士 川野誠夫
任敦化縣署長 教化廳督辦 德本辰正
任蛟河縣署長 教化廳督辦 佐藤 進
任舒蘭縣署長 吉林省神長 佐藤 桂 康
任德惠縣署長 孫海麟技士 高橋 榮 助
任敦化縣署長 孫海麟技士 白鴻 隆 志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坂本忠澄
任吉林省雇員在開拓局(農林科)辦事

宣統八年一月二十日 省立醫院醫官 倉 作 益
宣統七年十二月七日 松樹縣委任官試驗 朴 永 泰
應即免官 宣統七年十月十日
應即免官 松樹縣委任官試驗 楊 花 田
宣統七年十月十六日
應即免官 郭 蘭 波 官 官 田 邊 華 政
宣統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郭 蘭 波 官 官 永 田 火 瓦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扶餘縣署長 引地武雄

廣 告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八—個月 六—分
一—個月 四—分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一—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奉天
宣統三年三月 奉天
宣統八年 十月三日 奉天

大清洲 德興八年二月十三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奉天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奉天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奉天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奉天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奉天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 奉天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官文第二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各市縣局長 啟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公文書規程改正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八六號(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一一七)令行如另紙抄件到省相應函達

查原條仿照舊一休周知爲要
附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八六號 一件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一一七)

今各官署

關於制定公文書規程之件
茲將公文書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公文書規程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官文第二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各市縣局長 啟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公文書規程改正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八六號(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一一七)令行如另紙抄件到省相應函達

查原條仿照舊一休周知爲要
附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八六號 一件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一一七)

今各官署

公文書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公文書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公文書規程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官文第二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各市縣局長 啟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關於公文書規程改正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八六號(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一一七)令行如另紙抄件到省相應函達

查原條仿照舊一休周知爲要
附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八六號 一件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一一七)

今各官署

公文書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公文書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公文書規程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公函
○關於公文書規程改正之件
○關於康德七年實業部官署調查之件
○廣告
○吉林省公報增刊改裝

審議口頭商定者亦應即時作成書面備行
本規程所定之手續

第六條 文書上應依程式分別註明號數但
公函得以號碼號數代之

第七條 須秘密之文書應特別注意其辦理
並應加蓋「秘」之圖記

須秘密之文書認爲特別重要者須定爲極
密文書並由作成官署於每一號或一聯上
爲左開之標記

「極密」作成年月日、作成官署名、作
成部數及一連號數

極密文書之授受應依左開各款

一、分送官署應附分送單(另紙樣式)

二、受領官署應即時手交受領證或發還
之

第八條 文書之記載例應依另紙樣式

第九條 凡文書之發送及收受均應由各該
官署主筆文書因所辦理之

文書之授受應用授受印或其他方法明確
辦理之

第十條 發送兩份以上之同樣文書(包含
抄本)時除有特別事由外應請分送兩
送一列版

在前項情形發送文書之抄本時得不附發
送文書僅於開外加蓋「寫」或「抄」之

圖記發送之

第十一條 依定例提出之統計表、計算書
等之報告得省略發送

第十二條 文書之附件另行發送時應於文
書之開外及信封上加蓋「附件別送」或
「附件另送」之圖記並於附件上註明文
書之號數

第十三條 在發送多份同樣文書時得將其
登錄於公報以代發送

第十四條 政府內部發送之電報應依左開
區分處理

一、內容係秘密者用暗號

二、其他電務用電報暗號

內容重要者應於發電後即時向發電人發
送電報之抄本或其關係文書

第十五條 文書上應註明整理號數或記號
俾得容易檢出閱覽之

第十六條 完結之文書應訂定一定之年限
由主筆文書人所保存之

第十七條 重要文書應訂定安全場所保存
之並應復檢俾於災變之際易於檢出

假令口頭ヲ以テシタル場合ト雖モ直
ニ覺書ヲ作成シ本規程ニ定ムル手續ヲ
爲スベシ

第六條 文書ニハ程式ニ依ルル共ニ番號
ヲ附スベシ但シハ公函ニテハ整理番
號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秘密ノ要スル文書ハ特別ニ其ノ取
扱ニ注意シ「秘」ノ記號ヲ附スベシ

須秘密ナル文書ニシテ特別ニ重要ナリ
ト認ムルモノハ之ヲ極密文書トシ作成
官署ニ於テ「極密」ノ標記ヲ
爲スベシ

「極密」作成年月日、作成官署名、作
成部數及一連號數

極密文書ノ授受ニ就テハ左ノ各號ニ依
ルベシ

一、配有官署ハ配布區分票(別紙樣式)
ヲ附スベシ

二、受領官署ハ直ニ受領證ヲ手交シ又
ハ之ヲ送付スベシ

第八條 文書ノ記載例ハ別紙樣式ニ依ル
ベシ

第九條 文書ノ發送及收受ハ總テ當該官
署ニ於ケル文書主筆官所ヲ通シテ之ヲ
爲スベシ

文書ノ授受ハ授受傳其ノ他ノ方法ニテ
リ之ヲ明確ニ爲スベシ

第十條 二通以上ノ同文(寫ヲ含ム)ヲ
發送スル場合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
除キ其ノ發送先ヲ別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文書ノ寫ヲ送付スル
トキハ特ニ送付書ヲ附ケズ開外ニ「寫」

又ハ「抄」ノ記號ヲ附シ送付スルコト
ヲ得

第十一條 要例ニ依リ提出スル統計表、
計算書等ノ報告ニハ送付書ヲ省略スル
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文書ニ添付スベキ物件ノ別送
發送スルトキハハ文書ノ開外及信封ニ
「附件別送」又ハ「附件另送」ノ記號ヲ
附シ物件ニ文書ノ番號ヲ記スベシ

第十三條 多數ノ同文文書ヲ發送スル場合
ニ於テハ之ヲ公報ニ掲載シテ發送ニ代
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政府部内ニ發信スル電報ハ左
ノ區分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內容秘密ニ其ルトキハ暗號ヲ用フ
二、其ノ他ノ場合ハ成可ク電報暗號ヲ
用フ

內容重要ナルモノニ就テハ發信後直ニ
ソノ寫又ハ之ニ關スル文書ヲ受信者ニ
送付スベシ

第十五條 文書ニハ整理番號又ハ記號ヲ
附シ容易ニ之ヲ索出閱覽シ得ル様整理
シ置クベシ

第十六條 完結文書ハ一定ノ年限ヲ定メ
文書主筆官所ニ於テ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七條 重要文書ハ特ニ安全ナル場所
ヲ選ビテ保存シ且非常ノ際ニ於ケル數
出ヲ容易ナラシムル様措置スベ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農務第四號二一七八)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大豆銷場給與調查之件
逕啓者關於大豆銷場之件曾經以官廳農務第四號

四一五七油坊業積月別報告書(依照甲號及乙號格式填寫)者在於奉令各省市縣該項業積月別報告書於大豆銷場調查有詳盡詳列並務即按照左開格式從速按照附錄報告勿得再延爲要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農務第四號二一七八)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鑒
大豆銷場給與調查之件
逕啓者關於大豆銷場之件曾經以官廳農務第四號

五七ノ以テ油坊業積月別報告ノ甲號及乙號格式ニ依リ提出方依願セル各省市縣ノ報告書ムラサカル爲省內ノ大豆銷場給與調查上支障有之ニ付左記様式ニ依リ記入ノ上至急報告相成度及依願
大豆油 記

月別	原料大豆(噸)	製油數量(噸)	豆油配給數量(噸)	月末豆油積存數量(噸)	備考
七年十月					
十一月					

合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廳社第四五號一四)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次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功勞省推薦之件
逕啓者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功勞省推薦之件業經呈請
民生部官發第二四一號(民衆教育第一〇一號)函加旌獎並請查照從速調查於三月五日以前送省爲荷
附 件

民生部次長原函 一件
發送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民官官發第二四一號
(民衆教育第一〇一號)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誠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功勞省推薦之件
逕啓者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功勞省推薦之件業經呈請
民生部官發第二四一號(民衆教育第一〇一號)函加旌獎並請查照從速調查於三月五日以前送省爲荷
另紙並附推薦要領一份前來希從速調查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廳社第四五號一四)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次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功勞省推薦之件
逕啓者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功勞省推薦之件業經呈請
民生部官發第二四一號(民衆教育第一〇一號)函加旌獎並請查照從速調查於三月五日以前送省爲荷
附 件

民生部公函 一件
發送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民官官發第二四一號
(民衆教育第一〇一號)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誠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功勞省推薦之件
逕啓者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功勞省推薦之件業經呈請
民生部官發第二四一號(民衆教育第一〇一號)函加旌獎並請查照從速調查於三月五日以前送省爲荷
另紙並附推薦要領一份前來希從速調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八

業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送交到部爲荷

滿洲國警察廳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滿洲國警察廳協會會長發

啓

民生部次長 殿

圖書部事務員民衆教育館事務功勞者檢認方依領ニ限スル件
本協會ニ於テハ表ルル四月中旬全國ノ圖書館員民衆教育館大會ヲ開辦スル豫定ナル
ガ當日ヲ期シ圖書館事務員民衆教育館事務員ノ功勞者ヲ表彰スルニ付テハ之ガ功勞
者ヲ左記ニ依リ調査ノ上三月末日迄ニ推薦願書此後及御依頼
記

一、總領當時ヨリ圖書館員民衆教育館ニ從事シ現在ニ及ビタル者ニシテ該事業ニ
功勞有リト認メラルル者
一、現職ニ在ラザルモ過去ニ於テ功勞顯著ナリト認メラルル者
一、臺灣露領ノ圖書館ニシテ行政機構移譲ト共ニ我國ニ移管セル圖書館ノ館員ニシ
テ總領以前又ハ總領以後該事業ニ功勞有リト認メラルル者又ハ已ニ轉職セルモ
特ニ功勞顯著ナリト認メラルル者
一、推薦様式ハ別部ノ通り

一、現職ニ在ラザルモ過去ニ於テ功勞顯著ナリト認メラルル者
一、臺灣露領ノ圖書館ニシテ行政機構移譲ト共ニ我國ニ移管セル圖書館ノ館員ニシ
テ總領以前又ハ總領以後該事業ニ功勞有リト認メラルル者又ハ已ニ轉職セルモ
特ニ功勞顯著ナリト認メラルル者
一、推薦様式ハ別部ノ通り

任免及指叙

伊通縣委任官候補	劉文齊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劉明球
張惠春	張惠春	雙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李作彬	李作彬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李鴻遠	李鴻遠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周殿三	周殿三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高殿三	高殿三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張殿三	張殿三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張殿三	張殿三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張殿三	張殿三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張殿三	張殿三	任通陽縣委任官候補	張文輝

彙報

報

第二回吉林省警察廳助進士考試狀況通報

考試狀

功勞考	現住所	姓名	勤勞程度	時歴		功勞考
				有無	明記	
		民族別				
		男女別				
		生年月				

一、本功勞考調査ノ上三月二十日迄ニ本一部ニ必着スル様提出相成度

志願者數 十二名
及格者數 七名
及格者氏名 本籍

氏名	水籍
龔山小露	高知縣
吳香浦	吉林省伊通縣
曹泉ツミ子	山形縣
根木ヨシ子	開島縣
平山アケミ	朝日縣
玉利鏡子	鹿見島縣
沙藍田	吉林省永吉縣

以上

助産士

志願者數

1. 學說、實地共 二八名

2. 實地ノミ 二名

及格者數

1. 學說ノミ 八名

2. 學說、實地共 九名

3. 實地 二名

學說及格者氏名、本籍(八名)

學說	及格者ノ部	本籍
姜淑琴		龍江省洮南縣
常繼俠		吉林省永吉縣
張遇強		錦州省

學說、實地共及格者(九名)

周光	字一	吉林省吉林省
王玉貞		吉林省永吉縣
王耀仲		龍江省五常縣
關敬君		奉天省瀋陽縣
王廷勳		浙江省五常縣

實地及格者(二名)

王淑貞		吉林省長春縣
于佩霞		吉林省長春縣
侯瑄芬		河北省樂亭縣
于桂芬		龍江省五常縣
劉坤一		奉天省新民縣
邢佩棠		吉林省德惠縣
張芳傑		錦州省錦州市
裴樹清		吉林省永吉縣
賈文獻		吉林省永吉縣

實地及格者(二名)

沙藍田		吉林省永吉縣
胡文英		吉林省永吉縣

廣告

吉林省公報附送手續
 一、請備吉林省公報者應發另紙樣式連同
 諸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打聞之
 二、諸閱費應對面之
 三、諸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諸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諸
 閱費
 五、諸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文書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消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告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部 六分
 一個月 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始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辭酌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官	姓	名	所	姓	名	所									

六、因陸軍事故ノ爲不般ノ都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料込寄
 一、銀 購 讀 料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州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八年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正洲帝國庚申八年二月十五日

價目 一、部 六分
 一個月 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庚申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任印刷
 印刷式書院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號到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民生調查公函

(省民誌第五〇號一—二二)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生調查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省下一般民衆狀況調查之作
逕啓者前閱之件依編制概要詳稱調查省
下一般民衆狀況以作今後民生振興民風改
善之重大資料希行調查下各民衆教育程度
及教化程度者協力調查於康德八年六月
末日彙總報告爲荷

附件

一、調查要項調查

- 1 關於一般民衆狀況調查要項
- 1 居住
 - イ 房屋之樣式材料
 - ロ 水道通風採光衛生
 - ハ 衛生狀況
- 2 飲食
 - イ 井水與飲水
 - ロ 食料
 - ハ 飢饉次數及冷熱
 - ニ 衛生之狀況
- 3 服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

公函

吉林省民生調查公函

(省民誌第五〇號一—二二)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生調查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省下一般民衆狀況調查之件
逕啓者前閱之件依編制概要詳稱調查省
下一般民衆狀況以作今後民生振興民風改
善之重大資料希行調查下各民衆教育程度
及教化程度者協力調查於康德八年六月
末日彙總報告爲荷

記

一、調查要項調查

- 1 關於一般民衆狀況調查要項
- 1 居住
 - イ 房屋之樣式材料
 - ロ 水道通風採光衛生
 - ハ 衛生狀況
- 2 飲食
 - イ 井水ト飲水
 - ロ 食料
 - ハ 飢饉次數及冷熱ト如何
 - ニ 衛生狀況
- 3 服裝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公函
○附於省下一般民衆狀況調查之件

- イ 服裝之樣式質料色澤
- ロ 襪帽子剪髮之情形
- ハ 女人ノ服裝
- ニ 衛生情況
- 1 行路
- イ 公路ノ修築
- ロ 道路ノ整理
- ハ 行路ノ用具
- 2 工作
- イ 時間
- ロ 機械利用ノ狀況
- ハ 農民ノ工資
- 3 疾病
- イ 最多ノ疾病
- ロ 原因
- ハ 治療ノ方法
- ニ 預防ノ方法
- 4 嗜好
- イ 嗜好ノ種類
- ロ 嗜好改變ノ易及方法
- ハ 嗜好者ノ人數
- ニ 近年ノ増減
- 5 娛樂
- イ 娛樂ノ狀況
- ロ 一般娛樂
- ハ 兒童娛樂
- ニ 女人娛樂
- ハ 季節娛樂
- ハ 職業娛樂
- ハ 特殊娛樂
- ハ 娛樂ノ興衰
- ハ 最近ノ面白キ娛樂
- 6 牧支
- イ 牧支帳簿
- ロ 農家生活ノ牧支
- ハ 管頭人ノ一家ノ生活費
- ニ 實際上ノ四ノ事項
- 1 宴會
- イ 宴會ノ種類時期價值
- ロ 宴會ノ人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p> <p>庚辰八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三種郵便物認可</p> <p>星期一</p> <p>三三三</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p>1 其他 2 迎送 3 禮節 4 禮節時期價值 5 禮節 6 禮節 7 禮節 8 禮節 9 禮節 10 禮節</p>
---	---	---	---

庚辰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大滿洲帝國國曆八年二月十七日

價目表

第一種 每份一角

第二種 每份二角

第三種 每份三角

第四種 每份四角

第五種 每份五角

第六種 每份六角

第七種 每份七角

第八種 每份八角

第九種 每份九角

第十種 每份一元

庚申年三月四日十一月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七號

(吉民國第二七號一一一)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圖書不致之作
為令通事關於首題之作仰請左記要項轉飭
所屬各學校會其一體澈底進行以期圖書舉
動上毫無遺憾為要此令
庚申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良

一、編制書正

各省回鑒國民圖書固本定章圖書之煥發
則各學校學會得奉教之幸洵不勝感佩
激之至凡我身在教職者行步坐臥之間亦
必各安其分除積習務認國本之根其致
思日深關係之緊密戮力同心標記正編
措圖書之不義努力固本之深立善★應請
以忠誠而盡智

二、圖書應設心得

圖書舉動須以約章為要安便於持出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令

檢而無過氣侵入火氣觸發之虞者為宜並
儘以整固奉安庫內使之不易紛失汚損損
為防備又應設管員學校校長學會長者須
督勵部下教職員俾其慎日慎宿不得懈怠
平時如此而一旦當非常事變之際須利自
奉安而努力使之萬無遺漏也

三、奉安設知不完全之對策

圖書奉安必須有奉安庫奉安庫所裝圖書
室等之設備俱備因諸種情形對不能即時
妥分遷設之學校學會除樹立逐年整備計
劃外須隨時遷移高全之策以防不測災
害之發生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殖第六號一一三三)

庚申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省縣廳長 啟

關於檢閱初生學童購買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由滿洲州會長知另
紙抄件通知到案相應函請查定此致

庚申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八號

(吉民國第二七號一一一)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圖書不致之作
首題ノ件ニ關シ左記要項管下各學校校長及
學會長ニ轉令シ之ヲ主旨ノ徹底ニ力メ訓
導奉設上道ヲキテ期スベシ
庚申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良

一、編制書正

各省回鑒國民圖書、因本委定圖書之煥
發セラレ各學校學會其ノ奉設ノ至ヲ得
タルハ洵ニ感佩感激ニ堪ヘザルトコト
ナリ、凡ソ其ノ身致ニアル者當其任
隊ノ間各其ノ分ニ安シ其ノ當務ニ精勵
シ因本ノ根基依歸ヨリ新關係ノ整頓
ヲ思ヒ戮力同心標記正編正以テ圖書ノ本
義ヲ顯揚シ固本ノ確立ニ力メ善★應請
忠誠以テ盡智★謹此奉告

二、圖書應設心得

圖書ノ奉設ハ須クク約章ヲ守リシ切カ

星期一

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八號

(吉民國第二七號一一一)

各省市縣校長

檢而無過氣侵入火氣觸發之虞者為宜並
持子出シニ便濕氣ノ侵入、火氣ノ觸發
ノ慮無キ所ニ安設シ奉安庫ナル奉安庫ニ
納メ紛失汚損ノ慮レヲ防クベシ又奉安
責任タル學校校長學會長ハ部下教職員
督勵シ立ツズ且直轄直ヲ實勵シ平時ハ
勿論一節非常ニ際シテハ約ヲ以テ之ヲ
奉安ニ力ヲ盡シテキテ期スベシ
三、不完全ナル奉安設知ニ對スル對策
圖書ノ奉設ハ奉安庫、奉安庫所裝ニ窮
直轄等ノ設備ヲ要ス然レドモ現下諸種
ノ事情ニ依リ施設ノ不充分ナル學校學會
ハ逐年整備計劃ヲ樹立シ漸次應整ノ方
々業ヲ備シ以テ不測ノ災害ノ發生ヲ防
グベシ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殖第六號一一三三)

庚申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省縣廳長 啟

關於初生學童購買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開東州會長ヨリ別紙寫
ノ函牒有之タルニ付此致及修繕

三四

康徳八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康徳八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徳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 公函
 ○關於興農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
 採取後之件
 ○關於康徳八年度糧食增殖之件
 ○關於停止食糧子及種子增殖之件
 ○廣告
 ○吉林省公報贈手帳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國農第一七號一一〇)
 康徳八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崔田良太郎
 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各縣興農合作社理事長
 發送先 各省次長
 興農第一二號六一二
 康徳八年一月十七日

關於興農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
 採取後之件
 興農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採取ニ關スル件
 照得省農務官廳之件茲准興農次長知房
 紙通知到省前來對於處理上無無遺憾仍得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國農第一七號一一〇)
 康徳八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崔田良太郎
 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各縣興農合作社理事長
 一、土地
 二、建物
 三、船舶
 四、鐵道引込線
 五、荷揚設備
 六、事業用施設(強檢用施設ヲ除ク)
 附 記
 右掲記以外ノ物品ニシテ所有物トナルベキ一切ノモノニ對シテハ中央會理事長ノ
 承認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興農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
 採取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知農務次長ヨリ
 通知アリタルニ付テハ之ガ取扱ニ付遺留
 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吉林省次長 嚴
 興農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採取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左記ノ通り決定アリタルニ付仰リ知相成庶右ノ在位通達
 監督官廳ノ認可ヲ受ケベシ重要財産ノ範圍
 吉林省興農公函
 (吉國農第一二七號三一四六)
 康徳八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興農次長 嚴 任 元

興農次長 嚴 任 元
 關於康徳八年度糧食增殖之件
 照得省農務官廳之件對種子價格上頗爲必
 要相違希請酌減及仰
 記

吉林省興農公函
 (吉國農第一二七號三一四六)
 康徳八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興農次長 嚴 任 元

關於康徳八年度糧食增殖之件
 照得省農務官廳之件對種子價格上頗爲必
 要相違希請酌減及仰
 記

吉林省興農公函
 (吉國農第一二七號三一四六)
 康徳八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興農次長 嚴 任 元

康徳八年度糧食增殖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種子價格上必要有之ニ付
 左記ニ依リ折減報告相成度
 記

康徳八年度	所用種子量	一畝內自給	不足數量	備	考
計數面積	畝	畝	畝	畝	畝

康徳八年度	所用種子量	一畝內自給	不足數量	備	考
計數面積	畝	畝	畝	畝	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康徳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六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號

官廳刑第二號(一) (代行文)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長

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爲令事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茲奉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治安部訓令警第
六〇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修正如左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轉令所屬各
機關遵照上開規程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治安部訓令第六〇號

各省市縣警察局長
新東京特別市長
海上警察隊長

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爲令事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茲奉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治安部訓令警第
六〇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修正如左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轉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焜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章 犯罪報告
第一條 警察局長、國境警察隊長於管內
發生左列各款所載之犯罪時須全速報告
於縣警察科長、國境警察隊長、國境
警察局長、警察局長及警察總監其檢察
犯罪時亦同

一、對帝室罪

二、內亂罪

三、背教罪

四、有影響及於國交之虞之犯罪

五、公務員或特殊團體職員之犯罪
六、對於公務所、公務員或特殊團體職
員之犯罪

七、脫逃及藏匿罪

八、高資公案罪

九、關於危險物之罪
十、關於前案交通、通付之罪
十一、通貨、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
行使之罪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號

官廳刑第二號(一) (代行文)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長

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爲令事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茲奉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治安部訓令警第
六〇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修正如左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轉令所屬各
機關遵照上開規程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治安部訓令第六〇號

各省市縣警察局長
新東京特別市長
海上警察隊長

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爲令事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茲奉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治安部訓令警第
六〇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修正如左
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轉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付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焜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章 犯罪報告
第一條 警察局長、國境警察隊長於管內
發生左列各款之犯罪時須全速報告
於縣警察科長、國境警察隊長、國境
警察局長、警察局長及警察總監其檢察
犯罪時亦同

一、帝室罪

二、內亂罪

三、背教罪

四、有影響及於國交之虞之犯罪

五、公務員或特殊團體職員之犯罪
六、對於公務所、公務員或特殊團體職
員之犯罪

七、脫逃及藏匿罪

八、高資公案罪

九、關於危險物之罪
十、關於前案交通、通付之罪
十一、通貨、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
行使之罪

○訓令
○關於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三期四

三八

<p>十二 公文書、公印文之偽造、變造、行使之罪</p> <p>十三 放火及決水罪</p> <p>十四 殺人罪</p> <p>十五 傷害罪之重罪者</p> <p>十六 私捕及私禁罪</p> <p>十七 贓取及誘拐罪</p> <p>十八 強姦罪</p> <p>十九 強姦及勒贖罪</p> <p>二十 被脅額在三百圓以上或有脅威之犯罪手段方法之財產罪</p> <p>二十一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p> <p>二十二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p> <p>二十三 關於槍砲火前類之犯罪</p> <p>二十四 關於毒檢之犯罪</p> <p>二十五 違反出版法之罪</p> <p>二十六 關於鴉片或麻藥之罪</p> <p>二十七 有思想或宗教背教之犯罪</p> <p>二十八 違反經濟統制法令之罪</p> <p>二十九 有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犯罪</p> <p>三十 有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p> <p>三十一 關於外國人之犯罪</p> <p>三十二 軍機保護法之罪</p> <p>三十三 防衛法之罪</p> <p>三十四 違反國兵法之罪</p> <p>三十五 其他認為特有報告必要之犯罪</p> <p>第二條 市、縣、鎮警務科長、國境警務隊本隊長、警務處長及警察局長於管內有前條各款之犯罪之發生或檢舉時須急通報省警務廳長但對第二十款之財產</p>	<p>第三條 警務廳長、警務處長、海上警察隊長於管內有左列犯罪之發生或檢舉時須急通報省警務廳長</p> <p>一 對帝室罪</p> <p>二 內亂罪</p> <p>三 背叛罪</p> <p>四 有影響及於國安之虞之犯罪</p> <p>五 公務員或特殊團體職員之犯罪</p> <p>六 對於公務所、公務員或特殊團體職員之重要犯罪</p> <p>七 逃走罪</p> <p>八 危害公安罪</p> <p>九 關於危險物之重要犯罪</p> <p>十 關於妨害交通通信之重要犯罪</p> <p>十一 通貨、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行使之罪</p> <p>十二 重要之放火及決水罪</p> <p>十三 重要之強姦及勒贖罪</p> <p>十四 重要殺人罪</p> <p>十五 被脅額在五千萬圓以上之財產罪</p> <p>十六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p> <p>十七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p> <p>十八 關於槍砲火藥類之重要犯罪</p> <p>十九 關於毒檢之重要犯罪</p> <p>二十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p> <p>二十一 關於鴉片麻藥之重要犯罪</p>	<p>十二 公文書、公印文偽造、變造、行使之罪</p> <p>十三 放火及決水ノ罪</p> <p>十四 殺人ノ罪</p> <p>十五 傷害ノ罪ニシテ重要ナルモノ</p> <p>十六 逮捕及監禁ノ罪</p> <p>十七 贓取及誘拐ノ罪</p> <p>十八 強姦ノ罪</p> <p>十九 強姦及勒贖ノ罪</p> <p>二十 被脅額三百圓以上ナルカ若ハ犯罪ノ手段方法等特異ナル財產罪</p> <p>二十一 暫行懲治叛徒法ノ罪</p> <p>二十二 暫行懲治盜匪法ノ罪</p> <p>二十三 銃砲火藥類ニ關スル犯罪</p> <p>二十四 毒檢ニ關スル犯罪</p> <p>二十五 出版法違反ノ罪</p> <p>二十六 阿片又ハ麻藥ニ關スル罪</p> <p>二十七 思想的又ハ宗教的背教ヲ有スル犯罪</p> <p>二十八 經濟統制法令違反ノ罪</p> <p>二十九 治安ニ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p> <p>三十 經濟界ニ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p> <p>三十一 外國人ニ關スル犯罪</p> <p>三十二 軍機保護法ノ罪</p> <p>三十三 防衛法ノ罪</p> <p>三十四 國兵法違反ノ罪</p> <p>三十五 其ノ他特有報告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犯罪</p> <p>第二條 市、縣、鎮警務科長、國境警務隊本隊長、警務處長及警察局長ハ管內ニ於テ前條各款ノ犯罪ノ發生又ハ檢舉アリ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警務廳長ニ報</p>	<p>第三條 警務廳長、警務處長、海上警察隊長於管內ニ於テ左ノ犯罪ノ發生若ハ檢舉アリ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警務廳長ニ報告スベシ</p> <p>一 帝室ニ對スル罪</p> <p>二 內亂ノ罪</p> <p>三 背叛ノ罪</p> <p>四 國安ニ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p> <p>五 公務員又ハ特殊團體職員ノ犯罪</p> <p>六 公務所、公務員又ハ特殊團體職員ニ對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p>七 逃走ノ罪</p> <p>八 公安危害ノ罪</p> <p>九 危險物ニ關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p>十 交通通信妨害ニ關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p>十一 通貨、有價證券ノ偽造、變造、行使ノ罪</p> <p>十二 重要ナル放火及決水ノ罪</p> <p>十三 重要ナル強姦及勒贖ノ罪</p> <p>十四 重要ナル殺人罪</p> <p>十五 被脅額五千萬圓以上ノ財產罪</p> <p>十六 暫行懲治叛徒法ノ罪</p> <p>十七 暫行懲治盜匪法ノ罪</p> <p>十八 銃砲火藥類ニ關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p>十九 毒檢ニ關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p>二十 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違反ノ罪</p> <p>二十一 阿片麻藥ニ關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	--	---	---

<p>二十二 有思想及宗教背景之犯罪</p> <p>二十三 違反經濟裁判法重要之犯罪</p> <p>二十四 關於外國人之重要犯罪</p> <p>二十五 有重大影響及於治安之度之犯罪</p> <p>二十六 有重大影響及於經濟界之度之犯罪</p> <p>二十七 軍機保護法之罪中徒刑以上之罪</p> <p>二十八 防衛法之罪中徒刑以上之罪</p> <p>二十九 違反國兵法重要之罪</p> <p>三十 前判各款外勞動公共之升日或犯罪之狀況涉及有異或於刑事政策上特項注意之犯罪</p> <p>第四條 犯罪發生之報告應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犯罪種類</p> <p>二 犯罪日時及場所</p> <p>三 被害者之住所、職業、民族、性別、姓名、年齡</p> <p>四 被害者之籍貫、住所、職業、民族、性別、姓名、年齡</p> <p>五 犯罪事實之概要</p> <p>六 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犯罪檢舉之報告應須記載各款外左列事項</p> <p>一 檢舉年月日</p> <p>二 檢舉之概況</p> <p>三 逮捕者之官職姓名</p> <p>四 扣押物品</p>	<p>五 發生報告年月日對照</p> <p>第六條 犯罪之發生或檢舉之報告其認為重要緊急者應先將其概要以電信電話或其他方法即時報告於檢察官以書類報告之</p> <p>第七條 對特別重要之犯罪於報告發生後須即時報告其搜查狀況</p> <p>第八條 發見證據時須將其發見證據依第一號格式報告於上級官廳</p> <p>發見之證據須檢其種類各標共一表呈送於檢察官</p> <p>第九章 臨檢及通緝</p> <p>第九條 犯罪發生時須為現場臨檢、現場保存等必要之處置</p> <p>第十條 犯罪發生時依前條之標而檢査須為非常緊急必要之通緝</p> <p>第十一條 依前項通緝之罪已檢舉時須檢其通緝標除之</p> <p>第十三章 搜查之共助</p> <p>第十一條 接受犯罪通緝或照會時須準於管內案件搜查之</p> <p>第十二條 檢舉他管內之犯罪案件時須準於第五條通緝犯罪地所轄之管內官署</p> <p>第十三條 委託搜查之協助或委託被疑者或關係者之審訊時須明示事件之概要及援助或請求審訊之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p>	<p>二十二 思想的又ハ宗教的背景ヲ有スル犯罪</p> <p>二十三 重要ナル經濟裁判法違反ノ罪</p> <p>二十四 外國人ニ關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p>二十五 治安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p> <p>二十六 經濟界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p> <p>二十七 軍機保護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關ル罪</p> <p>二十八 防衛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關ル罪</p> <p>二十九 重要ナル國兵法違反ノ罪</p> <p>三十 公衆ノ耳目ヲ驚動シ又ハ犯罪ノ狀況異例ニ至リ若ハ刑事政策上特ニ注意ヲ要スル犯罪</p> <p>第四條 犯罪發生ノ報告ニハ概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p> <p>一 犯罪ノ種類</p> <p>二 犯罪ノ日時及場所</p> <p>三 被害者ノ住所、職業、民族、性別、氏名、年齡</p> <p>四 被害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民族、性別、氏名、年齡</p> <p>五、犯罪事實ノ概要</p> <p>六、其ノ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犯罪檢舉ノ報告ニハ概テ前條各款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p> <p>一、檢舉年月日</p> <p>二、檢舉ノ概要</p> <p>三、逮捕者ノ官職姓名</p> <p>四、扣押物品</p>
<p>二十二 思想的又ハ宗教的背景ヲ有スル犯罪</p> <p>二十三 重要ナル經濟裁判法違反ノ罪</p> <p>二十四 外國人ニ關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p>二十五 治安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p> <p>二十六 經濟界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p> <p>二十七 軍機保護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關ル罪</p> <p>二十八 防衛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關ル罪</p> <p>二十九 重要ナル國兵法違反ノ罪</p> <p>三十 公衆ノ耳目ヲ驚動シ又ハ犯罪ノ狀況異例ニ至リ若ハ刑事政策上特ニ注意ヲ要スル犯罪</p> <p>第四條 犯罪發生ノ報告ニハ概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p> <p>一 犯罪ノ種類</p> <p>二 犯罪ノ日時及場所</p> <p>三 被害者ノ住所、職業、民族、性別、氏名、年齡</p> <p>四 被害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民族、性別、氏名、年齡</p> <p>五、犯罪事實ノ概要</p> <p>六、其ノ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犯罪檢舉ノ報告ニハ概テ前條各款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p> <p>一、檢舉年月日</p> <p>二、檢舉ノ概要</p> <p>三、逮捕者ノ官職姓名</p> <p>四、扣押物品</p>	<p>五 發生報告年月日對照</p> <p>第六條 犯罪之發生又ハ檢舉ノ報告ニシテ重要緊急ノ要スト認ムルモノハ其ノ概要ヲ電信、電話、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即報シタル後書類報告ヲ爲スベシ</p> <p>第七條 特別重要ナル犯罪ニ在リテハ發生報告後時時其ノ搜查狀況ヲ報告スベシ</p> <p>第八條 證據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發見證據ヲ添附シ第一號格式ニ依リ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p> <p>發見シタル證據ハ種類別ニ各一ヲ發給司長宛送付スベシ</p> <p>第九章 臨檢及手配</p> <p>第九條 犯罪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現場ニ臨檢シ現場保存其ノ他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スベシ</p> <p>第十條 犯罪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事關ノ輕重緊急ニ應ジ非常緊急必要ナル手配ヲ爲スベシ</p> <p>前項ニ依リ手配シタル犯罪ヲ檢査セルトキハ直ニ手配解除ヲ爲スベシ</p> <p>第十三章 搜查ノ共助</p> <p>第十一條 犯罪ノ手配又ハ照會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管內事件ニ準ジ搜查ヲ爲スベシ</p> <p>第十二條 他管內ノ犯罪事件ヲ檢舉シタルトキハ第五條ニ準ジ犯罪地所轄警察官署ニ通報スベシ</p> <p>第十三條 捜査ノ援助ヲ依頼シ又ハ被疑者若シハ關係者ノ取調ヲ囑託シ現場合ハ事件ノ概要及援助又ハ取調ヲ求ムル事項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明示スベシ</p>	<p>二十二 思想的又ハ宗教的背景ヲ有スル犯罪</p> <p>二十三 重要ナル經濟裁判法違反ノ罪</p> <p>二十四 外國人ニ關スル重要ナル犯罪</p> <p>二十五 治安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p> <p>二十六 經濟界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p> <p>二十七 軍機保護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關ル罪</p> <p>二十八 防衛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關ル罪</p> <p>二十九 重要ナル國兵法違反ノ罪</p> <p>三十 公衆ノ耳目ヲ驚動シ又ハ犯罪ノ狀況異例ニ至リ若ハ刑事政策上特ニ注意ヲ要スル犯罪</p> <p>第四條 犯罪發生ノ報告ニハ概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p> <p>一 犯罪ノ種類</p> <p>二 犯罪ノ日時及場所</p> <p>三 被害者ノ住所、職業、民族、性別、氏名、年齡</p> <p>四 被害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民族、性別、氏名、年齡</p> <p>五、犯罪事實ノ概要</p> <p>六、其ノ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犯罪檢舉ノ報告ニハ概テ前條各款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p> <p>一、檢舉年月日</p> <p>二、檢舉ノ概要</p> <p>三、逮捕者ノ官職姓名</p> <p>四、扣押物品</p>

吉林官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四〇

依前項接受委託或委託時須寫過切之投
助或審訊
第十四條 捜査上有必要時得依託他警察
官署暫時收留或監戒囚徒者

接受前項之依託時受託警察官署非有特
別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解交指名犯人原開列左列具
有特種之情形時須與該區官署協議後決
定之
一 捕獲指名犯人時須解交於該官署
俱其犯人於捕獲官署內犯罪之罪情
關於該官署管內犯罪之罪情重者不
在此限於此情形須將其旨急運通報通
該官署

二、在一處以上之警察官署對同一犯人
為指名通緝時須解交於罪情最重之犯
罪地或被捕較大之犯罪地之警察官
署其罪情或被捕額同時須解交於最
初通緝之警察官署
三、在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對同一罪
情之案件或被捕額同等之案件同時對
同一犯人為指名通緝時須解交於辦理
便利之警察官署

指名通緝官署未受犯人解交時須將
該案件之記錄及證據物件移送於案件
處理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指名犯人解(押)送原則上
須於受解交警察官署行之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須依第二號至第四號
格式備置簿冊以明瞭處理之案件及物
件之處置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須依第五號格式備置
重要犯罪證據搜查簿於管內發生特別認
為重要之犯罪在一箇月以內未至檢舉之
案件均須登錄以期明瞭搜查之經過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警務廳及海上警
察隊須備置第六號格式之覆帶卡片以資
整理保存管內發見之罪情
第二十條 由他警察官署接受犯人指名
通緝案件須依受理年月日編錄附以目
次整理保存之以供搜查之便利
第二十一條 關於解送案件、未檢舉案件
及附於該罪區分之案件之書類須將其底
總各按另冊編錄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未檢舉案件之現場指紋及照
片須添附於該案書類之內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可為刑事警察上參考之物件
務須蒐集保存之
第五章 統計、報告
第二十四條 警察署長、國境警察隊長、
市廳警察科長、國境警察隊長、

前項ニ依リ依前又ハ編註ヲ受ケタルト
キハ通ナル扶助又ハ取調ノ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捜査上必要アルトキハ他ノ警
察官署ニ一時監視者ノ身柄ヲ預ケ其ノ
監視ヲ依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依託ノ受ケタルキハ受託警察
官署ハ特別ノ事由アルニ非ザレバ之ヲ
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指名犯人ノ引渡ハ原則トシテ
左ノ例ニ依ルベシ但シ特殊ノ事情アル
トキハ關係官署協議ノ上決定スベシ
一 指名犯人ヲ逮捕シタルトキハ之ヲ
手配官署ニ引渡スベシ但シ其ノ犯人
ノ逮捕官署管內ニ於ケル犯罪ノ罪
實、手配官署管內ニ於ケル犯罪ノ罪
實ヨリ重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此
ノ場合ニ於テハ直ニ其ノ旨手配官署
ニ通報スベシ
二 二以上ノ警察官署ニ於テ同一犯人
ニ對シ指名手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罪
實重キ犯罪地若ハ被害額大ナル犯罪
地ノ警察官署ニ罪實若ハ被害額等シ
キトキハ最初手配ヲ爲シタル警察
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三、二以上ノ警察官署ニ於テ同一罪實
ノ事件若ハ被害額等シキ事件ニ付同
時ニ同一犯人ニ對シ指名手配ヲ爲シ
タルトキハ取扱便ナル地ノ警察官署
ニ引渡スベシ
指名手配官署ニシテ犯人ノ引渡ヲ受
ケザルトキハ當該事件ノ記録及證據
物件ノ事件處理警察官署ニ移送スベ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ニハ第二號乃至第四
號格式ニ依リ簿冊ヲ備附ケ取扱タル事
件及物件ノ出處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ニハ第五號格式ニ依
ル重要犯罪證據搜查簿ヲ備附ケ管內ニ
於テ發生セル特ニ重要ト認ムル犯罪ニ
シテ一箇月以內ニ檢舉ニ至ラザル事件
ヲ登錄シ搜查ノ經過ヲ明カナラシムベ
シ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警務廳及海上警
察隊ニ在リテハ第六號格式ノ覆帶カ
ドヲ備附ケ管內ニ於テ發見セル罪情ヲ
整理保存スベシ
第二十條 他ノ警察官署ヨリ犯人ノ指名
手配ヲ受ケタル事件ハ之ヲ受理年月日
順ニ編錄シ之ニ目次ヲ附シ整理保存シ
搜查ノ便ニ供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送致事件、未檢舉事件及檢
罪區分ニ附シタル事件ニ關スル書類ハ
之ヲ取調メ各別冊ニ編錄保存シ置クベ
シ
第二十二條 未檢舉事件ノ現場指紋及寫
真ハ一件書類ニ添附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二十三條 刑事警察上參考ナルベキ
物件ハ努メテ之ヲ蒐集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五章 統計、報告
第二十四條 警察署長、國境警察隊長、
市廳警察科長、國境警察隊長、

指名手配官署ニシテ犯人ノ引渡ヲ受
ケザルトキハ當該事件ノ記録及證據
物件ノ事件處理警察官署ニ移送スベ

第十六條 指名犯人ノ押送ハ原則トシテ
引渡ヲ受タル警察官署ニ於テ之ヲ爲ス
ベシ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ニハ第二號乃至第四
號格式ニ依リ簿冊ヲ備附ケ取扱タル事
件及物件ノ出處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ニハ第五號格式ニ依
ル重要犯罪證據搜查簿ヲ備附ケ管內ニ
於テ發生セル特ニ重要ト認ムル犯罪ニ
シテ一箇月以內ニ檢舉ニ至ラザル事件
ヲ登錄シ搜查ノ經過ヲ明カナラシムベ
シ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警務廳及海上警
察隊ニ在リテハ第六號格式ノ覆帶カ
ドヲ備附ケ管內ニ於テ發見セル罪情ヲ
整理保存スベシ
第二十條 他ノ警察官署ヨリ犯人ノ指名
手配ヲ受ケタル事件ハ之ヲ受理年月日
順ニ編錄シ之ニ目次ヲ附シ整理保存シ
搜查ノ便ニ供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送致事件、未檢舉事件及檢
罪區分ニ附シタル事件ニ關スル書類ハ
之ヲ取調メ各別冊ニ編錄保存シ置クベ
シ
第二十二條 未檢舉事件ノ現場指紋及寫
真ハ一件書類ニ添附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二十三條 刑事警察上參考ナルベキ
物件ハ努メテ之ヲ蒐集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五章 統計、報告
第二十四條 警察署長、國境警察隊長、
市廳警察科長、國境警察隊長、

指名手配官署ニシテ犯人ノ引渡ヲ受
ケザルトキハ當該事件ノ記録及證據
物件ノ事件處理警察官署ニ移送スベ

指名手配官署ニシテ犯人ノ引渡ヲ受
ケザルトキハ當該事件ノ記録及證據
物件ノ事件處理警察官署ニ移送スベ

指名手配官署ニシテ犯人ノ引渡ヲ受
ケザルトキハ當該事件ノ記録及證據
物件ノ事件處理警察官署ニ移送スベ

警務局長、警察局長、警察總監、警務
廳長及海上警察隊長須依第七號至
第十七號格式之各月(年)報及依第十
八號至第二十一號格式之年報報次報告
於上級官廳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報告如爲月報在警察
署長、國境警察隊長至翌月五日在市縣
警察局長、國境警察隊長、警務
廳長、警察局長至翌月十五日、在警察
總監、警務廳長及海上警察隊長至翌月

二十五日如爲年報在警察署長、國境警
務廳長至翌年一月二十日、在市縣、
警務廳長、國境警察隊長、警務
廳長、警察局長至翌年二月十日、在警
務總監、警務廳長及海上警察隊長至翌
年二月末日以前須提出之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及海上
警察隊長須基於本規程制定內規

第一號格式

〇〇〇部 號
廣 告 年 月 日
官 長 部

類別	或活號	荷數	發見年月日	發見者	發見場所	行役方面
刑罰	或活號	荷數	發見年月日	發見者	發見場所	行役方面

- 一 發見之動機
- 一 搜查之經過
- 一 其爲發見之要法
- 一 特 查
- 一 多考事項

(用紙手讀紙)

第二號格式

犯罪受附簿

進行受附事件 年月日	犯罪發生 年月日時	犯罪場所	犯罪之方法	被侵害者之被害金額	被侵害者之姓名
檢舉年 月 日	犯罪事件簿第 號	處置 月 日	處置 月 日	處置 月 日	處置 月 日

- 一 在處置前認爲送致、被罰處分、移送等之年月日官署
- 二 未報告案件於他官官檢舉官在不請罪則須說明其旨
- 三 處置後ハ送致、被罰處分、移送等ノ年月日官署ヲ記載ノコト
- 四 未同事件ヲ他官署ニテ檢舉セル場合ハ本簿冊ニ記入其ノ行明ニスベシ

(用紙手讀紙)

警務廳長、警察局長、警察總監、警務
廳長及海上警察隊長ハ第七號格式乃至
第十七號格式ニ依ル各月(年)報及第
十八號格式乃至第二十一號格式ニ依ル
年報ヲ作成シ之ヲ屬次上級官廳ニ報告
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前條ノ報告ハ月報ハ在リテ
ハ、警察署長、國境警察隊長ハ翌月五日
迄、市、縣、警務廳長、國境警察隊長
本隊長、警務廳長、警察局長ハ翌月十
五日迄、警察總監、警務廳長及海上警

第二十六條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海上
警察隊長ハ本規程ニ基キ內規ヲ定ムベ
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庚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十五號格式 第 〇〇〇 號 日 報 片 麻 藥 取 歸 狀 况 月 (年) 報 (用 紙 英 漢 雙 語) 官 署 署 長 題 庚 戌 年 (月) 分

區 分	書 作	密 造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初 級	司 法 處 分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中 級	司 法 處 分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高 級	司 法 處 分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無 密 賣 授	密 輸 出	密 所 供	其 他	計	備 考	
合 計											

第十六號格式 第 〇〇〇 號 日 報 片 麻 藥 密 輸 收 歸 狀 况 月 (年) 報 (用 紙 英 漢 雙 語) 官 署 署 長 題 庚 戌 年 (月) 分

區 分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初 級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中 級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高 級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密 輸 出	密 輸 入	密 賣 授 買 受	密 所 所 持 有	其 他	計	備 考
合 計							

第十八號格式

〇〇〇第 號

被發者族籍別調年報

官 署 長 廳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分

部 類 別 名	新 洲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計 合				
	滿洲族		蒙 族		回 族		其 他		內 地 人		朝鮮人		其 他		白 露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野 營																					
內 務																					
警 務																					
公 務																					
稅 務																					
海 關																					
郵 政																					
電 報																					
電 話																					
鐵 道																					
礦 山																					
林 業																					
漁 業																					
畜 牧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醫 藥																					
教 育																					
文 化																					
體 育																					
其 他																					
未 詳																					
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到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條例

農安縣條例第三號
茲將農安縣條例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農安縣長 丁 吾

一、第二條中「第三款」之次加添左開一
款以下逐款移下
四、遊樂飲食稅附加捐
二、第四章「家庭稅附加捐」之次加添左
開一章及各條
第五章 遊樂飲食稅附加捐
第十一條遊樂飲食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
本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遊樂飲食稅附加捐以遊樂飲食
稅之徵收義務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十三條遊樂飲食稅附加捐故本稅之例
徵收之
三、第五章地捐第六條地捐及第七章「補
則」改爲「第六章地捐第七章雜捐及第
八章補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五六

公函

四、「自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各條」
移下爲「自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
各條」
五、第二十四條中「第十四條」改爲「第
十七條」
六、第二十八條中「第十四條」及第二十
條改爲「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條例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之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農第 二九號 一六)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完
各縣廳長 鑒
關於康德八年度勸業場事業方針並
現狀調查委託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題之件現農部預定在三月上
旬開拓會議希將左列事項調查完竣務於二
月下旬以前報省以資參考爲荷

條例

農安縣條例第三號
茲將農安縣條例中左記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農安縣長 丁 吾

一、第二條中「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一號
ヲ加ヘ以下逐號移下
四、遊樂飲食稅附加捐
二、第四章「家庭稅附加捐」ノ次ニ左ノ
一章及各條ヲ加フ
第五章 遊樂飲食稅附加捐
第十一條遊樂飲食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
本稅ノ百分之二十五トス
第十二條遊樂飲食稅附加捐ハ遊樂飲食
稅ノ徵收義務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
トス
第十三條遊樂稅附加捐ハ本稅ノ例ニ依
リ之ヲ徵收ス
三、「第五章地捐第六條地捐及第七章補
則」ヲ「第六章地捐第七章雜捐及第八
章補則」ニ改ム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農第 二九號 一六)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完
各縣廳長 鑒
康德八年度勸業場事業方針並
現狀調查報告依頼ノ件
前題ノ件ニ關シ三月上旬農務部ニ於テ會
議アル際定ナルニ村多クシテ左記ノ諸
事項ヲ調査ノ上二月末迄必諾ノ豫定ニテ
省ニ提出相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五六

目次

- 農安縣條例中改正之件
- 公函
-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完
- 各縣廳長 鑒
- 康德八年度勸業場事業方針並
- 現狀調查報告依頼ノ件
- 前題ノ件ニ關シ三月上旬農務部ニ於テ會
- 議アル際定ナルニ村多クシテ左記ノ諸
- 事項ヲ調査ノ上二月末迄必諾ノ豫定ニテ
- 省ニ提出相成

公函

四、「第十一條」ヨリ第十四條ニ至ルノ
各條「ク」第十四條ヨリ第十七條ニ
至ルノ各條」ニ移下ス
五、第二十四條中「第十四條」ヲ「第
十七條」ニ改ム
六、第二十八條中「第十四條」及第二十
條「ヲ」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ニ改
ム
附則
本條例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適用ス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農第 二九號 一六)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完
各縣廳長 鑒
康德八年度勸業場事業方針並
現狀調查報告依頼ノ件

逕啓者關於前題之件現農部預定在三月上
旬開拓會議希將左列事項調查完竣務於二
月下旬以前報省以資參考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五六

勸業場馬調查表

一、業務概要ニ就テ

1 庚戌七年度ノ実績

2 庚戌八年度ノ計畫

(以上具體ニ書クコト)

二、業務別人員配置表

職名	氏名	擔當事務	給額	學歷

三、建物

名稱	構造	面積	價

吉林省公報(官民社第五一號一三四)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横川貞太郎

各市廳廳長 殿

關於映畫工作狀況技術者所有映射機器等調査之件

總務省四管官廳之件表檢同另紙表式相應
圖冊

查明表 調查表
附 五份

四、土地

作付別	面積

五、家畜

種別	頭數

六、其他參考スベキ事項

吉林省公報(官民社第五一號一三四)

庚戌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横川貞太郎

各市廳廳長 殿

映畫工作狀況技術者所有映射機器等調査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調査表ヲ添附ニ付至
全調査ノ上同様相成候

調査表 五份
附

吉林省開拓廳公報

(官廳農務三〇號一一一)

廣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各編隊長 職

(局長 鮑安)

關於通鑄石灰灰安配給之件

區任者關於官廳之件由興農部及廣德七年度之實績令以予防制劑並水稱冷務對策爲目的除以前分配數量外又特別配給官

通鑄石灰灰安配給及數量表

縣名	卸名	通	配	安	價	考
吉林省	吉林縣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京	圓	檢
	九 站	三三〇	二四〇	◇		
	神 廟	一〇〇	二四〇	◇		
	雙 河	二〇〇	二四〇	◇		
	黃 旗	二〇〇	二四〇	◇		
	口 前	二〇〇	二四〇	◇		
	計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京	圓	檢
	蛟 河	四〇〇	二〇〇	◇		
	新 站	二五〇	一五〇	◇		
	計	二五〇	一五〇	◇		
	計	九〇〇	五〇〇	◇		
	計	四〇〇	一〇〇	◇		

吉林省通鑄石灰一〇,〇〇〇英也及灰安
 一〇,〇〇〇省方按各縣水稱辦理而
 積與以左配數量之配給希增加使用以期地
 成水稱增產目的再右左配肥料予定在近日
 內當由日滿商會社發給收據希各區向
 省提出領取收據爲要

吉林省開拓廳公報
 (官廳農務三〇號一一一)
 廣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各編隊長 職
 (局長 鮑安除之)
 通鑄石灰灰安配給之件
 官廳之件由興農部及廣德七年度之
 實績令以予防制劑並水稱冷務對策爲目的
 除以前分配數量以外

通鑄石灰一〇,〇〇〇噸安二〇,〇〇〇噸
 〇噸以追加配給ノ通知アリタルヲ以テ
 省ニ於テ各編隊ノ水稱作付面積ニ依リ別
 表ノ通(前割當數量以外)相當ノ致シタ
 ルヲ付可然取計ヒノ上水稱増産ノ誘惑ナ
 キヲ期セラレ度
 尙左配ノ肥料ハ近日中日滿商會社ヨ
 リ發給セシムル豫定ナルニ付領取ノ上
 ハ右表領取證提出相成度

縣名	卸名	通	配	安	價	考
大石	大石	一〇〇	一〇〇	◇		
黃泥河	黃泥河	一〇〇	一〇〇	◇		
神 廟	神 廟	六〇〇	三〇〇	奉	吉	檢
	計	六〇〇	三〇〇	◇		
盤 石	盤 石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奉	吉	檢
	計	八〇〇	三〇〇	◇		
煙 台	煙 台	三〇〇	二〇〇	◇		
	計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京	圓	檢
通 遼	通 遼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京	圓	檢
	計	六〇〇	二,〇〇〇	◇		
九 台	九 台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京	圓	檢
	計	八〇〇	三,〇〇〇	◇		
公 主	公 主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京	圓	檢
	計	五〇〇	二,五〇〇	◇		
德 公	德 公	六五〇	三,〇〇〇	京	圓	檢
	計	六五〇	三,〇〇〇	◇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號
(官廳第三三三號六一四)

令市長

關於酒草加工品統制之件
爲令部事務及現下之諸般情勢爲圖包收材料之酒草加工品統制與價格及配給統制之完全計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農務部第二一八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關於酒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與制事項並委託農務部令第三九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關於酒草加工品組合設立之件業已施行在案再有關於酒草加工品之輸入亦使深資株式會社取一元的之方針仰該會照辦以期市場上萬無遺憾爲要切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鈞

農務部令第三八號
茲將限制關於酒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第十條之規定之酒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事項之件制定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關於酒草加工品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酒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事項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稱酒草加工品者係指以前草爲主要原料之草袋、草繩、草席而言
第二條 於農務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下稱指定地域)內酒草加工品之生產者不得於指定地域內之農產物交易場或東京特許市長、市長、縣長或該長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出售其所生產之酒草加工品俱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將包裝運送酒草加工品與該農產物同時出售時
二、對於同一部落內之居住者至該農產物自家消費而用出賣酒草加工品時

三、與農合作社(含開拓協同組合以下同)之社員向該農合作社出售酒草加工品時
四、與農合作社之社員委託該農合作社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號
(官廳第三三三號六一四)

令市長

關於酒草加工品統制之件
現下之諸般情勢爲圖包收材料之酒草加工品統制與價格及配給統制之完全計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農務部令第三三三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酒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與制事項並委託農務部令第三九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關於酒草加工品組合設立之件業已施行在案再有關於酒草加工品之輸入亦使深資株式會社取一元的之方針仰該會照辦以期市場上萬無遺憾爲要切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鈞

農務部令第三八號
茲將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テ酒草加工品ノ集貨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ヲ制限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テ酒草加工品ノ集貨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制限ノ件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酒草加工品ト稱スルハ場ノ主要原料トスルハ、草及蘆ヲ謂フ
第二條 農務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以下稱指定地域ト稱ス)ニ於テハ酒草加工品ノ生產者ハ當該地域內ノ農產物交易場又ハ東京特許市長、市長、縣長若ハ該長ノ指定スル場所(以下指定場所ト稱ス)以外ノ場所ニ於テ其ノ生產シタル酒草加工品ノ賣渡ヲ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農產物ヲ包裝シタル酒草加工品ヲ當該農產物ト共ニ賣渡ス場合
二、同一部落內ノ居住スル者ニ對シ其ノ省ノ自家消費用途ニテ酒草加工品ヲ賣渡ス場合

三、與農合作社(含開拓協同組合ヲ含ム以下同シ)ノ社員向該農合作社ニ酒草加工品ヲ賣渡ス場合
四、與農合作社ノ社員當該農合作社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關於酒草加工品統制之件
○限制關於酒草加工品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酒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事項之件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啟

興農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
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制定如左
附則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條 於指定地域內不得於農產物交易
場或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由稻草加工品
之生產者爲稻草加工品之買入但於前條
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條 於指定地域內所生產之稻草加工
品除左列情形外不得由該地域搬出之
一、興農部大臣之指定者搬出時
二、興農部大臣特命搬出時

第五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或新京特別
市長之指定者稻草加工品組合或興農合
作社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爲
稻草加工品之買入
第六條 稻草加工品組合、興農合作社或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指定者得將其買
入之稻草加工品出賣於興農部大臣之指
定者以外者時應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之認可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
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制定如左
附則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燈
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
定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
於庚申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八號限制關於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之稻
草加工品之買入及配給事項之件第二條之
指定地域內以辦理稻草加工品業者應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所定設立稻草加工
品組合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佈告第四十一號

興農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
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制定如左
附則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
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制定如左
附則
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條 指定地域ニ於テハ農產物交易場
又ハ指定場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農工品
ノ生産者ヨリ農工品ノ買入ヲ爲ス事ヲ
得ズ但シ前條第一項但書ノ場合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
用ス
第四條 指定地域ニ於テ生産セラレタル
農工品ハ左ニ掲グ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
當該地域ヨリ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ガ搬出ス
ル場合
二、特ニ興農部大臣ノ搬出命ジタル場
合

第五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若ハ新京特別
市長ノ指定スル者、農工品組合又ハ興
農合作社ニ非ザレバ農產物交易場又ハ
指定場所ニ於テ農工品ノ買入ヲ爲スコ
トヲ得ズ
第六條 農工品組合興農合作社又ハ省長
若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定スル者其ノ買
入レタル農工品ヲ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
ル者以外ノ者ニ賣渡サントストキハ省
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クベ
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燈
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ノ規定ニ
基キ農工品組合ヲ設立スルノ件
庚申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八號物價及資
統制法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キ農工品ノ買入及
配給ニ關スル事項ヲ制限スルノ件第二條
ノ指定地域ニ於テ農工品ノ取扱ヲ爲トス
ル者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農工品組合ヲ設立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佈告第四十一號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燈
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ノ規定ニ
基キ農工品組合ヲ設立スルノ件
庚申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八號物價及資
統制法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キ農工品ノ買入及
配給ニ關スル事項ヲ制限スルノ件第二條
ノ指定地域ニ於テ農工品ノ取扱ヲ爲トス
ル者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農工品組合ヲ設立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佈告第四十一號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燈
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ノ規定ニ
基キ農工品組合ヲ設立スルノ件
庚申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八號物價及資
統制法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キ農工品ノ買入及
配給ニ關スル事項ヲ制限スルノ件第二條
ノ指定地域ニ於テ農工品ノ取扱ヲ爲トス
ル者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農工品組合ヲ設立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佈告第四十一號

滿洲產業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興安通三〇

興農部佈告第四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依限制關於其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哉

廣 告

- 一、奉天省
二、安東省
三、錦州省
四、吉林省
五、通化省
六、開通省
七、牡丹江省
八、三江省
九、安徽省
二、新京特別市

滿洲產業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興安通三〇

興農部佈告第四十二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哉

廣 告

- 一、奉天省
二、安東省
三、錦州省
四、吉林省
五、通化省
六、開通省
七、牡丹江省
八、三江省
九、安徽省
二、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廣 告

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address, and subscription details. Includes '吉林省公報' and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官'.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表訂如左
一、總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庚申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明 六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報)第二二號(一一七)
宣統八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關於營業稅徵收實況報告書
提出之件

原件省廳於前開之件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
第十六條之規定計量器取費人應將每年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一年間之營
業實況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經部大
臣表本省內取費人依照法現其應提出報告
七年度報告書者如另表茲隨函附發報告用
紙及填寫說明書
在取費事項轉所屬各取費人依原填報
由市廳轉報後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
為要

計開

- 一、對於各取費人便覽關於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營業實況報告書於本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本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報)第二二號(一一七)
宣統八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關於營業稅徵收實況報告書提出
之件

原件省廳於前開之件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計量器取費人應將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一年間之營業實況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經部大臣表本省內取費人依照法現其應提出報告七年度報告書者如另表茲隨函附發報告用紙及填寫說明書在取費事項轉所屬各取費人依原填報由市廳轉報後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為要

計開

- 一、各取費人應於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營業實況報告書於本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本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本報
○對於營業稅徵收實況報告書
○任便及原報
○在本省營業稅徵收實況報告書
○或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農安縣	尚茂林	德盛公
李樹信	永和興	盧景衡
王五書	恒豐魁	

徐樹錚	周永仲	永利公
舒樹錚	張貴芳	會興源
郭德傑	張文魁	百昌盛
斯爾康	樊子中	恒昌泰

任免及指叙

任水吉縣屬官	野村昌嘉	任通陽縣財務科長	王允中	調任磐石縣技士	磐石縣技士	瀨谷茂雄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教化縣屬官	周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務	關毅	任龍江省參事官	伊通縣長	劉清一	調任吉林省技士	關拓總局屬官	小島隆信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伊藤榮次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伊通縣財務科長	楊維邦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任長嶺縣警長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任吉林師範學校教諭	伊通縣警務科長	李廣仁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警尉補	任長嶺縣警長	野呂龍造	辭官照准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伊通縣警務科長	呂廣尚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警尉補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任吉林省事務官	雙陽縣警務科長	劉鳳樓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警尉補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吉林省事務官	九台縣長	于文英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警尉補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海倫縣長	楊載欽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警尉補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任新巴爾左翼旗技士	任九台縣長	吉林省屬官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任吉林省屬官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雙陽縣長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任吉林省屬官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任通陽縣長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任吉林省屬官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任通陽縣行政科長	傳良元	調任磐石縣屬官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任吉林省屬官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任通陽縣行政科長	傳良元	任通陽縣警正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任吉林省屬官	任長嶺縣警長	井川代助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町田屋正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六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男紙樣式逕向
 該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官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函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文書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雄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請フ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將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六、因郵政原因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
 地當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俱少郵送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料ハ雄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購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官	年	月	日	購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官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價目 一月一分 三月二分 半年五分 一年九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另議
 印刷費 另議

吉林省官房
 印刷局
 印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星期一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十六號
(官廳保第一號一七七)

令各市鎮局長

關於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內規之作
爲令通事關於官廳之作茲准禁煙總局第一一六號(禁第二四號)加訓批列省令俾該長即便遵照後對於實金査定上無遺漏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輝 啟

警煙總局第一一六號(禁第二四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禁煙總局長 袁 慶 瀾

關於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內規之作
關於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支給規則業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民生部令第三四號公布在案於同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官署長査定後支給實金此在定各機關也參商不一或附於監官或擬定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內規如另紙於處理上應特別留意務期無遺憾爲要

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內規

第一條 依阿片廢棄取種實金支給規則(以下稱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取種實金支給額鴉片廢棄取種實金(以下稱實金)之査定應得考慮左列各號之條件決定之

- 一 關於犯罪之手段方法之惡質程度連帶者之多寡犯罪之於社會的影響等及檢舉犯罪自來之各種條件
- 二 應至於犯罪檢舉受實金者之生命身體危險之程度勞勞之程度檢舉犯罪人員之多寡等之種種檢收者方面之各種條件
- 三 沒收鴉片廢棄等之數見金額之多寡

該當規則第二條第三號者其對局國庫鴉片廢棄等數見金額之多寡

第二條 對取種官更務支給實金時應準其各之功績實金之最高額依左列基準額支給該當規則第二條第三號者之實金以本條規定之實金最高額額爲實金過少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十六號
(官廳保第一號一七七)

令各市鎮局長

關於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內規之作
爲令通事關於官廳之作茲准禁煙總局第一一六號(禁第二四號)加訓批列省令俾該長即便遵照後對於實金査定上無遺漏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輝 啟

警煙總局第一一六號(禁第二四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禁煙總局長 袁 慶 瀾

關於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內規之作
關於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支給規則業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民生部令第三四號公布在案於同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官署長査定後支給實金此在定各機關也參商不一或附於監官或擬定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關於鴉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內規之作
○官廳保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第ヲアル様阿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內規別紙ノ通定メル付處理上遺漏ナクテ期セラレ度

第一條 阿片廢棄取種實金査定標準內規(以下稱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定ムル取種實金ニ支給スル阿片廢棄取種實金(以下實金ト稱ス)ノ査定ニ當リテハ左ノ各號ノ條件ヲ綜合的ニ審查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一、犯罪ノ手段方法ノ惡質ノ程度、連帶者ノ多寡犯罪ノ社會的影響等檢舉シタル犯罪自來ニ因スル各種條件
- 二、犯罪檢舉ニ至ル迄ニ於ケル實金ノ受クベキ者ノ生命、身體ニ對スル危險ノ程度勞務程度檢舉犯罪人員ノ多寡等種種檢收者側ニ於ケル各種條件
- 三、沒收阿片廢棄等ノ數見金額ノ多寡

規則第二條第三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ノ實金金額ノ多寡

第二條 取種官更ニ實金ヲ支給セントスル時各各ノ其ノ功績ノ實金ノ數額ハ該當規則第二條第三號ニ該當スル者

開列獎勵取通目的時最高得支給至三百圓

一 對具有條各號之條件者則自甲者爲一級賞最高至五百圓

二 對具有前條各號中之二之條件均認爲甲者或均具有其各號之條件認爲次於甲者爲二級賞最高至三百圓

三 對具有前條各號中之之一之條件認爲甲者或具有各號之條件均認爲乙者爲三級賞最高至五百圓

四 對前各號之外部爲運行實者爲四級賞最高至拾圓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當決定賞金額時支給補官更及非補官更者賞金之總額共沒收或歸屬國庫之物件爲勳片廢紙能換價時應於換價額十分之八之金額以下爲原則決定之如勳片廢紙勳片和品附種標票等不能換價者及同一案件中有能換價者與不能換價者時應決其應得換價之賞金

勳片廢紙等之換價額應於規定期第三條規定官署長之認定或受該官署長之委託者之認定依後列「勳片廢紙等換價標準表」決定之

第一項前段之規則認爲有支給金額以上之賞金必要時應經勳片總局之承認但一件賞金之總額爲五百圓以下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賞金額支給於各人

同一件爲二人以上者支給賞金時應依照各人功勞之次序而決定賞金額

第五條 國受賞金之支給者於支給前被起訴或依政府分被免其官時得不支給之

第六條 國受賞金之支給者於其支給前無遺失或死亡時應於勳片總局之呈請於規定期第三條規定之官署長決定應受賞金額者

一 前案各號ノ凡テガ夫夫甲ト認メラルル條件ヲ具備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一級賞トシ最高五百圓ニシテ

二 前條各號ノ中其ノ二ハ夫夫甲ト認メラルル條件ヲ具備スルモノニ又ハ其ノ凡テガ夫夫乙ト認メラルル條件ヲ具備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二級賞トシ最高三百圓ニシテ

三 前條各號ノ中其ノ一ハ甲ト認メラルル條件ヲ具備スルモノニ又ハ其ノ凡テガ夫夫乙ト認メラルル條件ヲ具備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三級賞トシ最高百圓ニシテ

四 前條各號ノ外功勞ノ賞スベキモノアリト認メラル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四級賞トシ最高拾圓ニシテ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賞金ノ決定ニ當リテハ取補官更及取補官更ニ非ザル者ハ支給スル賞金ノ額額ハ押收又ハ國庫歸屬物件方同片廢紙等換價ナシ得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原則トシテ其ノ換價額ノ十分ノ八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ニ於テ決定シ、同片、勳表、同片勳和物、密件標票等換價シテキモノ及同一件申請價ナシ得ルモノト換價ナシ得ルモノトアリタルトキハ相當ト認ムル賞金ヲ決定スベキモノトス

同片廢紙等ノ換價額ハ規則第三條ニ定ムル官署長ノ認定又ハ該官署長ノ委託ヲ受ケタル官ノ認定ニ其ノ別紙「同片廢紙等換價標準表」ニ據リ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項前段ノ規則ニ依ル金額以上ノ賞金ヲ支給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勳片總局長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一件當リ賞金ノ總額百圓以下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賞金ハ各人ニ支給スベキモノトス

同一件ニ對シ二人以上者ニ對シ賞金ヲ支給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各人ノ功勞ノ順位ニ依リ賞金額ヲ決定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條 賞金ノ支給ヲ受テベキ者其ノ支給前起訴セラレハ又ハ懲戒處分ニ依リ其ノ官ノ免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賞金ノ支給ヲ受テベキ者其ノ支給前被免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該局官署長ノ呈請ニ基キ規則第三條ニ定ムル官署長ニ於テ賞金ヲ受テベキ者ヲ決定スベキモノトス

阿片麻藥等換價標準表			
品種別	品質(熟度)	數量換	單額
生阿片一等品	八〇熟以上	一兩	五〇〇
阿片二等品	六〇熟以上	〃	三五〇
及熟三等品	六〇熟未滿	〃	五〇
麻藥		一元	一〇〇
阿片吸食器具		相	當
具體		當	額

含有水重一二%以内ノ乾貨ヲ基準トス

麻藥純分量一五當單位トス

規則第二條ニ定ムル官署長ニ於テ之ヲ定ム

彙

報

○官吏改姓名

籍別	職名	舊氏名	創氏改名	改姓名月日	備考
通陽	秋諭	嚴洪燮	三由登義	庚申、三、一一	
〃	〃	韓聖基	長谷川芳郎	八、一九	
〃	〃	朴贊旬	乾岡燮三郎	九、三〇	
〃	〃	李官川	木村修三	八、一〇	

〃	〃	金在燭	金村善一	六、二七	
〃	〃	郭仁煥	竹田仁煥	五、一一	
〃	〃	鄭宗彦	曹昌崇彦	九、一〇	
〃	〃	安炳一	安田秀一	八、一九	
〃	〃	趙八春	漢野弘巳	一〇、一八	
〃	〃	金諱守	金本諱守	庚申、六、七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便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便式ニ依リ購閱料額付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額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紙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六、因郵政障礙未認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給之

訂閱費 四角 分發 內譯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日

姓名 住所 姓 名 設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文書科長台鑒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內譯 四角 分發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殿

姓名 住所 姓 名 設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紙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官房
印刷部
三姓街
印刷式會社

佈告

吉林省警察廳

關於庚申年第一回防害日實施之件

爲佈告事查庚申年第一回防害日按照在開各項實施要領市民週知此佈
庚申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路之 澄

- 一、期 日 庚申年一月十四、五日
- 一、地 域 吉林省全地域
- 二、程 度 1. 訓練防衛令之傳達
2. 燈火管制
3. 只機準備管制

備考
於本期間中類似報類發收禁止

佈告

吉林省警察廳

爲佈告事於吉林省天齊廟大佛日本高等女學校前依左記而新設警察官吏課出所於庚申年二月一日開始事務週知此佈
庚申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路之 澄

- 一、名 稱 吉林省天齊廟警察官吏課出所
- 二、管轄區域 普路口滿鐵住宅一ノ一號至三三號ノ四
慶興胡同 自一號至一三
巴虎新街 自一號至一三
附家胡同 自一號至一〇

- 一、期 日 庚申年一月十四、五日
- 一、地 域 吉林省全地域
- 二、程 度 1. 訓練防衛令之傳達
2. 燈火管制
3. 只機準備管制

備考
於本期間中類似報類發收禁止

佈告

吉林省警察廳

爲佈告事於吉林省天齊廟大佛日本高等女學校前依左記而新設警察官吏課出所於庚申年二月一日開始事務週知此佈
庚申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路之 澄

- 一、名 稱 吉林省天齊廟警察官吏課出所
- 二、管轄區域 普路口滿鐵住宅一ノ一號至三三號ノ四
慶興胡同 自一號至一三
巴虎新街 自一號至一三
附家胡同 自一號至一〇

- 一、期 日 庚申年一月十四、五日
- 一、地 域 吉林省全地域
- 二、程 度 1. 訓練防衛令之傳達
2. 燈火管制
3. 只機準備管制

備考
於本期間中類似報類發收禁止

廣告

自庚申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 一、部 六 分
- 一、個月 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東部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部 六 分
一、個月 一、圓二角
一、三個月 三、圓
一、半年 五、圓
一、一年 九、圓
一、二年 一、五、圓
一、三年 二、一、圓
一、四年 二、七、圓
一、五年 三、三、圓
一、六年 三、九、圓
一、七年 四、五、圓
一、八年 五、一、圓
一、九年 五、七、圓
一、十年 六、三、圓

吉林省官房
印刷部
印刷

佈告

吉林省警察廳
關於康德八年第二次回防宗旨實施之佈告
為佈告事查康德八年第二次回防宗旨實施左開各項實施為要仰市民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公

吉林省長 蔣之鎰
一、期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日)開
二、地點 官林市全境
三、程度 訓練防衛令俾達
警備備燈火管制
四、備考 於本期間中類似警備行營發放禁止

佈告

吉林省警察廳
關於康德八年第二次回防宗旨實施之佈告
左記一依康德八年第二次回防宗旨實施之
實地
康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告

吉林省長 蔣之鎰
一、期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日)開
二、地點 官林市全境
三、程度 訓練防衛令俾達
警備備燈火管制
四、備考 本期間中警備類似警備發放スルコトヲ禁止ス

官吏徵收紛失公告

所屬 吉林省土木廳現科
官職名 屬官花村英隆印
番號 (民吉第一四五三號)
紛失日附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イ、個 所大馬路
ロ、理 由銀針破損

官吏徵收紛失公告

所屬 懷德縣范家屯街公所
官職名 行政科長 王 德 青 印
番號 (民吉第六八一號)
紛失日附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イ、個 册范家屯街
ロ、理 由銀針破損

官吏徵收紛失公告

所屬 官房會計科
官職名 屬官上條富貴格印
番號 (民吉第九一二號)
紛失日附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イ、個 所吉林市内
ロ、理 由針破損

官吏徵收紛失公告

所屬 官房地方科
官職名 屬官 金子榮甫印
番號 (民吉第一二三七號)
紛失日附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イ、個 所吉林キリ新京間ニ於テ
ロ、理 由銀針破損

廣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郵資在內)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告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價目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五分
三、個月一圓八角五分
四、個月一圓八角五分
五、個月一圓八角五分
六、個月一圓八角五分
七、個月一圓八角五分
八、個月一圓八角五分
九、個月一圓八角五分
十、個月一圓八角五分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康德八年三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至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公文 號數 頁數

省 令

- 一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 二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 三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 四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 五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 六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 七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 八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 九 茲制定吉林省分縣編制如左……………(四九)

訓 令

- 一 各市廳局長 關於地方團體對因東亞船務會之件……………(四九)
- 二 各市廳局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 三 各市廳局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 四 各市廳局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 五 各市廳局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 六 各市廳局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 七 各市廳局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 八 各市廳局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 九 各市廳局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四九)

公文 號數 頁數

- 一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二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三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四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五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六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七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八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九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一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二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三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四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五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六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七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八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十九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 二十 各市廳局長 關於建立國民保險組織之件……………(四九)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八年三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指 令

一〇五 各市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
 總化運動之作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總
 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一〇六 各縣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總
 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總
 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一〇七

指 令

一〇八 吉林省東部縣藥品小賣
 組合理事長 任用件
 關於吉林省東部縣藥品小賣組合
 改定認可之作
 (吉林省東部縣藥品小賣組合設立認
 可ノ件) 一〇九

公 函

一〇一 永吉外十三縣長 關於地籍整理之浮多地與私領地之處理方針
 (地籍整理ニ於ケル浮多地並私領地ノ
 處理方針ニ關スル件) 一〇二
 一〇二 各縣長 關於農村稅額實施案
 (關於農村稅額實施案ニ關スル件) 一〇三
 一〇三 永吉外十三縣長 關於訂正地籍調查地籍圖之作
 (地籍調查ニ於ケル地籍圖ノ訂正ニ關
 スル件) 一〇四
 〇 農 生 監
 一〇五 吉林省長、縣長、道憲 關於礦產權與現況調查之作
 檢餘、九會、各縣長 (礦產權與現況調查ノ現況調查ニ關
 スル件) 一〇六

一〇七 各市長 關於國民後級學校學生綴方募集之作
 (國民後級學校學生綴方募集ノ件) 一〇八
 一〇八 各市長 關於文化機關及民衆講習所調查之作
 (文化機關及民衆講習所調査ノ件) 一〇九
 一〇九 各市長 關於奉天省教育調查之作
 (奉天省教育調査ノ件) 一一〇
 一一〇 各市長 關於古城體調查之作
 (古城體調査ノ件) 一一一
 一一一 各市長 關於初等學校調查之作
 (初等學校調査ニ關スル件) 一一二
 一一二 各市長 關於政報月報統計表提出之作
 (政報月報統計表提出方ニ關スル件) 一一三
 一一三 各市長 關於大豆出賣促進之作
 (大豆出賣促進ニ關スル件) 一一四
 一一四 各縣長 關於康德七年度工場調查之作
 (康德七年度工場調査ニ關スル件) 一一五
 一一五 各市長 關於大豆價格公定之作
 (大豆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一一六
 一一六 各市長 關於大豆價格委託之作
 (大豆價格委託ニ關スル件) 一一七
 一一七 各市長 關於國土綠化運動之作
 (國土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一一八
 一一八 各縣長 關於省長及縣長之對興農合作社監督權之作
 (省長及縣長ノ興農合作社ニ對スル監督
 權ニ關スル件) 一一九
 一一九 各市長 關於農事振興獎勵案之作
 (農事振興獎勵案ニ關スル件) 一二〇
 一二〇 各縣長 關於發給清毒用棉馬林之作
 (發給清毒用棉馬林ニ關スル件) 一二一

〇 關 報

一一二 各市長 關於大豆出賣促進之作
 (大豆出賣促進ニ關スル件) 一一三
 一一三 各縣長 關於康德七年度工場調查之作
 (康德七年度工場調査ニ關スル件) 一一四
 一一四 各市長 關於大豆價格公定之作
 (大豆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一一五
 一一五 各市長 關於大豆價格委託之作
 (大豆價格委託ニ關スル件) 一一六
 一一六 各市長 關於國土綠化運動之作
 (國土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一一七
 一一七 各縣長 關於省長及縣長之對興農合作社監督權之作
 (省長及縣長ノ興農合作社ニ對スル監督
 權ニ關スル件) 一一八
 一一八 各市長 關於農事振興獎勵案之作
 (農事振興獎勵案ニ關スル件) 一一九
 一一九 各縣長 關於發給清毒用棉馬林之作
 (發給清毒用棉馬林ニ關スル件) 一二〇

一二一 各市長 關於發給清毒用棉馬林之作
 (發給清毒用棉馬林ニ關スル件) 一二二

佈告

一	○ 吉林 省 關於日本酒稅賣最高標準價格決定之件……………	二四九
二	○ 吉林 省 關於日本酒稅賣最高標準價格決定之件…………… (日本酒稅賣最高標準價格決定之件……………)	二五〇
三	○ 吉林 省 關於吉林市及其近郊區販賣標準價格指定之件…………… (吉林市及其近郊區販賣標準價格指定之件……………)	二五二
四	○ 吉林 市 關於住宅租金價格進行申書之件……………	二六九
五	○ 吉林 省 關於住宅貨價價格申書之件…………… (住宅貨價價格申書之件……………)	二六九
六	○ 吉林 省 關於住宅貨價價格申書之件…………… (住宅貨價價格申書之件……………)	二六九
七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八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九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一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二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三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四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五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六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七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八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十九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一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二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三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四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五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六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七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八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二十九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三十	○ 吉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二七五

報 案

一	○ 官吏改姓名……………	二四九
二	○ 自動車運轉免許合格者名簿……………	二五〇
三	○ 第三回吉林省助產士考試要綱……………	二五二

任 免 及 指 叙

一	○ 扶餘女子國高校長(張 英 承)等……………	二四九
二	○ 吉林省警官(麻 內 輝 三)等……………	二五〇
三	○ 省立醫院長(永 井 人 雄)等……………	二五二
四	○ 吉林省警官(鄭 成 惠)等……………	二五三
五	○ 舒蘭副縣長(長 坂 次 郎)等……………	二五四
六	○ 吉林省勸業科副科長(岡 田 常)等……………	二五五
七	○ 磐石縣高等官候補(平 沼 英 三)等……………	二五六
八	○ 吉林省警署(藤 野 善 造)等……………	二五七

公 告

一	○ 官吏徵收紛失公告……………	二四九
---	-----------------	-----

廣 告

一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四九
二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〇
三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二
四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三
五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四
六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五
七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六
八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七
九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八
十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五九
十一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〇
十二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一
十三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二
十四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三
十五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四
十六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五
十七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六
十八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七
十九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八
二十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六九
二十一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〇
二十二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一
二十三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二
二十四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三
二十五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四
二十六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五
二十七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六
二十八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七
二十九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八
三十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七九
三十一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〇
三十二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一
三十三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二
三十四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三
三十五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四
三十六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五
三十七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六
三十八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七
三十九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八
四十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八九
四十一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〇
四十二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一
四十三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二
四十四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三
四十五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四
四十六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五
四十七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六
四十八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七
四十九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八
五十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二九九
五十一	○ 吉林省公報機關手續……………	三〇〇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庚戌年三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清國
郵政第三號 國民政府
宣統八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三月三日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號二二五〇)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大豆出荷促進之件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特六第一三號二一六
宣統八年二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股
大豆出荷促進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既ニ依頼書ヲ題キタル處ナルモ一月來現在ニ於ケル事件公社ノ貴者ニ於ケル買付契約數量ハ三九五、七九〇噸、交易場出納數量ハ四一七、七

吉林省公函(吉民社第二八號一一三六)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吉林省長、樺樹、九合、豐長 慶
關於職業保險問題現況調査之件

巡警署關於首領之件致准民生部次長民官房發第二五三號函通知另裝來省即希該市廳依照規定之調查表詳細填寫務於三月五

吉林省次長 盧
民生修次長 土 肥 順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號二二五〇)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大豆出荷促進之件(三)
一份
附件
一、關於大豆出荷促進之件(三)

六如另紙附送前來在關於此件應依日前開
備農林政及會議之際應經指示之一特產物
置荷(委託給)辦理函請該處現地之方案願
得冀荷之萬念爲要

吳德福次長
自以前呈報來省以滋糧糧爲要
再者對該機關之管理經營如有改善之意見
及方案併填具以資參考是盼

發送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民官房發第二五三號(民務發第一四號)
宣統八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盧
民生修次長 土 肥 順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號二二五〇)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大豆出荷促進之件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特六第一三號二一六
宣統八年二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股
大豆出荷促進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既ニ依頼書ヲ題キタル處ナルモ一月來現在ニ於ケル事件公社ノ貴者ニ於ケル買付契約數量ハ三九五、七九〇噸、交易場出納數量ハ四一七、七

吉林省公函(吉民社第二八號一一三六)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吉林省長、樺樹、九合、豐長 慶
關於職業保險問題現況調査ニ關スル件

巡警署關於首領之件致准民生部次長民官房發第二五三號函通知另裝來省即希該市廳依照規定之調查表詳細填寫務於三月五

吉林省次長 盧
民生修次長 土 肥 順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號二二五〇)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大豆出荷促進之件(三)
一份
附件
一、關於大豆出荷促進之件(三)

六如另紙附送前來在關於此件應依日前開
備農林政及會議之際應經指示之一特產物
置荷(委託給)辦理函請該處現地之方案願
得冀荷之萬念爲要

吳德福次長
自以前呈報來省以滋糧糧爲要
再者對該機關之管理經營如有改善之意見
及方案併填具以資參考是盼

發送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民官房發第二五三號(民務發第一四號)
宣統八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盧
民生修次長 土 肥 順

○公函
○關於大豆出荷促進之件
○關於職業保險問題現況調査之件
○關於日本經濟調查會委託之件
○關於日本經濟調查會委託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宣統八年三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關於該會辦理現況調查之件
 逕啓者關於該會之件前經於庚申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民生部訓令第四十七號令行調查在案其關於各該會辦理現狀之內容及進行狀況如何本部急待查辦即希貴會、市轉飭所屬各該會另擬調查表逐項開列於三月十日以前彙報來部爲荷再對於該會辦理現狀之件理應逐項上報省、市知改弊之實見及方

職案輔導專機關調查報告

並併希填具此致
 註一、所謂職案輔導機關者乃爲救濟工廠、國民工廠、游民特設所、授産場、職業傳習所、安濟院、同濟堂、孤兒院、診所等
 註二、調查表須按每個事業團體分別填造二份

職案輔導機關之現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庚申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附民生部訓令第四十七號ヲ以テ調査ヲ遂ゲタル次第ナルガ關係ニ於ケル該機關ノ業務内容ハ付却知致シ度ニ付別表ニ依リ調査ノ上三月十日迄ニ報告相成度
 尙首題機關ノ管理經營上費額、市ノ方費意見有之ラバ併セテ具申相成度

註一、職案輔導機關ト稱スルハ救濟工廠、國民工廠、遊民特設所、授産場、職業傳習所、安濟院、同濟堂、孤兒院、診所ノ如キモノヲ云フ
 註二、調査表ハ事業團體別ニ二部作成スベシ

一、名	稱								
二、設立年月日	地								
三、所在	地								
四、經營主體	數								
五、庚申七年預算	收入補助金								
六、庚申七年預算	支出事務費								
七、庚申七年要	關事業收入								
八、庚申八年要	關事業費								
九、備考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關於日本清酒販賣最高標準價格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首題之件茲依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於吉林省之最高標準

標準價格決定如左自庚申八年二月二十日實施之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庚申八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誌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日本清酒販賣最高標準價格決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吉林省ニ於ケル最高標準

價格ヲ左ノ通定メ庚申八年二月二十日實施スルニ付茲ニ之ヲ公承ス
 庚申八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誌

日本清酒卸並・小賣最高販賣價格表
一、國內生産品

(1) 八立樽詰一本當(日有斗一升詰)

等級別	卸賣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備	要
一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二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三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四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五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2) 八立樽詰一樽當(日有斗五升詰)及小賣買一、八立當

等級別	卸賣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外賣最高價格	備	要
一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二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三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四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五級品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安東物奉天物 新京都物				

備考
(1) 等級別價格ハ左ノ通トス(本銘料ニ付テハモノ價格ハ起テ五級品ノ價格トス)

等級別	備	要
安東物		
奉天物		
新京都物		

等級別	卸賣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備	要
一級品	ナシ		富士千種、金冠千代、乃春、鳳凰、金鶴、正宗、金鶴、日本、滿洲、滿洲、滿洲	名譽日本片、大仁菊
二級品	金鶴、前鶴、特選新世界		國風、和協正宗、千代、正宗、菊盛	ナシ
三級品	白鶴、金鶴、清酒金鶴、特選平和		國興、正盛、福生正、源宗、特選滿宗、御	國ノ光顯、善美、菱紋白蘭、貴久娘
四級品	明光、白菊、金鶴、大鼓、平和、特選界		都正、洋酒、東洋、三羽鶴、滿宗、若松、花の、金天、富士、花の、金天、宗、老の、島之、納、特選正宗	精醇、善正宗、愛國、善久鶴
五級品	醒櫻、千鶴、英菊			菊盛、大正、開正、東京

(2) 小賣買詰ノ價格ハ左ノ割合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トス
 七二五(日有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九〇
 三六五(日有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五〇
 七二五(日有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四五
 三六五(日有斗)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八
 (3) 樽詰及樽詰以外ノ容器ヲ使用スル場合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五
 樽詰ノ價格ヲ以テ容器付ノ最高販賣價格ト認ムルコト
 二、日本内地生産品
 (1) 一、八立樽詰(卸買十二本入一箱)

等級別	卸賣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備	要
特等酒				
上等酒				
中等酒				
劣等酒				

(一)七三立樽詰(一樽當)及小賣量賣(一、八立當)

等級別	消費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消費最低價格	小賣最低價格	類
特等酒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要
上等酒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要
中等酒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要
並等酒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要

備考

(一)特等酒トハアルキール分一六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三三度以上ノモノニシテ左ノ類例ノモノヲ謂フ
 青松白鹿、黒松白鹿、金鼠白鹿、黒松白鹿、特選日本燒、美紋正米、美紋大國、大國切東白鹿、燒酎正米、特選正米、萬壽純白鹿、松竹梅(以上兵庫縣産)金鼠白鹿、大吟酒正米、(以京都府産)名譽梅(廣島縣産)
 上等酒トハ、アルキール分一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三〇度以上
 中等酒トハ、アルキール分一四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八度以上
 並等酒トハ、アルキール分一三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五度以上
 モノニシテ各其ノ容器ニ日本ニ於ケル酒造組合中央會制定ノ規格表示證紙ノ附付シアルモノヲ謂フ
 並等酒ノ規格ニ該當セザルモノ及特等酒、若ハ規程品ニシテ生産者名並ニ等級ト表示ナキモノノ價格ハ並等酒價格ノ半額以下トス
 (二)小賣量賣ノ價格ハ左ノ割合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トス
 三六立樽詰ノ價格ハ七三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九五
 七、二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四五
 三、六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八
 三、〇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五
 三、銷場生酒品

等級別	消費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消費最低價格	小賣最低價格	類
特等酒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要
上等酒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要
中等酒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要
並等酒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要

(二)八立樽詰(一樽當)及小賣量賣(一、八立當)

等級別	消費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消費最低價格	小賣最低價格	類
特等酒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要
上等酒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要
中等酒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要
並等酒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要

備考

(一)等級区分ハ個體ニ於ケルモノニ依ル即チ個體懸管ノ等級毎ニ指定セル銘酒酒ニシテ且其ノ規格方上等酒ニ在リテハアルキール分一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九度以上中等酒ニ在リテハアルキール分一四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八度以上並等酒ニ在リテハアルキール分一三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五度以上ノモノヲ謂フ但シ其ノ容器ニ規格及等級ヲ表示シアルヲ要スルモノトス並等酒ノ規格ハ該當セザルモノ及特等酒若ハ規程品ニシテ生産者名並ニ等級ノ表示ナキモノノ價格ハ並等酒價格ノ半額以下トス
 (二)小賣量賣ノ價格ハ左ノ割合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トス
 七三立樽詰ノ價格ハ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九〇
 三六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五〇
 七、二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四五
 三、六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八
 三、〇立樽詰ノ價格ハ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五
 三、銷場生酒品

(一)特等價格ハ本樽詰ノモノノ價格トシ又ハ兼准ノ場合ハ八一立又ハ七三立樽詰一個ニ付二圓三六立樽詰一個ニ付一圓五十錢ヲ除ケルモノトス但シ日本内地產酒樽詰價格ハ赤紙封付使用ノ未樽詰ノモノノ價格ニシテ甲附新樽使用ノ場合ハ本價格ノ四割上ゲトナセヨトス
 (二)酒場料理店其ノ他酒類ヲ専ラ自己ノ營業場ニ於テ飲料ニ供スル事ヲ業トスル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ハ小賣價格ノ八割引價格トス(但シ日本内地產酒ニ付テハ三割引トス)
 (三)卸賣價格ハ買受人店先或ハ官林幹貨車乘販價格トシ小賣價格ハ小賣販店先渡價格トハ最廉特込價格トス

康徳八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藏省官報康徳八年三月三日

價目 一圓 二角 一角五分 五分

發行所 官林省官房 印刷所 官林省官房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新創
郵政第三號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八年三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三月四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廳第一二號一一一三)
庚申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林 熙 旭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學生綴方募集之
通啓者關於首題之作准庚申時報社長函知
別紙抄件到省希轉飭管下各優級學校學生
多數踴躍呈送將該次作品直接郵寄該社爲荷

委專八ノ第二十一號
庚申八年二月十七日

株式會社 庚申時報社
社長 桑谷保藏

吉林省次長 鑒
國民優級學校兒童綴方募集ノ件
別紙要項ニ依リ交通道廳ニ關スル國民優級學校兒童綴方募集スニ付管內各學
校ニ於テモ亦ツテ應答セラルル様指導方恐通相願此段仰依願申上候
尙ホ作品ハ各學校或ハ省ニ於テ郵取取メ郵送願申上候
交通道廳ニ關スル國民優級學校綴方募集要項
一 國ノ政治經濟文化ノ消長ハ交通ノ發達ニ依リ事大ナルハ論ヲ要シナイコトデア
リマスガ我國ノ現狀ヲ視マスニ鐵道以來交通ノ發達ハ實ニ驚異ノナルモノガアラ
キ實ノ檢證モ又近日増加ノ一途ヲ辿ラテイルノデスガ其ノ完竣ヲ期スルハ國民
交通道廳ノ自覺ニ供テモハナラナイデアリ新體制下ノ現在ニ於テ一層ノレガ精
感サレノデス
中ス迄モナク次ノ時代ヲ背負ツテ起ツ者ハ今ノ學童ガアリ其ノ純真ナル心ニ於テ
社會現象ナ之ニ對スル感想ハ強ク大人ノ胸ヲ拂ツモノガアラマス
本社ハ此レヲ以テ「交通道廳」實踐ハ尤ツ學童ヨリ「上」謂フ主旨ノ許ニ交通道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庚申八年三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廳第一二號一一一三)
庚申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林 熙 旭
市縣局長 鑒

國民優級學校學生綴方募集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庚申時報社長ヨリ別紙ノ
依頼アリタルニ付管下各優級學校學生
ヲシテ應答セシメラルル様御配慮相煩度
尙作品ハ直接郵送材料成度及欲願

國民優級學校綴方募集ノ件
一 關スル綴方ヲ與テ余滿ノ小學兒童ヨリ募集シテ其ノ優秀作品ヲ新聞、ラジオ其
ノ他ニ發表ノ上世ノ父兄ニ於テハ交通道廳ノ篇守セラルヘキヲ願ヘ度イト思フ次第
デアリマス
借 題
各學校ニ於テ獨立交通道廳ニ關スル以上ノ主旨ヲ生徒ニ御話シ願ヒ綴方ノ時間
ニ之ニ關スル議題ヲ與ヘテ裁クコト
條 格
國民優級校上級生
條 件
1. 四百字詰原稿用紙三枚以内
2. 各學年ヨリ三篇以内ヲ選出サレタシ
3. 各作品ニハ所在地學校名、學年、氏名ヲ明記サレタシ
送 先 尤
奉天市開田町 庚申時報社綴方募集係
切 切
昭和十六年三月十日
庚申時報社

- 公 函
-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學生綴方募集之
- 關於地籍整理之序多地圖以有學生
- 關於地籍整理之序
- 公立學校校長等學校長(或校長)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星 期 二 五

營業局旅客課

昭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入選者名單ノ各學校校長宛通知スルト共ニ、新聞、ラジオ等ニモ發表ス

賞品 一等 一名 十五圓

二等 五名 十四圓

三等 十名 五圓宛

吉林省公函(吉官地第百四號一十二)

吉林省委長 植田貞太郎

永吉、通陽、九台、長

春、懷德、長嶺、乾安、各縣長

農安、德惠、扶餘、梨樹、

鎮賚、舒蘭、蛟河、磐石

關於地籍整理之浮多地與私墾地之處理方針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於政務局長訓如別紙抄件到省相應函請

查照於處理上期萬無遺漏爲要

附件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佳作 二十名 二圓宛相當記念品
選外佳作 三十名 獎勵ナル記念品相當者一組宛
主 價 盛京時報社
後 授 鐵道總局
治安部
民生部
交通部
通商部
滿洲帝國協和會

吉林省公函(吉官地第百四號一十二)

吉林省委長 植田貞太郎

永吉、通陽、九台、長

春、懷德、長嶺、乾安、各縣長

農安、德惠、扶餘、梨樹、

鎮賚、舒蘭、蛟河、磐石

關於地籍整理之浮多地與私墾地之處理方針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於政務局長訓如別紙抄件到省相應函請

查照於處理上期萬無遺漏爲要

附件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吉林省公函(吉官地第百四號一十二)

吉林省委長 植田貞太郎

永吉、通陽、九台、長

春、懷德、長嶺、乾安、各縣長

農安、德惠、扶餘、梨樹、

鎮賚、舒蘭、蛟河、磐石

關於地籍整理之浮多地與私墾地之處理方針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於政務局長訓如別紙抄件到省相應函請

查照於處理上期萬無遺漏爲要

附件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地官政第百三號二一號公函 一部

四、浮多地之開墾未等之區分以地籍整理當時之現狀確定之

任免及指叙

公立扶餘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英華
 兼任吉林省立扶餘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市委任官試補 汪海峰
 調任長春縣委任官試補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鶴慶島技士 岡田 泰
 調任吉林省技士

五、作為私墾地審決之土地對現耕作人優先發給

派在省長官房(發給科)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郭瑞麟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扶掖民之助
 任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任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任吉林省署官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四、浮多地ノ開墾、未墾ノ區分ハ地籍整理施行時ニ於ケル現況ニヨリ確定セラレルモノナルコト

派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職員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派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職員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吉林省職員在官房(會計科)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若杉憲一

五、私墾地トシテ審決セラレタル土地ハ現耕作者ハ對シ可及的優先權下ヲ爲サレルモノナルコト

派吉林省職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派吉林省職員在開拓廳(工商科)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吳 聖
 對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認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檢別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原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發給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認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添付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宛申込スベシ
 二、購讀料ハ種々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發補發費但對辦地者許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購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濟ノ場合ニシテ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ハ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購

廣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四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興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九號
 (省廳農務第三三號六一七)

令市廳農務

關於稻草加工品組合結成之件
 爲令遵照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附以別
 農務令第三九號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
 八條之規定稻草加工品組合設立之件茲依
 吉林省稻草加工品組合條例使與農合作社
 當稻草加工品之集貨並關於配給應使稻草
 加工品辦理業者以省爲單位結成組合使
 中央機關滿洲州產業株式會社之下部機構
 專辦理以內稻草加工品價格及配給統制之
 匯折等概應該項主管辦理等語應爲要此
 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稻草加工品組合結成要綱

一、方 針
 爲期稻草加工品高價格之適正調劑及呼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

政府之統制方針對從來辦理稻草加工業
 者當在方針適用之下按左記要領使結成
 稻草加工品組合

- 一、要 領
- 1 組合地域
 組合地域以省內爲一節
- 2 組合員
 組合員須對稻草加工品之辦理有相當成績
 之中等階級之並得省長之許可
- 3 組合之結成使前段之組合員務必使結
 成出資組合之稻草加工品組合並受省長及
 農務部大臣之許可
- 4 組合之運轉
 概依左記方針使運轉之

- 一、以省內產稻草加工品之集貨收買便與
 爲合作社適當之
- 二、稻草加工品之配給由中央統制機關直
 接配給官廳及大宗需要以外之當地
 配給使本組合適當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九號
 (省廳農務第三三號六一七)

令市廳農務

稻草加工品組合ノ結成ニ應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附以別農務令第三
 九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タル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第八條ノ規定ニ基キ稻草加工品組合ヲ設
 立スルノ件ニ付テハ到勸吉林省稻草加工品組
 合結成要綱ニヨリ與農合作社ヲシテ稻草工
 品ノ集貨ニ當ラシメ配給ニ關シテハ農工
 品取扱業者ヲ以テ省單位ニ組合ヲ結成シ
 中央機關タル滿洲州產業株式會社ノ下部機
 構トシテ之ニ從事セシメ以テ稻草加工品ノ價
 格並ニ配給統制ノ徹底ヲ圖ルコト相成リ
 タルニ付テハ之ガ主管機關ニ遵應スルコト
 期セラレ度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稻草加工品組合結成要綱

一、方 針
 爲期稻草加工品高價格之適正調劑及呼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

- 目 録
- 稻草加工品組合結成之件
 - 任職及退職
 - 吉林省公報(第三三號六一七)
 - 農務部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一、要 領
- 1 組合地域
 組合地域(省內)一節トス
- 2 組合員
 組合員ハ省內ニ於テ稻草加工品ノ取扱ニ
 付相當ノ實績ヲ有スル業者中ヨリ省
 長之ヲ許可ス
- 3 組合ノ結成
 前段ノ組合員ヲシテ成ル可ク出資組
 合タル稻草加工品組合ヲ結成セシメ省長
 及農務部大臣ノ監督ヲ受ケシムルモ
 ノトス
- 4 組合ノ運轉
 概本定ノ方針ニ依リ運轉セシムルモ
 ノトス
- 一、省內產稻草加工品ノ集貨收買ハ與農
 合作社ヲシテ之ヲ爲ナシムルモノ
 トス
- 二、稻草加工品ノ配給ハ中央統制機關ガ
 直接配給ヲナス宜慮及大口需要以
 外ノ地場配給ハ本組合ヲシテ行ハ

三、手數料
組合之教育或販賣物費之手數料包
含在與農部大臣認可之勞工品公定
價格範圍內

四、中央統制機關組合之義務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廳官
廣德八年一月一日
通陽縣技士 曹山 武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農安縣廳官 高須全四郎
永吉縣委任官試補 鹽投恒治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中川一郎
調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陳文祥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陳文祥
調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陳文祥
調任磐石縣廳官 楊顯山

組合與中央統制機關平時須有緊密
之連絡並按左記事項報告之
一、教育及配給狀況之報告(旬報)
二、產用品之檢査報告
三、臨時及定時會議

調任磐石縣廳官 趙錫明
永吉縣調查員 邱奕武
永吉縣調查員 李雨前
調任磐石縣調查員 委克勤
長嶺縣廳官 鈴木光真
農安縣廳官 張會格
調任長嶺縣廳官 曹安縣廳官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岡村 登
永吉縣委任官試補 長嶺縣技士 楊春泰
調任農安縣技士 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丸山米男
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許村先男
調任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孫英建
調任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孫英建

三、手數料
組合ノ教育又ハ販賣取扱手數料ハ
與農部大臣ノ認可スル勞工品ノ公
定價格ノ範圍内ニ包含セシムルモ
ノトス
四、中央統制機關下組合ノ連絡

德惠縣調查員 曹彦國
德惠縣廳官 任憲裕
調任扶餘縣廳官 曹竹彬
德惠縣技士 張寶彬
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神原米太
長嶺縣委任官試補 張明昌一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吳服 經
農安縣員 張樹淵
農安縣員 楊永賦
農安縣員 王化民
農安縣員 孫建志
農安縣員 周連財
農安縣員 李九野
農安縣員 王興閣

組合ハ中央統制機關下常ニ緊密ナ
ル連絡ヲ維持スルノ報告ヲ行フモ
トス
イ教育及配給狀況ノ報告(旬報)
ロ手數料檢査報告
ハ臨時及定時打合せ

調任扶餘縣廳官 曹竹彬
農安縣員 張樹淵
農安縣員 楊永賦
農安縣員 王化民
農安縣員 孫建志
農安縣員 周連財
農安縣員 李九野
農安縣員 王興閣
調任舒蘭縣廳官 曹安縣廳官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宗文國
農安縣員 李仕倫
農安縣員 周福長
農安縣員 高官嶺
農安縣員 吳澤發
農安縣員 劉宗海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債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四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校官房文書科

廣德八年三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三月五日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校官房文書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日刊)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 訓令
 ○關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者職業別
 別年檢別月報送附之件
- 公報
 ○關於康德七年度工場調查之件
- 關於文化傳習所及民衆講習所調查之件
-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八號

(官民保第三八號一六九)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者職業別
 別年檢別月報送附之件
 爲訓令事 關於前件之件 茲奉
 民生部訓令如開 祇合咨令仰該長即遵照
 別表所定自康德八年一月分起於每個月十
 日以前報爲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民生部訓令第三一號(民保防第一〇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者職業別
 年檢別月報送附之件
 關於前件之件 規定如另表 仰自康德八年一
 月分起依式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報爲此
 令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八號

(官民保第三八號一六九)

令各市縣局長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者之職業別
 年檢別月報送附之件
 首題ノ件 民生部大臣ヨリ別紙ノ通訓令ヲ
 リタルニ付 康德八年一月分ヨリ別表ニ依
 リ 每個月十日迄ニ必密ニ開シ報告ス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民生部訓令第三一號(民保防第一〇號)

令吉林省長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者之職業別
 月報送附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 別紙ノ通訓令ニ付 康
 德八年一月分ヨリ 別表ニ依リ 每個月十五日
 迄報告ス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年 月 分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者職業別

月報

者

職業別	年 月 分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農林														
工業														
商業														
交通														
公務														
自由業														
家事														
其他														
及服務														
無業														

縣	別	他		計		日		他		計	
		計	日	計	日	計	日	計	日		
德	府	計		計		日		日		計	
		日		日		計		計		計	
臨	朔	計		計		日		日		計	
		日		日		計		計		計	
肥	拉	計		計		日		日		計	
		日		日		計		計		計	
德	府	計		計		日		日		計	
		日		日		計		計		計	
德	府	計		計		日		日		計	
		日		日		計		計		計	

項	日		計	項	日		計
	他	滿			他	滿	
貯	他	滿	計	貸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紅	他	滿	計	流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合	他	滿	計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他	滿	計

備考 滿、漢、蒙、回民ノ總計、日ハ日本人(含朝鮮人)他ハ白系諸人其他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第六號一五)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縣長 股

關於廣德七年度工場調査之件

經濟部公函 農工部第二四號

廣德八年二月五日

經濟部次長 吉海忠之

吉林省次長 股

廣德七年度工場調査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査法ニ基テ工場調査ニ關シ之方調査票ノ提出日期ハ七月末日ヲ原則トスルモ時局ノ進展ト共ニ基礎資料ノ詳細ニシテ且時期ニ適合セル迅速ナル整備ヲ要ス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社第五〇號一一一六)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民生廳長 秋田 旭

各市縣縣長 股

文化機關廣德七年度文字報告

名 稱

所在地

代表者氏名

沿革

組織

職員數及非常之事務

設施狀況

土地面積(平方米) 建築面積及其修葺費

七年度支出額

八年度預算支配方法及其未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廣德八年三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六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第六號一五)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縣長 股

廣德七年度工場調査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公函 農工部第二四號 一通

首途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り經濟部給工

政第二四號ヲ以テ通牒アリタルニ付廣德

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六

號一一一ニ依リ三月上旬マデニ假明表完

了相成様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記

要請シツツアルニ對シ本年度ヨリ特ニ一層ノ申告内容審査實施調査後レ等ノ

工場ナキ極高全ク別セラレ度資源調査法ノ趣旨、目的及其ノ重要性ニ留意セラレ

左記ニ依リ提出相成度

一、異動報告書提出期日 二月末日

二、工場調査票及工場名簿提出期日 四月末日

三、異計表提出期日 七月末日

追前近ク工場調査規則改正スニ付仰テ承相成度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社第五〇號一一一六)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民生廳長 秋田 旭

各市縣縣長 股

資源額

礦業保管方法及事業狀況

將來計劃及希望事項

民衆講習所廣德七年度文字報告

名 稱

所在地

開設年月日

附設機關名

職員數及非常之事務

修業期間及開所期日

每週各科教授時數(附功課表一份)

文化機關及民衆講習所調査ニ關

スル件

首途ノ件左記要項ニ依リ至全調査ノ上面

相成度

記

就校時間
土地面積(平方丈) 構造圖說及其他重要設施
經費支配方法及資本金

廣告

告示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送河
四間費向吉林省長官局文書科長訂明之

二、購閱費應隨時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後刊通知之翌日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購讀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應付吉林省長官
局文書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購讀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購讀期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取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前ノ翌日ヨリ實施

就學狀況
歷屆畢業生數及年齡性別職業
八年度計畫及希望事項

六、因經費未得未辦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加發但對仍
地省酌的之

一、訂 閱 書 角 分發

內 譯 部 角 分發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開	期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局文書科長官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別途ス

一、訂 閱 部 角 分發

內 譯 部 角 分發

吉林省長官局文書科長官	年	月	日	開	期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局文書科長官

廣告

告示

自庚申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局文書科

庚申年三月六日發行(日刊)
庚申年三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三月六日

價目 一、部六分 郵費在內
二、部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庚申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三、部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 一 千 四 百 五 十 三 號
庚 德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發 行 (日 刊)

吉林省公報

庚 德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四 百 五 十 三 號
星 期 五 (金 曜 日)

訓 令

吉林督軍令第一二八號

(官廳註冊二六號一一五)

關於確立國民保組織之件

茲令各縣遵照前首領之件於庚德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訓令第二四號(總地部九號二二一)加勇統來省令指令仰該市縣市長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庚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調 傳 誌
一、抄國務院訓令 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號

(總地部九號二二一)

關於確立國民保組織之件
為令遵照前政府及建國之理想與時局之趨勢並經決定組織之要綱如左應仰對於運籌與權力盡揚所期之實效切勿稍有延擱為要切切此令

吉林督軍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庚 德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敬 惠

國民保組織設立要綱

第一方 針

建國之理想與時局之趨勢、以建國精神為基調、厚植國家之基礎、務求獨立與保助之國民生活相輔、以期國民生活之向上、國家之發達

第二要 領

一、國民保組織之構成
國民保組織立於國民生活之關係互助生活協同之實地、即區域的實情、以一定地域內之全住民而構成之、協和會員為其中核
行政及協和會機構之設下係為村、町、區、分區及分會、在農村等處以下、在市街地者、亦以下為國民保組織

電者以詳情成、班者以相構成之

電長、班長、隊長、班長、班長、務以協和會員充之

二、國民保組織之使命

國民保組織之使命為救災古來在鄉村發達與近時在都市生長關係互助生活協

訓 令

吉林督軍令第一二八號

(官廳註冊二六號一一五)

國民保組織設立要綱

茲令各縣遵照前首領之件於庚德八年二月三日附國務院訓令第二四號(總地部九號二二一)ヲ以テ訓令ノ指令施行之タルニ付轉令ス
庚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調 傳 誌
一、國務院訓令第二四號
寫 一 部

國務院訓令第二四號

(總地部九號二二一)

關於確立國民保組織之件
為令遵照前政府及建國之理想與時局之趨勢並經決定組織之要綱如左應仰對於運籌與權力盡揚所期之實效切勿稍有延擱為要切切此令

吉林督軍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庚 德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敬 惠

國民保組織設立要綱

第一方 針

建國之理想與時局之趨勢、以建國精神為基調、厚植國家之基礎、務求獨立與保助之國民生活相輔、以期國民生活之向上、國家之發達

第二要 領

一、國民保組織之構成
國民保組織立於國民生活之關係互助生活協同之實地、即區域的實情、以一定地域內之全住民ヲ以テ之ヲ構成シ協和會員ヲ其中核トス
行政及協和會機構ノ設下係為村、町、區、分區及分會トシ農村ニ於テハ電以下、市街地ニ於テハ班以下ヲ國民保組織トス
電ハ轉以テ構成シ、班ハ班以テ構成ス

電長、班長、隊長、班長、班長、務以協和會員充之

二、國民保組織之使命

國民保組織之使命為救災古來在鄉村發達與近時在都市生長關係互助生活協

星期一

同之實績、以建國精神爲其基而醇化育
成之即應國家之諸要語且現國民生活之
協力並實踐之趨勢

1 在協和會分會之諸工作指導影響下全
住民一致團結而積極之展開國民運動

2 依國民之自發的創意努力及協力合作
而促進日常生活之改善向上郡土之更
生建設以舉郡土自治之實績

3 收容國政之諸政策藉此於屯軍者過微
與全住民一致協力而實踐履行之

藉此貫通日常生活之各部門現建設國
精神而確保健全之國民生活

三、國民黨保組織之結成及指導育成
國民黨保組織之結成及指導育成行政
機關及協和會協力一致而非常之
應協和會組織之發達以協和會工作爲主
液而行政機關予以協力其在不設宜
協和會機構之地方者行政機關先擔任之
協和會員遂將其組織整備之

(備考) 關於興發合作社組織之關係另定
之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購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文書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
テ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期ノ翌日ヨリ實施

助生活協同ノ實績ヲ建重シ建國精神ヲ
基調トシテ之ヲ醇化育成シ國家ノ諸要
語ニ即應スベキ國民生活ノ協力實踐ノ
趨勢ヲ其現シ

1 協和會分會ノ諸工作ノ指導影響下ニ
全住民一致團結シテ積極的ニ國民運
動ヲ展開シ

2 國民ノ自發的ナル創意努力、協力
合作ニ依リ日常生活ノ改善向上郡土
ノ更生建設ヲ促進シテ郡土自治ノ實
績ヲ舉ゲ

3 國政ノ諸政策ヲ收容シテ之ヲ屯軍ノ
隅ニ遂行シテ全住民一致協力シテ之
ヲ實踐履行シ

六、因郵政障礙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資補發但對得
地寄附的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分 發

二、銀 購 閱 料 內 分 發

三、國民黨保組織ノ結成及指導育成
國民黨保組織ノ結成及指導育成行政
機關及協和會協力一致シテ之ヲ當リ協
和會組織ノ發達ニ應ジ協和會工作ヲ主
成トシテ之ヲ行ヒ行政機關之ハ協力ス
協和會機構ノ設ケラレザル地方ニ在リ
テハ行政機關ニ於テ取敢ヘズ之ヲ擔任
シ協和會ハ可及的強カニ其ノ組織ヲ整
備スルモノトス

(備考) 興發合作社組織ト國民黨保組織
ノ關係ニ付テハ別之ヲ定ム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官鑒

康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實施(認可)
康德八年 三月七日 發行(日刊)

大正州帝國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價目 一月一元二角五分 郵費在內
三月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半年六元五角 郵費在內
一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印刷局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吉林省事務分派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吉林省事務分派規程之左ノ通ヲ定ム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事務分派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政務處及左之科
庶務科
經理科
行政科
保健衛生科
財務科
工務科
水道科
教育科
商工科

吉林省事務分派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ニ發務處及左ノ科ヲ置ク
庶務科
經理科
行政科
保健衛生科
財務科
工務科
水道科
教育科
商工科

- 三、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 四、關於涉外事項
- 五、關於人事給與事項
- 六、關於官印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文書及圖書事項
- 八、關於市公報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 九、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 一〇、關於市營例及諸規程事項
- 一一、關於市議會議事事項
- 一二、關於私報事項
- 一三、關於總動員計劃及資料調查事項
- 一四、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 第四條 經理科ノ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關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擔保物件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關於用度事項
 - 四、關於市債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ノ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行政區域事項
 - 二、關於行政下級組織及監督監督事項
 - 三、關於社會事業之施設或監督事項

- 三、儀式及典禮ニ關スル事項
- 四、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 五、人事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 六、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七、文書及圖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八、市公報ノ編纂及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 九、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市營例及諸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市議議會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私報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總動員計劃及資料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現金有價證券及擔保物件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 四、市債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其ノ他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行政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 二、行政下級組織或ハ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社會事業ノ施設又ハ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〇

○省令
○吉林省事務分派規程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p>四、關於兵事民務事項 五、關於農商事項 六、關於勞務事項 七、關於其他行政一般事項 第六條 保健衛生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癘症事項 二、關於衛生施設事項 三、關於帶菌並汚物處理事項 四、關於墓地及火葬場管理事項 五、關於鴉片及廢棄事項 六、關於社會體育事項 七、關於其他保健衛生事項 第七條 財務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稅制事項 二、關於市稅或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關於稅外收入之賦課徵收事項 四、關於基本財產並積立金貯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事項 六、關於其他財產事項 第八條 工務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事項 二、關於下水道事項 三、關於建築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園事項 五、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六、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九條 水道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水道施設之維持管理事項 二、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行事項</p>	<p>三、關於給水事項 四、關於水質試驗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道事業事項 第十條 教育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幼稚事項 三、關於公立學校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七、關於寺廟古蹟古物文獻地誌及天然紀念物調查保存事項 八、關於禮教事項 九、關於其他學事教化事項 第十一條 商工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商工之獎勵發達事項 二、關於商工會事項 三、關於商業團體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商業調查事項 五、關於市場事項 六、關於經濟統制事項 七、關於度量衡事項 八、關於金融事項 九、關於家賃統制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警務內之職務及文書事項 二、關於官印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警察機密事項 四、關於警察職員之人事事項 五、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四、兵事民務ニ關スル事項 五、農商ニ關スル事項 六、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七、其ノ他行政一般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保健衛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癘症ニ關スル事項 二、衛生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三、帶菌並汚物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墓地及火葬場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鴉片及廢棄ニ關スル事項 六、社會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七、其ノ他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稅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市稅又ハ夫役現品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稅外收入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四、基本財產並ニ積立金貯ノ設置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五、市有財產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ノ他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工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道路、橋梁、河川、溝渠ニ關スル事項 二、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三、建築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公園ニ關スル事項 五、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ノ他工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水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水道施設ノ維持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水道工事ノ設計及施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給水ニ關スル事項 四、水質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ノ他水道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學校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二、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公立學校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五、學校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六、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七、寺廟古蹟古物文獻地誌及天然紀念物調查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八、禮教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學事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商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商工業ノ獎勵發達ニ關スル事項 二、商工會ニ關スル事項 三、商業團體監督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四、商業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五、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六、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七、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八、金融ニ關スル事項 九、貿易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警務內ノ職務及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二、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察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四、警察職員ノ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五、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p>
---	---	---	--

<p>六、關於警察職員之慰勞事項 七、關於警衛及裝備事項 八、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九、關於警察金制事項 一〇、關於警察統計及資料事項 一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一二、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訓練事項 一三、關於警察之管轄事項 一四、關於警察巡閱及巡視事項 一五、關於處會計事項 一六、關於議會及宿舍事項 一七、關於同盟國兵事事項 一八、關於防衛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警察左記事項 一、關於偵查影射容及射擊容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防諜事項 三、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四、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六、關於勞動運動及其他社會運動之查察取締事項 七、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留聲機、唱片、電影、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並出版著作權事項 九、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十、關於警察情報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左記事項</p>	<p>一、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關於警政警察事項 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七、關於消防事項 八、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防犯犯罪罪檢舉事項 二、關於保護及指紋事項 三、關於留置場及留置人事項 四、關於護送事項 五、關於槍事檢證事項 六、關於違警罪即決並並微罪處分事項 七、關於刑事要觀察人之觀察取締事項 八、關於免因保護之觀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及其團體事項 二、關於療術行為事項 三、關於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團體帶事項 四、關於藥品及劇毒物事項 五、關於飲食物及同器具事項 六、關於烟火炸之許可認可事項 七、關於阿片麻藥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疫事項</p>
<p>一、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關於警政警察事項 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七、關於消防事項 八、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防犯犯罪罪檢舉事項 二、關於保護及指紋事項 三、關於留置場及留置人事項 四、關於護送事項 五、關於槍事檢證事項 六、關於違警罪即決並並微罪處分事項 七、關於刑事要觀察人之觀察取締事項 八、關於免因保護之觀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及其團體事項 二、關於療術行為事項 三、關於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團體帶事項 四、關於藥品及劇毒物事項 五、關於飲食物及同器具事項 六、關於烟火炸之許可認可事項 七、關於阿片麻藥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疫事項</p>	<p>一、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防犯並ニ犯罪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二、保護及指紋ニ關スル事項 三、留置場及留置人ニ關スル事項 四、護送ニ關スル事項 五、槍事檢證ニ關スル事項 六、違警罪即決並ニ微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七、刑事要觀察人ノ觀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八、免因保護ノ觀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二、療術行為ニ關スル事項 三、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藥品及劇毒物ニ關スル事項 五、飲食物及同器具ニ關スル事項 六、烟火炸ノ許可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七、阿片麻藥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八、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一、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關於警政警察事項 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七、關於消防事項 八、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防犯犯罪罪檢舉事項 二、關於保護及指紋事項 三、關於留置場及留置人事項 四、關於護送事項 五、關於槍事檢證事項 六、關於違警罪即決並並微罪處分事項 七、關於刑事要觀察人之觀察取締事項 八、關於免因保護之觀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及其團體事項 二、關於療術行為事項 三、關於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團體帶事項 四、關於藥品及劇毒物事項 五、關於飲食物及同器具事項 六、關於烟火炸之許可認可事項 七、關於阿片麻藥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疫事項</p>	<p>一、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防犯並ニ犯罪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二、保護及指紋ニ關スル事項 三、留置場及留置人ニ關スル事項 四、護送ニ關スル事項 五、槍事檢證ニ關スル事項 六、違警罪即決並ニ微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七、刑事要觀察人ノ觀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八、免因保護ノ觀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二、療術行為ニ關スル事項 三、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藥品及劇毒物ニ關スル事項 五、飲食物及同器具ニ關スル事項 六、烟火炸ノ許可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七、阿片麻藥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八、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一、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關於警政警察事項 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七、關於消防事項 八、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防犯犯罪罪檢舉事項 二、關於保護及指紋事項 三、關於留置場及留置人事項 四、關於護送事項 五、關於槍事檢證事項 六、關於違警罪即決並並微罪處分事項 七、關於刑事要觀察人之觀察取締事項 八、關於免因保護之觀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左記事項 一、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及其團體事項 二、關於療術行為事項 三、關於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團體帶事項 四、關於藥品及劇毒物事項 五、關於飲食物及同器具事項 六、關於烟火炸之許可認可事項 七、關於阿片麻藥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疫事項</p>	<p>一、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防犯並ニ犯罪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二、保護及指紋ニ關スル事項 三、留置場及留置人ニ關スル事項 四、護送ニ關スル事項 五、槍事檢證ニ關スル事項 六、違警罪即決並ニ微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七、刑事要觀察人ノ觀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八、免因保護ノ觀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看護婦、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二、療術行為ニ關スル事項 三、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藥品及劇毒物ニ關スル事項 五、飲食物及同器具ニ關スル事項 六、烟火炸ノ許可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七、阿片麻藥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八、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資料部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康徳八年三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一一

九、關於城市及屠殺場之取締事項
第十七條 分設規程省長之認可由市長
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廣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廣德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吉林省指令官官
第一號七一三五所認可之分科規程廢止之

吉林省令第六號

茲將廣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
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正知

廣德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長 陶 偉 啟

一、將懷德縣大德警察署制除之該署管轄
之六樹村加入遼寧屯警察署管轄內又將
柳樹村加入遼寧警察署管轄內
一、將通遼縣山嶺警察署管轄中之楊樹
村制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銀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應停購時不取償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文書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購讀料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スル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取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九、屠畜及屠殺場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分設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ノ經テ
市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附吉林省指令官官
方第一號七一三五ヲ以テ認可セル分科規
程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令第六號

茲將廣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ノ位
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ノ件申左ノ通改正

廣德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長 陶 偉 啟

一、懷德縣大德警察署ヲ制リ全署管轄ヲ
リシ六樹村ヲ遼寧屯警察署管轄ニ歸屬
村ヲ遼寧警察署管轄ニ夫々加フ
一、通遼縣山嶺警察署管轄中之楊樹村ヲ
制除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告

一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銀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應停購時不取償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文書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購讀料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スル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取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均費在內)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吉林省公報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廣德八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三月八日

價目 一月一分 一月一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社第六五號一三四五)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旗長 鑒

關於淨宗教團調查之件

關於佛道之件茲爲考究其對聖凡具有所謂宗教色彩之團體者希依左開要領急速調查報告爲荷

一、調查對象
 淨宗教團體
 待元教、天道教、大原教(朝鮮)
 薩滿教、在理及在家理教(滿洲)

記 開

一、調查對象
 淨宗教團體
 待元教、天道教、大原教(朝鮮)
 薩滿教、在理及在家理教(滿洲)

生長ノ家、誠光教、心主教(日本)
 其他宗教團體及宗教結社等

2、具有宗教色彩之團體

イ、教化團體……道徳會、大同佛教會、五教道院、白記字會、溫元佛堂等

ロ、慈善團體……博濟慈善會、理學勸戒煙酒會等

ハ、社會事業團體……紅十字會等

ニ、其他爲新宗教而獨創提倡者或派生團體者

基督教系者諸宗合一或並信者、其他加持祈禱、禁欲、卜占、觀相、心靈術等

切知照報告

三、關於調查之注意事項

於調查之際應與幹務科取緊密連絡

四、報告樣式

報告須依照附發樣式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社第六五號一三四五)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旗長 鑒

淨宗教團體ノ調査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テノ對策考究上必要有之ニ付所謂淨宗教團體及宗教的色彩ヲ帶ビタル諸團體ヲ左記要領ニ依リ至急調査ノ上報告相成度

一、調查對象
 淨宗教團體
 待元教、天道教、大原教(朝鮮)
 シヤトン教、在理及在家理教(滿洲)

記 開

一、調查對象
 淨宗教團體
 待元教、天道教、大原教(朝鮮)
 シヤトン教、在理及在家理教(滿洲)

生長ノ家、誠光教、心主教(日本)
 他宗教團體及宗教結社等

2、宗教的色彩ヲ帶ビタル諸團體

イ、教化團體……道徳會、大同佛教會、五教道院、白記字會、溫元佛堂等

ロ、慈善團體……博濟慈善會、理學勸戒煙酒會等

ハ、社會事業團體……紅十字會等

ニ、其他爲新宗教團體トシテ獨創提倡セルモノ或派生團體ノモノ、基督教ノ佛敎系又ハ派生團體ノモノ、基督教ノセノ諸宗合一元ハ併信ノモノ、其他加持祈禱、禁欲、卜占、觀相、心靈術等

三、調査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調査ニ當リテハ幹務科ト緊密連絡ヲトルコト

四、報告樣式

報告ハ左ノ樣式ニ依ルコト

團體名稱	本(支)部所在地	代表者	登記主任姓名	信員數	活動現況及聲意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四

吉林省民生廳公報 (吉民發第五八號一一二)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狀 題 旭

關於古城壁調查之件 查首題之件其沿革有關係歷史文化及近代部

各省市廳長 鑒 關於古城壁調查之件 查首題之件其沿革有關係歷史文化及近代部

關於古城壁調查之件 查首題之件其沿革有關係歷史文化及近代部

抄件調查委等因到廳相應請 查照前開詳查填列送轉送司為荷

附 件 一、所在地 二、沿革 三、城壁之範圍積數(長厚高各等數)並

說明土磚石造 現在之狀況 保存之計劃

如有無拆除之必要(加具意見) 如拆除時其遺址及出土之處理辦法

以上各項可就省市縣現存地圖依次填 寫於背面

原生司第四六號(民厚發第八一號) 發給先 新京特別市行政廳長、各省民生

廳長、東安、牡丹江、黑河民生 科長

民生部厚生司第四六號 (民厚發第八一號)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郵費在內)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價目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官報社

吉林省官報社

吉林省官報社

吉林省官報社

吉林省官報社

吉林省官報社

吉林省官報社

吉林省官報社

吉林省官報社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調令
○關於指定種牡馬檢定及檢査之件
○公函
○關於初等學校調查之件
○任免及調任
○吉林省立國學院長(永井人雄)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三號
(農園部第四號二一九)
令各縣局長
(除敦化、濛河、阿榮河)
關於指定種牡馬檢定及檢査之件

爲令各縣關於標記之件茲依康德八年度畜產開發施設計劃對於左開指定種牡馬務先整備平便檢定及檢査以副事業之開辦並提高產量爲要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三號
(農園部第四號二一九)
各縣局長
(敦化、濛河、阿榮河ヲ除ク)ニ令ス
指定種牡馬檢査並ニ檢定ニ關スル

康德八年度畜產開發施設計劃ニ基キ左記ノ地指定種牡馬整備檢定ニ付之カ檢査並ニ檢定ニ遺漏無キヲ期シ以テ事業ノ開辦ナル應展テ圖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縣別	指定種牡馬檢査數(七年指定)	八年檢定數	備	要
永吉	三五	四〇		
磐石	九	二〇		
通榆	一〇	二五		
九台	二〇	三〇		
長嶺	三五	四〇		
懷德	三〇	三五		
農安	三五	四〇		
合計	三五	四〇		

乾安	三三	四〇		
扶餘	四〇	四五		
農安	七〇	八〇		
德惠	三〇	三五		
榆樹	四〇	四五		
舒蘭	一〇	一五		
郭前旗	三九七	四〇〇		
合計	三九七	四〇〇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民生部第三四號二一一)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初等學校調查之件
七律等關於首領之件如另表當檢到在頃茲後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檢送來省爲荷此致
附 件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民生部第三四號二一一)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局長 殿
初等學校調查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調査ニ依リ調査作成ノ上三月十五日迄御回報相成度
附 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六

初等學校調查表 第一表 一份

第四表

初等學校調查表 第一表 一份

第四表

初等學校調查表 第一表

市縣鎮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 師		學 生	
	學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註 本表之設係主體征之別既不用之特成之

- 1. 市鎮獨立初等學校
- 2. 村立初等學校
- 3. 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

初等學校調查表 私立初等學校 第四表

市 縣 鎮 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 師		學 生	
	學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國 學 計

任免及指敍

吉林國立醫院長 永井人雄 任吉林省立醫院長 叙孝任二等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長春縣視學 王國士 任長春縣屬官 長春縣屬官 王化武 任長春縣視學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懷德縣屬官 安田 實 調任舒蘭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前田克巳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懷德縣屬官 金長庚 調任扶餘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調任蛟河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紀克文 調任磐石縣技士 懷德縣技士 一戶精一 調任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手島元治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山中夢武 調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木田吉郎 調任舒蘭縣委任官試補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程仁用	李百敏 馮樹年 孫樹甲 楊樹田 楊樹山 王俊飛 王樹輝 洪文衡 吳玉麟 唐文健 張名道 徐德民 王國華 劉天民 孫鳳林 白榮林 張榮久 秋善書 張秀廷 張宗良 傅景和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農安縣屬官 陳殿標 調任吉林省屬官 郭樹麟 農安縣委任官試補 福澤平八 調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長春縣委任官試補 魏川榮 調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懷德縣屬官 松元 功 調任吉林省屬官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永島省三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安永珍 調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長春縣屬官 許津善 調任吉林省屬官 長春縣委任官試補 景山 勇 調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乾安縣屬官 田中武勇 九台縣屬官 傅彩博 調任吉林省屬官 九台縣屬官 曾水 康 調任吉林省屬官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梁 輝 調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通陽縣屬官 植田精一 調任吉林省屬官 九台縣屬官 佐藤富雄 任松樹縣委任官試補 三木泰正	應即休職 郭樹麟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楊樹山屬官 李成獻 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楊樹山屬官 李成獻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楊樹山屬官 李成獻 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楊樹山屬官 李成獻 吉林省屬官 吳五郎 康德八年二月十六日 蛟河縣屬官 席忠民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吉林省警長 張巨棟 應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十六日 德惠縣屬官 角谷德次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四五號

(吉林省第三號一三六)

磐石、蛟河、舒蘭、
榆樹、扶餘、農安縣長ニ令ス
關於開拓用整備地管理之件

爲令並即遵照之件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農務部大臣訓令如別紙應依該訓令特現將
地倉運賃交付與現耕作者合符遵照辦理無
違謹此爲令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農務部訓令第八二號

令各省長

(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用整備地管理之件
開拓用整備地自康德八年正月於另行制定
之開拓財產管理規程實施管理因關於整地
之費用日迫急要故暫依左記進行費用與特
作者以別無遺憾爲要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

記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蓮

- 一、熟地之貸用期間爲一年但可新貸用之
- 二、熟地貸用時之種類根據農長與省長協議
之後而規定之
- 三、熟地貸用時依標準的慣行之租租而規
定之
- 四、土地之等級別貸用料根據農長規定後
由省長認可之
- 五、省長發行部可前項時優先依第一號樣
式向開拓總局長協議之
- 六、實用人別土地等級由縣長決定之
- 七、助定貸用料及水溝料參酌一般慣行之
租價根據農長規定後由省長認可之
- 八、縣長發行貸用時須令實用人將費用
提出之
- 九、對於費用證之樣式由縣長規定之
- 十、縣長發行完了依第二號樣式經由省長
向開拓總局長報告之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四五號

(吉林省第三號一三六)

磐石、蛟河、舒蘭、
榆樹、扶餘、農安縣長ニ令ス
關於開拓用整備地管理之件

爲令並即遵照之件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農務部大臣訓令如別紙應依該訓令特現將
地倉運賃交付與現耕作者合符遵照辦理無
違謹此爲令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農務部訓令第八二號

令各省長

(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用整備地管理之件
開拓用整備地自康德八年正月於另行制定
之開拓財產管理規程實施管理因關於整地
之費用日迫急要故暫依左記進行費用與特
作者以別無遺憾爲要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

記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蓮

- 一、現耕種ノ貸付期間ハ一年トス但シ更
新ス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 二、現耕種ノ貸付料ノ種類ハ縣長省長ト
協議ノ上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 三、現耕種ノ貸付料ハ標準的慣行小作料
ヲ基準ト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 四、土地ノ等級別貸付料ハ縣長之ヲ定
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 五、借受人別土地等級ハ縣長之ヲ決定
スルモノトス
- 六、家屋貸付料及水溝料ハ一般慣行貸付
料ヲ參照シ縣長又ハ省長之ヲ定メ省長
ノ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 七、縣長發行貸付アナサトスルモノトス
受證ヲ借受人ヨリ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
ス
- 八、借付受證ノ樣式ハ付テハ縣長之ヲ定
ムルモノトス
- 九、縣長發行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第
二號樣式ヨリ省長ヲ經由開拓總局長
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二九

任免及指叙

馬政局局官 鄭 威 志

調任吉林省局官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王 名 林

調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德惠縣調任官 朱 相 春

調任蛟河縣調查員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九合縣委任官試補 高 金 章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合縣委任官試補 李 博 文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局官 王 學 光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技士 高 野 清 一 郎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郭爾羅斯廳廳官 高 慎 正 敏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技士 柳 下 町 貞 二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官 劉 景 惠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合縣技士 木 多 利 雄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長嶺縣局官 張 津 頌 二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康生院局官 安 樹 甫

康德八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技士 大 塚 正 敏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舒蘭縣技士 金 海 宗 一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吉林省局員 佐 藤 金 作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吉林省臨時局員 高 淑 福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農安縣醫尉 森 木 弘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附開手續

一、請開吉林省公報者送檢另紙樣式連同
請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明之

二、請開費應前繳之

三、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報之

四、在月之中途終開時不取費其當月之開
開費

五、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檢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開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附開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請開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文書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開料ハ送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開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開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請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開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消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郵路障礙未便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酌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四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文書科長官印

六、郵路障礙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四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官印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文書科長官印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補開
宣統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九號

(官廳第五號一四七)

令各街縣局長

關於既成水田實地測量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既成水田實地測量之件
後水田測量者未依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已行測量者既在少數既經呈報而實地不實
者又不詳其人(就中關於該法)如斯
於未發增產或附加調整上殊多遺憾有礙及
此應從速對未呈報者以實地測量新報既
報者認有增產之嫌疑時則飭由被報者負
費用實地測量另行具報合亟令仰轉飭所屬
一體週知為要切切此令
宣統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官第一一號一八九)

宣統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鑒

關於內村稅制實地之件

逕啟者關於省廳之件准稅務司長地方局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逕到部批抄件到省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經濟部公函 經稅地第一四號

宣統八年一月十六日

經濟部稅務司長

總務廳地方局長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內村稅制實地之件

逕啟者查於宣統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令第三七三號制定公布事業所得稅法已由
宣統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在案茲將宣統五年
十二月以前內管財第三號一九一號指示
之標額之件第一項關於門戶費之件中第二
款修正如左由宣統九年份實地之對於宣統
八年份仍依從前之例辦理除分函外希即
查照勿使延誤上有所遺謹為荷此致

一、關於門戶費之件

(二)對於事業所得及勤勞資產等所得
之門戶費負擔率應則上依左開標準

宣統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九號

(官廳第五號一四七)

令各街縣局長

既成水田實地測量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既成水田實地測量之件
後水田測量者未依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已行測量者既在少數既經呈報而實地不實
者又不詳其人(就中關於該法)如斯
於未發增產或附加調整上殊多遺憾有礙及
此應從速對未呈報者以實地測量新報既
報者認有增產之嫌疑時則飭由被報者負
費用實地測量另行具報合亟令仰轉飭所屬
一體週知為要切切此令
宣統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錄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官第一一號一八九)

宣統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局長 鑒

關於內村稅制實地之件

逕啟者關於省廳之件准稅務司長地方局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 關於既成水田實地測量之件
- 公函
- 關於內村稅制實地之件
- 在案及修改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紙ノ通過權有之タルニ付及修撰

經濟部公函 經稅地第一四號

宣統八年一月十六日

經濟部稅務司長

總務廳地方局長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內村稅制實地之件

逕啟者查於宣統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令第三七三號
ヲ以テ事業所得稅法制定公布セラレ
宣統八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施行セララルコト
ト相成タルニ付テハ宣統五年十二月
內管財第五號一九一號ヲ以テ指示致シ置キ
タル標額ノ件第一項門戶費ニ關スル件
中第二號ヲ左記ノ通改正シ宣統九年份ヨリ
實施シ宣統八年分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
依ハコトト致シタルニ付仰知ノ上處理
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記

一、門戶費ニ關スル件

(二)事業所得ト勤勞資產等ノ所得ニ
對スル門戶費負擔ノ割合ハ原則トシ

三期

<p>任免及指叙</p> <p>長嶺縣開縣長 長嶺次郎 任舒蘭縣開縣長 舒蘭縣開縣長 田中四城 舒官照准 庚申八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官員 劉 應 科</p>	<p>(甲) 村稅門戶費</p> <p>1 對於事業所得之門戶費</p> <p>(1) 對於事業所得負擔門戶費之總額與相當於事業所得稅額與事業所得稅免稅點以下者作為不免稅算出金額之合計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p> <p>(2) 事業所得稅額上年之定時決定額</p> <p>2 對於前款以外之門戶費</p> <p>(1) 對於勤勞及資產等所得負擔門戶費之總額與相當於勤勞及資產等所得金額之百分之四之金額</p> <p>(2) 所得金額為勤勞或資產之總收入金額依前上年之實積俱如前依前時按其年之預算年額</p> <p>3 村稅門戶費之總額有超過前二款</p>
<p>蒙郭爾羅斯前旗副官 庚申八年二月一日 任吉林省副官 交通都副官 野口 英 任在者長官房(發給科)辦事 總務副官 鶴野康雄 任長春縣副官 哈爾濱獨立協平改良局副官 八彩後義三</p>	<p>(乙) 村稅門戶費</p> <p>1 對於事業所得之門戶費</p> <p>對於事業所得負擔門戶費之總額依甲之1之方法算出之額</p> <p>2 對於前款以外之門戶費</p> <p>對於勤勞及資產等所得負擔門戶費之總額每戶平均以一圓二角算出之金額</p> <p>3 村稅門戶費之總額有超過前二款所定基準額之要時對於事業所得負擔門戶費之總額與相當於勤勞及資產等所得負擔門戶費之總額並保得額1及2算出金額之比率</p>
<p>任蛟河縣副官 四平街專賣局副官 宮田良之助 任懷德縣副官 哈爾濱專賣局副官 曾島保平 任永吉縣副官 山海關稅關副官 伊東勝喜 任敦化縣副官 山海關稅關副官 早見榮二</p>	<p>テ左ノ標準ヲシムルコト</p> <p>甲、村稅門戶費</p> <p>1 事業所得ニ對スル門戶費</p> <p>(1) 事業所得ニ對シ負擔セシムル門戶費ノ總額ハ事業所得稅額及事業所得稅免稅點以下ノモノハ免稅セラレサルモノトシ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ノ合計額ノ百分之二十五相當額トスルコト</p> <p>(2) 事業所得稅額ハ前年ノ定時決定額ニ依ルコト</p> <p>2 前款以外ノ所得ニ對スル門戶費</p> <p>(1) 勤勞及資產等ノ所得ニ對シ負擔セシムル門戶費ノ總額ハ勤勞及資產等ノ所得金額ノ百分之四相當額トスルコト</p> <p>(2) 所得金額ハ勤勞又ハ資產等ノ總收入金額トシ前年ノ實積ニ依ルコト引シ之ニ依リ算キトキハ其ノ年ノ豫算年額ニ依ルコト</p> <p>3 村稅門戶費ノ總額有前二款ニ定</p>
<p>任九台縣副官 撫順區法院執行官 小川內藤敏 任永吉縣副官 總務副官 伊東 屯 任郭爾羅斯前旗副官 總務副官 川越友吉 任懷德縣副官 開拓總局技士 今井四一</p>	<p>ムル基準額ヲ超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事業所得ニ對シ負擔セシムル門戶費ノ總額ト勤勞及資產ノ所得ニ對シ負擔セシムル門戶費ノ總額トハ當ニ1及2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ノ比率ヲ保タシムルコト</p> <p>乙、村稅門戶費</p> <p>1 事業所得ニ對スル門戶費</p> <p>事業所得ニ對シ負擔セシムル門戶費ノ總額ハ甲ノ1ノ方法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トスルコト</p> <p>2 前款以外ノ所得ニ對スル門戶費</p> <p>勤勞及資產等ノ所得ニ對シ負擔セシムル門戶費ノ總額ハ一戶平均一圓二角トシ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トスルコト</p> <p>3 村稅門戶費ノ總額有前二款ニ定ムル基準額ヲ超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事業所得ニ對シ負擔セシムル門戶費ノ總額ト勤勞及資產等ノ所得ニ對シ負擔セシムル門戶費ノ總額トハ當ニ1及2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ノ比率ヲ保タシムルコト</p>

任教化員技士 龍井營林署技士 高橋幹記
 任石橋技士 東安省林口縣馬官 高翔 九
 調任吉林省馬官 派在民生廳(高教科)辦事 于執 閣
 派爲吉林省馬官 派在開拓廳(殖産科)辦事

田中一郎
 派爲吉林省馬官 派在民生廳(保健科)辦事
 廣德八年三月五日 通曉縣技士 岡田源代松
 謝官照准 廣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杉原正登
 謝官照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技士 修原重夫
 應即休職 廣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佐々木英夫
 應即休職 廣德八年二月十日 吉林省馬官 植文トシ子
 謝官照准

廣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農安縣警佐 王利鋒
 謝官照准 廣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囑託 劉 賢
 依願解職 廣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課開平報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遵照
 課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訂閱之
 二、課閱費應前納之
 三、課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課閱費以
 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課
 閱費
 五、課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獲通知之日起
 行實行

吉林省公報課課開平報
 一、吉林省公報ヲ課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課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文書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課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課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課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課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課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二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者請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課 圓 角 分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課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課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文書科長官署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官署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訂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官地第百三號一六)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永吉、通渭、懷德、長嶺、九台、德惠、安圖、蛟河、舒蘭、伊通、梨樹、德惠、各縣長 啟

關於訂正廳令調查地籍圖之件

逕啟者關於省廳之件准地政廳局函知如別紙抄件到者相應函達查照希於處理上期無遺洵爲要

附件 地事第二號一三一 一部

發給先 奉天、吉林、龍江、濱江、安東、開島、各省次長、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長

地事第二號一三一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地政廳局事務處長 村井宇一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訂正廳令調查地籍圖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官地第百三號一六)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永吉、通渭、懷德、長嶺、九台、德惠、安圖、蛟河、舒蘭、伊通、梨樹、德惠、各縣長 啟

關於訂正廳令調查地籍圖之件

逕啟者關於省廳之件准地政廳局函知如別紙抄件到者相應函達查照希於處理上期無遺洵爲要

附件 地事第二號一三一 一部

發給先 奉天、吉林、龍江、濱江、安東、開島、各省次長、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長

地事第二號一三一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地政廳局事務處長 村井宇一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訂正廳令調查地籍圖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 公函
- 關於訂正廳令調查地籍圖之件
- 公告
- 官廳委託公告
- 章程
- 官費收註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號ヲ以テ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改正セラレ廳令調查地籍圖ノ辦法ニ於テハ一筆地籍調査ノ際現場ニ於テ直ニ地籍圖ヲ測繪スルコトヲナラズ地籍調査ノ際ハモ測繪ノ生シ訂正ヲ要スル場合ナキヲ保テ地籍圖用紙ヲ用ル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普通用ノ青色及紫色ハ特ニモノヲ用スルコトヲ爲タル爲檢査ニ依リ技術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廳令調查ニ於ケル地籍圖ヲ訂正スル場合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セラレ處官出房ニ掛合セラレ度及通達

- 一、測繪機ノ訂正スルトキハ其ノ測繪スベキ線上確實ノ數測所コ「X」印ヲ付シテ
- 二、註記ヲ訂正スルトキハ其ノ測繪スベキ文字上ニ其ノ字列ノ方向ニ從ヒ二條ノ線ヲ描キコト
- 三、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測繪スベキ界線又ハ文字ガ紫色ノモノハ青色ヲ用ヒ青色ノモノハ紫色ヲ用ヒテ描畫スルコト

三五

公

告

官更徵收科失公署
 所屬 榆樹縣公署
 職名 屬官 味之 武吉
 番號 (吉林一五八五號)
 紛失日附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所屬 榆樹縣火信村公所
 職名 屬官 王長 泰
 番號 (民吉第二五八號)
 紛失日附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所屬 開拓廳殖產科
 職名 屬官 藤林科
 番號 技士 王 國 興
 紛失日附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所屬 新 京
 職名 屬官 藤林科
 番號 技士 藤 田 繁 雄
 紛失日附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所屬 牡丹嶺山中
 職名 屬官 藤林科
 番號 技士 李 保 廣
 紛失日附 康德八年三月九日
 所屬 吉林市大馬路
 職名 屬官 藤林科
 番號 技士 李 保 廣

彙

報

○ 官更改姓名
 九台廳屬官「金德順」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姓名改為「金川博」
 土木廳屬官「鄭澤登」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姓名改為「花村英藏」
 開拓廳殖產科屬官「趙炳燮」於康德七年八月二十日姓名改為「嘉川善仁」
 開拓廳拓地付屬員「尹永林」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姓名改為「山田永林」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價目 一 郵費 六分
 二 印刷費 四分
 三 廣告費 每行 三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四 廣告費 每行 三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社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務院第三編第...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八三號
(官廳第三一號一一一)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家恩給納金之

爲令遵照關於納金之件案奉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七號(總主特第九〇號二一二)如另紙到齊仰該市縣局長應即遵照爲要至再得履行負責恩給納金之時仰即轉飭納入預算俾仰知照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鏡

「官」總務廳次長、人事局長、地方局長
官房會計科長、審計局長官

國務院令第二十七號
(總主特第九〇號二一二)

各省市縣局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家恩給納金之

爲令遵照關於納金之件案奉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七號(總主特第九〇號二一二)如另紙到齊仰該市縣局長應即遵照爲要至再得履行負責恩給納金之時仰即轉飭納入預算俾仰知照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二項及第三項按地方費供給預算年額(本條、年功加俸及依生活狀態之職務津貼之合計額)之百分之二、五分別計入各地方費預算應納於國庫爲要除仰遵照外並仰轉飭各關係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昭 旭

各省市縣局長 啟

關於收繳月報集計表提出之件
敬仰各關於首題之件准將總務局附如別紙抄件到廳希自本年一月份起依照別紙樣式擬作月報提出爲要

附 件

第六一號 函一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八三號
(官廳第三一號一一一)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家恩給納金之

爲令遵照關於納金之件案奉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七號(總主特第九〇號二一二)如另紙到齊仰該市縣局長應即遵照爲要至再得履行負責恩給納金之時仰即轉飭納入預算俾仰知照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鏡

「官」總務廳次長、人事局長、地方局長
官房會計科長、審計局長官

國務院令第二十七號
(總主特第九〇號二一二)

各省市縣局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家恩給納金之

爲令遵照關於納金之件案奉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七號(總主特第九〇號二一二)如另紙到齊仰該市縣局長應即遵照爲要至再得履行負責恩給納金之時仰即轉飭納入預算俾仰知照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訓令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家恩給納金之
○公函
○關於收繳月報集計表提出之件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從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日常地方費供給預算年額(本條、年功加俸及依生活狀態之職務津貼)之百分之二、五分別計入各地方費預算、尖々計上國庫、納付スベシ
右遵照スルト共、各所屬機關、轉令ス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昭 旭

各省市縣局長 啟

敬啟月報集計表提出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總務局長ヨリ別紙ノ通り公函有リタルニ付本年四月ヨリ別紙樣式ヨリ月報作成ノ上至急提出相成度

記

第六一號 函一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八六號

(官廳課第二七號三一八一)

各縣市長 各農會會長 各合作社理事長
吉林省農會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關於庚戌八年度糧食增產並出貨對策之件

爲調查事實現出國際情勢對於糧食之需要益加增加本省有以及此乃以糧食確保供給爲急務之急務茲爲解決計而國內糧食之合理增產上市之困難本省爲顧當時局之要求爲謀糧食增產之增產並出貨之上市計得加別擬妥對策令仰該省長務必於實施上期並證爲要此令

庚戌八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附件

庚戌八年度糧食增產並出貨對策要綱

一、方針

糧食增產並出貨對策要綱
關於農產增產之增加並爲糧食供給計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向以任意自由栽培予以計畫以謀糧食之增產

二、要領

(一) 使滿洲國政府與吉林省農會合作社二者訂立糧食之栽培契約

(二) 原則得受省長之許可以契約栽培之件

(三) 契約栽培之項目另定之

(四) 組合爲助長栽培得將必要之資金及經費獎勵與合作社交與任該合作社

三、增產計畫實行之要

(一) 供出契約
對全縣作面積實地栽培契約區與合作社與民直接接洽或供出量之契約

(二) 供出資金之貸與
根據供出量一〇〇畝貸與一〇圓之限

(三) 種子供給
本年度栽培面積內對不能自給者(從廣)而配給之回收之時期方法與上項同

庚戌八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八六號

(官廳課第二七號三一八一)

各縣市長 各農會會長 各合作社理事長
吉林省農會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關於庚戌八年度糧食增產並出貨對策之件

現下之困難狀況於於糧食之需要益加增加一途之途ヲ迫ラツル有ル現狀ニ當リ之方供給確保ハ急務ノ急務ナル處之方解決ハ一ニ應フテ國內糧食ノ確保ナル増產並出貨ナル用ニ依テザルベカラズ本省對於時局ノ要請ニ基キ糧食ノ供給ノ増產並出貨出向ヲ官ルベク別紙ノ通之方對策ヲ樹立放シタルニ付其ノ實地ニ當リ實施スル要綱ニ付テ

庚戌八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附件

庚戌八年度糧食增產並出貨對策要綱

一、方針

糧食增產並出貨對策要綱
糧食ノ需要増大スルニ應リ之方供給確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目次

○訓令
○關於庚戌八年度糧食增產並出貨對策之件
○附件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保ヲ期スル爲從來ノ自由栽培ヲ計畫的ニ改メテ積極的ニ增產ヲ計ラントス

(一) 滿洲國政府與吉林省農會合作社聯合會二者訂立糧食之栽培契約ヲナシ

(二) 契約栽培條件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テルモノトス

(三) 契約栽培條件ハ別ニ之ヲ定ム

(四) 組合ハ栽培助長ニ必要ナル資金及經費ヲ獎勵與合作社交與シ該合作社

增產計畫實行之要

(一) 供出契約
全縣作面積一五畝契約栽培ヲ實地ニ根據合作社方直接農民トノ間ニ供出量ニ付契約ヲ結ビテモノトス

(二) 供出資金ノ貸付
根據供出量一〇〇畝當一〇圓ノ限度トシ收穫物納ノ入ノ時期ニ回收ス

(三) 種子供給
種子ノ配給ハ本年度栽培面積ニ對シ自給出來ザル農戶ニ對シ配給スルモノトシ之ガ回收收穫物納ノ入ノ時期ニ

三九

(四) 購辦會之招開

以縣旗爲主辦在村屯屯信開乾包紙之製糖購辦會俾資便進出貨

(五) 招開出貨費爭會

省爲主辦以村單位舉開出貨費爭會期以疏廣之出貨促進

(六) 出貨督動員之任用

村長屯長爲各區域內之出貨督動員協助辦作資金之貸與及種子之配給並充責任供出賣之保證人以期督促貨物之

納入

(七) 試作圃之設置

在省立勸業模範場及磐石勸業各段一畝之試作圃實施安東省產優良品種之試作

(八) 出貨獎勵金之交付

對責任供出量完納者交付出貨獎勵金

(九) 指導員之擴充

將指導專任技師員配置在合作社俾資指導栽培並督助出貨

スモノトス

(四) 購辦會ノ開辦

乾包紙ノ製糖購辦會ヲ縣旗主催ノ元ニ村或ハ屯毎ニ開辦シ模範ノ出貨ヲ促進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五) 出貨費爭會ノ開辦

省主催ノ元ニ各村單位ヲ以テ出貨費爭會ヲ開辦シ模範ノ出貨ヲ促進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六) 出貨督動員ノ設置

村長、屯長ヲ夫々各區域内ノ出貨督動員トシ排作資金ノ貸付並ニ種子ノ配給ニ際シ責任供出量ノ保證人トシ

責任ヲ以テ收穫物ノ納入ヲナ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七) 試作圃ノ設置

省立勸業模範場並ニ磐石勸業ニ各一段ノ試作圃ヲ設置シ安東省下ニ於テ優良品種ノ試作ヲナスモノトス

(八) 出貨獎勵金ノ交付

責任供出量完納者ニ對シ出貨獎勵金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九) 指導員ノ擴充

指導專任技師員ヲ合作社ニ配置シ栽培指導並ニ出貨督助ヲナサシム

庚戌八年度總務各縣對省面實額供出額實數表

市縣旗	7年度實額	8年度第一次計畫實額	8年度第二次計畫實額	增加實額	對省供出實額	對省供出(實額)	供出割合
吉林省	12822	12822	15700	2872	9280	1204	6019
吉林市							
永吉	1760	1760	1760		704	137	367
蛟河	178	178	1051	873	420	41	379
依蘭	622	622	1017	385	409	26	382
伊通	179	179	1178	1000	473	38	435
磐石	2885	2885	3000	115	1300	66	1134
通榆	907	907	907		364	143	229
懷德							
九台	353	353	353		361	71	304

長	300	700	300	120	107	13
俵	191	101	101	71	80	
尺	113	113	113	45	45	
段	126	126	126	51	92	23
卷	982	982	982	273	101	172
張	445	445	445	178	77	101
張	1282	1282	1282	513	62	451
張	707	767	767	303	140	163
張	803	803	1383	857	06	421
張	522	522	502	213	37	176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閱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償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報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購地者辭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購閱者 內 購 閱 費 分 額

一、購 閱 費 分 額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火曜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星期二 (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工第五六號一六九)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關於通商口岸價格公定之件
 總督省榮維經濟治安部部長函開關於首
 題之件地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專賣以下
 吉林省及故化州爲指定地之認可申請而來
 依物價及物資稅則法第二條(附件第一)
 附件第一)自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等因到省奉此之取給期在案

再對於指定地以外之取貨價格由小賣
 價使業者協定而認可之實應協定價格以
 期取極之高低再協定價格認可後亦立
 復有爲要

附件
 一、關於公定價格表 一部
 參考 於東京特別市立現貨價格(總覽
 及小賣價格)關於吉林省之價
 格相同關於東京特別市地區之價
 下四部編纂希注意爲要
 二、通商現貨一覽表 一部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工第五六號一六九)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關於通商口岸價格公定之件
 總督省榮維經濟治安部部長函開關於首
 題之件地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專賣以下
 吉林省及故化州爲指定地之認可申請而來
 依物價及物資稅則法第二條(附件第一)
 附件第一)自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等因到省奉此之取給期在案

再對於指定地以外之取貨價格由小賣
 價使業者協定而認可之實應協定價格以
 期取極之高低再協定價格認可後亦立
 復有爲要

附件
 一、關於公定價格表 一部
 參考 於東京特別市立現貨價格(總覽
 及小賣價格)關於吉林省之價
 格相同關於東京特別市地區之價
 下四部編纂希注意爲要
 二、通商現貨一覽表 一部

(附表第一)
 關於公定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價格
...

目次

- 公函
- 關於通商口岸價格公定之件
- 關於小賣價格認可手續
- 吉林省公報同手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四二

三、小賣職員方格の値を在ラカル組合へ小賣職員ノ最寄指定分取買價格トス

小賣職員店々買價格又ハ最寄指定價格トス

(27.3.21)

續 價 格 一 覽 表

種	質	物	寸	重	價	高	容	積	容	積
一	號	細	六	斤	罐	1500.16	1080.16	26784立方寸	26784.16	
二	號	細	三	斤	罐	1015.0	1210.0	6763.0	6763.0	
三	號	細	二	斤	罐	806.0	1135.0	6867.0	6867.0	
四	號	細	一	斤	罐	770.0	1136.0	6623.0	6623.0	
五	號	細	カ	ル	罐	770.0	820.0	3208.0	3268.0	
六	號	細	年	斤	罐	770.0	605.0	2344.0	2244.0	
七	號	細	十	一	オ	ン	ス	罐	1015.0	3169.0
八	號	細	五	オ	ン	ス	罐	630.0	1660.0	1560.0
年一	號	細	年	一	斤	罐	1015.0	680.0	4725.0	4725.0
年二	號	細	年	二	斤	罐	665.0	530.0	2674.0	2674.0
年三	號	細	年	三	斤	罐	606.0	560.0	2736.0	2736.0
年四	號	細	年	四	斤	罐	770.0	390.0	1441.0	1441.0
粗	長	一	號	罐	1030.0	331.0	4677.0	4677.0		
粗	長	二	號	罐	1105.0	326.0	2920.0	2920.0		
粗	長	三	號	罐	890.0	310.0	2220.0	2220.0		
粗	長	四	號	罐	770.0	1190.0	4860.0	4860.0		
粗	長	五	號	罐	700.0	1600.0	9000.0	9000.0		
粗	長	六	號	罐	690.0	520.0	2921.0	2921.0		
粗	長	七	號	罐	770.0	520.0	2921.0	2921.0		
粗	長	八	號	罐	975.0	410.0	1166.0	1166.0		

官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唐曆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六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閱者向吉林省公報館或各分館索取或逕向
 閱者向吉林省長官房務科及行閱之
 二、閱費
 三、閱費在月之十五日前時為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為半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以其當月之閱
 閱費
 五、閱費中止或改時時由閱者通知之當日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館購閱手續
 購閱式樣由閱者向吉林省長官
 房務科長官處申領之
 二、購閱費
 三、購閱期間自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
 八共ノ購閱科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本月分ノ購閱科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當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 林 省 官 房 務 科 長 官 處

六、因房屋未租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租費但對地 地者對之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六、郵送等故等ノ爲不送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務科長官處	期 間 自 月 日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務科長官處	部 數 一 圓 四 圓 五 圓 六 圓 七 圓 八 圓 九 圓 十 圓 十 圓 以上	價 金 一 圓 四 圓 五 圓 六 圓 七 圓 八 圓 九 圓 十 圓 十 圓 以上

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務八年三月十八日

價目表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三、三個月三圓
 四、六個月五圓
 五、一年十圓
 六、郵費在內
 七、印刷費在內
 八、廣告費在內

吉林官報館
 吉林官報館
 吉林官報館
 吉林官報館

(俱在三月以前發行) 在
交易場收買之證明書(已受之交易場) 明書(近至當該證明書之時) 有以算得無
爲止在寄託酒部事務部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見紙樣式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以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購閱通知之翌日開實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中心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給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スベシ
 -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開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ハ其ノ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告

於予買付タルモノナル旨ノ證明書ヲ附
 換ニ交付スベキコトシ交易場證明書ノ
 交付シタルトキハ當該換付ノ寄託銀額
 呈付無トナル迄寄託酒部ニ數額ヲ記入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辭酌之

一、銀 四 角 分 整

訂 閱 書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角 分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備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四 角 分 整

購 閱 申 込 書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七號
(官廳庶務二二號三三四)

官廳各科長
參事官

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事實基本規程之際爲期指撥處理之萬全及體規定改正之趣旨計務使該萬全底理解以副督辦時對於行政之綜合的運籌所以最善之努力並期萬無遺憾茲特隨令附發吉林省分科規程一部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 房

- 第一條 官房置參事官室及左之四科
- 一、參事官室
 - 二、總務科
 - 三、人事科
 - 四、財務科
 - 五、會計科
- 第二條 參事官室之設置如左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七號
(官廳庶務二二號三三四)

官廳各科長
參事官

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茲吉林省分科規程ヲ左ノ如定ム
本規程實施ニ當リテハ該規程ノ處置ニ萬全ヲ期シ規定改正ノ趣旨ノ體ヲ所屬官下ノ之ヲ遵守徹底セシメ心氣固新以テ行政ノ綜合的運籌ニ最善ノ努力ヲ傾注シ萬遺憾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 房

- 第一條 官房置參事官室及左ノ四科ヲ置ク
- 一、參事官室
 - 二、總務科
 - 三、人事科
 - 四、財務科
 - 五、會計科
-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ノ設置如左ノ如シ

一、關於警察事項

第二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警察及講習所之自衛防護事項
- 二、關於警署及署內之自衛防護事項
- 三、關於廳內之取捨價值日備所事項
- 四、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報事項
- 五、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留置保存事項
- 六、關於官印及官印之發給並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 八、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九、關於重要會議之後辦事項
- 一〇、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一一、關於統計調查、圖書及資料事項
- 一二、關於地方行政制度機構事項
- 一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一四、關於市縣鄉村村之一般的指導監督事項
- 一五、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 一六、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條 總務科ノ職掌如左ノ如シ

- 一、警察及署內ノ自衛防護ニ關スル事項
- 二、警署及署內ノ自衛防護ニ關スル事項
- 三、廳內取捨並ニ當價價ニ關スル事項
- 四、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送達ニ關スル事項
- 五、文書ノ收發及留置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六、官印及官印ノ發給並ニ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七、公報並ニ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八、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九、重要會議ノ後辦ニ關スル事項
- 一〇、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一、統計調查、圖書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一二、地方行政制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三、地方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 一四、市縣鄉村村ノ一般的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一五、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一六、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一七、關於省警備委員會事項
- 一八、關於地政計畫事項
- 一九、不屬上述及他件之主管事項
- 第四條 人事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 二、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發給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職員之兵事(日系)事項
 - 六、關於職員之恩賞恩給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豫算事項
 - 二、關於省地方費之賦課及稅外收入之釐入命令事項
 - 三、關於省地方費之租債及借入金事項
 - 四、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制度事項
 - 五、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公共團體之豫算及決算事項
 - 七、關於公共團體之租稅手續料使用料及賦稅現品事項
 - 八、關於公共團體之租債及借入金事項
- 第六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費省地方費及其他會計事項
 - 二、關於國有及省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用處事項

- 四、關於官場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
- 第二章 民生廳
 - 第七條 民生廳置左之四科
 - 一、文教科
 - 二、民生科
 - 三、保健科
 - 四、勞務科
 - 第八條 文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總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
 - 二、關於總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三、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保護學校事項
 - 四、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事項
 - 五、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事項
 - 六、關於職業學校並特殊教育施設事項
 - 七、關於學校組合及教育團體事項
 - 八、關於國民學校國民保護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並課程學力檢定事項
 - 九、關於從事前三及四號教育之教師檢定事項
 - 一〇、關於語學檢定事項
 - 一一、關於學事指導學生之思想事項
 - 一二、關於教師之養成及講習事項
 - 一三、關於學事之視察事項
 - 一四、關於學校軍事教練事項
 - 一五、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 第九條 民生科之職掌如左

- 一七、省警備委員會之四事項
- 一八、地政計畫之四事項
- 一九、不屬上述及他件之主管事項
- 第四條 人事科之職掌如左
 - 一、職員之任免、進退、賞罰及身分之四事項
 - 二、文官考試之四事項
 - 三、職員之發給之四事項
 - 四、職員之訓練之四事項
 - 五、職員之兵事(日系)之四事項
 - 六、職員之恩賞恩給之四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國費及省地方費之豫算之四事項
 - 二、省地方費之賦課及稅外收入之釐入命令之四事項
 - 三、省地方費之租債及借入金之四事項
 - 四、公共團體之財政制度之四事項
 - 五、公共團體之財政之指導監督之四事項
 - 六、公共團體之豫算及決算之四事項
 - 七、公共團體之租稅手續料使用料及賦稅現品之四事項
 - 八、公共團體之租債及借入金之四事項
- 第六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國費省地方費及其他會計之四事項
 - 二、國有及省有財產之管理之四事項
 - 三、用處之四事項

- 四、官場物資之配給統制之四事項
- 第二章 民生廳
 - 第七條 民生廳置左之四科
 - 一、文教科
 - 二、民生科
 - 三、保健科
 - 四、勞務科
 - 第八條 文教科之職掌如左
 - 一、總內之文書及庶務之四事項
 - 二、總內之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之四事項
 - 三、國民學校及國民保護學校之四事項
 - 四、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之四事項
 - 五、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之四事項
 - 六、職業學校並特殊教育施設之四事項
 - 七、學校組合及教育團體之四事項
 - 八、國民學校、國民保護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並課程學力檢定之四事項
 - 九、前三及四號之教育之從事之四事項
 - 一〇、語學檢定之四事項
 - 一一、教師學生之思想指導之四事項
 - 一二、教師之養成及講習之四事項
 - 一三、學事之視察之四事項
 - 一四、學校軍事教練之四事項
 - 一五、他科之主管事項之四事項
 - 第九條 民生科之職掌如左

<p>一、關於國民兵務事項 二、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三、關於賑災救濟事項 四、關於議會事項 五、關於軍事保護事項 六、關於禮節事項 七、關於宗教事項 八、關於古文化、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九、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文化機關指導監督事項</p> <p>第十條 保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之體育及其他健康增進事項 二、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三、關於警察事項 四、關於防疫事項 五、關於鴉片廢除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健衛生事項</p> <p>第十一條 勞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勞動統制事項 二、關於勞動者之保護補恤及養成事項 三、關於職業登錄及勞働發給事項 四、關於職業介紹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關於勞働調査及勞働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勞務事項</p> <p>第三章 警務 第十二條 警務處置左之五科一室 一、特務科 二、警務科 三、警防科</p>	<p>四、保安科 五、教養警察科 六、指紋管理室</p> <p>第十三條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廳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廳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三、關於警察職員服務及規律事項 四、關於警察余業事項 五、關於警察之統計及資料事項 六、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七、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八、不屬他科之未定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二、關於政事警察事項 三、關於集會結社及多索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檢閱警察事項 五、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六、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七、關於勞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防護事項 九、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〇、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p> <p>第十五條 警防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備及護衛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之訓練及老閱事項 四、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 五、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p>
<p>一、國民兵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三、賑災、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四、議會ニ關スル事項 五、軍事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六、禮節ニ關スル事項 七、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八、古文化、古蹟及天然紀念物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九、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文化機關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保健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國民體育、其ノ他健康増進ニ關スル事項 二、學校衛生及体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五、鴉片廢除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ノ他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勞務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勞働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勞働者ノ保護補恤及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三、職業登錄及勞働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四、職業介紹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勞働調査及勞働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ノ他勞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章 警務 第十二條 警務處置左ノ五科一室ヲ置ク 一、特務科 二、警務科 三、警防科</p>	<p>四、保安科 五、教養警察科 六、指紋管理室</p> <p>第十三條 警務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廳内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廳内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四、警察余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警察ノ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六、警察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七、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八、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二、政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集會結社及多索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檢閱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勞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八、防護ニ關スル事項 九、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其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警防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警備及護衛ニ關スル事項 二、警備及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備ノ訓練及老閱ニ關スル事項 四、防衛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五、消防及災害ニ關スル事項</p>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宣統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七、關於罰罰及刑罰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情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市町村自治事項
 一〇、關於其發願及備機事項
 一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一二、關於其他警備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保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二、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四、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五、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六、關於鳥獸保護事項
 七、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八、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安刑罰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警察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關於警察之研習事項
 四、關於警察顧問及巡視事項
 五、關於同盟國之兵事項
 第十八條 指紋管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般指紋事項
 二、關於勞働者及能登錄者之指紋管理事項
 第四章 開拓廳
 第十九條 開拓廳設置左之五科
 一、開拓科
 二、農林科
 三、殖産科
 四、商工科

五、地政科
 第二十條 開拓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三、關於開拓民之入植計畫及移民事項
 四、關於開拓民之認可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開拓民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開拓地之施設事項
 七、關於內國開拓民事項
 八、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事項
 九、關於開拓用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
 一〇、關於開拓民入植地之認定調查事項
 一一、關於其他開拓民事項
 一二、關於土地改良之調査及計畫事項
 一三、關於土地改良工事之施行及監督事項
 一四、關於農業水利事業之施行及監督事項
 一五、不屬他科之主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農林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般農林行政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增殖事項
 三、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
 四、關於農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林野行政事項
 六、關於造林事項
 七、關於造林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事項

七、郵便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八、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九、市町村自治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武裝團體及銃器ニ關スル事項
 一一、戸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其ノ他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保安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七、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保安並ニ刑罰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警察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二、警察職員ノ教育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察ノ研習ニ關スル事項
 四、警察顧問及巡視ニ關スル事項
 五、同盟國ノ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指紋管理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一般指紋ニ關スル事項
 二、勞働者並ニ能登錄者ノ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章 開拓廳
 第十九條 開拓廳ハ左ノ五科ノ如ク
 一、開拓科
 二、農林科
 三、殖産科
 四、商工科

五、地政科
 第二十條 開拓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開拓民入植ノ計畫及移民ニ關スル事項
 四、開拓民ノ認可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五、開拓民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六、開拓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七、內國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
 八、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九、開拓用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開拓民入植地ノ認定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一一、其他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土地改良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一三、土地改良工事ノ施行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一四、農業水利事業ノ施行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一五、他科ノ主管理ニ關セ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農林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一般農林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二、農產物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三、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四、農事ノ調査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農事ノ調査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林野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七、造林ニ關スル事項
 八、林產物ノ利用ニ關スル事項

九、關於農林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一條 殖產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畜產事項
 二、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三、關於屠宰及乳牛衛生事項
 四、關於畜產技術員及牧師之養成事項
 五、關於移殖日本馬事項
 六、關於水產事項
 第二十三條 商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濟團體事項
 二、關於商會事項
 三、關於經濟團體事項
 四、關於工業事項
 五、關於礦業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地政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之調查及地籍整理事項
 二、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事項
 三、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四、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五、關於國有地之管理處分事項
 六、關於土地登錄事項
 七、關於土地台帳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之預備調查事項
 九、關於土地等級之調查及調整統一事項
 第五款 建設廳
 第二十五條 建設廳置左之三科
 一、監理科
 二、土木科

三、建築科
 第二十六條 監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三、關於道路、河川、湖沼、瀉河及港灣並其
 德公有水面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
 五、關於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事項
 六、關於土木建築業之統制監督事項
 七、關於發給之統制監督事項
 八、關於土木發給之調查事項
 九、關於土木發給之調查書事項
 一〇、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一、關於土木發給材料之調辦手續並
 出納保管事項
 一二、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七條 土木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共團體土木工事之指導監督
 事項
 二、關於直轄土木工事之施行事項
 三、關於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事項
 四、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五、關於其他土木工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建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共團體發給工事之指導監督
 事項
 二、關於直轄發給工事之施行事項
 三、關於住宅計畫事項
 四、關於其他發給工事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九、農林團體之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二條 殖産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二、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屠宰及乳肉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四、畜産技術員及牧師養成ニ關スル
 事項
 五、移殖日本馬ニ關スル事項
 六、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商工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經濟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二、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三、經濟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礦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地政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土地ノ調査及地籍整理ニ關スル事
 項
 二、土地ノ官民有區分ニ關スル事項
 三、一般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四、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五、國有地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六、土地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七、土地台帳ノ保管及整理ニ關スル事
 項
 八、土地ノ預備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九、土地等級ノ調査及調整統一ニ關ス
 ル事項
 第五款 建設廳
 第二十五條 建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一、監理科
 二、土木科

三、建築科
 第二十六條 監理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
 事項
 三、道路、河川、湖沼、瀉河及港灣、
 其德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鐵道、軌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
 五、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ニ關スル事項
 六、土木建築業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
 項
 七、發給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八、土木發給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九、土木發給ノ調査書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一一、土木發給材料ノ調辦手續並出納
 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七條 土木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
 スル事項
 二、直轄土木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三、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ニ關スル
 事項
 四、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他土木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八條 建築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公共團體發給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
 スル事項
 二、直轄發給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三、住宅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其他發給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八年三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

以前之吉林省分科規程以此之

ス

従前ノ吉林省分科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康慶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三月十九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康慶八年三月十九日

價目
零售每份九分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
本報半年七元五角
本報全年十四元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局
印刷所
吉林官報局
印刷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日刊)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發第四五號一五五)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國土綠化運動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查本年度之綠化運動係按例年既經吉林省綠化運動實施要領及帝政紀念國民勳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實施方針等項下各機關取具連絡協同俾謀各該管內綠化之促進等因再關於綠化運動實施方針書及植樹節式典舉行中之照片與作票實施中之照片各須附錄二枚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准咨來省爲要

吉林省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一、趣 旨
依官民一體省民勳勞奉仕之國民土之綠化業給予省民以規律的、具體的訓練於各市、縣、市、村實行植樹以開發綠地愛林精神之滋養並固土保安之充實

二、方 針
爲謀愛林植樹、防止山土災害、普及愛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發第四五號一五五)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國土綠化運動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本年度ヨリノ綠化運動ハ長年訓紙吉林省綠化運動實施要領及帝政紀念國民勳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ニ基キ實施要領ニ付實行下各機關ト連絡協同シ實行方針ノ促進ヲ計ラレ度
道而、綠化運動實施方針書及植樹節式典舉行中ノ寫眞二枚ト作票實施中ノ寫眞二枚等ヲ添付ノ上五月十五日迄ニ必要スル報費相成度申部

吉林省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一、趣 旨
官民一體省民勳勞奉仕ニヨリ國民土ノ綠化ヲ圖ル共ニ併セテ省民ノ規律的具體的訓練ヲ要スルト共ニ各市縣農村ノ植樹ヲ爲シ以テ森林保護愛林精神ノ滋養並ニ固土保安ノ充實ヲ期ス

二、方 針
植樹植樹、防止山土災害、愛林思想ノ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發第四五號一五五)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國土綠化運動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本年度ヨリノ綠化運動ハ長年訓紙吉林省綠化運動實施要領及帝政紀念國民勳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ニ基キ實施要領ニ付實行下各機關ト連絡協同シ實行方針ノ促進ヲ計ラレ度
道而、綠化運動實施方針書及植樹節式典舉行中ノ寫眞二枚ト作票實施中ノ寫眞二枚等ヲ添付ノ上五月十五日迄ニ必要スル報費相成度申部

吉林省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一、趣 旨
官民一體省民勳勞奉仕ニヨリ國民土ノ綠化ヲ圖ル共ニ併セテ省民ノ規律的具體的訓練ヲ要スルト共ニ各市縣農村ノ植樹ヲ爲シ以テ森林保護愛林精神ノ滋養並ニ固土保安ノ充實ヲ期ス

二、方 針
植樹植樹、防止山土災害、愛林思想ノ

○ 公 函
○ 關於國土綠化運動之件

婦人會、學校及其他各種團體於三月
中組織實行委員會樹立實施計畫各
種之準備實行委員每日終日指導監督
以期綠化運動普及之徹底

五、綠化運動週期日

- (1) 春季 自四月 十六日 七日間
至四月 二十二日
- (2) 秋季 自十月 十六日 七日間
至十月 二十二日

六、實施方法

(1) 植樹節實施要項
於每年之植樹節應嚴守勸行左記各實
施事項

イ 植樹節當日實施機關自不得除各官
公署、學校其他各團體均須備備樹
旗於式場內亦須掛之因旗使一般民
衆由遠處即能明視以期綠化運動起
首之徹底

ロ 植樹節國民勤勞奉仕式須使官民多
數參加於實施作業前舉行禮拜祭屆
及宮廷揚揚國歌合唱國歌等式典須
簡潔而嚴肅行之

ハ 植樹節日須使無一戶之遺漏滿一人
平均作五棵以上之紀念植樹如無苗
木時以神木行之

ニ 植樹節當日於舉行式典中及實施作
業中須行兩面紀念攝影於一般民

衆之綠化運動實施中亦行紀念攝影

(2) 植樹場所之選定

イ 開地造林須選定相當之面積以備將
來作計畫的勤勞奉仕而作規律的樹
木訓練

ロ 其他於一般綠化之趣旨上而實行植
樹之場所須選定農村備林地公共的利
用地、街路、河岸、官衙、學校等
之空地零碎地住宅之附近農耕地之
周圍並所有界線等處

(3) 植樹之準備及苗木管理上之注意

イ 植樹之準備
綠化運動週期中植樹用之苗木以蘇
俄村苗圃之苗木充之

ロ 苗木管理上之注意

最應注意之點即於苗木掘取後應於
掘處之距離亦須始修以荷種等物者
苗木絕對勿使根節稍有乾傷自製
又於植栽地切莫任意堆積放置須掘
地爲肥實行假植將根充分澆固以
防水分之蒸發並以水澆之至發根之
爲要上述之各點均宜如不充分時其
邊林必歸於失敗故對此等之注意最
爲緊要

(4) 技術的指導並講習會之開催

技術的指導主以勸導町村職員當之要
務先於各地開講習會對綠化運動實
行委員及其他各機關將實地方法仔細

會、學校及其他各種團體以三月申
ニ 實行委員會ヲ組織シ實施計畫ヲ樹
立ノ上労働ノ準備ヲ爲シ實行委員ハ
毎日終日指導監督ヲ成シ徹底的ニ綠
化運動普及ヲ期ス

五、綠化運動週期日

- (1) 春季 自四月 十六日 七日間
至四月 二十二日
- (2) 秋季 自十月 十六日 七日間
至十月 二十二日

六、實施方法

(1) 植樹節實施要項
每年植樹節ハ左記實施事項ヲ嚴守勸
行スルコト

イ 當日ハ實施機關ハ勿論ノコト、各
官公署、學校、其他各團體ハ國旗
ヲ揚揚シ街式場ニモ國旗ヲ立テ藍
方ヨリ一般民衆ヲ直々明視出來ル
様ニシ徹底的ニ綠化運動普及ノ完
成ヲ期ス

ロ 植樹節國民勤勞奉仕式ハ官民多數
參加サセテ實施作業前ニ居居、宮廷
遙拜、國旗揚揚、國歌合唱等ノ式
典ヲ適宜舉行シ簡潔ニシテ嚴肅ニ
行フモノトス

ハ 植樹節ノ日ハ一戸モ洩レルコトナ
ク一人當五木以上ノ紀念植樹ヲナ
スコト、苗木ナキトキハ神木ヲ以
テナスコト

ニ 植樹節ノ當日ハ式典舉行中ト作業
實施中トニ兩面紀念攝影及一般民

衆之綠化運動實施中ノ紀念攝影ヲ行フ
モノトス

(2) 植樹場所之選定

イ 開地造林ハ相當面積ヲ選定シ將來
計畫的ニ勤勞奉仕ヲ日進トシ規律
的團體訓練ヲナス、

ロ 其他於一般綠化ノ趣旨上ニ植樹
スベキ箇所ハ農村備林地、公共的
利用地、街路、河岸、官衙學校等
ノ空地、零碎地、住宅ノ附近農耕
地ノ周圍並所有界線等ヲ選定コト

(3) 植樹之準備及苗木管理上之注意

イ 植樹之準備
綠化運動週期中植樹要スル苗木ハ
蘇俄、街村苗圃ノ苗木ヲ用フルモ
ノトス

ロ 苗木取扱上ノ注意

最モ注意スベキ點ハ苗木掘取リ後
掘處ト云ヘトモ根及コモヲ以テ
苗木ヲ覆ヒ絕對ニ根節ヲ乾燥セザ
ル様ニ注意スルコト、又植栽地ニ
於テハ必ず地上ニ積取ネタマ、放
置スルコトナク土地ヲ掘リ畦トナ
シ假植シ根節ヲ充分澆固シカクメ水
分蒸發ヲ防止スルコト而シテ水ヲ
カケメレゴモヲ以テ之ヲ被フコト
右記ノ如キ處置不充分ナル時ノ遠
慮スルコト最モ緊要リトス

(4) 技術的指導並講習會開催

技術的指導ハ主トシテ勸導、町村
ノ職員ニ當リ向豫メ各地ニ於テ
講習會ヲ開催シ綠化運動實行委員

講習以養成多數之指導者於綠化運動
週間中使每日移日的指導監督爲我滿
洲國之產業開發而期綠化運動普及之
完試

(6) 栽植地之保護及管理

栽植地之保護及管理以實行負責之
植樹並澆水除草其他管理每日繼續的
實行作造林保護教育以爲造林精神及
勤勞奉仕團體之規律的訓練而期收得
植林之成果尤以園地之造林地特須繼
續實行爲要

七、綠化運動宣傳

以徹底本運動之普及爲目的依左記實
施宣傳

イ宣傳品之分配

標語傳單及其他印刷物等之宣傳品由
省方準備向各市縣級分配希分配於管
內各機關並張貼於廣告板上以使一般
民衆徹底綠化運動之進言

ハ新聞、通信、雜誌、宣傳

ハ講演宣傳

現在省方有山林野局借用之綠化運動
宣傳之電影片希望積極從速準備放映寫
機及其他附屬品而與省方連絡實施

於右者以外並開催座談會、演說會更
以揭揚掛聯及傳單等適宜之方法實行

宣傳以達成綠化運動之目的

八、表彰功勞者

表彰民間對於本運動並一般造林及山火
警防等特有功勞之個人或團體

九、經費

綠化運動週間中所要之各種經費各由其
實施機關之事業費中支出之

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
動實施要領

一、趣旨

國民一體奉獻的集團勤勞奉仕而謀國
土之綠化並發國民規律的團體訓練

二、主 旨

農業者、協和會、
總務部、治安部、內務局、
興安局、治安部、民生部

三、後 援

關東軍、關東局、滿鐵、
鐵道總局

四、進 行

鐵道總局

五、實施期間

四月二十一日(植樹節) 概三日間但
依氣候及其他現地實狀得適宜變更之

六、目 的

爲國植樹獎勵、防止山林災害、及愛林
思想之普及以達成國土綠化之效果諸實
施左開事項並發奉仕、愛護及協同之
精神期本運動之徹底實施建國之實
踐

其他ノ各機關ニ對シ以該方法ヲ行
細的ニ講習セテ指導者ヲ多數養成
便宜シ週間中ハ毎日移日指導監督
ノ上徹底的ニ我が滿洲國ノ産業開
發ノ爲メ綠化運動普及完試ヲ期ス
ルモノトス

(6) 栽植地ノ保護及手入

栽植地ノ保護及手入ハ實行員之當
リ植樹並澆水除草其他ノ手入ニ
毎日繼續的ニ造林保護教育ヲナシ
以テ愛林精神ト勤勞奉仕團體の規
律的ノ訓練ヲナシ植林ノ成果ヲ期
スモノトス殊ニ園地造林地ニ於テ
繼續的ニナスコト

七、綠化運動宣傳

本運動ノ普及徹底ヲ期ル目的ヲ以テ左
記ニ依リ宣傳ヲナスモノトス

イ宣傳品ノ配付

ポスタービラ其他ノ印刷物等ノ宣傳
物ハ省ニ於テ準備ヲナシ各市縣級ニ
配付致スベキニ付管內各機關ニ配付
シ、又ハ廣告板ニ貼付ノ上一般民衆
ニ綠化運動ノ進言徹底ヲ期ルコト
ニ新聞、通信、雜誌、宣傳

ハ講演宣傳

現在省方有山林野局より綠化運動宣傳ノ
「フィルム」ヲ借用致シ置イタルニ
付希望ノ願ハ早速映寫機其他ノ附屬
品等ノ準備ヲナシ省ニ連絡シ實施ス
ルモノトス

右ノ外座談會、演說會並ニ揭揚ノ揭
揚宣傳ビラ等ヲ以テ綠化運動普及ノ

目的ヲ完遂スル爲適宜ナル方法ヲ取
リ宣傳スルモノトス

八、功勞者ノ表彰

民間ニ於テ本運動並一般造林及山火
警防等ニ就イテ特ニ功勞者アリタル個
人又ハ團體ヲ表彰スルモノトス

九、經費

綠化運動週間中ニ要スル諸經費ハ夫々
實施機關ニ於テ事業費ヨリ支出スルモ
ノトス

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
動實施要領

一、趣 旨

國民一體奉獻的集團勤勞奉仕ニヨリ國
土ノ綠化ヲ圖ルト共ニ併テ國民ノ規律
的團體訓練ニ資ス

二、主 旨

農業者、協和會、
總務部、治安部、內務局、
興安局、治安部、民生部

三、後 援

關東軍、關東局、滿鐵、
鐵道總局

四、進 行

鐵道總局

五、實施期間

四月二十一日(植樹節) 概三日間
但シ氣候其ノ他現地實狀ニ應ジ適宜變
更スルモ並支ヘナシ

六、目 的

植樹獎勵、山林災害防止、愛林思想ノ
普及ヲ期リ國土綠化ノ效果ヲ早ク爲
メ左ノ事項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奉仕、愛
護及協同ノ精神ヲ發揚シ本運動ノ徹底
ヲ期シ以テ郷土建設ノ實踐ニ資ス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號</p> <p>(一)農村造林之造成促進 (二)市民村民之保護林之造成 (三)市町村落之美化 (四)耕地防風林、護岸林之造成</p> <p>七、實施要領</p> <p>1. 實施機關 省、特別市、縣、市、町村公署及協和會各級本部並分會共同實施之</p> <p>2. 職員之範圍 協和會分會 協和義務奉公隊 協和青年少年團 青年團檢所 國防婦人會 學校</p> <p>其他各種團體</p> <p>3. 實施方法 一、植樹節國民義務奉仕式 當作實施時期於皇居、宮廷禮拜園歌合唱等宜而器械直而實施之</p> <p>二、植林 (一)場所之選定 選擇農村備林地、公共的利用地、河路、河岸、官衙、學校等之空地及耕地之周圍</p> <p>(二)植苗 由省縣及營林署其他方面配付之</p> <p>(三)技術指導 技術指導者主以省縣或市公署並營林署職員充之或予先在各地開催講習會養成指導者而配置之</p>	<p>(一)保護及管理 栽植地之保護及管理由當該團體擔任之以顯植林之成功</p> <p>4. 宣傳 爲日本運動應旨之徹底依左開方法宣傳之 一、新聞、通信、雜誌 二、無線電放送 三、電影 四、講演 五、宣傳品之配布 宣傳畫 小冊子 明信片 前開之外以協和會、演說會、並屆場之揭揚宣傳單等適宜實施之</p> <p>5. 功勞者之表彰 對於民間中關於造林及山火警防有特殊功勞者之個人或團體而行表彰之</p> <p>八、經費 由實施機關補助之</p>
<p>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p> <p>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p>	<p>(一)農村造林之造成促進 (二)市民村民之保護林之造成 (三)市町村落之美化 (四)耕地防風林、護岸林之造成</p> <p>七、實施要領</p> <p>1. 實施機關 省、特別市、縣、市、町村公署及協和會各級本部並分會共同實施之</p> <p>2. 職員之範圍 協和會分會 協和義務奉公隊 協和青年少年團 青年團檢所 國防婦人會 學校</p> <p>其他各種團體</p> <p>3. 實施方法 一、植樹節國民義務奉仕式 當作實施時期於皇居、宮廷禮拜園歌合唱等適宜實施之</p> <p>二、植林 (一)場所之選定 農村備林地、公共的利用地、河路、河岸、官衙學校等之空地、耕地之周圍</p> <p>(二)植苗 由省縣及營林署其ノ他ヨリ配付ス</p> <p>(三)技術指導 技術指導ハ主トシテ省縣、市公署並營林署職員之ニ當リ尚ほ各地ニ於テ講習會開催シ指導ス</p>
<p>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p> <p>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p>	<p>者ヲ養成シ配置スルモノトス</p> <p>(一)保護及手入 栽植地ノ保護及手入ハ當該團體ニ於テ繼續シテ之ヲ行ヒ植林ノ成果ヲ期ス</p> <p>4. 宣傳 本運動ノ應旨ノ徹底ヲ圖ル爲メ依リ宣傳ス (一)新聞、通信、雜誌 (二)ラジオ放送 (三)映畫 (四)講演 (五)宣傳品ノ配布 ホスター ハンフレット フォーレット 右ノ外庶設會演說會並ニ屆場ノ揭揚宣傳ビラ等ヲ以テ適宜實施ス</p> <p>5. 功勞者ノ表彰 民間ニ於テ造林及山火警防ニ關シテ殊功勞アリタル個人又ハ團體ヲ表彰ス</p> <p>八、經費 實施機關ニ於テ補助スルモノトス</p>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日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 調令
- 關於軍事投議費請求之件
- 關於依律作市縣辦之件
- 廣告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訓令

吉林審判令第一九二號

(官民社第20號一四)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軍事投議費請求之件
 爲令軍事投議費請求之件茲於三月五日奉民生部大臣訓令第五三號(民保保第39號)如另紙到省仰即遵照辦理請於五月末日以前將本省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件
 民生部訓令第五三號抄件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五三號 (民保保第39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軍事投議費請求之件
 爲令軍事投議費請求一案今後仰即遵照左開章程爲要此令

一、軍事投議費每年分二期交付
 第一期由一月起至六月止第二期由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五

訓令

吉林審判令第一九二號

(官民社第20號一四)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軍事投議費請求之件
 爲令軍事投議費請求之件茲於三月五日奉民生部大臣訓令第五三號(民保保第39號)如另紙到省仰即遵照辦理請於五月末日以前將本省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附件
 民生部訓令第五三號抄件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五三號 (民保保第39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軍事投議費請求之件
 爲令軍事投議費請求一案今後仰即遵照左開章程爲要此令

一、軍事投議費八年之第一期分子交付
 第一期由一月起至六月止第二期由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二、市縣辦在在ハ別紙第一號樣式ニ依リ第一期分ヲ當該年度ノ二月末日、第二期分ヲ八月末日迄ニ夫々省長ニ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三、省ニ在リテハ管下市縣辦ノ請求ニ基キ之ヲ一括ノ上別紙第二號樣式ニ依リ第一期分ハ當該年度ノ三月末日、第二期分ハ八月末日迄ニ民生部大臣ニ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四、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別紙第二號樣式ニ依リ第一期分ハ當該年度ノ三月末日、第二期分ハ九月末日迄ニ民生部大臣ニ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尙康德八年度ニ於テハ第一期分ニ限リ來ル六月末日迄ニ民生部大臣ニ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一號樣式」

軍事投議費請求書

〇〇市(縣、旗)公署
 康德〇年第〇期分

生活扶助	種類	市縣旗別	戶數	人			金額
				成年人	幼年人	計	

備考

- 一、戶數係依民籍法之戶之數
- 二、人員分「成年人」「幼年人」幼年人係指不足滿七歲者而言
- 三、金額應四捨五入以四位為止

「第二號樣式」

軍事投議費請求書

〇〇省
 康德〇年 第〇期分 公署

生活扶助	種類	市縣旗別	戶數	人			金額
				成年人	幼年人	計	

備考

- 一、戶數係依民籍法之戶之數
- 二、人員分「成年人」「幼年人」幼年人係指不足滿七歲者而言
- 三、金額應四捨五入以四位為止

「第一號樣式」

軍事投議費請求書

〇〇市(縣、旗)公署
 康德〇年第〇期分

生活扶助	種類	市縣旗別	戶數	人			金額
				成年人	幼年人	計	

備考

- 一、戶數トハ民籍法ニ依ル戸ノ數ナリ
- 二、人員ハ「成年人」・幼年人ニ分チ幼年人トハ滿七年未滿ノ者ヲ云フ
- 三、金額ハ四捨五入シ四位ニ止ムルコト

「第二號樣式」

軍事投議費請求書

〇〇省
 康德〇年第〇期分 公署

生活扶助	種類	市縣旗別	戶數	人			金額
				成年人	幼年人	計	

備考

- 一、戶數トハ民籍法ニ依ル戸ノ數ナリ
- 二、人數ハ「成年人」・「幼年人」ニ分チ幼年人トハ滿七年未滿ノ者ヲ云フ
- 三、金額ハ四捨五入シ四位ニ止ムルコト

寫 磐石、通陽、長春、扶餘、農安、榆
樹興農合作社理事長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四號

(吉開農第二七號一一二五)

令 磐石、通陽、長春各縣長
扶餘、農安、榆樹各縣長

關於農產作物增產指導之作

爲令通那爾於首屆之件案率興農部大臣如
別紙訓令等因茲當實施之際仰與農合作
社並關係特設會社取切之連絡以期完成
增產指導無任爲要此令

廣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興農部訓令 廣德八年
第六四號

(興農產第三一號一一四)

令 吉林省長

關於農產作物增產指導之作

爲令通那爾現下國際情勢複雜關係物資需
給實有緊迫之狀態尤其民生糧食上不可缺
之棉製品並業立願農產作物增產計畫之麻
使供給確保實爲燃眉之急務此等計畫之一解
決非特國內棉花洋麻之適量增產則無他策

茲爲高揚此等實績官民應一體努力爲期此
等契約且新作物增產指導助長之條底則依
別紙訓令實行之仰該省長深加考慮本件應
旨轉知管下關係縣長遵照務期實施上萬
無遺憾爲要此令

廣德八年二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菴

附 件

別紙關於農產作物增產指導之作

關於農產作物增產指導之作

(廣八、一、二一)

第一方 針

於現在國際情勢下農產關係物資需給之際
迫爲國民生振興上之重要性乃調整農
產關係作物增產計畫監督及實踐指導之機
構並擴充之而期待效率之增進

第二要 領

一、將農產關係作物增產之指導體系分爲
企畫監督及實踐二部門
二、企畫監督部門由政府機關之農產
部中央之計畫課及省縣農務主任於其管內增
產之企畫監督、實踐部門之幹部技術
指導者爲該行政機關之屬託以資企畫並
實踐之有機的連繫同時更期高揚指導之
實踐

三、以實踐指導與農合作社之農事共助
成一環行之爲期指導能獲的效果關於特
定農產作物則有關係特設會社農事共助
對農家技術指導調查並使設備配給栽培
助長必要之資料

四、前項作物指導技術員應爲關係特設會
社之職員依加工或生產指導有機的連繫
以期人物資及資金並軍的活用並使該職
員

廣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興農部訓令 廣德八年
第六四號

(興農產第三一號一一四)

令 吉林省長

關於農產作物增產指導之作

爲令通那爾於首屆之件案率興農部大臣如
別紙訓令等因茲當實施之際仰與農合作
社並關係特設會社取切之連絡以期完成
增產指導無任爲要此令

現下國際情勢複雜關係物資需給
八極メテ緊迫セル狀態アリ特ニ民生
振興上不可缺アル棉製品並ニ農產作物
計畫ニ照應スル麻織ノ供給確保ヲ策スル
ハ焦眉ノ急務ニシテ之ガ解決ハ一ニ應ツ
テ國內棉花及洋麻ノ適量ナル増產ニ俟ツ
ザルベカラズ
之ガ實踐ノ高揚ニ當リテハ官民一休ノ實
ヲ期スルヲ要シ特ニ之等作物ハ集約且新
作物ナルヲ以テ指導助長ノ徹底ヲ期スル
爲別紙訓令ニヨリ實行致スニ付本件應旨
ヲ深ク精ヘ管下關係縣長ニ轉令スルト
共ニ其實施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廣德八年二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菴

附 件

別紙關於農產作物增產指導之作

關於農產作物增產指導之作

(廣八、一、二一)

第一方 針

現下國際情勢下於農產關係物資需給
ノ緊迫ト之ガ國內ニ於ケル民生振興上ノ
重要性ニ從ニ農產關係作物增產ノ計畫監
督ト實踐指導ノ機構ヲ調整、擴充シ以テ
之ガ效率的増產ヲ期セントス

第二要 領

一、農產關係作物增產ノ指導體系ヲ企畫
監督及實踐ノ二部門ニ分ツ
二、企畫監督部門ハ行政機關之ヲ擔當シ
中央ノ計畫ニ照應シ省、縣、放ハ其管
內ニ於ケル増產ノ企畫監督ニ監督ニ當リ
實踐部門ノ幹部技術指導者ヲ當該行政
機關ノ屬託シ以テ企畫ト實踐ト有機的
的連繫ニ資スルト共ニ適量ナル實踐ノ
高揚ヲ期ス

三、實踐指導ハ之ヲ農合作社ト農事共
助ノ一環トシテ行フモ指導ノ能率的效果
果ヲ期スル爲特設セル農產作物ニ就テ
ハ關係特設會社ヲシテ農事共助ニ即シ
農家ニ對スル技術指導調査並ニ栽培助
長ニ必要ナル資料ノ配給ヲ徹底セシム

四、前項作物ノ指導技術員ハ機軸之ヲ關
係特設會社ノ職員ヲラシメ加工ト生産
指導ノ有機的連繫ニヨル人物資及ビ

員爲各級與農合作社對於合作社非常
農事共助綜合性努力保持之

式會社之
二、合作社所屬之花花產技術員技術
於滿洲棉花株式會社

第三 措 置
一、基於本件目下實行特定作物乃爲棉
花及洋麻、關係特定會社以滿洲棉花株

三、於無期在盤之指導實行並合作社共助
調和之下以棉花棧棉工場爲實行的中心
行指導之配置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債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債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務科及訂閱之

吉林省公債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債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購閱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務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購閱之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七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債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

資金ノ效率の高用ヲ期スルト共ニ該機
日ハ庶ク各級與農合作社ノ繁栄ヲク
シメ以テ合作社ノ實益スル爲共助ノ
綜合性保持ハ努ムルモノトス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トス
二、合作社ニ所屬スル棉花製ニ洋麻技術
員ハ之ヲ滿洲棉花株式會社ニ轉出セン
ルモノトス
三、盤ニ於テハ盤ノ指導實行並合作社
共助トノ調和ノ下ニ棉花棧棉工場ヲ實
實的中心トシ指導實行ノ配置ヲ行フ

一、水件ニ基テ當リ實行スベキ特定作
物ハ棉花及洋麻トシ關係特定會社ハ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六、因郵送未達等對轉自發行之日起
最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轉
地者辭酌之

一、 購 閱 料 部 分 整
內 購 閱 料 部 分 整

訂 閱 費 部 分 整
內 購 閱 料 部 分 整

一、 購 閱 料 部 分 整
內 購 閱 料 部 分 整

吉林省官房務科長官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購 閱 料 部 分 整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官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購 閱 料 部 分 整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價目 自一月一圓二分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十八字 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八角五分

吉林省官房務科
印 行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務 科
三 號 印 刷 所 廣 德 大 學 印 刷 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報
郵政第三號 郵局便物(日刊)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四四號
(吉林省第二五號一四四)
令各縣廳長
關於朝鮮人開拓農會設立助成之件

爲令部事查朝鮮人開拓地經濟協同機構根據開拓政策基本要綱修正後暫應開拓民之愛護及開拓地之實情對於經濟協同機構之經營加以適當之考察而明確專安定於萬全起見除特別指定者外主要於庚申開拓地設

立具有開拓地特殊性之開拓農會以期經濟的活動之調劑爲方針等因與農務大臣訓令到省令仰依照前開訓令甲號開拓農會設立要綱設立助成並轉飭以爲萬全爲此令開拓地之實際情形及經濟協同機構之實情及開拓地之實情應予考慮加(補專安定)與農務大臣之認可爲要

庚申八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四四號
(吉林省第二五號一四四)
令各縣廳長
關於朝鮮人開拓地經濟協同機構根據開拓政策基本要綱修正後暫應開拓民之愛護及開拓地之實情對於經濟協同機構之經營加以適當之考察而明確專安定於萬全爲此令開拓地之實際情形及經濟協同機構之實情應予考慮加(補專安定)與農務大臣之認可爲要

爲令部事查朝鮮人開拓地經濟協同機構根據開拓政策基本要綱修正後暫應開拓民之愛護及開拓地之實情對於經濟協同機構之經營加以適當之考察而明確專安定於萬全起見除特別指定者外主要於庚申開拓地設

指定スルモノヲ除キ主トシテ集會開拓地ノ開拓地ノ特殊性ヲ具有スル開拓農會ヲ設立シ經濟的活動ノ調劑ヲ期スル方針ナル旨ヲ以テ與農務大臣ヨリ訓令有之ヲ以テ開拓地甲號開拓農會設立要綱ニ依リ設立ヲ助成シ補專ノ萬全ヲ期スベシ與農務大臣ヨリ訓令有之ヲ以テ開拓地乙號開拓農會設立要綱ニ依リ設立ヲ助成シ補專ノ萬全ヲ期スベシ與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茲ニ令

庚申八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興農部廳令 康德八年(八開拓第三五六號)
各省長令
朝鮮人開拓地開拓農會設立助成ニ關スル件
朝鮮人開拓地ノ經濟協同機構ハ開拓政策基本要綱ニ基キ修正後萬分ノ開拓民ノ愛護及開拓地ノ實情ニ應ジ經濟協同機構ノ經營ニ付適宜ノ考慮ヲ加ヘ補專安定ノ萬全ヲ期スルコトニ相成リ居ル處特ニ指定スルモノヲ除キ主トシテ集會開拓地ニ

來統會於一般合作社之機構內爲目標以開拓地之適當

別紙申說
開拓農會設立要綱案
一、方 針
朝鮮人開拓地ニ於テ經濟的活動ノ調劑ヲ期スルヲ以テ開拓地ノ特殊性ヲ具有スル開拓農會ヲ設立シ補專ノ萬全ヲ期スベシ與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茲ニ令

會等ト密接ナル關係ヲ保持シツツ將來一般的合作社機構ニ統合スルコトヲ白途トシ綜合的經營ヲ圖ルモノトス

別紙申說
開拓農會設立要綱案
一、方 針
於朝鮮人開拓地爲期經濟的活動調劑起見設立具有開拓地特殊性之開拓農會與村屯協和會等成有緊密關係之保持將

爲單位而爲開拓地海部落區一環

別紙申說
開拓農會設立要綱案
一、方 針
朝鮮人開拓地ニ於テ經濟的活動ノ調劑ヲ期スルヲ以テ開拓地ノ特殊性ヲ具有スル開拓農會ヲ設立シ補專ノ萬全ヲ期スベシ與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茲ニ令

個落ヲ單位トスル開拓地トス各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九

(5) 開拓興業會以區域內居住之開拓民組織之對於區域內居住之居住民與原住民無支障範圍內應以爲共同利益與利用

(6) 開拓民入植後部落建設了時於可能範圍至急爲開拓興業會之設立

(7) 對於開拓興業會之設立或否爲定款作或與否由名譽顧問而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爲要

(8) 定款於現時規定外若專用開拓興業會定款之例作成之

(9) 開拓興業會設如左列職員
會長一名、理事三名、監事三名
爲領理事計得爲副理事之設置
會長爲由評議員會議舉之管理事務理事以政府派派之指導員由農務部大臣任命之

監事由農務部合作社一名領拓民在員一名開拓民中一名領其於評議員會議推選會長爲擔任之

(10) 協議機關設有評議員會議以理事長及部長充之

(11) 開拓興業會爲農興合作社下部機關而又爲滿鮮拓殖株式會社緊密關係上之保障者

(12) 依開拓興業會定款之所得得爲經費之來源費收事

(13) 開拓興業會所轄爲部長及農務部大臣監督之

(14) 本要旨適用原則爲庚戌四年以前入植之開拓民(安全農村包含之)

(15) 有農務及農務機關聯合設置之開拓部落類爲開拓興業會之改組

(16) 年賦償還完了時與一般合作之機構爲一元化

別紙乙號
開拓興業會定款例
第一條 本會名稱〇〇開拓興業會
第二條 本會之區域〇〇村〇〇也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置於〇〇處
第四條 本會努力開拓地之建設與謀會員經濟的生活及福利增進爲目的
第五條 本會爲達成目的實行如左之事業
一、關於資金融通負債貯蓄金助等事

第一項 置
(1) 本要旨適用原則爲庚戌四年以前入植之開拓民(安全農村包含之)

(2) 農務機關及農務機關聯合設置之開拓部落類爲開拓興業會之改組

(3) 年賦償還完了時與一般合作之機構爲一元化

別紙乙號
開拓興業會定款例
第一條 本會名稱〇〇開拓興業會
第二條 本會之區域〇〇村〇〇也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置於〇〇處
第四條 本會努力開拓地之建設與謀會員經濟的生活及福利增進爲目的
第五條 本會爲達成目的實行如左之事業
一、資金之融通、負債之償還、貯蓄ノ取扱ハ關スル事業

協議機關設有評議員會議以理事長及部長充之

協議機關設有評議員會議以理事長及部長充之

協議機關設有評議員會議以理事長及部長充之

<p>二、關於農耕材料或生活必需品之共定 購入與生產物或加工品之共同販賣等 事 三、關於營勸業指導事業 四、關於生產加工與保管事業 五、其他必要事業 第六條 本會以區域內居住之開拓民組織 之對於區域內居住者或原住居民無支 障內得以共同施設與利用 第七條 本會之公會於本會之揭示場爲之 第八條 會員受定款或評議員會所定之稅 制外有經費分給之義務 第九條 本會承認於區域內其所有或 所有土地使第三者耕作或供擔保與處分 等事不得爲之 第十條 會員由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本會時對本會之財產不得請求其 所有分 第十一條 本會設立當時在任之開拓民及 準於此類者皆得爲會員 第十二條 移住於新區域內爲開拓民者民 意即主皆得爲會員 前項之規定對於分之家主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會員依左之事項說與之</p>	<p>一、退出開拓地時 二、死亡時 三、被除名時 第十四條 爲會員者本會定款以與有組合 員未分租字通之行為時經評議員會之議 決得以爲廢止或除名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理事一名監事 三名 第十六條 會長爲會之代表與事務之執行 者 理事對於當務爲會之代表處理當時事務 第十七條 會長及由開拓民中選任副會長 年臥在任期滿了後至後任者就任時止其 任期得以伸張之 第十八條 職員全爲其姓名登錄俱依評議員 會議決者得給以津貼 在本會得以設有游休之職員 第十九條 爲發業務適當進行計在本會設 有評議員會 評議員以班長與部落長構成之 評議員會之議長會長當之 第二十條 評議員會由會長召集之 即有其他必要時隨時評議員會隨時召集 之 評議員會之召集最遲須於會期七日前通</p>	<p>二、農耕材料及生活必需品ノ共同販 入及生産物又ハ加工品ノ共同販賣 三、營勸業指導ニ關スル事業 四、生産加工、保管ニ關スル事業 五、其他必要ナル事業 第六條 本會ハ區域内ニ居住スル開拓民 以テ組織ス 區域内ニ居住スル居住者或ハ原住民 ニ對シテハ支障ナク共同施設ヲ利 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會ノ公會ハ本會ノ揭示場ニ之 ヲ爲ス 第八條 會員ハ定款又ハ評議員會ノ定ム ル稅額ニ從テノ外經費ノ分擔スル義務 ア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會ノ承認シテ區域内ニ 於テ其ノ所有シ又ハ所有スベキ土地ヲ 第三者ニ耕作セシメ又ハ擔保ニ供シ若 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會員由第十三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ニ 因リ本會ノ財產シタルトキハ本會ノ財 產ニ對シテ其ノ持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 得ス 第十一條 本會設立當時在任スル開拓民 及之ニ準ズルモノハ凡ソ會員タルモノ トス 第十二條 新シク區域内ニ移住シタル開 拓民ニシテ世帯主タルモノハ凡ソ會員 タ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規定ハ分家セル者ニ付之ヲ準用 ス 第十三條 會員ハ左ノ事由ニ依リテ退</p>	<p>一、開拓地ヲ退失シタルトキ 二、死亡シタルトキ 三、除名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會員ハ本會定款ニ從以テ租 金未分租字通ノ行為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會ハ會長一名、理事一名、 監事三名ヲ設ケ 第十六條 會長ハ會ノ代表シ事務ヲ執行 ス 理事ハ當務ニ付テ會ヲ代表シ當時事務 ヲ處理ス 監事ハ當ニ財務又ハ業務執行ノ狀況ヲ 監督シ必要ト認ムル時ハ會長ニ對シテ 見ハ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會長及開拓民中ヨリ選任サレ タル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俱ニ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後任者ノ就任ス ル迄其ノ任期ノ伸張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役員ハ超テ名譽職トス、但シ 評議員會ノ議決ニ依リテ手當ヲ給スル コトヲ得 本會ハ有給ノ職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業務ノ適切ナル進行ニ資スル 爲メ本會ニ評議員會ヲ設ケ評議員ハ班長 部落長ヲ以テ構成ス評議員會ノ議長ハ 會長ニ當ル 第二十條 評議員會ハ會長之ヲ召集ス 其他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モヤハ臨時 臨時評議員會ヲ召集ス 評議員會ノ召集ハ會期ヨリ少クモ七</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一

知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評議員會之諮詢後而為決定
一、定款變更或廢止章程制定與變更

二、事業計畫之修改與變更
三、撥入出豫算及決算
四、剩餘金之處分與基本財源及積立金之造成管理與處分
五、會員之發給與除名
六、會費及手数料之分派及其徵收方法
七、其他在議長認為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會依定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成立之議事依出席評議員四分之三以上贊成為成立

理事可以出席評議員會與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會須作會議錄其開會之時日及場所與評議員定章及其出席數以及會議之始末更須要出席者二名以上之記名簽印

第二十五條 對本會營造物使用時得以假

與會本部次長 結城清太郎

吉林省次長 殷

省長及縣長ノ與農合作社ニ對スル監察權ハ四ノ四ニ付
本年二月十三、十四日國務院ニ於テ開個セラレタル第三回全國農林銀行公會會議ニ於テ各省監察權當參事官ヨリ質問アリタ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り及回答

與會本部次長 結城清太郎

吉林省次長 殷

收使用料

第二十六條 本會事業年度為一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以設定基本財產或積立金

第二十八條 關於事業執行規則及財產管理與會計規則等監督官廳之認可理事規程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至本開拓地之年賦償還完了時與農合作社統合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關農第一五號二一九)
庚申八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廳長 股
關於省長及縣長之對與農合作社監察權之件
逕啓查前於首題之件茲准農商部次長函開如另紙前來查照於與農合作社監督權行使上期萬無遺憾此致

日請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左ノ事項ハ評議員會ニ諮詢シテ之ヲ決定ス
一、定款ノ變更或ニ事務規程ノ制定及變更

二、事業計畫ノ作製及變更
三、撥入出豫算及決算
四、剩餘金之處分、基本財源及積立金ノ造成管理及處分
五、會員ノ發給及除名
六、會費及手数料ノ分派及其ノ徵收方法
七、其他議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會ハ定員ノ半數以上ノ出席ニ依リ成立シ議事ハ出席シタル評議員ノ四分ノ三以上ノ贊成ニ依リ成立ス

理事ハ評議員會ハ出席シ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會ハ會議錄ヲ作り開會ノ日時及場所評議員ノ定章及其ノ出席數及會議ノ通過シテ記載シ出席者ノ名以上之ヲ記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本會ノ營造物ニ付使用料ヲ

一、省長ノ監察權
省長ハ合作社、省聯合會及省內、縣聯合會ニ對シ監察權ニ基テ綜合監察及一都廳監督ヲ為ス通限アリ。(農商部令第十四條合作法第五十四條)

二、縣廳監督
縣廳長方當該縣農合作社ニ對シ監察權ヲ有シ、監督、財務、清算事務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スル報告ヲ為シシメ業務、財務、清算事務其ノ他ノ狀況ヲ檢査セ、得ル外、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為シ得ルコトハ合作法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スル所ナルモ本條所定監督權ノ行使ハ監察令ニ何等ノ規定ナク而モ規定

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本會ノ事業年度ハ一ヶ年トシ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二十七條 本會ハ基本財產又ハ積立金ヲ設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事業執行ハ四ノ四ニ付規則及財產ノ管理與會計ニ關スル規則ハ監督官廳ノ認可ヲ得テ理事之ヲ定ム

第二十九條 本會ハ本開拓地ノ年賦償還完了シタル時ニ至リ一般與農合作社ニ統合スルモノト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關農第一五號二一九)
庚申八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廳長 股
省長及縣長ノ與農合作社ニ對スル監察權ニ關スル件
逕啓前於首題ノ件茲准農商部次長函開如另紙前來查照於與農合作社監督權行使上期萬無遺憾此致

一、省長ノ監察權
省長ハ合作社、省聯合會及省內、縣聯合會ニ對シ監察權ニ基テ綜合監察及一都廳監督ヲ為ス通限アリ。(農商部令第十四條合作法第五十四條)

二、縣廳監督
縣廳長方當該縣農合作社ニ對シ監察權ヲ有シ、監督、財務、清算事務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スル報告ヲ為シシメ業務、財務、清算事務其ノ他ノ狀況ヲ檢査セ、得ル外、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為シ得ルコトハ合作法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スル所ナルモ本條所定監督權ノ行使ハ監察令ニ何等ノ規定ナク而モ規定

ナキトハ監製令ニヨル手續式ヲ領ヘタル高級ナル監製ハ縣長ノ監督權行
使方法トシテ不適當ナリト認メタルモ因ルモノナリ。即チ監製令ニ基テ監製權
ハ縣長之ヲ有セザルモノト解スベシ而レドモ縣長ガ合作社ニ對シ監督權ヲ
有スルハ明ニシテ之ガ行使ツ「監製」ナル名稱ヲ附シテ之ヲ行フ。形式、方法、
範圍等ヲ明ニシテ之ガ行使ハ妨ゲナクモニシテ庚辰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國務院訓
令ヲ以テ發セラレタル市縣及各省監製規則ハ市縣官長及省縣官長ガ監督權ヲ
行ハントスルニ當リ豫メ一般ノ規定スル準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仍各省ニ
於テハ縣長ガ合作社ニ對スル監督權行使ツ「監製」ナル名稱ヲ附シテ行フ。適
當トスルヤ否ヤハ各省ノ具體ノ事情ニ即チ判定ノ上本問題ニ關スル省下縣級ノ
指揮ニ當ルベキモノトス

監製令(庚辰六、八、二八勅令第二二五號)

佈告

價格指定如左記自庚辰八年三月十五日起
施行之合應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遵
照此佈
庚辰八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傳

吉林省佈告第八號
關於吉林省及其近郊之販賣價格
爲佈告事茲依不當利益等取特規則第六條
之規定對於吉林省及其近郊之販賣價格
計開
吉林省長 陶傳

品名	品質	規格	單位	販賣價格	備考
紅磚	二品以上	舊型長一三〇〇 以六〇〇	每百個	二九〇	
青磚	50kg以上	舊型長一三〇〇 以六〇〇	每百個	二七〇	
青磚	50kg以上	特型長一三五〇 以五〇〇	每百個	三一〇	

備考一、最高販賣價格爲製造工場密場渡價格
二、庚辰七年六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十號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庚辰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四條(抄)
省監察使ハ當該省ノ前任官又ハ巴ムヲ得ザルトキハ前任官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シ
左ニ指テタル官公署及特殊團體ニ對シ綜合監製ヲ行フ
一、省及省長ノ管理ニ關スル官署
二、市、縣、廳、警察廳及特ニ必要ト認ムル田村
三、省長ノ監督ヲ受タル特殊團體
合作社法
第五十四條
主管都大府省長長官特別市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會長ハ何時ハ之ヲ社長、理事長
理事又ハ清算人ヲシテ合作社ノ事務、財産、清算事務共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
スル報告ヲ爲サメ義務、財産、清算事務共ノ他ノ狀況ヲ檢査シ其ノ他監督上必
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八號
吉林省及其近郊之販賣價格
爲佈告事茲依不當利益等取特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キ
吉林省及其近郊之販賣價格
計開
吉林省長 陶傳

品名	品質	規格	單位	販賣價格	備考
赤磚	二品以上	舊型長一三〇〇 以六〇〇	每百個	二九〇	
赤磚	50kg以上	舊型長一三〇〇 以六〇〇	每百個	二七五	
赤磚	50kg以上	特型長一三五〇 以五〇〇	每百個	三一〇	

備考一、最高販賣價格ハ燒瓦製造工場密場渡價格トス
二、庚辰七年六月一日附吉林省佈告一〇號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庚辰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七七九)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各縣縣長 啟
關於農事振興施設獎勵之件
運件者關於首領之件本年度農務機關事業
依到紙要領實施各縣縣長該要領作成
適合實狀之具體案於所期目的之達成高無
遺憾至該費費限於六月末日提出是荷

農事振興施設獎勵要領

第一方 方針
以開農民精神之作興並農業之振興爲目
的於各縣縣合同實施左記之施設

1. 新設感謝祭
 2. 寫真家表彰
 3. 農畜林產物品評會
 4. 農家慰安會
- 各種施設目的及其概要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〇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四七號一七七九)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各縣縣長 啟
農事振興施設獎勵要領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本年度ニ關シ農務機關事業トシテ
到紙要領ニ依リ實施施設ニ付該要領ニ準
據シ實狀ニ照セル具體案ノ作擬シ所期ノ
目的達成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追而計畫書ハ六月末日迄必ズ省ニ提出
相成度

農事振興施設獎勵要領

第一方 方針
農民精神ノ作興ト農業ノ振興ヲ圖ル目
的ヲ以テ各縣(旗)ニ左ノ施設ノ合同
實施セシメントス

1. 新設感謝祭
 2. 寫真家表彰
 3. 農畜林產物品評會
 4. 農家慰安會
- 各種施設ノ目的及其ノ施設概要ハ次ノ如
ク

星期一

目次

- 公函
- 關於農事振興施設獎勵之件
- 關於寫真家表彰之件
- 關於農畜林產物品評會之件
- 關於農家慰安會之件
- 關於吉林省公報發行之件

新設感謝祭

農業ノ振興ハ一方之指導獎勵、物の
重技術の助成ニテ以テシテハ到底望
ミ得ズ農民ノ自發的更生意志ノ昂揚
ト精神の結合トニ依テテ切メテ期待
シ得ルモノナルニ密ニ新設感謝祭ヲ
執行シ王道精神ノ鼓吹ト農務機關ノ
念ヲ昂揚セシメ所期目的ノ達成スル
モノトス

一、開辦時期ハ農作物ノ收穫直後ヲ
以テ好視トス
一、祭壇ハ農民信賴篤キ廟ヲ選定ス
ルカ若クハ縣公署品評會場、學校
等ニ於テ適當ナル場所ニ臨時設ク
ルモ可トス

一、新設祭ハ縣長祭主トナリ之ヲ執
行スルモノトス
一、祭壇ニハ農民ノ赤誠ニナル各種
農產物ノ供物トシテ供ヘ祭神ニ對
シ新設感謝ノ一具現トス
一、祭壇ヘノ出席者ハ各種團體ノ代
表者ハ勿論農民ノモ可成多數出席
セシムルコト

寫真家表彰

各種施設ニ於テ模範トナルベキ寫真家

同時將其事故使一般周知

- 一、表彰式於該縣舉行後於其式場執行之
- 一、被表彰者勿重複將其成績調查後依印刷物或講習會使一般農村民週知

吉林省農產物品評會

一、品評會與新發禁同時舉行之

一、品評會開辦之際應與農會合作社其他產業機關連絡辦理

農家慰安會

設於現下農村實情應給與適當之娛樂及慰安故各縣應與農會合作社其他連絡上測定電影劇或其他娛樂方法舉行之

一、與新發禁品評會併同開辦之

一、內容宜選定關於有益農事並能宣傳農會合作社其意者

第三 各縣農事委員會後一個月以內應將專制或報告及收支決算書一併提出於開拓局長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三五號一一七)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農長 殿

關於農家表彰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希依照前案領選定農家並經其專制調查書於所定期日以前報奉來省爲要

一、吉林省農家表彰要領 一份

吉林省農家表彰要領

一、受表彰之農家須全數經營農業且成績顯著而過於左記各項之一者

1. 深植農民精神克勤克儉且其著爲大眾之模範資格者

2. 富農合作社及其他關於農事上國家所定之方針且躬行者

3. 發明及改良新農具及其他農具上新發見或採用新法其成績顯著者

4. 注意地方之更生依土壤之改良自給肥料之改良增產等以因生產力之維持增進者

5. 對於農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特別熱心勵行而增加收穫者

6. 利用農閒期勉勵而爲各種副業以促進家經濟潤滑者

二、推舉須受表彰農家之入數各縣依各縣推舉一者

三、各縣應調查左記事項向省呈報之
其農家事情調查書

1. 農家姓名年齡

2. 原籍地

3. 現住所

ヲ表彰スルト共ニ其ノ事項ヲ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

一、表彰式ハ新發禁同時ニ引續キ祭場ニ於テ執行スルヲ可トス

一、被表彰者ハ年々重複セザルモ其ノ其ノ事情ヲ調査シ印刷、講習會等ニ依リ一般農民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

吉林省農產物品評會ノ開辦

一、品評會ハ新發禁同時ニ全開辦ニ開辦スルコト

一、品評會開辦ニ當リテハ農會合作社其他產業機關休ト連絡協同ノ計ヲ可トス

一、農家慰安會ノ開辦

農民ニ對シ適當ナル娛樂ト慰安ヲ與ヘルコトハ現下農村ノ實情ニ從ヒ必要ト認メラルルニ付各縣應與農會合作社、其他ト連絡ノ上戲臺、劇等ノ各地方ニ於テ適當ナル娛樂方法ヲ選定シ農民慰安會ヲ開辦シ農民慰安ヲナスモノトス

一、開辦ニ當リテハ新發禁同時、品評會ト併設スルコト

一、內容ヲ健全ナルモノ農事並農會合作社等ノ宣傳ニ關スルモノ等適當ナルモノヲ選定スルコト

當ナルモノヲ選定スルコト

第三 各縣農事委員會後一ヶ月以內專制或報告及收支決算書ヲ開拓局長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三五號一一七)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農長 殿

農家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前案領選定農家ヲ選定シ事情調査書添付ノ上所定期日迄ニ推舉方取計相成度

一、吉林省農家表彰要領 一份

吉林省農家表彰要領

一、表彰ナルハ其農家ハ農業經營ノ全般ニ其ノ成績顯著ニシテ左記各條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トス

1. 農民精神ヲ體得シ格別補助以テ大眾ニ範タ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2. 富農合作社其他農事ニ關スル國家ノ方針ヲ遵行シタル者

3. 農具ノ發明改良其他農具上新發見又ハ新工夫ヲ爲シ其ノ實績顯著ナル者

4. 地方更生ニ當リテ土壤ノ改良自給肥料ノ改良增產ニ依リ生産力ノ維持増進ヲ圖リタル者

5. 農作物ノ病蟲害預防驅除ニ特ニ熱意ヲ以テ勵行シ增加收穫タル者

6. 農家ノ餘餘努力ヲ利用シ農家經濟ヲ助長スル爲各種副業ニ熱心シタル者

二、表彰ナルハ各農家ノ推舉人自各縣推舉一者宛トス

三、各縣應ハ左記事項ヲ調査シ之ヲ省ニ推舉スルモノトス

1. 農家姓名年齡

2. 原籍地

3. 現住所

- 4. 入屯年數
- 5. 略 歴
- 6. 家族及世帯數(附)
- 7. 土地所有面積(附)
- 8. 耕地面積
- 9. 作物別面積
- 10. 副業種類
- 11. 副業家畜數
- 12. 金錢貸借關係

- 12 家屬狀況及生活狀態
- 13 雇人數
- 14 年工○名月工○名日工(延)○日
- 15 村內人對之業望如何
- 16 領受表彰之事由
- 四、被表彰者授與表彰狀及庶務章
- 五、篤農家之推挙關於六月末以前向省提出之

彙

報

自動車運轉免許合格者名簿

免許種別	免許番號	氏名	現住	所
普通	二二三五	李 淳	吉林省臨江門外碼頭街三號	
	二二三六	姜 國	吉林省西大街九五ノ七	
	二二三七	李 傑	吉林省新湖街三號陳上題方	
	二二三八	張 明	榆樹縣公署	
	二二三九	馬 喜	永吉縣舊路河興隆街七	
	二二四〇	韓 成	吉林省三義廟後胡同一五	
	二二四一	廷 厚	吉林省惠恩街三二	
	二二四二	白川 亨	吉林省憲兵營後胡同四	

李 文	二二四三	吉林省臨江門外第五號二四
金 其	二二四四	吉林省臨明町大馬路一四
關 世	二二四五	吉林省五經路一二九番地五號
李 派	二二四六	吉林省惠恩街三二號
林 木	二二四七	針園縣下金馬川開拓團
趙 仁	一六一	吉林省白旗堆子北胡同三
邱 山	六七三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ノ一
金 萬	六七四	永吉縣小豐滿水電官舎三七八
金 承	六七五	吉林省臨興里三六
陳 漢	六七六	吉林省惠恩街一三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一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繳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獲通知之日起組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部付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期前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長台鑒

姓名	住所	官職	姓名	住所	官職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考	
內	譯	角	分	內	譯	角	分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啟

六、因郵遞障礙未備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寄地者附酌之
 一、紙 圓 角 分
 二、紙 圓 角 分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増徴ス
 一、紙 圓 角 分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郵政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價目 一月六分 三月一角五分 半年二角 一年四角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十八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
 印刷所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六號
 (官地第二四號一四)

永吉、蛟河、磐石、通榆、九台、榆安各縣長
 令 扶餘、長嶺、德惠、榆樹、舒蘭

關於同地籍整理之土地執照發給之件

案查同地籍整理之土地執照發給事務由地政廳第三號令頒布之訓令要領處理等因奉此仰該廳長後對該項事務之處理地政科以及登錄官室務將保守緊密之處理以期萬無遺憾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任免及指叙

省高等官候補 平沼英三
 任磐石縣高等官候補
 省高等官候補 楊登庸
 任榆樹縣高等官候補
 省高等官候補 張亨元
 任舒蘭縣高等官候補
 省高等官候補 山本 榮
 任安圖縣高等官候補

庚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敏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五九號
 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
 令理事長 仕川佐助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庚德八年一月三十日呈請設立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之件予以認可此令
 庚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敏

省高等官候補 邱 蔚 生
 任永吉縣高等官候補
 扶餘縣屬官 坂本武親
 兼任地政廳屬官
 庚德八年二月一日
 長嶺縣屬官 薛致尊邊
 任吉林省警正
 張在警務廳(公務科)辦事
 任長春廳警正
 魏化耀警正 伏木政次
 庚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六號
 (官地第二四號一四)

永吉、蛟河、磐石、通榆、九台、榆安各縣長令
 扶餘、長嶺、德惠、榆樹、舒蘭

關於同地籍整理之土地執照發給之件

案查同地籍整理之土地執照發給事務由地政廳第三號令頒布之訓令要領處理等因奉此仰該廳長後對該項事務之處理地政科以及登錄官室務將保守緊密之處理以期萬無遺憾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指令

吉林省屬官 野口文雄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吳 澄 明
 調任蛟河縣屬官
 庚德八年三月一日
 省理事官 廣瀬松夫
 辭官照准
 庚德八年三月七日
 長嶺廳委任官候補 森田孝雄
 應即休職
 庚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庚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敏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五九號
 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
 令理事長 仕川佐助令可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庚德八年一月三十日附申請案係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之件認可
 庚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敏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藤 生 茂
 辭官照准
 庚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榆樹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王 松 忱
 依願退職
 庚德八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屬官 玄 雲 弘
 辭官照准
 庚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扶餘縣技士 劉 信
 應即休職

- 關於同地籍整理之土地執照發給之件
-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理事長仕川佐助令可
-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理事長仕川佐助令可
-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理事長仕川佐助令可
-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理事長仕川佐助令可
-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理事長仕川佐助令可
- 關於吉林省東部醫藥品小賣組合理事長仕川佐助令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

庚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六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編第貳卷第貳期

康德八年二月十六日
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北村行銀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市町官 渡邊其幸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永吉縣警務補 及川竹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懷德縣警務補 岡島親男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永吉縣警務補 森
登或免官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溝澤ムラサキ
派為吉林省職員在官房(文書科)打字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為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派為吉林省文書科書記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為吉林省總務課職員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派為吉林省職員在官房(會計科)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派為吉林省職員在官房(會計科)辦事

官吏發給驗失公告
所屬 虛偽科
官職名 員 山野井橋次郎
要 號 (吉林第三三三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現款或匯票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報印刷部科長詢問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派到通知之日日起算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購閱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官報印刷部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ノモノヲ申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算出

勅令日附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イ、調 所 省公署内
リ、理 由 對針改竄

六、因縣總務課未領省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責如與俱發與地者對酌之
一、限 內 縣 分科
二、限 內 縣 分科
三、限 內 縣 分科
四、限 內 縣 分科
五、限 內 縣 分科
六、縣總務課等ノ請不附ノ場合ハ之ヲ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材料トス俱ク歸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對處ス
請願申込書
一、限 內 縣 分科
二、限 內 縣 分科
三、限 內 縣 分科
四、限 內 縣 分科
五、限 內 縣 分科
六、限 內 縣 分科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成官署名	吉林省官報印刷部科長官印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成官署名	吉林省官報印刷部科長官印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分
零售每份一分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七元二角五分
全年十三元二角五分
廣告費另議
電話 三三三號
地址 吉林省官報印刷部

吉林省官報印刷部
吉林 官報印刷部
吉林 官報印刷部
吉林 官報印刷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 (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九八號
(官民部字第二六號一六)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國民保健組織確立之件
爲令遵照於首題之件業於康德八年二月
發達光 各省長、新京特別市長
陸地第九號二三四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二十八日以前本省領令第一二八號令在案
茲奉總務長官通地第八號二三四兩通知
別紙合仰各該校長遵照妥爲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作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一、抄原件 一分

吉林省長 閱

總務長官 武 部 六 發

國民保健組織確立ニ關スル件依命通達
國民保健組織確立ニ關シ本月三日附別通令セラレタル處別總務長官當局談ヲ參照
シテ克クテノ趣旨ヲ徹シ現情ノ實情ニ即應シテ左ノ諸點ニ留意シテ之ヲ實施ス
遺體ナキテ則チセラレ度尙本要領ニ協和會同ト慎重協議ノ結果決定セルモノニシテ
協和會同ニ於テモ之ニ基キ本通達ト時對應旨ノ通達ヲ現地設備ニ發シタルニ付突
々現地協和會同協和會同ニ應ジテ特ニ事業ノ本質ニ應ジテ其ノ必要ニ應ジテ協和會同
合作ヲ遂グ之カ實施ノ完成ヲ確保セラレ度
記

一、電長ハ班、電ヲ統轄代表班班、屯内ノ市街村行政事務ニ付テハ市街村長ヲ
補助ス
俱シ行政補助職務ニシテ其ノ負擔過重ナル爲之等組織ノ健全達到タル運營ヲ相
當スル如キコトナキ程度取テ期スヘキモノトス。特ニ之等組織ノ育成初期ニ於
テ然リ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九八號
(官民部字第二六號一六)
各省市縣校長ニ令ス
國民保健組織確立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於首題之件業於康德八年二月
發達光 各省長、新京特別市長
陸地第九號二三四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八號ヲ以テ令達シタル首題ノ件ニ關シ總務
長官ヨリ總地第二一四ヲ以テ別紙ノ通
達達アリタルニ付此ニ依リテ辦理ス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作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一、原文書 一部

吉林省長 閱

總務長官 武 部 六 發

一、班長ハ班、電長ノ指導ノ承ケテ、班長ノ行ハ行政補助
業務ニ協助ス
二、班、電長ニハ當該班(分區)、村、村長ト當該協和會分會長ト連名ニテ之ヲ任
命ス。此ノ際協和會同分會分會長ヨリ其ノ候補者ヲ推薦セシムルヲ願フ
三、班長ノ任命ハ班、電長ノ推薦ニ依リ右ニ準ジテ之ヲ行フ
班長、班長ノ人選ニ當リテハ本組織ノ運用ガ其ノ責任者ノ人物能力ニ依存
スル所極メテ大ナルニ當リテ慎重選定ヲ期スルヲ要ス。特ニ左ノ條件ヲ重
視ス
(一)人格、德性高クシテ住民ノ推服スル人物タルト共ニ本組織ノ發展指導ニ熱
意ヲ有スルコト
(二)相當ノ經驗ヲ有スルト共指導監督ノ能力ヲ具備セルコト
(三)原則トシテ協和會員タルコト
右ノ中(二)ノ條件ハ所屬ノ役、職員ガ之ヲ補充スル場合ニハ之ノ緩和スルコト
ヲ得ルモ(一)ハ絕對ニ之ヲ必要トス

三、班、電長及班、班長ノ外現地ノ實情ニ應ジ總務長官ヨリ選定コトヲ得ルモ之カ爲
役員任セテナリテ全住民ノ協力組織タル本官ニ反メル如キ運營ニ陥ラザル程度
ヲ要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項、屯ハ特ニ必要ナルトキハ經費ノ除搭ヲ以テ事務員ノ置テコロシ得ルモ可
及、屯夫々職業ヲ持シ住民ノ奉仕の活動合作ニ依リ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ス
四取、屯長及組、隊長ハ原則トシテ協和會員ヲ以テ之ニ充アルノ外組織内ノ中堅
分子ニシテ推進力ニ富ム人材ハ協和會員ノ入會セシムル如クス
五取、屯ノ重要事項ヲ協議セシムル爲ニ班會、屯會ヲ設ケ班、屯内ノ組、隊長ヲ
以テ之構成スルノ原則トス
六取、於テモ環境ノ實情ニ因シ適宜組合、村會ヲ開キ各家ノ代表者ヲ招集シ
テ所屬事項ノ協議ヲナス等ノ方法ヲ謂フコトス
七取、屯及組、隊長ノ組織獨立セザル地境ニテリテハ可及的距離ノ方格成ニ努ム
ベキモ現地ノ實情ニ照シ形式の劃一的流ルルコトナク又徒ラニ功ノ急タコ
トナク條件ノ熟セル地境ヨリ實情ニ根據シテ進ムルヲ要ス
八取、屯及組、隊長ノ理想ニ際存スルモ其ノ反對協成等ニシテ新國民團體組織ノ
本質ニ照シ其ノ機能ヲ發揮スルニ不適當ナルモノハ此ノ際劃宜改正ヲ知ラベキ
モノトス

七取、屯及組、隊長ノ理想ハ一應存在スル地方多クテ以テ今後ノ重點ハ
其理想ノ整備ヨリモ寧リ其ノ實質、機能ヲ新國民團體組織ニ過ハシキモノニ解
化轉成スルニ在リ尙餘ノ整備ノミヲ以テ指導育成ノ任ヲレリトナスガ如キ誤ハ
敷ニ成ムルヲ要ス
特ニ協和會組織ノ伸張獨立セザル地境ニ在リテハ協和會ト遠隔シテ審察班、屯
内ニ會員ヲ獲得養成シテ其ノ中核ヲラシメ之ヲ推進力ニ依リテ國民團體組織ノ
機能活動ヲ強化スルニ努ムベキモノトス
八取、屯及組、隊長ノ請成及指導育成ハ一併ノ事務的形式の處理ヲ以テ完成スルモ
ノニ非ス、市井郷里ニ於ケル民衆生活ノ實情、傳統、特ニ古來ノ協成互助、生
活協同ノ實態ニ對シテ其ノ深キ檢討ニ立脚シ熱烈ナル建國精神ニ基キテ之ヲ體化シ
以テ新國家ニ邁ハシキ國民團體組織ニ之ヲ轉成スル試案ヲ試ニシテ其ニ牧民の
ナル諸工作ノ集積ニ依リ謂ハバ建國運動ノ一端トシテ始メテ其ノ成果ヲ收ムル
ヲ得、協和會運動トシテ緊密ニ合作ヲ特ニ必要トスル所以茲ニ存ス

九、本組織ノ組織及運営ニ要スル費用ハ極力少額ニ止メ、住民ノ對シ之ヲ負擔サ
ル負擔ヲ課スルコトハ努メテ之ヲ避テ、特ニ農村地方ニ於テ然ラズ
右範圍ニ於テ必要ナル經費ハ市町村費ヨリ補助シ又市町村地ニ於テハ從來ノ區
(分區)費、町内會費等ト併セテ公費等ノ名目ニヨリ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十、現政第一條ニ於テ本組織ノ指導ハ當ルベキ市廳庶務員、及市村吏員、協和會
職員合作社職員及本組織ノ責任者又ハ中核タルベキ民間ノ活動的人材ハ之ヲ合
同シテ養成訓練スル後市廳庶務員、於テ當該協和會本部ト協力シテ計畫實施スル
ヲ可トス

國民團體組織獨立ニ關スル當局案

一、抑モ國政ガ能ク國民大眾ノ間ニ透達シ國民大眾ニ亦積極的ニ之ヲ理解シ之ニ
協力シテ施政ノ空氣ヲ期スルコトガ政治ノ要諦デアロトハ申ス處モナイ、之
ガ爲メハ國家ノ要諦ニ對シテ國民生活ノ自治ガ發達シ國民運動ガ市井郷里ノ中
活發ニ展開サレ、行政ガ國民生活ノ謂々政治化浸透スルコトガ必要デアアル特ニ
我が國ノ政治ノ建國ノ理想ニ基キ、所謂國民ノシテ知ラシムベシ依ラシムベシ式ノ
官僚政治ヲモナク、又強權ヲ振りカサシテ國民ヲ威嚇シテ官僚政治ノ政治ヲ
治メテナク、又ゾレカト官ヲテ民意ノ歸趨ニノキ動カシレル民主主義熱ノ政治ヲ
モナイ、道義ニ基テ獨立の才ヲ道政治デアアルガ故ニ、固リ理想協力ヲ得テ之ヲ
執行スルコトガ其ノ本質トサレルノデアアル。茲ニ我が國ニ於テ國民團體組織ガ
特ニ必要トセラレル所以方存スルノデアアル。而モ最近ニ於ケルガ如ク内外ノ狀
勢ニ照シテ國民生活ニ對シテ國家ノ指導統制ガ益々大變化するル時局ノ下
ニ於テハ、更ニハ本組織ノ獨立ガ要緊セラレルノデアアル。

二、廣ク國民團體ヲ管ヘバ協和會ヲ中核トシ其ノ傘下ニアル義勇奉公隊、青少年
團、國防婦人會等ノ外團體等ヲ含メテ國民運動員ノ組織体系全クアテテ
アラウガ爲メニ謂フ國民團體組織ハ其ノ基礎ヲナス所ノ鄉土的ノ協成互助ノ生活
協同組織ヲ謂フデアラシテ此ノ點兩者ヲ混淆シナイコトガ望マシイ

三、カナル國民團體ハ決テ全ク皆現ニ空ニ之ヲ造リ上ゲルモノデハナク、古來郷
村ニハ軍閥專制ノ政治又ハ團體ノ興衰ニ對シテ防禦トシテ又農村ノ協成互助
組織トシテ自然發生的ニ成長シ在因後ハ保甲制トシテ或程度國家の要請ヲ加味
シテ育成セラレ來ウデアリ又都市ニ於テハ近時國民防衛、救濟經濟等ノ當
面ノ必要ニ迫ラレテ漸次發達シ見ツツアツクデアアル、カナル自然發生的の協
成互助、生活協同、相互援助ノ實態ハ十分之ヲ尊重シ之ヲ得ルモノトシテ其
ニ建國精神ニ基キテ漸次發達シ其ノ國家ノ重要諸問題ニ對シテ其ノ利益ノ
上ニ本組織獨立ノ本旨デアアル、我ニ政治ニ關シテ國民ノ利益ノミヲ保護
護シ大局ノ判斷ヲ容レテ局地ノ利害ノミヲ主張スルガ如キ傾向ガ多少デモ存ス
ルトセバ、カナル舊時代ノ殘滓ヲ掃蕩スルコトガ最も必要デアアル。本組織ノ者
閉ソ特ニ「國民」團體組織ト稱シテ舊時代ノ鄉民團體トノ區別ヲ明ニシテ所以モ

茲ハ存スル

四、國民保險組織ハ別途要請ニ示スガ如ク都土自治ノ組織デアリ國民運動展開ノ其弊デアリ行政浸透ノ基礎デアルガ其ノ本質ハ國民ノ生活協同ノ組織タル所ニ在スルデアラツテ從テ之等ノ諸機關ハ他クマデ國民ノ日常生活ノ通シ市井郊野ノ日々ノ生活上ニ具體的ニ實踐具現サレル所ニ其ノ真面目ガ存スル日常生活ヲ離レ具體的實踐ヲ離レテ政治ノ異例ヲ理論ノ遊戯ニ現ル如クハ最モ成ムベキ所ナラズ

五、國民保險組織ハ國民ノ自發的ナ協同力組織デアラツテ行政ノ補助組織デアナイ從テ行政ノ浸透ト實テモ上意下達ノ受容シ機械的ニ之ニ服従スルトイフ心細イ狀態ニホラズ自ラ進んで之ヲ理解咀嚼シ住民一致協力シテ積極的ニ之ガ實踐期ニ努メルトイフ活潑ノ自主的建設的ナ動向ヲ生命トスベキデアル

六、國民保險組織ハ協和會方國民ノ先取組織デアル以上協和會組織ゾモノヘナイガ協和會員ガ其ノ中核ヲ形成シ推進力ノ役割ヲ擔任シ協和會ノ諸工作ノ影響トニ活潑ニ國民運動ヲ展開シ得ル組織デナケレハナラズ協和會員ガ中核トナラナイ國民保險組織ハ謂ハバ筋金ハシワカリ入ラヌ組織デアリ魂ノシワカリ入ラナイ活動體デアラ故ニ本組織ト協和會組織トハ有機的不可分關係ニアルト謂ハネナラズ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關於住宅租金價格進行申告之件
爲佈告事查臨時住宅房租稅制法定於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在案仰凡有租賃者房東與租戶自租賃住宅訂結契約之時起速將房租價格呈報對署要領不行申告即依臨時住宅房租稅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行科料仰市民等一體周知勿得遲誤致干罰切切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市長 路之陸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佈告

對於住宅房租展價公定價格之通告如
有異議者仰速聲請異議之件
爲佈告事查公定房租價格一案業於康德七年八月一日向各租戶人通告在案如有異議者限至本年三月末日止速向本署聲請異議逾期不行聲請異議其何理由概不受理各仰市民周知切切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市長 路之陸

吉林市長 路之陸

七、國民保險組織ノ獨立行政ニテモ其ノ基礎的ナ實踐ハ前述ノ如ク既ニ成ル實地地方ニ存在シ又ハ其ノ萌芽ガ見エテ居ルデアルカラ

其ノ形式的ナ結成整備トイフコトヨリモ實質的ニソレガ本來ノ機能ヲ發揮シ其ニ國民保險組織ノ實質其ニシムル爲メ指導育成トイフコトノガ吹口當面ノ取點デアル固ヨリ之ガ責任ハ行政機關協和會共ニ之ヲ負ヒ協力一致シテ之ニ當ルベキデアラコトガ望マシイ固ヨリ行政機關ニ於テモ之ニ協力ヲ借マシコトハ言フテ強クナシ又協和會ニ於テ亦其ノ任ニ當ヘナイ地方ニ於テハ全組織ノ伸張ヲ促進スルコト共ニ取敢ヘズ行政機關ガ一切ヲ擔任シテ當面ノ工作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ルコトハ言フ俟タナイ所デアル

八、之ヲ要スルニ國民保險組織ハ國民各位ノ日常生活ノ組織デアラツテ之ガ獨立シ之ガ機能ヲ發揮スルニ於テ始メテ各位ノ自的ナ創意協力ニ依リ明確ニ日常生活ガ改善向上サレ都土ガ更生建設サレ其ノ間國家意思ハ的確ニ各位ノ生活上ニ具現サレルデアラツテ茲ニ我ガ國政ノ理想理想ガ確保サレル次第デア
ル國民各位ノ十分ナル理解ト協力トニ依リ本組織確立ノ一日モ速カラシムコトヲ切望スル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住宅貨賃價格申告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臨時住宅房租稅制法施行セラレタルニ付住宅所有者ハ借家主ト住宅貨賃契約開始ト同時ニ其ノ貨賃價格ヲ連ニ市長ニ申告スベシ
道而右申告ヲ怠ルリヤ住宅房租稅制法第十五條ニ依リ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セラルヘ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市長 路之陸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佈告

住宅貨賃價格公定通告ニ對シ異議
申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附住宅貨賃人ト通告ヲ發シタル公定貨賃價格ニ付異議アル者ハ康德八年三月末日迄ニ市長ニ異議ヲ申請
ヲナスヘシ
道而右期限過後ハ如何ナル事情ト
關受理セサルニ付承知スヘ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市長 路之陸

吉林市長 路之陸

六八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遞將科長打閱之
 二、購閱費應將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將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觀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現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應後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拂付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添ノ購讀料ハ之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前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首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名	籍	別	期	間	課	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六、因郵送時未抵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訂時地者附之
 一、銀 訂 閱 費 每 份 分 幣
 內 譯 四 角 分 幣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材料トス但シ四角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讀 料 每 份 分 幣
 內 譯 四 角 分 幣

廣德八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第一號
 廣德八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價目 日 一 圓 二 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
 價目 日 一 圓 二 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新農第三〇號一—二八)

庚申八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縣廳長 鑒

關於發送消毒用佛爾馬林之件

逕啟者關於庚申八年度各縣放水稻高粱谷子消毒用之佛爾馬林已決定如左記配給由務農部以現物發送各縣放之最近車站希即查收是否依左記配給之消毒費要領以期種子消毒徹底完成食糧作物增產目的無任感荷焉

記

種子消毒費要領

一、佛爾馬林配給數量如左記決定定期以三月十日向各縣廳長配給之當收到時向開拓廳長提出領收證

一、縣廳長檢閱及委託檢種圃之種子務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本配給(佛爾馬林)實施細則

一、種子配給協會配布之種子亦用本配給(佛爾馬林)實施細則並各縣廳公署及各農會合作社消毒後再配給之

一、關於水稻小麥種子消毒先放在省內農務部主領之講習會各縣放關係技術員至已受講習者高橋谷子本年度者方不問雖但各縣放如關係講習會函索要派講習師時可向開拓廳長請求

一、其他(興農部資料六號四四號四六號)「滿洲國總務要覽」可參考後再購買之

一、本年因「佛爾馬林」資材之不足雖使容器一定故以一封信之容器及酒瓶現配給一封度者及二〇五(四二封度)如往年配給之辨一併之佛爾馬林用石鹼水使之溶解作成二百倍溶液

一、蓋及佛爾馬林液器不足之情勢左記發

庚申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長 四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新農第三〇號一—二八)

庚申八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縣廳長 鑒

種子消毒用フォルマリン溶液ニ關スル件

庚申八年度實踐課ニ配布スヘキ水稻、高粱、粟種子消毒用フォルマリン數量ハ左記ノ如ク決定シ現物ヲ以テ興農部ヨリ實踐課最寄附ニ補助交付有之ニ就テ查收組年度

記

種子消毒費要領

一、フォルマリン配給數量ハ左記ノ如ク決定シ三月十日ヲ期シ中央興農部長配給有之ニ付到府ノ際ハ開拓廳長領收證提出相成度

一、縣廳長檢閱及委託檢種圃ノ種子ハ本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公函
○關於發送消毒用佛爾馬林之件
○在場及消毒
○佛爾馬林(藥劑費也)
○原券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手印

配給(フォルマリン)ヲ以テ必ス首端相成度

一、種子配給協會ハ於ケル配布種子ノ消毒モ本配給「フォルマリン」ヲ以テ實施スルモノニシテ各縣廳公署及興農會作社ニ於テ消毒ノ上配給相成度

一、水稻、小麥ノ種消毒ニ付テハ先般者ニテ興農部主領ニ依リ講習ヲ開催シ實踐課關係技術員ハ既ニ受講習セルモ高橋、粟ニ就イテ省ハ本年度開催セル方針ナルニ付キ實踐課ニ於ケル講習會開催ノ際特ニ講習ノ派遣ヲ要スル場合ハ開拓廳長宛申請相成度

一、其ノ他(興農部資料ノ六號四四號四六號)「滿洲國總務要覽」ヲ參考ノ上實施セラレ度

一、向本年ハ「フォルマリン」ハ資材不足ナルニ付キ容器ヲ一定スルコト困難ナルニ付キ一封信入瓶ノ他ニヒル瓶類トシ内容一封信ノモノ及二〇五入(四二封度入)ノモノヲ配給セルニ付キ例年通既ニ配給シアル附一「ハイ」ヲ石油液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フォルマリン容器ハ凡テ資材不足ニ

七〇

量與以運貨先付返還爲要
 一、關於防除實報報告省方應括一起以左
 記式向興農部農產司長提出放於廣地
 八年八月末日向開拓局長報告爲要

記
 容器資料以運貨先付向奉天省滿洲農產科
 式台社發給爲要

一、配給ニ基テ防除實報報告ハ省報括
 シテ左記ニヨリ興農部農產司長宛提出
 致シタキニ付テ報地八年八月末日迄ハ

開拓局長宛提出相成度
 記
 容器資料ハ運貨先付ニテ奉天省滿洲農產
 株式會社ニ返還相成度

高粱、粟種子消毒實報報告

省別	縣名	作物	實		狀		生育狀況		備	考
			水澆費ニヨル	省懸費ニヨル	消毒種 全上搭	消毒種 全上搭	發芽	生長		
		名	消毒種	積實價	消毒種	積實價	狀	良		
		子量	積實價	積實價	子量	積實價	要			
合計										

種子の費用とオムネリノ肥料費

市 縣 名	オムネリノ 肥料費	水		糞		種	場
		面積 (坪)	消費 量(担)	面積 (坪)	消費 量(担)		
吉 林 省	(利率) 28,500	20,900	(利率) 20,900	(利率) 91,000	(利率) 4,500	肥田粉	
吉 林 省							
永 吉 市	4,300	3,700	3,700	8,000	400	200	京國線 吉林 郡 (4) 水田 園子
蛟 河 市	2,400	2,200	2,200	1,000	50	150	蛟河 郡 深50倍量
敦 化 市	1,700	1,500	1,500			200	敦化 郡 (4) 高梁田、種子用
桦 甸 市	1,700	1,300	1,300	6,000	300	100	永吉線 磐石 縣 梨田 郡 密着=200倍量
磐 石 市	3,200	2,800	2,800	4,000	500	200	磐石 郡
通 遼 市	1,000	1,000	1,000	10,000	500	100	遼寧線 公共 縣 梨田 郡 子産 園子
九 台 市	500	300	300	6,000	300	50	京國線 九台 郡 水田 園子
長 嶺 市	1,000	700	700	4,000	200	100	遼寧線 新 京 郡 梨田 郡 園子
懷 德 市	1,500	1,000	1,000	5,000	250	250	公共 縣 梨田 郡 園子 40倍分
長 嶺 市	700			7,000	350	350	千新線 茂 林 郡 梨田 郡 園子
乾 安 市	300			4,000	200	100	京白線 梨田 郡 園子
扶 餘 市	350			4,000	200	160	全 上
農 安 市	350			4,000	200	180	農 安 郡
德 惠 市	400	100	100	4,000	200	100	京國線 德 惠 郡
松 遼 市	700	300	300	3,000	150	250	三 岔 河 縣 梨田 郡 園子
舒 蘭 市	7,250	6,500	6,000	16,500	850	400	松遼線 西 來 房 郡 園子
郭 前 市	450			5,000	250	200	京白線 前 郭 縣 梨田 郡 園子

資料 公共 第 一 十 四 頁 七 十 號 通 報 八 卷 三 四 頁 二 十 三 日 松 遼 線 梨 田 郡 園 子 場 四 張 園 子 二 十 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開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吉林市政府分案規程
 ○吉林市政府分案規程
 ○吉林市政府分案規程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及左列十科
 一、秘書科
 二、文書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衛生科
 六、警務科
 七、地政科
 八、工務科
 九、水利科
 十、經濟保安科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及左列十科
 一、秘書科
 二、文書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衛生科
 六、警務科
 七、地政科
 八、工務科
 九、水利科
 十、經濟保安科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事務分案規程及左列十科
 一、秘書科
 二、文書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衛生科
 六、警務科
 七、地政科
 八、工務科
 九、水利科
 十、經濟保安科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p>四、關於市債事項</p> <p>五、關於其他會計事項</p> <p>第四條 財務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市稅及諸收入其他公課事項</p> <p>二、關於基本財源及積立金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p> <p>三、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事項</p> <p>四、關於其他財務事項</p> <p>第五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行政區劃事項</p> <p>二、關於行政下屬組織及其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指導國民保健組織教育處事項</p> <p>四、關於社會事務事項</p> <p>五、關於國民兵務事項</p> <p>六、關於軍事機務事項</p> <p>七、關於農林水產事項</p> <p>八、關於勞務事項</p> <p>第六條 教育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p> <p>二、關於學事觀察及督學事項</p> <p>三、關於公立學校之管理事項</p> <p>四、關於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指導監督事項</p> <p>五、關於文化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六、關於古文化古蹟及文獻紀念物之調查保存事項</p> <p>七、關於勸業事項</p> <p>八、關於其他教育事項</p> <p>第七條 經濟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經濟調查事項</p>	<p>一、關於測量工業及測量事項</p> <p>二、關於度量衡事項</p> <p>三、關於經濟調查事項</p> <p>四、關於家貨稅制事項</p> <p>五、關於市場事項</p> <p>六、關於金銀事項</p> <p>七、關於貨物事項</p> <p>八、關於貿易事項</p> <p>第八條 保健衛生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防疫及醫務救護事項</p> <p>二、關於傳染病及傳染性疾病事項</p> <p>三、關於衛生施設事項</p> <p>四、關於糞場及汚物處理事項</p> <p>五、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事項</p> <p>六、關於河川整頓事項</p> <p>七、關於社會體育事項</p> <p>八、關於病院及隔離所事項</p> <p>第九條 工務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道路築河川渠引事項</p> <p>二、關於下水道及下水船事項</p> <p>三、關於建築監督事項</p> <p>四、關於公園事項</p> <p>五、關於都市計畫事項</p> <p>六、關於住宅事項</p> <p>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p> <p>第十條 水道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水道施設維持管理事項</p> <p>二、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工事項</p> <p>三、關於給水及水質試驗事項</p> <p>四、關於其他水道事項</p> <p>第十一條 地政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p>
<p>四、市債之發給事項</p> <p>五、其他會計之關聯事項</p> <p>第四條 財務科左列事項</p> <p>一、市稅及諸收入其他公課之關聯事項</p> <p>二、基本財源之積立金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之關聯事項</p> <p>三、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之關聯事項</p> <p>四、其他財務之關聯事項</p> <p>第五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p> <p>一、行政區劃之關聯事項</p> <p>二、行政下屬組織及其指導監督之關聯事項</p> <p>三、國民保健組織之指導監督之關聯事項</p> <p>四、社會事務之關聯事項</p> <p>五、國民兵務之關聯事項</p> <p>六、軍事機務之關聯事項</p> <p>七、農林水產之關聯事項</p> <p>八、勞務之關聯事項</p> <p>第六條 教育科左列事項</p> <p>一、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關聯事項</p> <p>二、學事觀察及督學之關聯事項</p> <p>三、公立學校之管理之關聯事項</p> <p>四、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指導監督之關聯事項</p> <p>五、文化機關之指導監督之關聯事項</p> <p>六、古文化古蹟及文獻紀念物之調查保存之關聯事項</p> <p>七、勸業之關聯事項</p> <p>八、其他教育之關聯事項</p> <p>第七條 經濟科左列事項</p> <p>一、經濟調查之關聯事項</p>	<p>二、關於測量工業及測量事項</p> <p>三、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關於經濟調查事項</p> <p>五、關於家貨稅制事項</p> <p>六、關於市場事項</p> <p>七、關於金銀事項</p> <p>八、關於貿易事項</p> <p>第八條 保健衛生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防疫及醫務救護事項</p> <p>二、關於傳染病及傳染性疾病事項</p> <p>三、關於衛生施設事項</p> <p>四、關於糞場及汚物處理事項</p> <p>五、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事項</p> <p>六、關於河川整頓事項</p> <p>七、關於社會體育事項</p> <p>八、關於病院及隔離所事項</p> <p>第九條 工務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道路築河川渠引事項</p> <p>二、關於下水道及下水船事項</p> <p>三、關於建築監督事項</p> <p>四、關於公園事項</p> <p>五、關於都市計畫事項</p> <p>六、關於住宅事項</p> <p>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p> <p>第十條 水道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水道施設維持管理事項</p> <p>二、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工事項</p> <p>三、關於給水及水質試驗事項</p> <p>四、關於其他水道事項</p> <p>第十一條 地政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p>
<p>二、關於測量工業及測量事項</p> <p>三、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關於經濟調查事項</p> <p>五、關於家貨稅制事項</p> <p>六、關於市場事項</p> <p>七、關於金銀事項</p> <p>八、關於貿易事項</p> <p>第八條 保健衛生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防疫及醫務救護事項</p> <p>二、關於傳染病及傳染性疾病事項</p> <p>三、關於衛生施設事項</p> <p>四、關於糞場及汚物處理事項</p> <p>五、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事項</p> <p>六、關於河川整頓事項</p> <p>七、關於社會體育事項</p> <p>八、關於病院及隔離所事項</p> <p>第九條 工務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道路築河川渠引事項</p> <p>二、關於下水道及下水船事項</p> <p>三、關於建築監督事項</p> <p>四、關於公園事項</p> <p>五、關於都市計畫事項</p> <p>六、關於住宅事項</p> <p>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p> <p>第十條 水道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水道施設維持管理事項</p> <p>二、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工事項</p> <p>三、關於給水及水質試驗事項</p> <p>四、關於其他水道事項</p> <p>第十一條 地政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p>	<p>二、關於測量工業及測量事項</p> <p>三、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關於經濟調查事項</p> <p>五、關於家貨稅制事項</p> <p>六、關於市場事項</p> <p>七、關於金銀事項</p> <p>八、關於貿易事項</p> <p>第八條 保健衛生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防疫及醫務救護事項</p> <p>二、關於傳染病及傳染性疾病事項</p> <p>三、關於衛生施設事項</p> <p>四、關於糞場及汚物處理事項</p> <p>五、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事項</p> <p>六、關於河川整頓事項</p> <p>七、關於社會體育事項</p> <p>八、關於病院及隔離所事項</p> <p>第九條 工務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道路築河川渠引事項</p> <p>二、關於下水道及下水船事項</p> <p>三、關於建築監督事項</p> <p>四、關於公園事項</p> <p>五、關於都市計畫事項</p> <p>六、關於住宅事項</p> <p>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p> <p>第十條 水道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水道施設維持管理事項</p> <p>二、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工事項</p> <p>三、關於給水及水質試驗事項</p> <p>四、關於其他水道事項</p> <p>第十一條 地政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p>
<p>二、關於測量工業及測量事項</p> <p>三、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關於經濟調查事項</p> <p>五、關於家貨稅制事項</p> <p>六、關於市場事項</p> <p>七、關於金銀事項</p> <p>八、關於貿易事項</p> <p>第八條 保健衛生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防疫及醫務救護事項</p> <p>二、關於傳染病及傳染性疾病事項</p> <p>三、關於衛生施設事項</p> <p>四、關於糞場及汚物處理事項</p> <p>五、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事項</p> <p>六、關於河川整頓事項</p> <p>七、關於社會體育事項</p> <p>八、關於病院及隔離所事項</p> <p>第九條 工務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道路築河川渠引事項</p> <p>二、關於下水道及下水船事項</p> <p>三、關於建築監督事項</p> <p>四、關於公園事項</p> <p>五、關於都市計畫事項</p> <p>六、關於住宅事項</p> <p>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p> <p>第十條 水道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水道施設維持管理事項</p> <p>二、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工事項</p> <p>三、關於給水及水質試驗事項</p> <p>四、關於其他水道事項</p> <p>第十一條 地政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p>	<p>二、關於測量工業及測量事項</p> <p>三、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關於經濟調查事項</p> <p>五、關於家貨稅制事項</p> <p>六、關於市場事項</p> <p>七、關於金銀事項</p> <p>八、關於貿易事項</p> <p>第八條 保健衛生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防疫及醫務救護事項</p> <p>二、關於傳染病及傳染性疾病事項</p> <p>三、關於衛生施設事項</p> <p>四、關於糞場及汚物處理事項</p> <p>五、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事項</p> <p>六、關於河川整頓事項</p> <p>七、關於社會體育事項</p> <p>八、關於病院及隔離所事項</p> <p>第九條 工務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道路築河川渠引事項</p> <p>二、關於下水道及下水船事項</p> <p>三、關於建築監督事項</p> <p>四、關於公園事項</p> <p>五、關於都市計畫事項</p> <p>六、關於住宅事項</p> <p>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p> <p>第十條 水道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水道施設維持管理事項</p> <p>二、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工事項</p> <p>三、關於給水及水質試驗事項</p> <p>四、關於其他水道事項</p> <p>第十一條 地政科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p>

<p>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依憲法第九條及官制第九條制定縣政 分科規程如左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二、關於土地之審査及審決事項 三、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四、關於土地台假之保押及處理事項 五、關於不動產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事項 二、關於防匪及消防事項 三、關於防內備科主管事項 四、不屬內備科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務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警務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警務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警務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保安事項 第十八條 分段規程如有長認可由市長定 之 附則 本規程自三月十日施行之 宣統八年三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五號公布之 吉林省事務分家規程廢止之</p>
<p>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依憲法第九條及官制第九條制定縣政 分科規程如左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吉林省長 陸 德 麟 第一條 縣政分科規程 一、關於土地之審査及審決事項 二、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三、關於土地台假之保押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不動產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事項 二、關於防匪及消防事項 三、關於防內備科主管事項 四、不屬內備科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務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警務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警務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警務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保安事項 第十八條 分段規程如有長認可由市長定 之 附則 本規程自三月十日施行之 宣統八年三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五號公布之 吉林省事務分家規程廢止之</p>
<p>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依憲法第九條及官制第九條制定縣政 分科規程如左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吉林省長 陸 德 麟 第一條 縣政分科規程 一、關於土地之審査及審決事項 二、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三、關於土地台假之保押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不動產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事項 二、關於防匪及消防事項 三、關於防內備科主管事項 四、不屬內備科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務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警務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警務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警務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保安事項 第十八條 分段規程如有長認可由市長定 之 附則 本規程自三月十日施行之 宣統八年三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五號公布之 吉林省事務分家規程廢止之</p>
<p>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依憲法第九條及官制第九條制定縣政 分科規程如左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p>吉林省長 陸 德 麟 第一條 縣政分科規程 一、關於土地之審査及審決事項 二、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三、關於土地台假之保押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不動產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事項 二、關於防匪及消防事項 三、關於防內備科主管事項 四、不屬內備科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務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警務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警務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警務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保安事項 第十八條 分段規程如有長認可由市長定 之 附則 本規程自三月十日施行之 宣統八年三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五號公布之 吉林省事務分家規程廢止之</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頁 七六

政科

蛟河縣、敦化縣、樺甸縣、磐石縣、復
德縣、扶餘縣、榆樹縣、舒蘭縣及專署
編制前案不在此限

第二條 庶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聘率及請書附本事項
二、關於檢帶及署內自備防器事項

第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五、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六、關於重要事務之總結調查事項

七、關於重要金費核對事項

八、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關於總務員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一〇、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一一、關於用度及信務事項

一二、關於會議及儀式事項

一三、關於國內取匯及日清債事項

一四、關於國內取匯及日清債事項

一五、不屬於他科及縣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村之組織監督事項

二、關於副長民務事項

三、關於軍事指揮事項

四、關於土木事項

五、關於郡區計畫事項

六、關於社會事項

七、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八、關於賑災救濟事項

九、關於鴉片煙禁公發事項

一〇、關於勞務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務事項

二、關於刑務警務事項

三、關於衛生警務事項

四、關於同業團之長事事項

五、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第五條 財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收、省地方稅之徵收及賦稅
之賦稅徵收事項

二、關於縣外諸收入事項

三、關於租稅及借入事項

四、關於國有及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六條 產物科實業科及開拓科左列事
項

一、關於農產及林業事項

二、關於商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開拓民及開拓地事項

四、關於水利用項及土地改良事項

五、關於商港及水產事項

第七條 經濟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經濟體制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

三、關於商業工業及手業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五、關於經濟團體事項

第八條 教育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保健衛生及體育事項

三、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四、關於文化復興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古文化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
存

政科

蛟河縣、敦化縣、樺甸縣、磐石縣、復
德縣、扶餘縣、榆樹縣、舒蘭縣及專署
編制前案不在此限

第二條 庶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聘率及請書附本事項
二、關於檢帶及署內自備防器事項

第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五、文書及公報事項

六、重要事務之總結調查事項

七、重要金費之核對事項

八、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關於總務員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一〇、宣傳及情報事項

一一、用度及信務事項

一二、關於會議及儀式事項

一三、關於國內取匯及日清債事項

一四、關於國內取匯及日清債事項

一五、不屬於他科及縣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村之組織監督事項

二、關於副長民務事項

三、關於軍事指揮事項

四、關於土木事項

五、關於郡區計畫事項

六、關於社會事項

七、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八、關於賑災救濟事項

九、關於鴉片煙禁公發事項

一〇、關於勞務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

一、行政警務事項

二、刑務警務事項

三、衛生警務事項

四、關於同業團之長事事項

五、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第五條 財務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收、省地方稅之徵收及賦稅
之賦稅徵收事項

二、關於縣外諸收入事項

三、關於租稅及借入事項

四、關於國有及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第六條 產物科實業科及開拓科左列事
項

一、關於農產及林業事項

二、關於商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開拓民及開拓地事項

四、關於水利用項及土地改良事項

五、關於商港及水產事項

第七條 經濟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經濟體制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

三、關於商業工業及手業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八條 教育科左列事項

一、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保健衛生及體育事項

三、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四、關於文化復興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古文化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
存

存事項

- 第九條 地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之調查及地籍整理事項
 二、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三、關於土地之審査及審決事項
 四、關於土地執照之調發及暫行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五、關於所有地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台帳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第十條 登錄官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事項
 二、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第十一條 不置財務科教育科及地政科之

廣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檢別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爲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費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購閱其管掌事項行政科掌管之不登錄官廳之購閱其管掌事項於地政科掌管之

- 第十二條 不置經濟科之職權其管掌事項於實業科或開拓科掌管之
 第十三條 各科之分設規程經省長之認可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吉林省令第十四號
 縣分科規程制定之件停止之

廣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購閱料ハ之ヲ取退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購読事項

- 第九條 地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土地ノ調査及地籍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一般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三、土地ノ審査及審決ニ關スル事項
 四、土地執照ノ調發及暫行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五、所有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土地ノ保管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登錄官廳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不動產登錄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科、教育科、地政科ヲ置

カナル購読ニアリテハ其ノ管掌事項ハ行政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 登錄官廳ノ管掌カナル購読ニアリテハ其ノ管掌事項ハ地政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第十二條 經濟科ノ管掌カナル購読ニアリテハ其ノ管掌事項ハ實業科若ハ開拓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第十三條 各科ノ分設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長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三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吉林省令第十四號
 縣分科規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購読事項

-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姓名
 或官署名

購読事項

-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殿
 姓名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庚申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廣告

一一

七九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各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 一部六分
- 一個月一圓二角

(均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庚申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價目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六日 每份五分
 自一月七日日起至一月十六日 每份五分
 自一月十七日起至一月二十六日 每份五分
 自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印刷
 吉林官報局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郵政第三號
第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四號
(官廳農務部第五號一七八)
令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務局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訓令轉奉關於首題之件案准農務部訓令如另紙抄件到署建設於本運動之重要性何即遵照徹底實施以期萬益並即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達
農務部訓令 一份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四號
(官廳農務部第五號一七八)
令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務局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農務部大臣ヨリ別紙ノ函ヲ訓令アルヲ以テ付本運動ノ重要性ニ鑑ミ應旨徹底ニ萬端ヲナキヲ期スベシ茲ニ訓令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達
農務部訓令 一份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七號
(八林第三三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ヲ左ノ通り定ムルヲ各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ハ管下各機關ニ轉令ノ上之ヲ督勵シ吉林省林業廳督勵書及撥付ニ高余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訓令轉奉關於首題之件案准農務部訓令如另紙抄件到署建設於本運動之重要性何即遵照徹底實施以期萬益並即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達
農務部訓令 一份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七號
(八林第三三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ヲ左ノ通り定ムルヲ各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ハ管下各機關ニ轉令ノ上之ヲ督勵シ吉林省林業廳督勵書及撥付ニ高余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訓令轉奉關於首題之件案准農務部訓令如另紙抄件到署建設於本運動之重要性何即遵照徹底實施以期萬益並即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達
農務部訓令 一份

列農部大臣 于 訓 達

一、 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領
官民一體奉獻的集團勤勞奉仕ニヨリ國土ノ綠化ヲ圖ルト共ニ併テ國民ノ規律的團體訓練ニ資ス
二、 主 旨
農務部、協和會
三、 協 力
關東軍、在滿教育館、國務廳私報局、地方廳、興安局、治安部、民生部、交通部

四、 目 的
慎密英附山林畏害防止變林思想ノ普及ヲ圖リ國土綠化ノ效果ヲ舉グル爲メノ事項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奉仕愛郷精神ノ精神ヲ發揚シ本運動ノ徹底ヲ期シ以テ國土建設ノ實效ニ資ス
1. 國民保健林ノ造成
2. 市街村落ノ美化
3. 農村備林ノ造成促進
4. 防風林防護林ノ造成
五、 實施要領
1. 實施期間
(一)奉期四月二十日(候)ロリ七日間ノ中適宜實施ス但シ期日期間ハ氣候共ノ現狀ニ應ジ適宜變更スルモ差支ナシ
(二)夏期七、八月ノ候トシ保護手入ヲナス
(三)秋期十月中旬以降トシ植樹ノ主眼トス
2. 實施要領
省、特別市、縣、旗、市街、村公署、協和會、各級本部等ニ分付ト共同實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〇

○ 關於康德八年度帝政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綠化運動之件
○ 官廳農務部第五號一七八
○ 吉林省令第二〇四號
○ 吉林省務局長
○ 吉林省長

勸業

勸業會分會

協和勸業會分會

協和勸業會分會

青年訓練所

國防婦人會

此ノ種各種團體

4. 實施方法

(一) 植樹節國民勸勞會形式

作堂實踐ニ當リ皇旗、建神廟、帝宮並外國旗幟等ヲ設置實施シ

加緊ニシテ積極ニ行フ

(二) 植樹所

農村肥料地、公共的利用地、街路、河津、官物學校住宅其ノ他ノ空地、

空地ノ周圍等

(三) 種 苗

省、縣、市、市公署及森林局等其ノ地ヨリ配布ス

(四) 技術指導員ハ主トシテ省縣、市公署、森林局等ヨリ任ズ其ノ他ノ林業

技術者

尙安スレバ豫メ各地ニ於テ講習會等ヲ開催シ指導者ノ養成ヲナスモノト

ス

(五) 植樹保證及手入

植樹地ノ植樹及保證手入ハ當該團體ニ於テ組織シテ之ヲ行ヒ植樹ノ成果ヲ

期ス植樹ノ植樹日又ハ十月、十一月ノ間ニ保證及手入ヘシ、八月ノ間ニ

行フモノトス

(六) 山火及野火ノ防止

植樹地ニ山火附近火氣ノ取扱ニ付テハ特ニ注意ヲ喚起シ取締ノ萬全ヲ

期ス

5. 宣 傳

本報並ニ政府機關等ヨリ爲レニ依リ宣傳ヲナス

(一) 新聞、雜誌、通信

(二) ラジオ放送

(三) 演 講

(四) 演 講

(五) 宣傳品ノ配布

本報並ニラジオ等ヲ利用シテ宣傳ヲ行フ

右ノ外廣義會社ハ勸業ノ振興店鋪等ノ利用宣傳ビラ等ヲ以テ適宜實施ス

6. 功 勞 者 之 表 彰

本報並ニ一俟植樹及山火預防ノ功勞アリタル個人又ハ團體ヲ表彰ス

報

實地 五月十日、十一日、

一、考試場所

學說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實地 吉林省立醫院

一、考試科目

學 說

1. 正規庭園分曉及其設置法

一、考試日期

學說 五月八日

一、考試日期

學說 五月八日

報

實地 五月十日、十一日、

一、考試場所

學說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實地 吉林省立醫院

一、考試科目

學 說

1. 正規庭園分曉及ソノ取換法

一、考試日期

學說 五月八日

一、考試日期

學說 五月八日

報

實地 五月十日、十一日、

一、考試場所

學說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實地 吉林省立醫院

一、考試科目

學 說

1. 正規庭園分曉及ソノ取換法

一、考試日期

學說 五月八日

一、考試日期

學說 五月八日

2. 分機、汽機之經過及採給、生兒之處置法
 3. 異常症候、異常分娩及其處置法
 4. 麻痺、瘧疾、梅毒及生兒之處置法
 5. 消毒方法及助産士心得
 實地
 (一) 實地考試或特以模擬考試
 一、應試資格
 必經滿洲醫科大學一箇年以上者
 一、應試用語
 日語、滿語
 一、應試圖書交付期間
 起三月二十日、止四月二十日
 一、應試提出之必要書類(須要同對四分書類)
 1. 應試 願 書(第一號樣式)各二份
 2. 履 歷 書(第二號樣式)
 3. 學術習得證明書(第三號樣式)
 本證書對於事實姓名者得受有助産士學術之教授之醫師或助産士之證明書類
 4. 身體、精神無異常之醫師證明書
 5. 照片兩枚
 姓名前三箇月以內所撮影之半身、脫帽、名片型(正面)並於背面頭部記入姓名及年月日
 6. 應試報名費

(一) 擬同時受學術考試及實地考試者
 一、應試圖書之提出
 考試者應將書類等交與現住所之管轄警察署(住居在吉林省者提出於吉林省警察署)再提出於考試委員長
 考試委員長收到應試圖書時發給檢閱試書
 一、及格者之發表
 及格者吉林省公報或於吉林省立醫院前揭示之同時並通告本人
 一、其他心得
 (一) 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得分別受之
 俱非經學說考試及格者不得受實地考試
 擬單受實地考試者須將學說考試及格證書與願書一併提出之
 (二) 入試檢閱受試之應多攜帶原證書
 揭示於考試員及受檢中必置於視上以資檢閱之查照
 (三) 考試者須攜帶鋼筆備筆水或自來水筆鋼筆等之筆記用具及白紙等
 (四) 受試時務必遵守試驗從者考試員之指示
 如違背考試員之指示時即令其退場

2. 分機、汽機ノ經過及採給、生兒ノ取扱法
 3. 異常症候、異常分娩及ソノ取扱法
 4. 麻痺、瘧疾、梅毒及生兒ノ取扱法
 5. 消毒方法及助産士心得
 實地
 實地又ハ模擬ヲ以テ行フ
 一、應試資格
 一ヶ年以上助産士ノ學術ヲ修業シタル者
 一、應試圖書提出
 一、應試圖書之提出
 考試者現住所ノ管轄警察署(吉林省ニ於テハ吉林省警察署)ヲ經由シ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考試委員長收到應試圖書ハ應試圖書ヲ交付ス
 一、及格者ノ發表
 及格者ハ吉林省公報ニ登載シ省立醫院ニ揭示スルト共ハ本人ニ通告ス
 一、ソノ他ノ心得
 (一) 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ハ分テテ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俱レ學說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テハ實地考試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擬單實地考試ヲ受ケル者ハ學說考試及格證書ヲ願書ニ添付スベシ
 (二) 試驗受試ニハ必ズ應試圖書携帶シ入場ノ際職員ニ提示シ且テ受檢中ハ視上ニ置キ職員ノ查照ニ資スベシ
 (三) 受檢者ハペンキ又ハ萬年筆、鉛筆等ノ筆記用具及ニブロン筆備出願スベシ
 (四) 受檢中ハ指圖ヲ皆トシ、職員ノ指示ニ從スベシ
 萬一職員ノ指示ニ違反スルヤアルト

(一) 學說考試實地考試同時受ケントスル者
 (二) 學說考試又ハ實地考試ノ一ヲ受ケントスル者
 一、應試圖書提出
 一、應試圖書之提出
 考試者現住所ノ管轄警察署(吉林省ニ於テハ吉林省警察署)ヲ經由シ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考試委員長收到應試圖書ハ應試圖書ヲ交付ス
 一、及格者ノ發表
 及格者ハ吉林省公報ニ登載シ省立醫院ニ揭示スルト共ハ本人ニ通告ス
 一、ソノ他ノ心得
 (一) 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ハ分テテ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俱レ學說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テハ實地考試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擬單實地考試ヲ受ケル者ハ學說考試及格證書ヲ願書ニ添付スベシ
 (二) 試驗受試ニハ必ズ應試圖書携帶シ入場ノ際職員ニ提示シ且テ受檢中ハ視上ニ置キ職員ノ查照ニ資スベシ
 (三) 受檢者ハペンキ又ハ萬年筆、鉛筆等ノ筆記用具及ニブロン筆備出願スベシ
 (四) 受檢中ハ指圖ヲ皆トシ、職員ノ指示ニ從スベシ
 萬一職員ノ指示ニ違反スルヤアルト

(5) 關於其他之不明之事項可向省公署保健科接洽或以信內裝入四分郵票寄到科內而面覆之

一、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長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熙 趙
考試主事 吉林省民生廳保健科長 趙恩 環
委員 保健科技正 山本五郎
保健科技佐 高橋了也

省立醫院院長 永井人雄
省立醫院醫官 高塚 勇
李形 惠

第一號樣式

助產士應試證書
本籍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一、助產士考試種別
一、應試用時
茲將應試助產士考試理合備具所定書類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助產士考試委員長 秋熙 趙
助產士考試委員 秋熙 趙

第二號樣式

履歷書
本籍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以上所具事實實錄
年 月 日
右氏名 趙恩 環

第三號樣式

學費證明書
本籍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茲證明應考試員 年 月 日 止在某某處
勤務中習得關於助產士學術其實
年 月 日
現住所 醫師(助產士)何某同

(詳用漢語印紙)

第三回吉林省產婆證書考試要項
庚戌年三月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考試日期
庚戌年五月八日
一、考試場所

キハ風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5) ソノ他交驗ニ關シ不明ノ點アルト
キハ省公署保健科ニ出願スルカ又ハ
四錢切手同封照會スベシ

一、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長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熙 趙
考試主事 吉林省民生廳保健科長 趙恩 環
委員 保健科技正 山本五郎
保健科技佐 高橋了也

省立醫院院長 永井人雄
省立醫院醫官 高塚 勇
李形 惠

第一號樣式

助產士應試證書
本籍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一、助產士考試種別
一、應試用時
茲將應試助產士考試理合備具所定書類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助產士考試委員長 秋熙 趙
助產士考試委員 秋熙 趙

第二號樣式

履歷書
本籍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右ノ通り相協請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氏名 趙恩 環

第三號樣式

學費證明書
本籍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右ノ省 年 月 日 止在某某處
勤務中習得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年 月 日
右證明人 住所 醫師(助產士)何某同

(用紙ハ題シ漢語印紙トス)

第三回吉林省產婆證書考試要項
庚戌年三月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考試日期
庚戌年五月八日
一、考試場所

學科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實地 吉林省立醫院

一、考試科目
(1)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關之機能
(2)看護方法
(3)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4)消毒方法及其實地手續
(5)解剖學、檢金術及其實地手續
(6)考用用語
滿語、日語

二、願許受理期間
自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一至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三、願許費用必要書類(願許時對面分發)

(1)應 試 書(第一號樣式)
(2)履 歷 書(第二號樣式)
(3)願許書(第三號樣式)
水陸明書對於志願之實際試驗手續
總務科之醫師之證明書

(4)身體精神無異之醫師證明書
(5)照片二枚
報名前二箇月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
名片照(正面)並於後片後要記入姓
名及生年月日
(6)願許報名費 一圓
報名費以原銀(小紙幣)與願許一同
交納候納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願許書提出場所
吉林省立醫院
吉林省立醫院
吉林省立醫院
吉林省立醫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山警務處
委員長受理(考試)時發給應試書

一、及格者發給
發給於吉林省公報並於吉林省立醫院
捐案之同時而告本人
其他事項
(1)入試時受試書之應必攜帶應試書
提示於考試員且受試書中必置於其上以
資核對之照在

(2)考試官領受應試書、領筆水、或自
來水筆、鉛筆等之筆器用具、及白衣
等

(3)交試時務必遵守應試規則從考試
員之指示

(4)對於到場考試之時刻到考無內持
有任何理由概不許其遲到

(5)因於其體不明之事項可向省公署保
健科提議、或以信內候入四分郵局寄
到科內而提之

一、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長 民生廳長 秋理旭
考試主事 保健科長 趙恩理
考試委員 保健科技正 山本五郎
保健科技佐 高橋了也
省立醫院院長 永井人雄
省立醫院醫官 村田 巧
馬季青
馬元登
馬兆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學科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實地 吉林省立醫院

一、考試科目
(1)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關之機能
(2)看護方法
(3)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4)消毒方法及其實地手續
(5)解剖學、檢金術及其實地手續
(6)考用用語
滿語、日語

二、願許受理期間
自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一至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三、願許費用必要書類(願許時對面分發)

(1)應 試 書(第一號樣式)
(2)履 歷 書(第二號樣式)
(3)願許書(第三號樣式)
水陸明書對於志願之實際試驗手續
總務科之醫師之證明書

(4)身體精神無異之醫師證明書
(5)照片二枚
報名前二箇月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
名片照(正面)並於後片後要記入姓
名及生年月日
(6)願許報名費 一圓
報名費以原銀(小紙幣)與願許一同
交納候納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願許書提出場所
吉林省立醫院
吉林省立醫院
吉林省立醫院
吉林省立醫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應試書之受理(應試)時發給應試書

一、及格者發給
發給於吉林省公報並於吉林省立醫院
捐案之同時而告本人
其他事項
(1)入試時受試書之應必攜帶應試書
提示於考試員且受試書中必置於其上以
資核對之照在

(2)考試官領受應試書、領筆水、或自
來水筆、鉛筆等之筆器用具、及白衣
等

(3)交試時務必遵守應試規則從考試
員之指示

(4)對於到場考試之時刻到考無內持
有任何理由概不許其遲到

(5)因於其體不明之事項可向省公署保
健科提議、或以信內候入四分郵局寄
到科內而提之

一、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長 民生廳長 秋理旭
考試主事 保健科長 趙恩理
考試委員 保健科技正 山本五郎
保健科技佐 高橋了也
省立醫院院長 永井人雄
省立醫院醫官 村田 巧
馬季青
馬元登
馬兆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樣式

看履錄考試應試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一、應試用語
茲擬應看履錄考試現合具所定書式呈
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看履錄考試委員長
秋野加 謹啟

第三號樣式

學術科得證明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茲證明應考自 年 月 日在 處
得關於看履錄證書是實
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現住所 氏名
醫師 氏名

(須用漢文書式)

第一號樣式

看履錄考試應試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一、應試用語
茲擬應看履錄考試現合具所定書式呈
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看履錄考試委員長
秋野加 謹啟

第二號樣式

學術科得證明書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右ノ者 年 月 日在 處
看履錄ノ 應考者
得關於看履錄證書是實
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現住所 氏名
醫師 氏名

(用紙ハ越テ美濃紙使ハス)

第二號樣式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一、應試用語
茲擬應看履錄考試現合具所定書式呈
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看履錄考試委員長
秋野加 謹啟

廣

告

自庚辰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秘書科

庚辰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庚辰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辰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價目 日刊一分 六日五分 一月一元二角 半年六元 一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庚辰八年二月一日起發行
印刷費 三枚印 四枚印 五枚印
印刷費 三枚印 四枚印 五枚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第一號 物(日) 行(日) 行(日) 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關於康德八年度農作物病蟲害防除之
訓令
○ 關於主權中官署提出問題之件
○ 關於吉林省各縣官署
○ 關於吉林省各縣官署

訓令

事項切實辦理俾使病蟲害防除徹底
實地之理由農林科調查指導之

實施事項

- (A) 高粱、穀子、小麥患穗腐病預防種子消毒
(B) 水稻、稻穀病防除種子消毒
(C) 高粱、洋麻、亞麻棉花之立枯病預防種子消毒
(D) 稻穀病發生後消毒淨
(E) 圃場越冬病害發生補救
(F) 被害葉幹、燒却處分
(G) 播種用種子精選

康德八年三月廿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一、實施要領
由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期間於各區域內
以適當時期定為防除週期以本省為主
由會縣機關關係協力之下對左記實施

康德八年度春季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報告

實施者實施時期農作物名稱	實施狀況	其他參加團參加人員	備考
本縣實地防除實施者姓名	防除實施者姓名	防除實施者姓名	
種子消毒	消毒	消毒	
消毒	消毒	消毒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六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二〇六號
(吉開農第三四號一一一九)
各該局長ニ命ス

實施事項

- 康德八年度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期實
地之理由農林科調查指導之
(A) 高粱、穀子、小麥患穗腐病預防種子消毒
(B) 水稻、稻穀病防除種子消毒
(C) 高粱、洋麻、亞麻棉花之立枯病預防種子消毒
(D) 稻穀病發生後消毒淨
(E) 圃場越冬病害發生補救
(F) 被害葉幹、燒却處分
(G) 播種用種子精選

康德八年三月廿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一、實施要領
由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ニ至各區域
以適當時期ヲ以テ防除週期ヲ定メ
本省主權トナリテ會縣機關關係協力

康德八年度春季農作物病蟲害防除週期實施報告

實施者實施時期農作物名稱	實施狀況	其他參加團參加人員	備考
本縣實地防除實施者姓名	防除實施者姓名	防除實施者姓名	
種子消毒	消毒	消毒	
消毒	消毒	消毒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六

合計					
----	--	--	--	--	--

佈

合計					
----	--	--	--	--	--

吉林省公報第五號
關於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整理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申報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整理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申報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附註一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申報提出期間之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謝 傳 毅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切	要
農安 河	自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四月十日		
哈拉海 村			
楊樹林 村			
榮寶山 村			
三青山 村			
(開拓用地除外)			
巴吉農 村	自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四月十五日		
(開拓用地除外)			
頭道崗 村			

吉林省公報第六號

關於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整理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申報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整理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申報提出期間之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謝 傳 毅

關於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整理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申報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附註一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申報提出期間之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謝 傳 毅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切	要
扶餘 縣			
萬發村 全境	自四月一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		
弓口村 全境	自五月一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		
瓦房村 全境	自五月一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		
(開拓用地除外)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

關於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整理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土地申報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整理實地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申報提出期間之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謝 傳 毅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切	要
雙陽縣 欽 河 村	自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四月三十日		
平安崗 村			

地政廳局告示第三二號

關於土地寫定開始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寫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宣統八年三月十三日

計開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地政廳局長告示第三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門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如ク決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宣統八年三月十三日

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該知スベシ
 宣統八年三月十三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吉林省 蛟河縣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期日)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日

- 蛟河街
- 新街
- 王家崗村
- 池水溝村
- 拉法村

地政廳局告示第四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計開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地政廳局長告示第四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門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如ク決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該知スベシ
 宣統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吉林省 德惠縣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期日)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 松花江村
- 岔路口村
- 朝陽村
- 蓮家溝村
- 楊樹村
- 五家村

除一部開拓用地
 (一部開拓用地ヲ除ク)

廣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投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購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申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償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刊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購讀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購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モ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申込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テ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p>六、郵送那故等ノ爲不辭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圓以內ニ補設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p> <p>購讀申込書</p> <p>一、銀 圓 角 分</p> <p>內 譯</p>	<p>六、郵送那故等ノ爲不辭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圓以內ニ補設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p> <p>購讀申込書</p> <p>一、銀 圓 角 分</p> <p>內 譯</p>
<p>吉林省公報</p> <p>年 月 日</p> <p>姓名 姓名 姓名</p> <p>或官署名</p> <p>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p>	<p>吉林省公報</p> <p>年 月 日</p> <p>姓名 姓名 姓名</p> <p>或官署名</p> <p>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p>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漢洲帝國廣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價目 日一圓二分 一月一圓二角五分 三月三圓八角 半年六圓八角 一年一十二圓

印刷者 直 林 若 官 房
 印刷所 三 林 印 書 局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公報第九號
茲將關於村廢止及併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
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周傳茲
關於村廢止及併村區域變更之件

縣名	併村名	廢止	變更區域
蛟河縣	小姑家村	廢止	
蛟河縣	大河甸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蛟河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新站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烏林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拉法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額穆寨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官地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期一

省令

吉林省公報第九號
茲將關於村廢止及併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
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周傳茲
關於村廢止及併村區域變更之件

縣名	併村名	廢止	變更區域
蛟河縣	小姑家村	廢止	
蛟河縣	大河甸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蛟河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新站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烏林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拉法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額穆寨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蛟河縣	官地村	併入	併北區子區大八家子小八家子等部落之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預先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計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原刊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所ノ翌日ヨリ實地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六、因郵政障礙未結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銷地者許酌之 訂閱費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備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銷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免違ス 購閱申込書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官署名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官署名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官署名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官署名

廣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價目 日 一 部 六 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郵費在內
 一 圓 二 角 四 分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康德八年四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至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公文

由 勅 令 訓 令

勅

由 勅 令

訓

令

一 吉林省官林市及永吉縣之區域變更之件……………(八四三) 沈外志
要(吉林省官林市及永吉縣ノ區域變更ノ件)

省

令

一 吉林省官林市及永吉縣之區域變更之件……………(八四三) 沈外志
要(吉林省官林市及永吉縣ノ區域變更ノ件)

二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四四四) 一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ヲ左ノ通リ制定ス)

三 茲依開拓團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四四四) 一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ヲ左ノ通リ制定ス)

四 茲將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人旅費手當支給規則制定
如左……………(四四四) 泉
(茲ニ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人及勞働人旅費手當支
給規則ヲ左ノ通リ制定ス)

五 茲將關於村廢止及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八四三) 沈外志
(茲ニ村ノ廢止及村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リ制定ス)

縣

令

一 茲將舒蘭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四六七) 八
(茲ニ舒蘭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修正ノ件)
○ 德 蘭 縣
○ 德 蘭 縣
茲制定通馬縣文書保管規程如左……………(四六七) 三
(茲ニ通馬縣文書保管規程ヲ左ノ通リ制定ス)

二 茲制定通馬縣公署發行規程如左……………(四六七) 三
(茲ニ通馬縣公署發行規程ヲ左ノ通リ制定ス)

三 茲制定通馬縣公署發行規程如左……………(四六七) 三
(茲ニ通馬縣公署發行規程ヲ左ノ通リ制定ス)

四 各縣縣長 關於學校校章整頓廢止之件……………(四六七) 一
(學校校章料整頓廢止ニ關スル件)
各縣縣長 關於屠宰場使用費手續費及檢查手續費條例修正之
件……………(四六七) 一
(屠宰場使用料手續費及檢查手續費條例修正ニ關
スル件)

五 各縣縣長 關於學校可留日學生取締之件……………(四六七) 二
○ 民 生 局
○ 民 生 局
關於學校可留日學生取締之件……………(四六七) 二
○ 開 拓 局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場販之租稅並運用之件……………(四六七) 二
(生活必需品小賣場販ノ租稅並運用ニ關スル件)
各商工公會會長 關於公務員外租稅之件……………(四六七) 三
(國外公務員租稅ニ關スル件)

六 各縣縣長 關於香子及小麻子大麻子燕花生胡麻粉質販賣仁
向日發賣並同加工品之批發零售價格之件……………(四六七) 三
(香子及小麻子大麻子燕花生胡麻粉質販賣仁
向日發賣並同加工ノ却賣小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各商工公會會長 關於仙米菓子並高粱糖(粗糖)批發零售價格決
定之件……………(四六七) 三
(仙米菓子並高粱糖(粗糖)却賣小賣價格
決定ニ關スル件)

吉林官報 日 錄 康德八年四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二一 各市縣商委 關於決定包米種子並高粱(組、組)之批發零售價格之件……………四六三
 (包米種子並高粱(組、組)卸賣小賣價格決定)關スル件
 三二二 各市縣商委 關於水豆寄託便地之件……………四六五
 (水豆寄託便地)關スル件

公 函

三二一 官 房 關於康德八年度基本財產收入增收見込調査之件……………四六六
 (康德八年度基本財產收入增收見込調査)關スル件

○ 民 生

六一一 各市縣商委 關於社會事業指導機關調整備之件……………四七〇
 (社會事業指導機關調整備)關スル件
 六一二 各市縣商委 關於第九回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表彰者調査之件……………四七九
 (第九回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表彰者調査)關スル件
 二一一 各市縣商委 關於軍事保護法中應行職業保障及收入保障補償者調査並保障法施行ノ(軍事保護法中職業保障及收入保障)關スル件
 二一二 各市縣商委 關於軍事保護法中之實施項目措置之件……………四八〇
 (軍事保護法中之實施項目措置)關スル件
 六一三 官 房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件……………四八五
 (法定傳染病)關スル件
 六一四 官 房 關於衛生監督所販賣取締之件……………四八六
 (衛生監督所販賣取締)關スル件

四二一 各市縣商委 關於大豆增產運動之件……………四八七
 (大豆增產運動)關スル件
 四二二 各市縣商委 關於糧食特種購買人貸金調査之件……………四八八
 (糧食特種購買人貸金調査)關スル件
 四二三 水吉外六縣長 關於縮尺變更之件……………四八九
 (縮尺變更)關スル件
 四二四 各市縣商委 關於商工公會之場地上產登之件……………四九〇
 (商工公會之場地上產登)關スル件
 四二五 各市縣商委 關於商工公會經費決算書之件……………四九一
 (商工公會經費決算書)關スル件
 四二六 各市縣商委 關於康德八年度糧食補助成金之件……………四九二
 (康德八年度糧食補助成金)關スル件
 四二七 各市縣商委 關於省修路等製造加工販賣補助之件……………四九三
 (省修路等製造加工販賣補助)關スル件
 四二八 各市縣商委 關於康德八年度糧食補助成金之件……………四九四
 (康德八年度糧食補助成金)關スル件
 四二九 各市縣商委 關於農產物配給其調查報告之件……………四九五
 (農產物配給其調查報告)關スル件
 四三〇 各市縣商委 關於水吉縣木工品單價決定之件……………四九六
 (水吉縣木工品單價決定)關スル件
 四三一 各縣商委 關於既成水田實地測量施行之件……………四九七
 (既成水田實地測量施行)關スル件

佈 告

○ 吉 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四九八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關スル件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四九九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關スル件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五〇〇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關スル件

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省令

吉林省第一〇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開拓團之設立如左記其區域或宗國利備置於省公署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第一一號
 吉林省長 陶傳毅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開拓團之設立如左記其區域或宗國利備置於省公署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省令

吉林省第一〇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開拓團之設立如左記其區域或宗國利備置於省公署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第一一號
 吉林省長 陶傳毅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開拓團之設立如左記其區域或宗國利備置於省公署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星期一

省令

吉林省第一〇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開拓團之設立如左記其區域或宗國利備置於省公署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第一一號
 吉林省長 陶傳毅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開拓團之設立如左記其區域或宗國利備置於省公署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星期一

○省令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訓令

吉林省第一〇號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開拓團之設立如左記其區域或宗國利備置於省公署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第一一號
 吉林省長 陶傳毅

茲依開拓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開拓團設立之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開拓團之設立如左記其區域或宗國利備置於省公署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星期一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地政廳長 陶傳毅

土地審定開始之規定如左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本令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此佈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ハニ付諒知スベシ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吉林省農安縣 三青山村、巴吉溝村（俱除開拓用地 天齊爲堡村、下甸子村）（俱之開拓用地ヲ除ク） 農安村、伏龍泉村、哈拉海村、楊樹林村 梁官山村、頭道崗村、韭菜窪子村、高家店村 三道溝村、三袋五村、城隍廟村	廣德八年四月一日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報期間另由
 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開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ハ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值テ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中

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ハニ付諒知スベシ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吉林省榆樹縣 榆樹街、大房村、四家村、德制村 新發村、協和村、楊家村、砂堡村 西新街村、五福樹村、劉家村、太平村 秀水村、長樹村	廣德八年四月一日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朔日）

任吉林省屬官 馬政局屬官 郎 成志

任在官長官房(庶務科)辦事
 庚戌八年三月一日
 長春廳技士 加藤 嗣平

任地政廳局技士 扶餘縣屬官 大澤 明

任任德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岸田 司

任任德縣屬官 舒蘭縣屬官 宇佐美正文

任任吉林省屬官 長春省長官房庶務科辦事
 庚戌八年三月十五日
 長春廳屬官 趙 泰 市

任任乾安縣屬官 乾安縣屬官 吳安榮一

任任郭爾羅斯前旗屬官 郭爾羅斯前旗屬官 三川 逸平

任任郭爾羅斯前旗屬官 治安縣屬官 官谷市五郎

任任地政廳局屬官 懷德縣屬官 上野 芳春

任任德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伊 正 明

任任安縣屬官 石山 茂

自庚戌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權價目改定如左

一 郵六分
 二 一個月一圓二角

廣 告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庚戌八年三月二十日
 任任德縣屬官 額田 茂一

任任德縣屬官 長春廳委任官試補 大森 寅夫

任任德縣屬官 吉林省屬員 島 繁 成

任任德縣屬官 吉林省屬員 尾崎 正七郎

任任德縣屬官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安 永 昭

任任德縣屬官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李 志 超

任任德縣屬官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松 下 博 堂

任任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三月一日

任任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任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

任任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三月一日

任任德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關 恩 俊

任任德縣屬官 懷德縣委任官試補 廣 慶 華

任任德縣屬官 乾安縣屬官 陶 登 茂

任任德縣屬官 吉林省技士 熊川 龍 雄

任任德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伊 野 省 三

任任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任任德縣屬官 郭爾羅斯屬官 石 河 正 羅

任任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一月一日

任任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三月一日

任任德縣屬官 廣德八年三月一日

庚戌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連商會編印庚戌八年四月一日

價目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六元 全年十二元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星期一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〇七號

(官官方第二九號一一五)

各縣廳長

關於屠宰場使用費手續費及檢查手續費條例改正之件

爲令茲將關於首領之件屠宰場使用及手續費應歸於町村之收入案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官官方第二三號六一二六四號指示在案隨同該費之移讓既許可後即一部已不適用自應予以改正各官廳其長即便遵照辦理並經由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申請改正之手續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號

關於稅格住宅建築所需資材之件

爲佈告事茲以緩和本市住宅困難爲目的擬照左例辦法實行配給建築所需資材如有希望者應向爲所定之姓名用試論及重公署工務科可也(用紙可向市工務科領取)合仰各國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務 之 檢

配給建築資材規則

- (一) 木材 (二) 洋灰 (三) 鐵筋
- (四) 鐵板 (五) 鐵線 (六) 鐵釘
- (七) 洋釘 (八) 磚

建築場所
於現在本市境內任建築者之建築

建築規格
一、建築物以營造住宅或集合住宅(不含商店)爲限至樓式及其他隨意

二、建築面積一戶爲一〇〇平方米以內
但不得超過地積面積之十分之三

報名方法要項

配給申請書之提出期間自三月五日起至三月二十五日並須附百分之二之建築費

評定方法

報名者多數時按抽籤決定之
但對有左記情形者得附與優先權
一、以前有建築地積者
二、合向住宅組合報名者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〇七號

(官官方第二九號一一五)

各縣廳長

關於屠宰場使用費手續費及檢查手續費條例改正之件

爲令茲將關於首領之件屠宰場使用及手續費應歸於町村之收入案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官官方第二三號六一二六四號指示在案隨同該費之移讓既許可後即一部已不適用自應予以改正各官廳其長即便遵照辦理並經由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申請改正之手續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號

住宅建築所需資材配給之件

爲佈告事茲以緩和本市住宅困難爲目的擬照左例辦法實行配給建築所需資材如有希望者應向爲所定之姓名用試論及重公署工務科可也(用紙可向市工務科領取)合仰各國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務 之 檢

配給建築資材規則

- (一) 木材 (二) セメント (三) 瓦
- (四) 鐵板 (五) 鐵線 (六) 鐵釘
- (七) 洋釘 (八) 磚瓦

建築場所
於現在本市境內之建築者之建築

建築規格
一、建築物住宅又は集合住宅(連類ヲ含マズ)ニ限リ樓式其ノ他ハ隨意トス

二、建築面積一戸當リ一〇〇平方米以內
但内ニシテ敷地面積ノ十分ノ三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申込方法要項

配給申請書ハ自三月五日起至三月二十五日トシ百分ノ一ノ建築費並ニ附シテ提出ス

評定方法

申込者多數ノ際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
但シ左記ノ際ハ付テハ優先權ヲ與フ
一、敷地ノ用途アルモノ
二、舊ニ住宅組合申込ミテ了シタルモ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三、建築費合住宅者
 茲將決定之通知於三月末日向各人通知
 之

資料配給方法
 受得裁奪決定通知時起至四月二十日須
 將應建築申請書向市警務處提出之

資料於建築許可之同時由市商工科配給
 之

附記
 以上所配給之資料以在本年中豫計能建築
 完了者爲限有希望需要建築地者其土地
 分讓再行考慮 以上

吉林省佈告第七號
 關於廣德八年度第三回防空日實施
 之件
 爲佈告事查廣德八年度第三回防空日按照
 左開各項實施爲要仰市民週知此佈
 廣德八年三月六日

一、期 日
 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一日間
 二、地 域
 吉林省全地域
 三、程 度
 訓練防衛令傳達
 訓練警報之傳達
 煙火管制
 通信訓練

備考
 本期間中須領警報警務發禁止
 茲依市制第三十九條令將廣德八年度本市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示如左

廣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路之 諭

計開

歲 入		額	
部	項	額	額
一、由財產所	一般財產收入	18,748	5,743
	學校收入	18,748	18,748
	財產收入	18,748	18,748
	特別收入	18,748	18,748
總計		18,748	5,743

三、聯合住宅之建築スル者
 道ヲ裁奪決定ノ通知ハ三月末日迄ニ各
 人ニ通知ス

資料配給方法
 裁奪決定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四月
 二十日迄ニ建築申請書ヲ市警務處ニ提
 出スベシ

資料ハ建築許可ト同時ニ市商工科ニ於
 テ之ヲ配給ス

附記
 以上ノ資料配給ハ本年中ニ建築完了ノ見
 込アルモノニ限ル建築敷地希望者ニハ土
 地分讓方針感スルモノトス 以上

吉林省佈告第七號
 廣德八年度第三回防空日實施ノ件
 左記ニ依リ廣德八年度第三回防空日ヲ實
 施ス
 廣德八年三月六日

一、期 日
 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一日間
 二、地 域
 吉林省全地域
 三、程 度
 訓練防衛令傳達
 訓練警報ノ傳達
 煙火管制
 通信訓練

備考
 本期間中警報警務發ヲ發スルコトヲ禁
 止ス
 吉林省佈告第八號
 茲ニ市制第三十九條ニ依リ廣德八年度本
 市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ヲ左ノ通り裁
 示ス
 廣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路之 諭

計開

二、使用費及		四、債民救濟	
部	項	額	額
一、使用費	一、使用費	18,748	18,748
	二、手續費	18,748	18,748
三、交付金	一、國稅徵收	18,748	18,748
	二、省地方稅徵收	18,748	18,748
四、雜收入	一、國稅徵收	18,748	18,748
	二、省地方稅徵收	18,748	18,748
總計		18,748	18,748

六、國民學校費		一、俸津	2,500.00
		二、辦公費	1,500.00
			4,000.00
七、民衆教育費		一、俸給	2,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3,000.00
八、圖書館費		一、俸給	1,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2,000.00
九、學事諸費		一、學事諸費	1,000.00
			1,000.00
〇、普濟院費		一、俸給	1,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2,000.00
一、社會事業費		一、事業諸費	1,000.00
		二、行及死亡葬禮費	1,000.00
		三、確保委員費	1,000.00
			3,000.00
二、預防費		一、辦公費	1,000.00
			1,000.00
三、病院費		一、俸津	1,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2,000.00

四、公署經費		一、俸津	1,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三、作電費	1,000.00
		四、公設局所費	1,000.00
		五、清道信新費	1,000.00
			5,000.00
五、警備費		一、俸津	1,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三、治健諸費	1,000.00
			3,000.00
六、保險相費		一、俸津	1,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三、死體相費	1,000.00
		四、醫費	1,000.00
		五、死體相費	1,000.00
			5,000.00
七、消防費		一、俸津	1,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2,000.00
八、公會費		一、辦公費	1,000.00
			1,000.00
			2,000.00
九、清道費		一、俸津	1,000.00
		二、辦公費	1,000.00
			2,000.00

六、市稅管理費	一、同煙費	00101.4	臨時部	一、預備費	1,227.28
五、梅煙費	一、調練費	00028.4	常部	一、預備費	1,000.0
四、防衛費	二、維持費	00000.0	三、預備費	三、雜支出	100.0
	三、辦公費	00000.0	一、雜支出	一、過年度支出	100.0
	一、俸津	00101.0	二、雜支出	二、恩給納付金	1,000.0
三、公債費	三、維持費	00000.0	三、納付金	一、共濟納付金	1,000.0
	二、辦公費	18,200.0	一、給與金	一、給與金	1,000.0
	一、俸津	00000.0	二、給與金	二、給與金	1,000.0
二、土木費	三、製工業稅	00000.0	三、諸稅及負擔	一、諸稅	1,000.0
	二、林產開發費	00000.0	一、管理費	一、管理費	1,000.0
	一、農畜產開發費	00000.0	四、財政應費	四、財政應費	1,000.0
一、勸業費	一、辦公費	00000.0	一、納稅應付費	一、納稅應付費	1,000.0
三、小賣市場費	二、辦公費	00000.0	二、納稅應付費	二、納稅應付費	1,000.0
	一、俸津	00000.0	三、撥納處分費	三、撥納處分費	1,000.0
二、屠宰場費	二、辦公費	00000.0			
	一、俸津	00000.0			

一、營繕費	一、修營費	10,000.00
	二、增修改造費	30,000.00
	三、修繕費	5,000.00
	四、修繕費	10,000.00
二、土木費	一、道路費	10,000.00
	二、修築費	10,000.00
三、公債費	一、公債費	10,000.00
四、公債費	一、本全債費	10,000.00
	二、利息	10,000.00
五、簽證費	一、簽證費	10,000.00
六、補助費	一、錢美協會補助	10,000.00
	二、修築費補助	10,000.00
	三、修築費補助	10,000.00

七、防衛費	一、防衛費	10,000.00
八、調查費	一、調查費	10,000.00
九、雜支費	一、調查費	10,000.00
	二、家庭救濟費	10,000.00
	三、救濟費	10,000.00
	四、青年團補助	10,000.00
	五、省團在軍人會補助	10,000.00
	六、修築費補助	10,000.00
合計		1,268,000.00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每份六分
 二、每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地產科

民國八年四月二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二四七七十五號

大連洲會館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價目：日一...
 民國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印刷所：吉林官報
 印刷所：吉林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編印
第三編
第八年四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三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星期三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210三號

(官民高等二三編一一九)

令市鎮學校校長

關於留學可留日學生取師之作
爲令通事也

民生部訓令第三八號(民教事發第一一二號)
關於留學之作如原令即即遵照辦理
學生做處理現行留學認可制度之主旨並
指導學生勿違法令爲要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附作

吉林省長 閻 傳 焄

民生部原令及原附作

民生部訓令第三八號

(民教事發第一一二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留學可留日學生取師之作
關於學生之留學日本依康德三年勅令第一
四三號之規定「關於留學生之作」凡不受
民生部大臣認可不得留學但最近往往有違
反對勅令依據警察官署發行之旅行證明
書進行渡日而入日本各地之私立學校致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210三號

(官民高等二三編一一九)

令市鎮學校校長

關於留學可留日學生取師之作
爲令通事也

民生部訓令第三八號(民教事發第一一二號)
關於留學之作如原令即即遵照辦理
學生做處理現行留學認可制度之主旨並
指導學生勿違法令爲要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記

吉林省長 閻 傳 焄

民生部原令及附作

民生部訓令第三八號

(民教事發第一一二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留學可留日學生取師之作
關於學生之留學日本依康德三年勅令第一
四三號之規定「關於留學生之作」凡不受
民生部大臣認可不得留學但最近往往有違
反對勅令依據警察官署發行之旅行證明
書進行渡日而入日本各地之私立學校致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原令
○原附作
○吉林省長發給證明書

表目

可ノ儀、渡日就學日本各地ノ私立學校
ニ於テ種々ノ困難ヲ惹起スル因勢ナカラ
ザルハ、本部ハ、陸日大使館ツシ
テ實情調査シテナラシメタルトコロ、各私
立專門學校及大學等ニ在リタル留學
生實ニ百數十名多キニ達シ之ガ内ハハ
私立ノ未認可特別教育施設ヲ修了シタル
ノモノシテ留學生認可試驗ノ受檢資格無
キ者尠カラザル反面而立國民高等學堂者
モ亦相當員數ハ上ル實狀ナリ、斯クテハ
本部ガ日本文部省ト協定シタル高等專門
學校、大學ノ一定ノ學席ニ優秀學生ヲ附
接養成セントスルノ現行留學認可制度ノ
根柢ハ、素ルノミナラス、一般認可留日學
生ニ及ボス惡影響不尠モアルニ因リ、
本部ハ今同留學生認可制度ノ徹底刷新
ガ爲メ、國內關係各機關及日本文部省ト各
訓ニ協議ノ結果左記ニ依リ處理致ス事ニ
相成リタルニ付テハ、貴官ハ、關令特認可留
學生ノ根柢ヲ刷新シ、件下各中等學校(之
ニ準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ヲ含ム)長ニ務ム
シ現行留學生認可制度ノ主旨徹底ヲ期ス
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幸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第三號
庚申年四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四月四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國民社第二八號)一六九
庚申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楳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關於社會事業指導機關設置之件

據省署關於前項之件據三月十三日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長與吉林省社會第十七號如別紙委託調查表並委託調查機關要領遵照右表檢閱之改組及設置手續同時並將其旨通知各下府村地方官要

吉林省公報(國民社第二八號)一六九
庚申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楳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社會事業指導機關設置之件

三月十三日附吉林省社會第十七號之件
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長ヨリ到受ノ通知依照アリタル旨ヨリ檢閱シ整備要領ニ基キ可及的ニ右機關ノ改組及設置ノ手續ヲ進ムルト共ニ管下府村地方ニ其旨通知相成度及通知

吉林省次長 楳田貞太郎
關於社會事業指導機關設置之件

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長 岡 哲 基
機關及時下之趨勢對其組織應以改組整併力圖健全之發達俾國民生活安定之向上

社會事業指導機關設置之件
第一主 旨
我々滿洲國自建國以來、民族協和、王道樂土之建設途上邁進、如斯則社會事業樹成必須固不可缺者本有於大同二年結成省社會事業聯合會以期所屬之團體發達與各團體密接連絡而進行調查研究、指導政策、事業獎勵等項以於其時社會事業之進展社會事業之普及及發揚俾庶實益當前之要務茲為發揚指導機關之社會事業聯合會總議意見而函達中央

第一主 旨
我々滿洲國自建國以來、民族協和、王道樂土之建設途上邁進、アルガ爲社會事業ハ國メテ必須設クベカラザルモノナリ本省ハ大同二年ハ於テ省社會事業聯合會ヲ組織シ爾來ノ間諸ナル發達ヲ期シ時代ノ趨勢ニ應ジテ組織ニシテ指導政策ニ基キ各團體ノ發達ヲ進メ在爾來指導政策事業獎勵等ナシテ、最近社會事業ノ發達ニキ動ヘシメ社會事業ノ普及及發揚俾庶實益當前之要務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庚申年四月四日 第三四號

第一主 旨
我々滿洲國自建國以來、民族協和、王道樂土之建設途上邁進、如斯則社會事業樹成必須固不可缺者本有於大同二年結成省社會事業聯合會以期所屬之團體發達與各團體密接連絡而進行調查研究、指導政策、事業獎勵等項以於其時社會事業之進展社會事業之普及及發揚俾庶實益當前之要務茲為發揚指導機關之社會事業聯合會總議意見而函達中央

第一主 旨
我々滿洲國自建國以來、民族協和、王道樂土之建設途上邁進、アルガ爲社會事業ハ國メテ必須設クベカラザルモノナリ本省ハ大同二年ハ於テ省社會事業聯合會ヲ組織シ爾來ノ間諸ナル發達ヲ期シ時代ノ趨勢ニ應ジテ組織ニシテ指導政策ニ基キ各團體ノ發達ヲ進メ在爾來指導政策事業獎勵等ナシテ、最近社會事業ノ發達ニキ動ヘシメ社會事業ノ普及及發揚俾庶實益當前之要務

第一主 旨
我々滿洲國自建國以來、民族協和、王道樂土之建設途上邁進、アルガ爲社會事業ハ國メテ必須設クベカラザルモノナリ本省ハ大同二年ハ於テ省社會事業聯合會ヲ組織シ爾來ノ間諸ナル發達ヲ期シ時代ノ趨勢ニ應ジテ組織ニシテ指導政策ニ基キ各團體ノ發達ヲ進メ在爾來指導政策事業獎勵等ナシテ、最近社會事業ノ發達ニキ動ヘシメ社會事業ノ普及及發揚俾庶實益當前之要務

施法人化手續

(一) 本協會以市縣區內社會事業

二、役員職員及諮問機關

(1) 役員職員

(イ) 役員會會長、顧問、副會長、理事及評議員

(ロ) 職員爲主事、書記、並可得置

嘱托及職員

(2) 諮問機關

本協會委託市縣區內社會事業關係者

及學識經驗者爲委員並可得設置諮問

機關

(3) 役員之選任

役員以關係官吏協和會職員滿洲十

字社等關係機關之役員及社會事業

關係者充之

三、事業

(1) 社會事業之指導統制及育成

(2) 社會事業之調査及研究

(3) 關於社會事業之表彰獎勵

(4) 社會事業從事者之育成

(5) 關於社會事業之諮問應答及建議

(6) 關於社會事業進請會合之開辦並後援

(7) 關於社會事業印刷之發行

(8) 其他認爲有必要之事項

社會事業協會所要之經費以財產收入補助金捐募金及其他收入充之

五、監 督

監督機關爲吉林省長

第三 措 置

一、現在之社會事業聯合會基於本要旨

改組爲社會事業協會

二、資本要旨實施規定依別紙所記

(財團) 吉林省市縣區社會事業協會

定款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財團法人)吉林省(市縣區)社會事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市縣區公署行政科內

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

第三條 本會以期社會事業之普及發達而發揚道義國家之真意並奉國民民生之實福利的

第四條 本會爲達成前條之目的爲左列之事項

一、系統機關(指村)之指導統制

二、社會事業團體之指導統制

三、與社會事業團體及社會事業關係者或成熱心社會事業家並其他社會事業協會之聯絡協調

四、社會事業之振興獎勵及調査研究

五、關於社會事業集會及講習會之開辦

六、社會事業功勞者之表彰

七、應答主管官署之諮問及建議

大トシ漸次法人化手續ヲ執ルモノトス

(一) 本協會以市縣區內社會事業

團體ヲ會員トス

二、役員、職員及諮問機關

(1) 役員及職員

(イ) 役員會會長、顧問、副會長、理事及評議員トス

(ロ) 職員ハ主事、書記、嘱托及職員ヲ置ク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2) 諮問機關

本協會ハ市縣區內社會事業關係者ハ學識經驗アル者ヲ委員ニ委嘱シ諮問機關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3) 役員ノ選任

役員ハ關係官吏、協和會務職員、滿洲四十字社等ノ關係機關ノ役員及社會事業關係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三、事業

(1) 社會事業ノ指導統制並ニ育成

(2) 社會事業ノ調査並ニ研究

(3)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表彰並ニ獎勵

(4) 社會事業從事者ノ育成

(5)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諮問應答並建議

(6)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講習會ノ開辦並ニ後援

(7)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印刷物ノ發行

(8)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業

社會事業協會ニ要スル經費ハ財產收入、補助金、寄附金、其他ノ收入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五、監 督

監督機關ハ吉林省長トス

第三 措 置

一、現在ノ社會事業聯合會ハ本要旨ニ基キ社會事業協會トシテ之ヲ改組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要旨實施ニ伴フ規定ハ別ニ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市縣區社會事業協會定款準則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ハ(財團法人)吉林省(市縣區)社會事業協會ト稱ス

第二條 本會ノ事務所ハ市、縣、區公署行政科ハ置ク

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

第三條 本會ハ社會事業ノ普及發達ヲ圖リ以テ道義國家ノ真意ノ發揚並ニ國民厚生ノ實ヲ舉グ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四條 本會ハ前條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ノ事業ヲ行フ

一、系統機關(指村)ノ指導統制

二、社會事業團體ノ指導統制

三、社會事業團體、社會事業關係者並ニ熱心社會事業家トナル者及ヒ他ノ社會事業協會トノ聯絡協調

四、社會事業ノ振興獎勵並ニ調査研究

五、社會事業ニ關スル講習會ノ開辦

六、社會事業功勞者ノ表彰

七、主管官署ノ諮問應答及建議

<p>八、關於社會事業刊行物之發行</p> <p>九、由主管官廳命令之事業</p> <p>十、合務施行上必要之事業</p> <p>十一、其他屬於社會事業範圍認爲必要之事業</p> <p>第三章 資產及會計</p> <p>第五條 本會設立時之基本財產爲另紙目錄所載之財產</p> <p>第六條 左列之財產得加入於基本財產內</p> <p>一、於理事會議決加入基本財產之財產</p> <p>二、被指定爲基本財產之捐助財產</p> <p>第七條 基本財產非有評議員會之同意及主管官署之承認不得處分之</p> <p>第八條 本會之經費以左列收入充之</p> <p>一、基本財產收入</p> <p>二、補助金及義捐金</p> <p>三、由議會贊助補助之補助金</p> <p>四、捐助財產及其他之收入</p> <p>五、資產及事業上所生之收入</p> <p>第九條 本會資產之管理理應決算之構成及特別會計之設置均須經理事會之議決</p> <p>第十條 本會資產中之現金存入郵政官署或確實之銀行保管之</p> <p>第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爲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四章 會 員</p> <p>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分正會員(特別會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p> <p>一、正會員爲村社會事業協會及社會事業團體</p> <p>二、名譽會員爲有功於社會事業或高尚望者經理事會之議決由會長推薦之</p> <p>三、贊助會員爲贊同本會宗旨捐助及以其他方法援助本會事業者經理事會之議決由會長推薦之</p> <p>第十三條 本會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須將個人住址、年齡及職業開具證書請由會長認可其變更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立附其義務或認爲不能保持品格者經理事會之議決由會長開除之</p> <p>第五章 役 員</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左列役員</p> <p>會長 一人</p> <p>副會長 一人</p> <p>理事 若干人</p> <p>監事 二人</p> <p>評議員 若干人</p> <p>理事中一人得爲常務理事</p> <p>第十六條 役員之選任方法如左</p> <p>一、顧問理事會之推薦由會長聘請之</p> <p>二、會長推薦市縣市長充之</p>	<p>社會事業之開スル刊行物ノ發行</p> <p>九、主管官廳ヨリ命セラル事業</p> <p>一〇、合務施行上必要ナル事業</p> <p>一一、其他社會事業ノ範圍ニ屬シ必要ト認ムル事業</p> <p>第三章 資產及會計</p> <p>第五條 本會設立ノ日ニ於ケル基本財産ハ別紙目録ニ掲グル財産トス</p> <p>第六條 左ノ財産ハ之ヲ基本財産ニ加入スルコトヲ得</p> <p>一、理事會ニ於テ基本財産加入ヲ決議シタル財産</p> <p>二、基本財産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等附財産</p> <p>第七條 基本財産ハ評議員會ノ同意ヲ得主管官署ノ承認ヲ經ルムザレバ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p> <p>第八條 本會ノ經費ハ左ノ收入ヲ以テ之ヲ充ツ</p> <p>一、基本財産收入</p> <p>二、補助金及義捐金</p> <p>三、議會贊助ヨリ補助セラルタル補助金</p> <p>四、寄附財産及其他ノ收入</p> <p>五、資產及事業ヨリ生スル收入</p> <p>第九條 本會ノ資產ノ管理、豫決算ノ構成特別會計ノ設置ハ均シテ理事會ノ決議ヲ經ルコトヲ要ス</p> <p>第十條 本會ノ資產中現金ハ郵政官署又ハ確實ナル銀行ニ存入レ保管スルモノトス</p> <p>第十一條 本會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モノトス</p>	<p>第四章 會 員</p> <p>第十二條 本會ノ會員ヲ分チテ正會員(特別會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トス</p> <p>一、正會員ハ村社會事業協會及社會事業團體トス</p> <p>二、名譽會員ハ社會事業ニ有功アリ或ハ高尚望ナル者ニ就キ理事會ノ決議ヲ經テ會長之ヲ推薦ス</p> <p>三、贊助會員ハ本會ノ宗旨ニ賛同シ出助スル者ニ付理事會ノ決議ヲ經テ會長之ヲ推薦ス</p> <p>第十三條 本會ノ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ハ個人ノ住所、年齢及職業ヲ記載セル書類ヲ提出シ會長ノ許可ヲ得ヘシ變更セントスル時又同シ</p> <p>第十四條 本會ノ會員ニシテ其ノ義務ヲ怠リ或ハ其ノ品格ヲ保持スル事能ハスト認ムル者ハ理事會ノ決議ヲ經テ會長之ヲ除名ス</p> <p>第五章 役 員</p> <p>第十五條 本會ニ左記ノ役員ヲ置ク</p> <p>會長 一人</p> <p>副會長 一人</p> <p>理事 若干人</p> <p>監事 二人</p> <p>評議員 若干人</p> <p>理事中其ノ一人ヲ常務理事トナスコトヲ得</p> <p>第十六條 役員ノ選任方法ハ左ノ如シ</p> <p>一、顧問ハ理事會ノ推薦ヲ經テ會長之ヲ聘請ス</p> <p>二、會長ハ市縣市長ヲ推選ス</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康治八年四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

三、副會長推選由市長推選之
 四、理事以該會社會事業之科長及由會長於會員中選任之當務理事由市長推選
 公署行政科長充之

五、監事由會長選任之
 六、評議員由會員中選理合推選由會長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會長代表本會與各會務會議之議長
 副會長補佐會長長如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由會長補佐之當務理事亦同
 當務理事執行理事會之議決事項
 第十九條 評議員為正會員團體之役員由會長推選之
 評議員俟定款之規定審議重要會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及評議員之任期為二年但無薪任其繼任則其任期為之殘留期間
 以在特別官職之故而為役員之任期為其在職期間
 第二十一條 役員之任期應滿但其接任者尚未決定時前任者仍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顧問
 顧問由會長推選之

第二十三條 役員及顧問均為名譽職供選有必要時亦可為有給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以理事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非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至可不同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附屬事項如左
 一、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基本財産之普及及管理事項
 三、提出評議員會之事項
 四、前三項以外關於會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評議員會有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
 理事會得出席評議員會加以議決
 第二十八條 評議員會非有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九條 評議員會之附屬事項如左
 一、定款之變更
 二、會長或理事會之諮詢事項
 三、關於事業計劃及實施之重要事項
 四、前三項以外關於理事會通有重要之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或評議員會召集不可能

三、副會長ハ副市長ヲ推選ス
 四、理事ハ社會事業ヲ取扱フ科長及ビ會員中ヨリ會員中ヨリ會長之ヲ選任シ當務理事ハ市長ヲ推選シ行政科長ヲ以テ之ヲ充テ
 五、監事ハ會長之ヲ選任ス
 六、評議員ハ會員中ヨリ理事會ノ推薦ヲ經テ會長之ヲ選任ス
 第十七條 會長ハ本會ヲ代表シ會務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副會長ハ會長ヲ補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ハ會長之ヲ推選ス當務理事ハ本會同レ
 當務理事ハ理事會ノ決議事項ヲ執行ス
 第十九條 評議員ハ正會員タル團體ノ役員ニ就キ會長之ヲ推選ス
 評議員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重要會務ヲ審議ス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及評議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責任ヲ補テズ補缺ニ依ル就任シタル者ノ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其ノ後者ノ定ムル所ハ前任者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役員ノ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其ノ後者ハ定ムル所ニ依リ前任者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本會ニ顧問ヲ置テコトヲ得顧問ハ會長之ヲ推選ス
 顧問ハ會務ニ關シ會長ノ諮詢ニ應ズル

第二十三條 役員及顧問ハ均シク名譽職トス但シ必要ニ依リ有給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ハ必要ニ依リ會長之ヲ召集ス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ハ理事總數ノ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モ非レバ決議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可同數ナル時ハ議長之ヲ決ス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ニ附屬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基本財産ノ積立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評議員會ニ提出スベキ事項
 四、前三項ノ外會務ニ關スル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評議員會ハ必要ニ依リ會長之ヲ召集ス
 理事會ハ評議員會ニ出席シ其ノ決議ニ加ヘ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評議員會ハ評議員ノ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モ非レバ開會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九條 評議員會ニ附屬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定款ノ變更
 二、會長或ハ理事會ノ諮詢事項
 三、事業計劃及實施ニ關スル重要事項
 四、前三項ノ外理事會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又ハ評議員會ヲ召集シ

三、副會長ハ副市長ヲ推選ス
 四、理事ハ社會事業ヲ取扱フ科長及ビ會員中ヨリ會員中ヨリ會長之ヲ選任シ當務理事ハ市長ヲ推選シ行政科長ヲ以テ之ヲ充テ
 五、監事ハ會長之ヲ選任ス
 六、評議員ハ會員中ヨリ理事會ノ推薦ヲ經テ會長之ヲ選任ス
 第十七條 會長ハ本會ヲ代表シ會務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副會長ハ會長ヲ補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ハ會長之ヲ推選ス當務理事ハ本會同レ
 當務理事ハ理事會ノ決議事項ヲ執行ス
 第十九條 評議員ハ正會員タル團體ノ役員ニ就キ會長之ヲ推選ス
 評議員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重要會務ヲ審議ス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及評議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責任ヲ補テズ補缺ニ依ル就任シタル者ノ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其ノ後者ノ定ムル所ハ前任者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役員ノ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其ノ後者ハ定ムル所ニ依リ前任者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本會ニ顧問ヲ置テコトヲ得顧問ハ會長之ヲ推選ス
 顧問ハ會務ニ關シ會長ノ諮詢ニ應ズル

三、副會長ハ副市長ヲ推選ス
 四、理事ハ社會事業ヲ取扱フ科長及ビ會員中ヨリ會員中ヨリ會長之ヲ選任シ當務理事ハ市長ヲ推選シ行政科長ヲ以テ之ヲ充テ
 五、監事ハ會長之ヲ選任ス
 六、評議員ハ會員中ヨリ理事會ノ推薦ヲ經テ會長之ヲ選任ス
 第十七條 會長ハ本會ヲ代表シ會務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副會長ハ會長ヲ補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ハ會長之ヲ推選ス當務理事ハ本會同レ
 當務理事ハ理事會ノ決議事項ヲ執行ス
 第十九條 評議員ハ正會員タル團體ノ役員ニ就キ會長之ヲ推選ス
 評議員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重要會務ヲ審議ス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及評議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責任ヲ補テズ補缺ニ依ル就任シタル者ノ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其ノ後者ノ定ムル所ハ前任者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役員ノ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其ノ後者ハ定ムル所ニ依リ前任者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本會ニ顧問ヲ置テコトヲ得顧問ハ會長之ヲ推選ス
 顧問ハ會務ニ關シ會長ノ諮詢ニ應ズル

廣告

自庚辰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 部六分
一 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稅務科

一一

庚辰八年四月十一日
庚辰八年四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清皇帝頒庚辰八年四月四日

庚辰八年五月一日發行
庚辰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每份六分
每份一角五分
每份一角四分

印行
吉林
官報
吉林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開第四號二一五六九)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旗長 鑒

關於大豆增產運動之件
逕啟者關於大豆之增產運動乃為現下之急務想各市縣旗目下正值極力進行中茲為使農民徹底之再認識起見作成如別紙宣傳印刷品並俟左配辦法俾使省下農民認識之深刻化而期增產計畫之萬全為要

- 一、宣傳印刷品滿文各一部
- 二、各市縣旗應對該宣傳印刷物轉達管下各鄉村
- 三、鄉村應印刷必要部數配布管下屯及牌
- 四、省內各學校(國民學校學校國民學校或國民義塾)另行由民生課轉達並在學校教授時間內由教師教授學生更由學生直接轉達各自父兄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開第四號二一五六九)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旗長 鑒

大豆增產運動ニ關スル件
大豆增產運動ハ現下ノ急務ニシテ各市縣旗ニ於テハ目下極力進行中ノコトト思料サラルモ茲ニ農民ノ徹底ノ再認識ヲ謀ル爲メ別紙宣傳印刷品ヲ作成シ左記辦法ニ依リ省下各農民ノ認識ヲ深ク增進計畫ノ萬全ヲ期セラシメ

- 一、宣傳印刷品滿文各一部
- 二、各市縣旗ハ直チニ該宣傳印刷物ヲ管下町村傳達スルコト
- 三、町村ハ必要部數ヲ印刷シ管下屯及牌ニ配布スルコト
- 四、省內各學校(國民學校學校國民學校或國民義塾)ハ別紙宣傳印刷品ヲ學校教授時間內ニ於テ教師ヨリ生徒ニ授ク而シテ又生徒達ヨリ直チニ各自ノ父兄ニ此ノ宣傳印刷品ヲ手配アリ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開第四號二一五六九)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旗長 鑒

大豆增產運動ニ關スル件
大豆增產運動ハ現下ノ急務ニシテ各市縣旗ニ於テハ目下極力進行中ノコトト思料サラルモ茲ニ農民ノ徹底ノ再認識ヲ謀ル爲メ別紙宣傳印刷品ヲ作成シ左記辦法ニ依リ省下各農民ノ認識ヲ深ク增進計畫ノ萬全ヲ期セラシメ

- 一、宣傳印刷品滿文各一部
- 二、各市縣旗ハ直チニ該宣傳印刷物ヲ管下町村傳達スルコト
- 三、町村ハ必要部數ヲ印刷シ管下屯及牌ニ配布スルコト
- 四、省內各學校(國民學校學校國民學校或國民義塾)ハ別紙宣傳印刷品ヲ學校教授時間內ニ於テ教師ヨリ生徒ニ授ク而シテ又生徒達ヨリ直チニ各自ノ父兄ニ此ノ宣傳印刷品ヲ手配アリ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登市獎勵金今年更與起大增產的運動財

(二) 大豆的重要性

大豆是國家糧食上最重要的作物這是不用說的了

第一能供給我們四千萬國民作食物乃爲豆... 大豆是國家糧食上最重要的作物這是不用說的了

第二滿洲國關於大豆的生產乃極端在世界上乎... 第一指從我國貿易額之過半皆大豆之輸出而論...

第三據上面已經說過對於地方維持上大豆是我們滿洲農產所不可缺少的東西

(三) 增產大豆是神的最高命令

增產大豆是神的最高命令這句話是應當知道的... 大豆的增產在東北三省時代是不用說即在應慎三千年以前我國滿洲國土開闢以來神農就有命令栽培大豆

於願我們吉林省在今年樹立增產三成大豆的計畫以答神的命令

希望農民協力吧國民學校生徒兒童們到自家的家裏趕快把這個意思對你們的父兄們說明吧

(四) 農商價格的趨勢(往來的情形)

去年因爲法租主要稅務的增產高穀谷包米... 計畫以上比別的作物更好的多所以有生產過剩的樣子...

愛國作物的先鋒官向大豆的增產

目標 各戶增產三成 大豆是愛國作物

出得獎勵金附シタル次第本年ハ更ニ大増產運動ヲ起サントスモノナリ

大豆ノ國家糧食上最重要ナルハ百ソ俵ヲ配給シ大豆粉ハ飼料トシテ牛馬ヲ養ハザルベカラズ

第一ニ對千萬ノ我國民ニ供給シ食料トシテ

即チ市得地ニ於ケル商人、勤人、工場... 大豆ノ增產ヲ圖ルハ我者農民ノ絕對ノ義務デアリマス

第二ニ滿洲國方世界第一ノ生産ヲ爲ス大豆ハ從來我國ノ貿易額ノ過半ヲ占ムルモノナリ

大豆ノ增產ヲ圖ルハ我者農民ノ絕對ノ義務デアリマス

第三ニ農ニモ遠ベタル如ク地方維持上大豆ハ滿洲農產ニ不可缺ノモノデアリマス

大豆ノ增產ハ神ノ至上命令

仍チ知ルベシ、大豆ノ增產ハ東北三省時代ハ曾ニ及バズ應慎三千年ノ昔我國民土開テ以來ノ神農ノ命令デアリマス

茲ニ於テ我吉林省ハ本年ハ大豆ノ三割増產 畫ヲ樹テ神ノ命ズル所ニ答フル所アラントス

乞フ農民ハ協力セヨ、國民學校生徒兒童諸君ハ自宅ニ歸リ直テ各自ノ父兄ニ此旨ヲ傳ヘヨ、而シテ大豆増產運動ニ協力セヨ

(四) 農商價格ノ趨勢

昨年ハ主要穀類ノ增產ニカワテ油穀類爲高粱や粟や包米を冷害ニ拘ラズ増收セリ、穀類包米ハ計畫ナルカニ波瀾シ米生産過剩ノ狀況ニアリ、而シテ國ノ必要ハ大豆ニ依リ仍テ包ノ如クハ價格低下スルヤモ知レズ、昨年ノ如ク獎勵金ノ交付ハ期待スベカラズ、即チ額タ固ノ款モ必要トスル大豆増產スベシ、是ハ我國滿洲國(愛國作物)ノ第一ニシテ、神ノ命ズル作物ナリ、從來安價ナリシ價格モ昨年更ニハ特ニ最モ多クノ「出得獎勵金」ヲ附シ事實上ノ價格引上ヲ行ヒタリ

本年ノ大豆價格モ昨年度ヨリ上ルトモ低下スルコトハ絕對ナキコトヲ保護セラルベク

價格ハ下ガルトナシト誰ガ保證シ得ワウ 乞フ大豆増產シ、國ニ報ヒ神ノ至上命令ニ答ヘヨ

愛國作物ノ先鋒官向大豆ノ增產

目標 各戶三割增產 大豆ハ愛國作物ナリ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闞傳毅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闞傳毅

吉林省 乾安縣

關字村

乃、洪、附供、平、附平、米、木、改
過、明、表、如、遺、及、得、萬、附
萬、能、附英、附傳、附松、存、附碧
ノ各井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至 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十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闞傳毅

吉林省佈告第十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闞傳毅

吉林省 磐石縣

永泉村

德勝村

自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 四月三十日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至 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十一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開
吉林省公報第十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第三條及廣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區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ノ通左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ム
廣德八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開

申報地	申報期間	要領
吉林省 九台縣 敦 平 河 村 四 家 村	自廣德八年四月十日 至廣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自廣德八年五月十日 至廣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四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四月五日

價目 一冊 一角二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三 亞 印 刷 式 印 刷 廠
廣德八年四月五日

庚申年三月十四日
庚申年三月十四日
庚申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四月七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寫發送先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三號

(吉開工部二八號一一七四)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特製之組織並
運用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前題之件爲前發約見以
便商工公會職員(常務理事等)或事務局
員受其事務爲方針而有關係事務員之職員
用則關於實不得已時而爲之同時須認爲
監督者不得由小賣特製受給料(所
謂受給者不問所受給料之名稱如津貼、假
酬等)之支給再現在右發給者如有由小賣
特製受給料之支給者應使其即時返還並發
其職名及返還之日期金額通商省長報告爲
要此令

宣統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訓令

寫發送先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三號

(吉開工部二八號一一七四)

關於公務員外出差時須省長之認可爲要此
令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長發第五四號一一八)

關於第九回孝子節社會教化功勞
表彰者訓令之件

查節孝爲我國王道之源泉國民道統之根基
亦即國家發展向上之基礎故舉行表彰尤
爲把探民心滋養國家發展與國民精神因是
於明節之預備現下情形多有藉故避風
於浮華僥倖見國民道統日就傾瀉而節孝流
行之風氣亦隨之而次在茲爲表彰德行顯著
堪爲社會之模範之孝子、婦、烈女、貞女
特行等以資國民模範起見凡日滿漢蒙各
民族及河教徒中有上列之事實者皆得呈請

宣統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訓令

寫發送先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三號

(吉開工部二八號一一七四)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特製之組織並
運用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前題之件爲前發約見以
便商工公會職員(常務理事等)或事務局
員受其事務爲方針而有關係事務員之職員
用則關於實不得已時而爲之同時須認爲
監督者不得由小賣特製受給料(所
謂受給者不問所受給料之名稱如津貼、假
酬等)之支給再現在右發給者如有由小賣
特製受給料之支給者應使其即時返還並發
其職名及返還之日期金額通商省長報告爲
要此令

宣統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訓令

寫發送先 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三號

(吉開工部二八號一一七四)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特製之組織並
運用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前題之件爲前發約見以
便商工公會職員(常務理事等)或事務局
員受其事務爲方針而有關係事務員之職員
用則關於實不得已時而爲之同時須認爲
監督者不得由小賣特製受給料(所
謂受給者不問所受給料之名稱如津貼、假
酬等)之支給再現在右發給者如有由小賣
特製受給料之支給者應使其即時返還並發
其職名及返還之日期金額通商省長報告爲
要此令

宣統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 訓令
-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特製之組織並
運用之件
- 關於公務員外出差時須省長之認可爲要此
令
- 關於第九回孝子節社會教化功勞
表彰者訓令之件
- 關於生活必需品小賣特製之組織並
運用之件
- 官吏領受給料與公費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長發第五四號一一八)

關於第九回孝子節社會教化功勞表
彰者訓令之件

查節孝爲我國王道之源泉國民道統之根基
亦即國家發展向上之基礎故舉行表彰尤
爲把探民心滋養國家發展與國民精神因是
於明節之預備現下情形多有藉故避風
於浮華僥倖見國民道統日就傾瀉而節孝流
行之風氣亦隨之而次在茲爲表彰德行顯著
堪爲社會之模範之孝子、婦、烈女、貞女
特行等以資國民模範起見凡日滿漢蒙各
民族及河教徒中有上列之事實者皆得呈請

宣統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吉林省訓令第二一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表影再興在此項舉行應與各機關新舊通結
務期詳盡萬勿遺漏至於六月末日前查照左
記事項呈報來省爲要

佈告

一、在從前受表影者爲滿清民族此次表
影不獨日滿漢蒙各民均以同國後均
須調亮之

吉林省公署第九號
野犬除險實施之件
爲佈告事查野犬一害甚依左開各要領
實施仰各守庫行切此佈
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市長 務 之 洽

二、於警用中對於社會教化事業有貢獻者
或實績顯著者其行可爲衆人師表者亦得
表影之

野犬除險實施要領
一、實施區域 吉林省內全區
二、實施期日 廣德八年自三月二十四日
至四月十二日
隨時開辦

三、施行之內容及效果須具體記載之

三、除險方法 期間中除險員於市內區
處巡迴查察見野犬即行捕殺
四、注 意
甲、在驅除野犬期間中畜犬者必須將所
畜之犬繫留家中不令外出並於頸項懸
帶大牌
乙、在驅除野犬期間中若有律制市內及未
帶大牌者即視同野犬每當發見後即隨
時捕殺

四、倘有不慎或守節年限須將其結算
年月日及死年月日以及其後生活狀况
子氏名均須詳細記載其守節年限如有殊
情者請爲二十年普通則以三十年爲原
期

四、結算方法 期間中畜犬者必須將所
畜之犬繫留家中不令外出並於頸項懸
帶大牌
乙、在驅除野犬期間中若有律制市內及未
帶大牌者即視同野犬每當發見後即隨
時捕殺

五、所有表影樣式依據廣德七年八月二日
本省官民社第三八號一四二一號字號
編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影規程公文辦理
之

五、表影樣式 依據廣德七年八月二日
本省官民社第三八號一四二一號字號
編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影規程公文辦理
之

公

官吏徵收給失公舍
所 屬 吉林省民生廳保健科
官職名 技士 野 公 平
番 號 (吉林第一一八六號)
給失日附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印

六、實行調查須用日文彙編提出三條
義債、發行ヲ誤リ日、滿、蒙、漢、蒙、朝鮮
及阿拉伯全般ハ其ノ該當者ヲ各段別トモ
連録ノ上可成多數調査シ六月末日迄ニ申
附相成度

佈告

一、從來ノ舉行者見ルニ大體漢人ノ
ミアルモ本表影ハ汎ク日滿漢、蒙、鮮
ノ各民族及阿拉伯ニモ以テ調査ノコト
ニ、特ニ露土ニ於テ社會教化ニ貢獻シ或
ハ實績顯著ニシテ他種人ノ師表トス
ルニタルモノ
三、施行ノ內容及效果ヲ具體的ニ記載ス
四、結算ノ場合ハ果ニ節ヲ守ルコト何年
トセズ結算年月日及夫ノ死亡年月日其
ノ後ノ生活狀况及其子氏名ヲ詳細
ニ記載シ特殊事情アル場合ニ限リ二十
年トスルモ原則トシテ三十年トス
五、表影規程ハ七年八月二日附吉林
社第三八號一四二一號字號編社會教
化功勞者表影規程ニ依ルベシ

吉林省公署第九號
野犬除險實施之件
爲佈告事查野犬一害甚依左開各要領
實施仰各守庫行切此佈
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市長 務 之 洽

二、特ニ露土ニ於テ社會教化ニ貢獻シ或
ハ實績顯著ニシテ他種人ノ師表トス
ルニタルモノ
三、施行ノ內容及效果ヲ具體的ニ記載ス
四、結算ノ場合ハ果ニ節ヲ守ルコト何年
トセズ結算年月日及夫ノ死亡年月日其
ノ後ノ生活狀况及其子氏名ヲ詳細
ニ記載シ特殊事情アル場合ニ限リ二十
年トスルモ原則トシテ三十年トス
五、表影規程ハ七年八月二日附吉林
社第三八號一四二一號字號編社會教
化功勞者表影規程ニ依ルベシ

野犬除險實施要領
一、實施區域 吉林省內全區
二、實施期日 廣德八年自三月二十四日
至四月十二日
隨時開辦

三、施行之內容及效果須具體記載之

三、除險方法 期間中除險員於市內區
處巡迴查察見野犬即行捕殺
四、注 意
甲、在驅除野犬期間中畜犬者必須將所
畜之犬繫留家中不令外出並於頸項懸
帶大牌
乙、在驅除野犬期間中若有律制市內及未
帶大牌者即視同野犬每當發見後即隨
時捕殺

四、倘有不慎或守節年限須將其結算
年月日及死年月日以及其後生活狀况
子氏名均須詳細記載其守節年限如有殊
情者請爲二十年普通則以三十年爲原
期

(イ)野犬除險期間中畜犬ハ必クス飼
養主ハ於テ鎖留シ鎖項ハ大牌ヲ裝着
スルコト
(ロ)期間中市内ヲ徘徊スル犬及犬牌
ヲ裝着セザル犬ハ野犬ト見做シ發見
ノ都度隨時捕殺ス

告

所 自宅ヨリ役所マデノ途中
イ、個 山 給失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期
廣德三年四月七日發行(日刊)
廣德八年四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四月七日

價 日 一 冊 六 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 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 分

吉林官報
吉林官報
吉林官報
吉林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人及
 參考人旅費平常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人
 及參考人旅費平常支給規則
 第一條 依據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之
 規定對於省長許出之規定人及參考人支
 給之旅費及手當由左範圍內適用之

一、旅費
 旅費費 三等實費或二等實費
 給貨 三等實費或二等實費
 車馬費 每一軒由煙角五分至貳角
 搬運費及船費如乘用乘定等機者時用
 支給其所要之實費

二、手當

於旅行地宿泊時 每一日 三圓至六
 圓
 其 他 每一日 壹圓至三
 圓

第二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除本令所定者外
 並准用文官給與令第五十條第一號第五
 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即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
 五號警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制定大麥及
 燕麥之批發零售價格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品目	批發價格(百斤)	零售價格(百斤)	備	製
大麥	一六、四二	一七、七三	一等標準品	製
燕麥	一六、四二	一七、七三	一等標準品	製

全省一律遵照右記價格供應產區者仍依舊費之批發價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二號
 茲將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定人及
 參考人旅費平常支給規則ノ左ノ制定ス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定人及
 參考人旅費平常支給規則
 第一條 依據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ノ規定
 對於省長ノ許出シタル規定人及
 參考人ニ支給スベキ旅費及手當ハ左ノ
 範圍内ニ於テ其ノ標準之ヲ定ム

一、旅費
 旅費費 三等實費又ハ二等實費
 給貨 三等實費又ハ二等實費
 車馬費 一軒ノ村由煙角五分至貳角
 搬運費 給貨ニシテ船檢ノ定ナキモ
 ノハ其ノ要シタル實費ヲ支

二、手當

旅行先ニテ宿泊シタルトキ 每一日 三
 圓以上六圓以内
 其 他 每一日 一圓以上三圓以内

第二條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令ニ定
 ムルモノノ外 文官給與令第五十條第一
 號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
 ノ規定ヲ適用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百三十
 五號警察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ニ依リ大麥
 及燕麥ノ批發零售價格ヲ制定ス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品目	百斤當批發價格	百斤當零售價格	備	製
大麥	一六、四二	一七、七三	一等標準品	製
燕麥	一六、四二	一七、七三	一等標準品	製

右價格ハ全省一律俱シシテ産地ニ非アル場合ハ會社ノ批發價格ニ依ラシムルモノ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見

- 省令
-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人
 及參考人旅費平常支給規則
- 附令
- 關於旅費及手當ノ支給ノ標準ニ
 關シテ之ヲ定ムルニ關シテ之ヲ定ムル
 事關價格之件
- 關於批發零售價格ノ制定ノ件
- 關於批發零售價格ノ制定ノ件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吉林省會第十四號
茲依庚辰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十二號
五號發賣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物包米
巧子並高粱糜(預期)之批發零售價格決
定價限委任市廳局長
庚辰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綬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吉林省會第十四號

訓 令

吉林省會第三號(一八一)

令 各 市 廳 長

關於孫子及小孫子、大孫子、孫生、胡
生、胡生、胡實、胡仁、向日安
實業同加工品之批發、零售價格之
件

爲令知事關於首題之件決不認許地方之批
照爲要

公 函

吉林省會(吉開會第三號六一)
庚辰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綬

各 市 廳 長 鑒
關於特許物買入資金調查之件

茲將者關於首題之件庚辰七年十月三十日
會以吉開會第四號四一四四函託在案及因
施行之不徹底有向省報告兩份之幾分自此
以後除向特許局呈送一份外另行向省報
告一份各市照勿再奏請相應函達仰希知
照爲要

附 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吉林省會第十四號
茲依庚辰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十二號
五號發賣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一依
包米巧子並高粱糜(預期)之小賣價格決
定價限委任市廳局長委任
庚辰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綬

附 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吉林省會第三號(一八一)

訓 令

令 各 市 廳 長

關於孫子及小孫子、大孫子、孫生、胡
生、胡實、胡仁、向日安實業同
加工之批發、零售價格之件
首題ノ加買及小賣價格ヲ認メ要スル
ニ特殊ノ地場需要ノ場合ノ公社ノ販賣格

公 函

吉林省會(吉開會第三號六一)
庚辰八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綬

各 市 廳 長 鑒
關於特許物買入資金調查之件

茲將者關於首題之件庚辰七年十月三十日
會以吉開會第四號四一四四函託在案及因
施行之不徹底有向省報告兩份之幾分自此
以後除向特許局呈送一份外另行向省報
告一份各市照勿再奏請相應函達仰希知
照爲要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一八一)號
庚辰八年四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辰八年四月八日

價目表
第一號 每份一分
第二號 每份二分
第三號 每份三分
第四號 每份四分
第五號 每份五分
第六號 每份六分
第七號 每份七分
第八號 每份八分
第九號 每份九分
第十號 每份一分

發行所
吉林省會
印刷所
吉林省會印刷所

